



股票代號： 1 4 4 9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報用)

一、公司名稱：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概要

(一)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三)股數：30,000,000 股。

(四)金額：新臺幣 300,000,000 元整。

(五)發行條件：

1.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每股以 10.00 元發行，預計共可募集資金總額為 300,000 仟元。

2.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 10%，計 3,000 仟股由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 10%，計 3,0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24,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拼湊不足 1 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10%。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採餘額包銷，並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81 頁。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 75 萬元。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 12 萬元。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本公司截至 108 年第 3 季止累積虧損 970,440 仟元及每股淨值為 5.47 元，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十、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一)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

(二)本公司網址：www.chgtex.com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本 來 源	金 額	占 實 收 資 本 額 比 率
創 立 股 本	2,000	0.17%
現 金 增 資	2,403,625	200.30%
合 併 增 資	11,000	0.92%
盈 餘 轉 增 資	2,640,473	220.04%
資 本 公 積 轉 增 資	1,293,893	107.82%
註 銷 庫 藏 股 - 減 資	(48,160)	(4.02)%
普 通 股 - 減 資	(5,636,681)	(469.72)%
私 募 增 資	533,850	44.49%
合 計	1,200,000	100.00 %

二、 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1.陳列處所：除依規定函送主管機關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 2.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3.索取方式：請親洽上述陳列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 (<http://mops.twse.com.tw>)。

三、 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stk.tcb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85號9樓 電話：(02)2396-9955

四、 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 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 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七、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97號地下二樓 電話：(02) 2702-3999

八、 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 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惠媛會計師、陳國宗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電話：(02) 8101-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士芳
事務所名稱：德凱法律事務所 網址：andrew.chiu@derkai.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13樓1308室 電話：(02) 2757-8237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方平煌 職稱：財務部協理
聯絡電話：(06)702-9961#1350 電子郵件信箱：101010@chgtext.com
代理發言人：黃崇海 職稱：管理部協理
聯絡電話：(06)702-9961#1601 電子郵件信箱：u04367@chgtext.com

十三、公司網址：www.chgtex.com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200,000 仟元		公司地址：台南市新市區三舍里 207 號		電話：(06)702-9961			
設立日期：61 年 12 月 12 日			網址：www.chgtex.com				
上市日期：81 年 5 月 6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69 年 11 月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	董事長 翁茂鍾			發言人：方平煌		代理發言人：黃崇海	
	總經理 翁茂鍾			職 稱：財務部協理		職 稱：管理部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02-3999		網址：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97 號地下二樓			
股票承銷機構：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96-9955		網址：stk.tcb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85 號 9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惠媛會計師、陳國宗會計師				電話：(02)8101-6666		網址：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複核律師：德凱法律事務所 邱士芳律師				電話：(02) 2757-8237		網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一段 333 號 13 樓 1308 室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6 年 6 月 28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6 年 6 月 28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5.07%(108 年 11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2.28%(108 年 11 月 30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8 年 11 月 30 日)							
職稱	姓 名		持股 比例%	職稱	姓 名		持股 比例%
董事長	翁茂鍾		14.40	獨立董事	秦台生		—
董 事	翁茂欽		3.55	獨立董事	林志隆		—
董 事	柏昌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翁全輝		7.12	監 察 人	翁茂隆		2.26
董 事	柏昌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翁榮志		7.12	監 察 人	佳永國際(股)公司代表人:吳丁財		0.02
董 事	柏昌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翁榮泉		7.12	監 察 人	佳永國際(股)公司代表人:洪雪珠		0.02
工廠地址：台南市官田區工業路 11 號					電話：(06)702-9961		
主要產品：織物、毛棉紗、營建工程等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1 頁		
市場結構：(107 年度)內銷 55.51% 外銷 44.49%							
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去 (107)年度	營業收入：2,459,080 仟元 稅前純益(損)：(166,260)仟元 每股虧損(稅後)：(0.85)元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7 頁		
本 次 募 集 發 行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金 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81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刊印目的：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其他風險事項

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42217 號指示，本公司就 108 請就土地開發案「大營廠南科黑金剛智慧園區」之開發計畫內容不涉及財務預測部分補充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公司說明：

一、本公司大營廠開發計劃說明摘錄如下：

(一)前言

本公司大營廠土地『南科黑金剛會園區』開發共 214 戶，截至民國 108 年底，已簽約共計 74 戶。目前興建進度預計於今年 109 年第一季完成第二期的使用執照的取得，隨著建案陸續完成，已逐步進入強銷期。

(二)廣告行銷的質與量

隨著成屋地陸續完成，廣告行銷的訴求轉守為攻，成屋及預售屋銷售策略雙管齊下，既強調隨時可交屋進駐使用，也訴求購買預售屋的未來性，同時增加廣告看板 (POP) 量與地方性有線電視的廣告，並參加建築博覽會等 以增加能見度吸引來客數。

(三)銷售人員的增加

由於包銷公司的業務成員一半以上來自外地，雖有廣告配合但無法很快找到當地的需求客戶，本公司擬另組本地的銷售團隊約 2-4 人，期望每個月達成 6-8 戶的銷售目標，109 年達到 72-96 戶的銷售戶目標。

(四)加速全區建案的完成

全區建案的完成有助於城廓輪廓的形成，讓購買者能看到整個廠區具體的規劃，並隨著交屋與廠商的進駐，聚集商業氣息，形成產業供應鏈

(五)產品定價策略的彈性化

配合行銷策略，針對部分位置的廠房訂定低價的銷售策略，以吸引來客數進行更深入的行銷行為，同時對於一次購屋多戶給予價格上的優惠。同時對於來客數進行統計及追蹤分析出購買行為，以隨時掌握市場脈動及調整定價策略。

二、全區工程進度如下：

期別	戶數	開工日期	預計完工日	申請使照日	預計取得使照日
第一期	74	107 年	108 年	108 年	已取得
第二期	17	107 年	108 年	108 年	已取得
	22	107 年第三季	108 年第三季	108 年第四季	109 年第一季
	20	107 年第三季	108 年第四季	109 年第一季	109 年第二季
小計	59				
第三期	16	109 年第一季	109 年第四季	109 年第四季	110 年第一季
	20	109 年第一季	109 年第四季	110 年第一季	110 年第二季
	4	107 年第二季	109 年第一季	109 年第一季	110 年第三季
	19	109 年第一季	110 年第一季	110 年第二季	110 年第二季
小計	59				
第四期小計	22	110 年第一季	110 年第四季	110 年第四季	111 年第一季
總戶數	214				

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 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
(四)其他重要事項.....	9
三、公司之組織.....	9
(一)組織系統.....	9
(二)關係企業圖.....	11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3
(四)董事及監察人.....	14
(五)發起人.....	16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七)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 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 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 來風險之關聯性。.....	19
四、資本與股本.....	20
(一)股份種類.....	20
(二)股本形成經過.....	20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2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4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4
(六)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5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5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5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6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3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3
八、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33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4
十、併購辦理情形.....	34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4
貳、營運概況	35
一、公司之經營	35
(一)業務內容	35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員工人數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64
(四)環保支出資訊	64
(五)勞資關係	65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67
(一)自有資產	67
(二)租賃資產	67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8
三、轉投資事業	69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69
四、重要契約	71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71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尚未完成及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應詳細說明前開各次計畫之內容，包括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	72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80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95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	95
肆、財務概況	9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96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96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99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99
(四)財務分析	100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03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06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06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06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06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106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6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下列資訊	106
(三)期後事項	106
(四)其他	106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檢討分析	107
(一)財務狀況	107
(二)財務績效	108
(三)現金流量	10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9
(六)其他重要事項	109
伍、特別記載事項	110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10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10
(二)內控制度聲明書	110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110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10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10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10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10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10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本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10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10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10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10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10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10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	

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11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1
十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11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21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21
附件一：108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二：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108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106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六：107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七：承銷商、發行公司及相關人員等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本公司係於中華民國 61 年 12 月 12 日奉准設立登記。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南市新市區三舍里 207 號

電話：(06)702-9961

工廠地址：台南市官田區工業路 11 號

電話：(06)702-9961

(三)公司沿革

年度	記 事
69 年	➤ 合併金金股份有限公司，設立大營廠，並於民國七十年擴建為長纖織布廠，為國內先進之長纖織物專業織布廠。
71 年	➤ 新設長纖染整廠，引進日本先進之染整機械設備，建立長纖織物一貫作業之生產流程。
77 年	➤ 為使本公司之產品更具競爭力，遂進行機械設備汰舊換新工作，增購噴氣式無梭織機 81 台、淘汰傳統梭織機 181 台。
78 年	➤ 為因應長纖之市場流行趨勢、決擴建大營廠、興建新廠房預定作為撚絲間，並購進撚絲設備 19 台。
79 年	➤ 大營廠廠房興建完成、並購進撚絲設備 39 台、及噴水式無梭織機 20 台。增購噴氣式無梭織機 81 台、並淘汰傳統梭織機 37 台、為配合政府政策及協助染整廠加速改善廢水處理問題、與工業技術研究院化學工業研究所訂立「染整工業廢水減量及處理技術引進及合作開發計畫」引進技術、以求解決染整廢水污染問題。
80 年	➤ 現金增資 26,987,500 股並盈餘轉增資 36,337,5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購噴氣織布機 102 台等十項機器設備，以及償還因增置從事生產機器設備之貸款，使資本額增為新台幣壹拾參億陸仟萬元。並經呈奉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0)台財證(一)第 02322 號函核准通過。監察人柯欽岩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一日因死亡其職位自然解除。董事兼副總經理陳壬發因事業繁忙無法兼顧，故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六日離職並解除其副總經理職位。
81 年	➤ 報奉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81.1.31(81)台財證(一)10043 號函核復上市契約准予備查，並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二日公開舉行股票上市前業績發表會，五月六日正式掛牌上市。現金增資 17,000,000 股及盈餘轉增資 27,2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使資本額增為新台幣壹拾捌億零貳佰萬元，以擴建及汰舊換新廠房及機械設備，包含噴氣織機 42 台及噴水織機 156 台等機械設備，並增設廢水處理示範廠，以及償還因增置從事生產機器設備之貸款，經呈奉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1)台財證(一)第 01955 號函核准通過。
82 年	➤ 以未分配盈餘 252,280,000 元及資本公積 108,120,000 元轉增資共發行普通股 36,040,000 股，用以償還銀行機器設備貸款及改善財務結構，另為配合機器設備汰舊換新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三億元，每股面額 10 元，溢價發行 18 元，共募集

	資金 540,000,000 元，用以汰換噴水織機 240 台，新購噴氣織機 120 台及噴水織機 120 台等機械設備，經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2)台財證(一)第 0 一七一五號函核准通過，使資本額增加為 2,462,400,000 元。
83 年	➤ 現金增資 450,000,000 元，每股發行價格 20 元，總募集金額 900,000,000 元，主要是配合轉投資公司佳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增資 202,500,000 元，並擴建大提花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 697,500,000 元，經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3)台財證(一)第三五一三三號函核准通過。
84 年	➤ 辦理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三十七億八仟四佰八十萬元。其中普通股股本三十四億八仟四佰八十萬元，特別股股本三億元。
85 年	➤ 現金增資計劃變更，增購 80 台提花織布機，並償還銀行貸款改善財務結構。
86 年	➤ 辦理盈餘和資本公積轉增資，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四十五億一仟六百六十萬八仟元。
87 年	➤ 以未分配盈餘 463,826,880 元及資本公積 42,166,080 元轉增資共發行普通股 50,599,296 股，用以償還借款及改善財務結構；另為擴建生產設備 662,186,000 元及轉投資永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37,814,000 元，辦理現金增資五億元，每股面值 10 元，溢價發行 20 元，共募集資金十億元，經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7)台財證(一)第 59008 號函核准通過。
88 年	➤ 以未分配盈餘 497,034,090 元及資本公積 331,356,060 元轉增資共發行普通股 82,839,015 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經財政部證券及期貨管理委員會(88)台財證(一)第 56384 號函核准通過，使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6,350,991,110 元；另為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發行公司債拾億元，經財政部證券及期貨管理委員會(88)台財證(一)第 59375 號函核准通過。
89 年	➤ 原擬自八十八年度資本公積新台幣 317,549,55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合計共發行 31,754,955 股。董事會評估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因素暫緩八十八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資，並將俟適當時機再行辦理。
91 年	➤ 7 月償還已到期公司債新台幣參億元。
92 年	➤ 5 月與七家授信銀行簽訂 2,580,000,000 元聯合貸款合約，並優先清償各授信銀行之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同年 9 月註銷庫藏股票 4,816,000 股，使資本額減為新台幣 6,302,831,110 元。
94 年	➤ 減少資本 2,142,962,580 元，消除已發行普通股 214,296,258 股，用以彌補虧損，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8 月 3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8789 號函核准通過，使資本額減為新台幣 4,159,868,530 元。
95 年	➤ 6 月 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8 月 3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8789 號函說明四辦理，將本公司暫列於待分配股票股利新台幣 317,549,550 元轉回資本公積。 ➤ 11 月與七家授信銀行簽訂 1,800,000,000 元聯合授信合約，並優先清償 92 年聯合貸款之全部債務餘額及充實中期營運資金。
96 年	➤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依經濟部 95 年 12 月 4 日經商字第 09502432290 號函辦理，將本公司 95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原決議通過以九十四年度「資本公積—資產重估增值準備」 627,489,532 元彌補虧損，調整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及「待彌補虧損」。
97 年	➤ 減少資本 1,663,947,410 元，消除已發行普通股 166,394,741 股，用以彌補虧損，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12 月 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63343 號函核准通過，使資本額減為新台幣 2,495,921,120 元。
98 年	➤ 減少資本 623,980,280 元，消除已發行普通股 62,398,028 股，用以彌補虧損，經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9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44846 號函核准通過，使資本額減為新台幣 1,871,940,840 元。
102 年	➢ 第 1 次私募增加資本 891,000,000 元，經濟部 102 年 8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167610 號函核准通過，使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2,762,940,840 元。 ➢ 第 2 次私募增加資本 300,000,000 元，經濟部 103 年 3 月 7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038990 號函核准通過，使資本額增為 3,062,940,840 元。 ➢ 第 3 次私募增加資本 30,900,000 元，經濟部 103 年 5 月 29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098890 號函核准通過，使資本額增為 3,371,940,840 元。
103 年	➢ 減少資本 2,171,940,840 元，消除已發行普通股 120,579,084 股及私募普通股 96,615,000 股，用以彌補虧損，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8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8485 號函核准通過，使資本額減為新台幣 1,200,000,000 元。
104 年	➢ 第 1 次第 1 期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75,000,000 元。經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104 年 10 月 5 日核發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佳和私募 YS26AA) ➢ 第 1 次第 2 期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5,000,000 元。經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105 年 7 月 22 日核發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佳和私募 YS26AB)
105 年	➢ 第 1 次第 1 期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0,000 元。經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106 年 2 月 24 日核發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佳和私募 YS26AC) ➢ 第 2 期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0,000 元。經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106 年 6 月 30 日核發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佳和私募 YS26AD)。 ➢ 第 3 期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0,000 元。經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106 年 7 月 7 日核發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佳和私募 YS26AE)。
106 年	取得通過完成經濟部鼓勵國內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計劃。
107 年	➢ 104 年第 1 期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75,000,000 元，於 107 年 10 月 6 日三年到期，全數返還現金。 ➢ 第 1 期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3,000,000 元。經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107 年 11 月 14 日核發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佳和私募 YS26AF)。 ➢ 取得 IATF16949 認證。 ➢ 11 月 30 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8,000,000 股，存續期間 6 年。
108 年	➢ 104 年第 2 期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5,000,000 元，於 108 年 7 月 25 日三年到期，全數返還現金。 ➢ 107 年第 2 期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5,000,000 元。經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108 年 07 月 22 日核發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佳和私募 YS26AG)。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借款幣別為新台幣，目前我國金融政策穩定，短期內升息機率不大，為將隨時密切注意利率走勢並與各銀行密切聯繫已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並視利率條件適時調整短、中、長期融資額度，以降低利率變動對本公司財務之影響。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7 年度外銷比重占 44.49%，外銷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市價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故國際美元走勢與本公司匯兌損益息息相關。為規避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獲利的潛在影響，本公司藉由外幣資產與負債相抵，利用自然避險方式，降低匯率曝險部位，將外幣淨部位維持在可控制範圍，降低匯率風險，若匯率波動大且變化快速，則避險之效益可能會因而降低。本公司將持續監控匯率變化，採取適當措施，以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損益所帶來之影響。

(3) 通貨膨脹

全球近年來均受通膨影響，原物料價格亦因通膨上漲，本公司除吸收部份漲幅外，亦已反映部分成本於售價中，並要求供應商降低漲幅，以維持公司之價格競爭力。此外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際市場價格波動，適時調整銷貨及進貨價格以為因應。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專注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相關事業的領域，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交易活動。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A. 短期發展計畫：發展具時尚感機能性複合型紡織品

近年來消費者皆偏好「結合運動、工作和生活」的生活型態，因此對發展多用途全方位的高機能時尚紡織品的需求增加，聚焦此類運動時尚戶外用品品牌擴大營收。

B. 中期發展計畫：推展特殊衣著用紡織品

制服類紡織品具備防護功能，包括吸濕快乾，高可視紡織品，防火難燃紡織品等，此類紡織品具有專業的門檻，產品生命週期長，如國內外軍警制服，郵局銀行制服等、消防隊員，煉油廠工作人員難燃制服等，醫務人員穿的制服、手術衣、床單等醫療用紡織品。

C. 長期發展計畫：持續朝高價值、差異化產業用紡織品精進

產業用紡織品普遍具有顯著的耐久性、高強度、輕量性、高耐熱性、高耐酸鹼性或可變性等特徵，發展產業用紡織品，為本公司創造更大的商機。

(A) 發展產業用布-精緻汽車產業

a. 與國內汽車零件廠合作，如開發汽車窗簾與天窗用布、一般車系及電動車座椅布。

b. 與國外汽車製造廠合作，如汽車內裝用布等

(B)發展產業用布

- a.跨足國內外航空產業，如頭等艙與商務艙之航空座椅用布。
- b.導入國內外鐵路產業，如台鐵城際列車座椅用布，英國輕軌座椅布。
- c.發展一般及電動捲簾用布。

D.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三季
研發費用(A)	56,948	59,408	45,352
營收淨額(B)	2,667,098	2,459,080	1,851,479
(A)/(B)%	2.14	2.42	2.45

4.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素以保守穩健、尊重法治、誠信公開及保障股東權益為宗旨，積極落實公司治理，對於近年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以審慎樂觀面對，配合政策法律變動，衡量公司經營之策略條件，擬定適合之財務、業務政策。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業務未有重大之影響。

5.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變動情形，並視情形指派人員評估及研究改變對公司未來發展及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重大科技改變造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業務重大影響之情形。

6.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企業形象良好，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重大形象改變而影響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計畫。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並無擴充廠房計畫。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面臨之風險

(1)本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三季進貨金額超過全年度進貨總金額達百分之十者，僅佳得紡織一家供應廠商，總占比分別為 16.8%及 16.69%，佳得紡織為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尚無原料供應短缺或斷貨之虞；此外本公司將持續尋找優良供應商，以確保原料供應穩定，故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本公司 107 年度銷貨金額超過全年度銷貨總金額達百分之十者，僅一家客戶，總占比為 14.45%，而本公司自 108 年度起持續分散銷貨客戶，截至 108 年第三季為止，已無銷貨金額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而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的股權變動情形，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 108 年截至第三季止尚有累積虧損原因及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近年來營業毛利尚不足以支應營業費用，導致近年來均產生營業虧損，在業外收支未能大幅補足之情況下，最近三年度僅 106 年度有所獲利，其餘年度均為虧損，且在營運活動未能帶入足夠現金流量下，需仰賴銀行借款供應營運資金，利息支出更重本公司財務負擔，故待彌補累積虧損金額較高。近年來本公司戮力調整紡織產銷結構，落實 value-up 及 cost-down 產銷政策，成功打入數家國際運動品牌，成為其供應商之一；在業務方面，係以利基型訂單為考量；在成本方面，則藉由機械設備的更換汰新，提高產能利用率、降低成本，致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逐步提升，營業虧損及營業虧損率逐年下降。108 年底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開發案完工後，出售收入可陸續用以償還借款，本公司之虧損情形應可有大改善。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及其現任之董事及總經理與從屬公司於 105~107 度及 108 年截至評估報

告出具日止進行之訴訟事件、非訟或行政調查事件列示如下，其餘未有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之情事。茲將該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案件及對財務業務之影響說明如下：

A. 案件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猛揮營造(股)公司(以下簡稱猛揮公司)於 96 年間因承攬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以下簡稱鐵改局)，工程期間因施工不慎造成工程損害，富邦、新光、國泰世紀及明台產險公司取得債權讓與後，向猛揮公司與鐵改局請求連帶損害賠償。由於鐵改局於該工程之新舊連續壁接頭處因止水設計不良，致其防漏滲水機制不足，而猛揮公司施工採高頻高能重型破碎機具，造成結構性微細裂縫或碎裂，且對工區先前已發生類似滲水漏砂現象疏予注意改善；迨至承攬高鐵公司左營站施作工程之日商三菱重工業新幹線工程事務所發現，該工區西南角鄰高鐵軌道一側之連續壁銜接縫上有漏水湧砂現象，嗣即發生地層下陷而使站區側線軌道、電纜槽及核心系統等設施損壞。鐵改局就該損害之發生，有設計及監督不週之過失，猛揮公司亦有施工及管理不當之過失，應負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該案經 102 年 1 月 30 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 98 年度保險字第 6 號判決，猛揮公司與鐵改局應連帶給付富邦公司、新光公司、國泰公司及明台公司分別各 16,990 仟元、3,641 仟元、2,427 仟元及 1,214 仟元，並均自 96 年 7 月 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猛揮公司不服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 103 年 10 月 6 日廢棄上開判決，回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更審，後經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 105 年 7 月 12 日判決猛揮公司敗訴，猛揮公司決議提起上訴，目前由最高法院審理，本案尚未終結。

由於該案保險公司請求給付金額大於實際賠付予被保險人之金額，為法院發回更審之主要原因，故實際賠償金應以保險公司實際賠付之金額為限。縱使法院認定猛揮公司應就保險公司實際賠付金額為連帶賠償，惟本件事實之發生尚有工程設計之問題，故猛揮公司賠償後仍得向鐵改局及工程設計公司請求賠償。整體而言，此案件目前牽涉之金額合計為 24,272 仟元及其年利率 5% 利息，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B. 案件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猛揮公司承攬交通部鐵路管理局台中高架鐵路潭子站車站主體工程，並將其中鋼筋結構工程委由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稱宗○公司)承包。宗○公司及卓○斯之受僱人余○鎮於 103 年 6 月 27 日在台中高架鐵路潭子站從事上開工程鋼筋綁紮操作彎鐵時，因右手遭機器夾傷，送往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以下稱台中慈濟醫院)急診治療且接受右食指中端指節截肢手術，後經台中慈濟醫院診斷符合殘廢等級第 12 級，余○鎮遂向台中地方法院提請民事職業災害補償，就雇主卓○斯及承包商宗○公司、猛揮公司未盡提供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責任，致余○鎮操作彎鐵機時右手損傷，現已截肢並達殘廢等級，請求猛揮公司與宗○工程有限公司連帶賠償 150 萬元及利息等。

該案經 105 年 11 月 29 日台中地方法院一審判決，猛揮公司與宗○工程有限公司連帶賠償 101 仟元，余○鎮不服提請上訴，經 107 年 8 月 15 日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二審判決猛揮公司與宗○工程有限公司應再連帶給付 151 仟元，本案終結。整體而言，本案業已確定且猛揮公司已支付相關金額，故對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C. 案件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猛揮公司於 83 年間承造座落台南之房屋，於 105 年 2 月 6 日台南地震時嚴重受損，嗣經台南市政府委請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於 105 年 4 月 6 日認定已達應拆除之毀損程度，台南市政府遂將該案房屋列為危險建築物，並寄發書面通知限期拆除，該案房屋所有權人遂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向起造人騰○公司及承造商猛揮公司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該案經 107 年 11 月 21 日台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騰○公司及猛揮公司連帶賠償 11,233 仟元，猛揮公司不服已提請二審上訴，本案尚未終結。

由於該案爭訟工程施作時間久遠，猛揮公司為避免影響公司財務業務，如日後法院判決猛揮公司應負賠償責任，則猛揮公司負責人將自行負責賠償，且猛揮公司負責人亦已自行提供擔保金免除法院假扣押命令，整體而言，本案對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D. 案件四

仟○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仟○公司)向本公司之子公司-猛揮公司承攬「震群建設嘉義市吳鳳南路 51 戶新建工程」之水電工程。承攬期間仟○公司因配合猛揮公司要求追加工程墊付施工費用 1,279 仟元，及配合要求提早通電供應工地施工所支付之代辦費用 55 仟元；另依該案工程契約第 5 條施作約定，請求返還工程保固金 173 仟元。由於仟○公司與猛揮公司雙方對上述工程款給付有所爭議，故仟○公司向台南地方法院提起給付工程款之民事訴訟，訴請猛揮公司給付兩次追加工程款及第 1 年保固金合計為 1,507 仟元。該案經 107 年 4 月 30 日台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猛揮公司須支付仟○公司 1,447 仟元，本案終結。

該案係因仟○公司積欠稅款，無力支付所積欠下包廠商之工程款，故轉而向委託方猛揮公司請求，惟猛揮公司已與仟○公司達成和解，雙方同意由仟○公司將款項支付下包廠商，故本案對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應無影響。

E. 案件五

仟○公司向本公司之子公司-猛揮公司承攬「五福傳教中心大樓新建工程」之水電工程，約定工程總價為 52,500 仟元，依工程合約規定，各期款項係由猛揮公司保留百分之十，於工程作業全部完工、經業主完成始行發放。後該項工程於 105 年 9 月 10 日前完成送水送電相關作業，消防部分亦完工並已驗收，雙方就工程實際施作項目協議追減後總價為 35,569 仟元，結算為 35,131 仟元，餘工程保留款 10% 計 3,513 仟元延未支付，仟○公司曾於 105 年 9 月 21 日發函請求猛揮公司給付保留款未獲置理，故仟○公司向台南地方法院提起給付工程保留款之民事訴訟。

該案經 107 年 4 月 20 日台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仟○公司工程保留款債權中，3,015 仟元本應給付大○企業行、佑○工程行及琰○公司之保留款，已分別移轉與各下包廠商，仟○公司不得對猛揮公司請求；且猛揮公司尚得依約向仟○公司請求保固金 351 仟元，及猛揮公司另有委請仟○公司雇工施作本項工程中之防火填塞工程、施工圖套繪及竣工圖製作工程，故一審判決仟○公司敗訴，本案終結。

該案係因仟○公司積欠稅款，無力支付所積欠下包廠商之工程款，故轉而向委託方猛揮公司請求，惟猛揮公司已與仟○公司達成和解，雙方同意由仟○公司將款項支付下包廠商，故本案對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應無影響。

F. 案件六

本公司之子公司-佳益投資(股)公司(以下簡稱佳益公司)於 106 年 12 月與太○洋紡織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洋公司)簽定買賣合約，向其購買整廠染整集印花等中古設備一套，買賣總價為新台幣 5,000 萬元整，依合約約定付款方式於簽約

後兩星期內支付新台幣 1,000 萬元(或折合美金 35 萬元)，買賣標的物自香港運送至台灣港口後支付第一期款新台幣 1,000 萬元，後於機械設備全部調試完成後，餘款 3,000 萬自 108 年 4 月起分 16 期平均支付。佳益公司業已給付太○洋公司簽約及第一期價金共計 2,000 萬元，惟太○洋公司未依合約約定期限履行全部機器設備之安裝及調試，致已交付之印花機機器設備無法使用，故佳益公司即暫停給付貨款，太平洋公司遂向台南地方法院提起給付貨款之民事訴訟，請求支付 108 年 4 至 6 月分期貨款計美金 148,281 元及其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該案目前仍於台南地方法院審議中，本案尚未終結。

該交易糾紛係因佳益公司與太○洋公司對機器設備調試意見有所落差所致，惟機器設備確已交付佳益公司且已入帳，目前佳益公司已另請專門調教技師試車中，並決定依約繼續支付剩餘貨款，故本案對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應無影響。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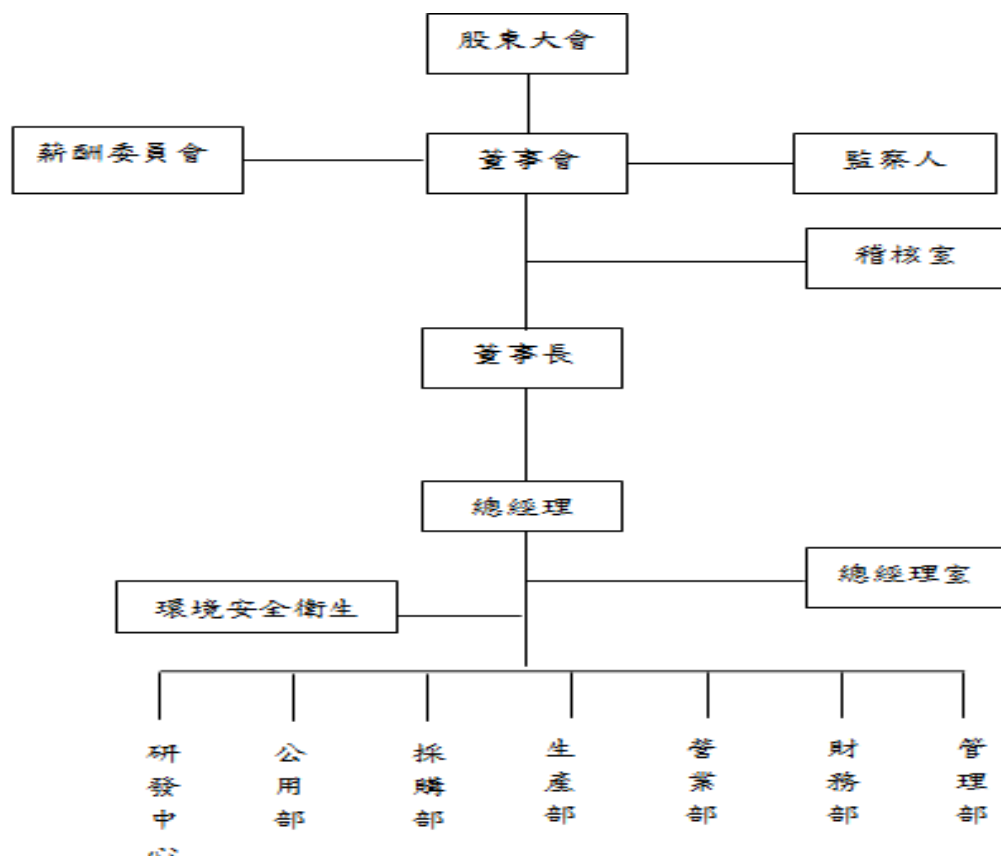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之組織

(一) 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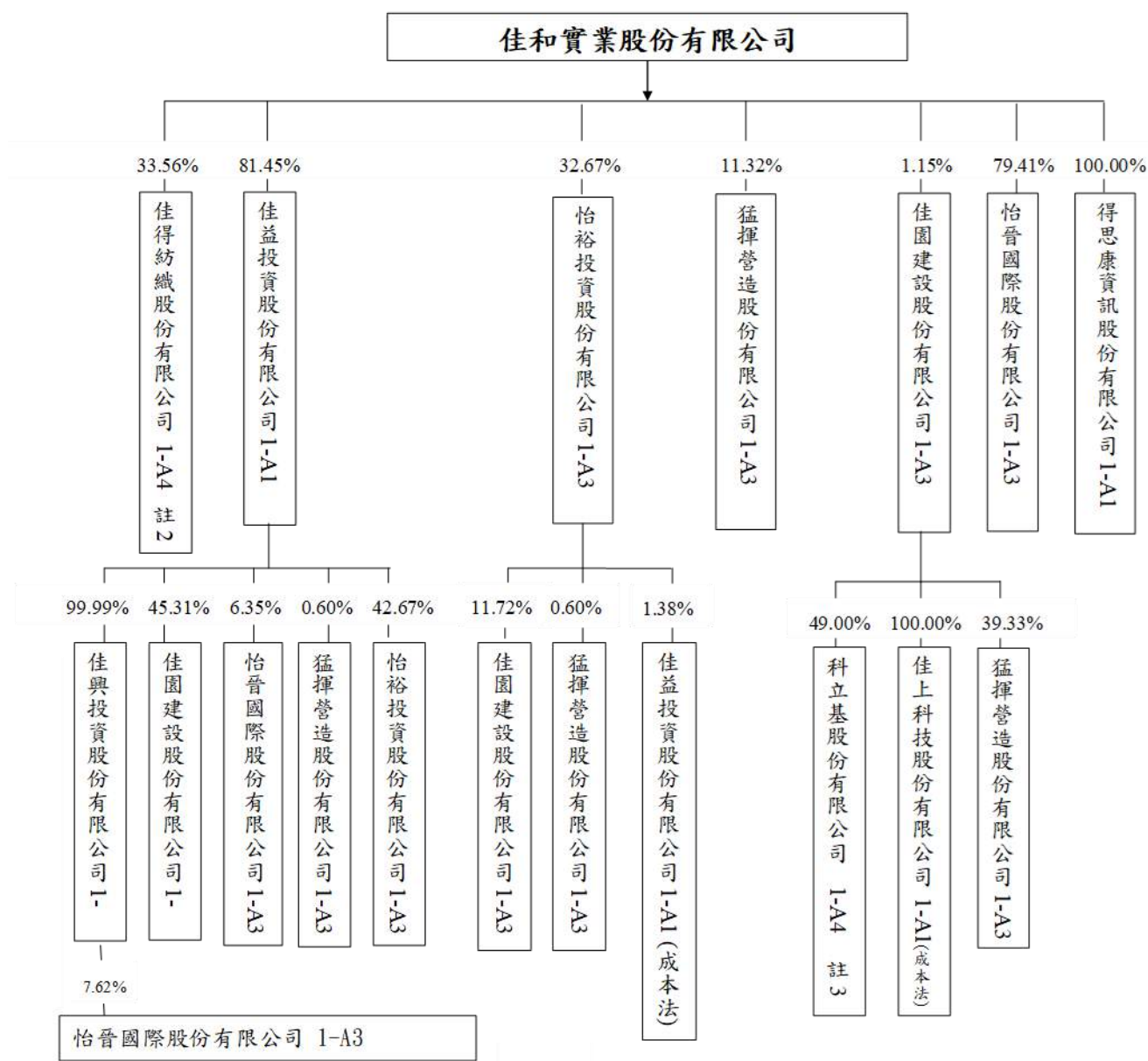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工 作 職 掌
稽 核 室		公司內部控制運作之調查、評估 各單位工作業務之考核，各部門管理績效之評估 違規、例外事項之追蹤、調查與處理
總 經 理 室		公司整體發展之研究與管理 公司制度之規劃、制定及革全公司教育訓練之規劃與實行 專案管理與改善
環境安全衛生室		空汙、廢水、廢棄物清理、申報及督導管理 職業安全的全廠執行、訓練督導及申報事項
公 用 部		全公司之給水、用電、空調等之運轉、修及保養事項 關於生產設備之設計、裝配、保養及修理事項 協助辦理民防、消防訓練事項
管 理 部	總 務 課	土地、建築物、運輸設備等之管理事項 文件之收發、校對及書信之郵寄 各種修繕作業 公司警衛之管理及廠內秩序之維持
	人 事 課	員工招募、任免、敘薪、遷調、獎懲、辭退、恤養等之 管理人事命令之發佈及人事資料之紀錄、整理之事項
	公 關 室	負責與工會之協調溝通事項 公共關係之建立事項
財 務 部	會 計 處	會計制度之擬定與執行 產品成本之分析、報告之核計及成本比較控制事項 各項會計憑證之核製、帳之保管事項 增設計劃、轉投資效益及公司債發行等事項之執行與檢討 財務預測之編製
	財 務 處	資金之調度、營運分析及財務報表之編製 現金出納、票據核發、薪津之保管與辦理 現金收支表之編製、執行與控制
營 業 部		有關先染織物銷售之事項、合約之訂定、審核與追蹤 訂單之審核、貨款之回收管制事項
		有關長纖織物銷售之事項、合約之訂定、審核與追蹤 訂單之審核、貨款之回收管制事項
		營業行政管理、績效管理、產銷協繫
採 購 部		原物料之採購、交貨跟催事項 國外購料之進口申請、結匯等事項之辦理 原、物料倉庫、原紗倉庫之管理事項 機器設備相關之技術、服務事宜之聯絡與安排
研 發 中 心	商 品 企 劃 課	新產品開發計劃之擬定、執行與跟催 新產品商情收集 客訴之調查與處理 市場流行訊息之彙集與管理
	產 品 開 發 處	胚布生產企劃、生產管制之事項 新布種、花樣之研發 染整投染排程管理及日期管制
生 產 部	織 造 廠	織布染紗工廠運轉、保全及器具管理之一切事項 生管調度、織布廠存量供應與品質之事項 有關操作技術及試驗改善事項 各種原物料領取級保管事項
	紗 線 廠	紗線工廠運轉、保全及器具管理事項 生管調度、紗線場存量供應與品質之事項 有關操作技術及試驗改善事項 各種原物料領取級保管事項
	染 整 廠	染整工程執行運轉、排染、交期管制事項 各種原物料領取級保管事項 品質之統計、分析及異常之追蹤處理 配合新產品研發、染整、專案之研究與改善

(二)關係企業圖

➤ 1.關係企業組織圖(108.09.30)



註1：1.持有控制：

1-A1：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1-A2：子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從屬公司

1-A3：母公司與關係企業及第三人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1-A4：其他

註2：佳得為佳和集團之權益法投資

註3：科立基已全數提列減損

註4：本集團截至108年第三季綜合持股子公司猛揮營造達48.23%，然因本公司所營事業仍以紡織產業為主，本公司之子公司佳園建設已於108年12月9日辭任猛揮營造之法人董事，由5席降至3席(共7席)，猛揮營造並於108年12月25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改選，本公司對猛揮營造已無控制力，故自108年第四季起猛揮營造非屬合併報表編制主體

➤ 2.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8年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名稱	本公司與 關係企業 之關係	關係企業持有 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情形		
		持有 比例	股份	投資 金額	投資金額	股數	持有比例
佳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0	0	0	8,978	1,000	1.15
怡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0	0	0	11,030	2,382	79.41
怡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0	0	0	66,917	6,692	32.67
佳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0	0	0	591,748	34,646	81.45
猛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0	0	0	30,000	30,000	10.14
得思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0	0	0	5,000	500	100.00
佳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4.71	5,649	19,999	101,573	11,540	33.56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 年 11 月 30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選(就)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 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 情形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翁茂鍾	男	台灣	104.02.25	17,280,846	14.40	285,927	0.24	—	—	日本名城大學 法學所碩士畢業	無	協 理 副總經理	翁茂榮 翁偉翔	兄弟 父子	6,550,000
業務副 總經理	翁偉翔	男	台灣	103.08.14	345	0.00	—	—	—	—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fullerton 畢業	無	總 經 理 協 理	翁茂鍾 翁茂榮	父子 叔侄	
財務副 總經理	楊森豪	男	台灣	102.03.27	—	—	—	—	—	—	中原大學碩士畢業	無	—	—	—	
協 理	翁茂榮	男	台灣	94.08.01	126,826	0.11	73	0.00	—	—	日本國士大學畢業	無	總 經 理 副總經理	翁茂鍾 翁偉翔	兄弟 叔侄	
協 理	黃崇海	男	台灣	102.03.22	—	—	—	—	—	—	遠東技術學院	無	—	—	—	
協 理	方平煌	男	台灣	103.08.13	558	0.00	—	—	—	—	成功大學碩士畢業	全訊科技(股) 公司獨立董事	—	—	—	
協 理	陳文助	男	台灣	107.01.05	—	—	—	—	—	—	逢甲大學畢業	無	—	—	—	

註：陳佐堂協理已於 108.07.01 解任，吳文宗協理已於 108.10.31 解任，張耀興協理已於 108.11.30 解任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8年11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台灣	翁茂鍾	男	106.06.28	3年	79.05.25	17,280,846	14.40	17,280,846	14.40	285,927	0.24	—	—	日本名城大學 法學所碩士	佳和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 監察人	翁茂欽 翁茂隆	兄弟 兄弟
董 事	台灣	翁茂欽	男	106.06.28	3年	79.05.25	4,259,255	3.55	4,259,255	3.55	285,927	0.24	—	—	日本駒沢大學	佳和實業(股)公司 副董事長	董事長 監察人	翁茂鍾 翁茂隆	兄弟 兄弟
獨 立 董 事	台灣	林志隆	男	106.06.28	3年	106.6.28	—	—	—	—	—	—	—	—	成功大學會計 學研究所碩士	智理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合夥會計師			
獨 立 董 事	台灣	秦台生	男	106.06.28	3年	106.06.28	—	—	—	—	—	—	—	—	逢甲大學會計 系	無			
董 事	台灣	柏昌投資(股)公司		106.06.28	3年	103.06.25	8,541,075	7.12	8,541,075	7.12	—	—	—	—	—	佳益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代表人 翁全輝	男			85.05.29	336,608	0.28	336,608	0.28	21,351	0.02	—	—	名古屋名城大 學法學部				
董 事	台灣	柏昌投資(股)公司		106.06.28	3年	103.06.25	8,541,075	7.12	8,541,075	7.12	—	—	—	—	—	怡晉國際(股)公司 協理			
		代表人 翁榮志	男			104.11.04	52,847	0.04	52,847	0.04	—	—	—	—	日本駒沢大學				
董 事	台灣	柏昌投資(股)公司		106.06.28	3年	103.06.25	8,541,075	7.12	8,541,075	7.12	—	—	—	—	—	佳和實業(股)公司 課長			
		代表人 翁榮泉	男			106.06.28	321	0	321	0	—	—	—	—	美國南加州 大學碩士				
監察人	台灣	翁茂隆	男	106.06.28	3年	88.05.27	2,712,089	2.26	2,712,089	2.26	—	—	—	—	美國 Northrop University	吉揚(股)公司董事 長	董事長 董事	翁茂鍾 翁茂欽	兄弟 兄弟
監察人	台灣	佳永國際(股)公司		106.06.28	3年	103.06.25	24,911	0.02	24,911	0.02	—	—	—	—	—	無			
		代表人 洪雪珠	女			103.06.25	—	—	—	—	—	—	—	—	澎湖馬公中學				
監察人	台灣	佳永國際(股)公司		106.06.28	3年	103.06.25	24,911	0.02	24,911	0.02	—	—	—	—	—	吳丁財會計師事務 所負責人			
		代表人 吳丁財	男			106.06.28	—	—	—	—	—	—	—	—	政治大學會計 系研究所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 年 11 月 30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柏昌投資(股)公司	翁淑鈺(94%)，周淑珍(2%)，翁郁恩(2%)，陳俊宏(2%)
佳永國際(股)公司	佳旺國際(股)公司(10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8 年 11 月 30 日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佳旺國際(股)公司	泰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6%)，BENJAMIN CHANG (10%)，翁茂鍾(6%)，蔡國文(5%)，荊元彬(3%)

4.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泰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周啓川(76%)，連玫琤(20%)，周庭如(4%)

5.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

108 年 11 月 30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翁茂鍾				✓							✓		✓	✓	
翁茂欽				✓					✓	✓	✓		✓	✓	
林志隆			✓	✓	✓	✓	✓	✓	✓	✓	✓	✓	✓	✓	
秦台生			✓	✓	✓	✓	✓	✓	✓	✓	✓	✓	✓	✓	
柏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翁全輝				✓	✓		✓	✓	✓		✓		✓		
柏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翁榮志				✓	✓	✓	✓	✓	✓		✓		✓		
柏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翁榮泉				✓	✓	✓	✓	✓	✓		✓		✓		
翁茂隆				✓	✓				✓	✓	✓		✓	✓	
佳永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洪雪珠				✓	✓	✓	✓	✓	✓	✓	✓	✓	✓		
佳永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吳丁財			✓	✓	✓		✓	✓	✓	✓		✓	✓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7 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 6)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7)
		報酬(A) (註 1)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 2)		業務執行費用 (D)(註 3)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註 4)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翁茂鍾	—	—	—	—	—	—	246	246	(0.24)	(0.24)	1,005	1,070	33	33	—	—	—	—	(1.26)	(1.32)	無
董事	翁茂欽	—	—	—	—	—	—	224	234	(0.22)	(0.23)	969	979	32	32	—	—	—	—	(1.20)	(1.22)	無
獨立董事	林志隆	—	—	—	—	—	—	174	174	(0.17)	(0.17)	—	—	—	—	—	—	—	—	(0.17)	(0.17)	無
獨立董事	秦台生	—	—	—	—	—	—	174	174	(0.17)	(0.17)	—	—	—	—	—	—	—	—	(0.17)	(0.17)	無
董事	柏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翁全輝	—	—	—	—	—	—	174	184	(0.17)	(0.18)	67	77	2	2	—	—	—	—	(0.24)	(0.26)	無
董事	柏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翁榮志	—	—	—	—	—	—	174	174	(0.17)	(0.17)	—	—	—	—	—	—	—	—	(0.17)	(0.17)	無
董事	柏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翁榮泉	—	—	—	—	—	—	174	174	(0.17)	(0.17)	615	615	20	20	—	—	—	—	(0.79)	(0.79)	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

註 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2.最近年度(107 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 (C)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監察人	翁茂隆	—	—	—	—	174	189	(0.17)	(0.18)	無
監察人	佳永國際(股) 公司代表人： 洪雪珠	—	—	—	—	174	174	(0.17)	(0.17)	無
監察人	佳永國際(股) 公司代表人： 吳丁財	—	—	—	—	174	174	(0.17)	(0.17)	無

3.最近年度(107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1)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 等(C) (註 2)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3)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 益 之 比 例 (%)(註 4)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翁茂鍾	1,005	1,070	—	—	—	—	—	—	—	—	(0.98)	(1.05)	無
副總經理	翁偉翔	2,106	2,106	—	—	—	—	—	—	—	—	(2.06)	(2.06)	無
副總經理	楊森豪	1,405	1,405	—	—	—	—	—	—	—	—	(1.37)	(1.37)	無
副總經理	張耀興	1,102	1,102	—	—	—	—	—	—	—	—	(1.08)	(1.08)	無

註 1：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

註 4：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4.分派員工酬勞(107 年度)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

(七)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酬金占稅後 純益比例(%) 支付年度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106 年度	6.87	9.84	1.09	1.32	8.20	9.83
107 年度	(3.99)	(4.09)	(0.51)	(0.53)	(5.49)	(5.56)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 A. 董事、監察人之酬金：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付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照同業給付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4%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支付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具正向關聯性。
- B. 總經理、副總經理等經理人之酬金：依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規定，經理人本薪按學歷、工作表現、職等等因素支給，津貼按職務內容、工作性質、專業技術及環境等因素支給，獎金按工作績效、貢獻度及公司盈餘狀況等因素支給。本公司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工作績效呈正向關聯性。

四、資本與股本

(一)股份種類

108 年 11 月 30 日；單位：仟股

股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66,615 仟股	580,000 仟股	700,000 仟股	流通在外股份 66,615 仟股內 含私募股份 53,385 仟股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股；元；仟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股)	金 額 (仟元)	股 數 (股)	金 額 (仟元)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	其他
61.12	10,000	200	2,000	200	2,000	現金	無	無
62.06	10,000	4,000	40,000	4,000	40,000	現金	無	無
63.10	10,000	6,000	60,000	6,000	60,000	現金	無	無
66.12	10,000	9,000	90,000	9,000	90,000	現金	無	無
67.04	1,000	126,000	126,000	126,000	126,000	現金	無	無
68.02	1,000	190,000	190,000	190,000	190,000	現金	無	無
69.11	1,000	201,000	201,000	201,000	201,000	註 1	無	無
70.05	10	32,300,000	323,000	32,300,000	323,000	現金	無	無
71.10	10	48,450,000	484,500	48,450,000	484,500	現金	無	無
72.12	10	72,675,000	726,750	72,675,000	726,750	現金	無	無
80.09	10	200,000,000	2,000,000	136,000,000	1,360,000	註 2	無	無
81.10	10	200,000,000	2,000,000	180,200,000	1,802,000	註 3	無	無
82.10	10	300,000,000	3,000,000	246,240,000	2,462,400	註 4	無	無
83.08	10	400,000,000	4,000,000	346,800,000	3,468,000	註 5	無	無
84.08	10	400,000,000	4,000,000	378,480,000	3,784,800	註 6	無	無
85.08	10	450,000,000	4,500,000	413,328,000	4,133,280	註 7	無	無
86.08	10	456,000,000	4,560,000	451,660,800	4,516,608	註 8	無	無
87.10	10	600,000,000	6,000,000	552,260,096	5,522,601	註 9	無	無
88.08	10	650,000,000	6,500,000	635,099,111	6,350,991	註 10	無	無
89.06	10	700,000,000	7,000,000	635,099,111	6,350,991	註 11	無	無
92.10	10	650,000,000	6,500,000	630,283,111	6,302,831	註 12	無	無
94.10	10	650,000,000	6,500,000	415,986,853	4,159,869	註 13	無	無
97.12	10	650,000,000	6,500,000	249,592,112	2,495,921	註 14	無	無
98.12	10	650,000,000	6,500,000	187,194,084	1,871,940	註 15	無	無
102.08	10	650,000,000	6,500,000	276,294,084	2,762,940	註 16	無	無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股)	金 額 (仟元)	股 數 (股)	金 額 (仟元)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	其他
103.03	10	650,000,000	6,500,000	306,294,084	3,062,940	註 17	無	無
103.05	10	650,000,000	6,500,000	337,194,084	3,371,940	註 18	無	無
103.08	10	650,000,000	6,500,000	120,000,000	1,200,000	註 19	無	無
108.07	10	700,000,000	7,000,000	120,000,000	1,200,000	註 20	無	無

註 1：係合併金金股份有限公司，設立大營廠，合併增資 11,000 千元。

註 2：8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6,987,500 股及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36,337,500 股，業經財政部證管會(80)台財證(一)第 02322 號函核准通過。

註 3：8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7,000,000 股及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27,200,000 股，業經財政部證管會(81)台財證(一)第 01955 號函核准通過。

註 4：8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甲種記名式特別股 30,000,000 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25,228,000 股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10,812,000 股，業經財政部證管會(82)台財證(一)第 01715 號函核准通過。

註 5：8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5,000,000 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32,436,000 股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23,124,000 股，業經財政部證管會(83)台財證(一)第 35133 號函核准通過。

註 6：84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6,336,000 股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25,344,000 股，業經財政部證管會(84)台財證(一)第 38705 號函核准通過。

註 7：85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17,424,000 股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17,424,000 股，業經財政部證管會(85)台財證(一)第 40904 號函核准通過。

註 8：86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22,999,680 股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15,333,120 股，業經財政部證管會(86)台財證(一)第 49199 號函核准通過。

註 9：8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0,000 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46,382,688 股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4,216,608 股，業經財政部證管會(87)台財證(一)第 59008 號函核准通過。

註 10：88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49,703,409 股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33,135,606 股，業經財政部證管會(88)台財證(一)第 56384 號函核准通過。

註 11：89 年度原擬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31,754,955 股，董事會評估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因素暫緩增資，並將俟適當時機再行辦理。

註 12：92 年度註銷庫藏股 4,816,000 股，辦理減資，由經濟部 92 年 10 月 9 日經授商字第 09201288200 號函核准登記。

註 13：94 年減少資本 2,142,962,580 元，消除已發行普通股 214,296,258 股，用以彌補虧損，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8 月 3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8789 號函核准，並由經濟部 94 年 10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09401203720 號函核准登記。

註 14：97 年減少資本 1,663,947,410 元，消除已發行普通股 166,394,741 股，用以彌補虧損，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12 月 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63343 號函核准。

註 15：98 年減少資本 623,980,280 元，消除已發行普通股 62,398,028 股，用以彌補虧損，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9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44846 號函核准。

註 16：102 年第 1 次私募增加資本 891,000,000 元，業經經濟部 102 年 8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167610 號函核准通過，使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2,762,940,840 元。

註 17：102 年第 2 次私募增加資本 300,000,000 元，業經經濟部 103 年 3 月 7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038990 號函核准通過，使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3,062,940,840 元。

註 18：102 年第 3 次私募增加資本 309,000,000 元，業經經濟部 103 年 5 月 29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098890 號函核准通過，使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3,371,940,840 元。

註 19：103 年減少資本 2,171,940,840 元，消除已發行普通股 120,579,084 股，消除私募普通股 96,615,000 股，用以彌補虧損，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8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8485 號函核准，使資本減為新台幣 1,200,000,000 元。

註 20：修改章程並修正核定資本額 50,000,000 元，業經經濟部 108 年 7 月 31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092740 號函核准。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8 年 04 月 28 日；單位：股；%

股東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0	0	58	22,657	19	22,734
持有股數	0	0	38,309,225	81,513,630	177,145	120,000,000
持股比例	0.00%	0.00%	31.92%	67.93%	0.15%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8 年 04 月 28 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9,973	1,962,912	1.64%
1,000 至 5,000	1,789	3,738,508	3.12%
5,001 至 10,000	350	2,732,184	2.28%
10,001 至 15,000	156	1,966,964	1.64%
15,001 至 20,000	104	1,874,935	1.56%
20,001 至 30,000	83	2,107,740	1.76%
30,001 至 40,000	58	2,054,378	1.71%
40,001 至 50,000	41	1,910,327	1.59%
50,001 至 100,000	71	5,108,928	4.26%
100,001 至 200,000	45	6,137,183	5.11%
200,001 至 400,000	36	10,483,770	8.74%
400,001 至 600,000	7	3,432,431	2.86%
600,001 至 800,000	2	1,252,786	1.04%
800,001 至 1,000,000	2	1,913,458	1.59%
1,000,001 以上	17	73,323,496	61.10%
合 計	22,734	120,000,0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08 年 04 月 28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註)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翁茂鍾		17,280,846	14.40%
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541,075	7.12%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344,785	6.95%
佳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5,648,853	4.71%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975,176	4.15%
丁勇志		4,566,651	3.81%
佳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306,389	3.59%
翁茂欽		4,259,255	3.55%
陳富泉		2,812,289	2.34%
翁茂隆		2,712,089	2.26%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此情形。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無。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之資料

108 年 04 月 28 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名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翁茂鍾	17,280,846	14.40%	285,927	0.24%	—	—	翁茂欽 翁茂隆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柏昌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翁淑鈺	8,541,075 —	7.12% —	—	—	—	—	—	—	—
怡華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黃士豪	8,344,785 —	6.95% —	—	—	—	—	—	—	—
佳得紡織(股)公司	5,648,853	4.71%	—	—	—	—	—	—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名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董事長；郭俊雄	90,000	0.08%							
得力實業(股)公司	4,975,176	4.15%	—	—	—	—	—	—	—
董事長；葉家銘	498,229	0.42%							
丁勇志	4,566,651	3.81%	—	—	—	—	—	—	—
佳旺國際(股)公司	4,306,389	3.59%	—	—	—	—	—	—	—
董事長；周啟川	1,067,634	0.89%							
翁茂欽	4,259,255	3.55%	285,927	0.24%	—	—	翁茂鍾 翁茂隆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陳富泉	2,812,289	2.34%	—	—	—	—	—	—	—
翁茂隆	2,712,089	2.26%	—	—	—	—	翁茂鍾 翁茂欽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元		
項 目		年 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截至 9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6.80	7.00	5.25
	最 低		4.01	4.38	4.30
	平 均		5.36	5.27	4.74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5.98	5.18	5.47
	分 配 後		5.98	5.18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20,000	120,000	120,000
	每 股 盈 餘		0.47	(0.85)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	—
	無償	盈餘配股	—	—	—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	—	—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列應納所得稅款。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 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應提撥 4%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4% 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6. 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分配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2. 本次股東會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08/03/27 董事會決議，107 年本公司待彌補虧損餘額為新台幣 970,932 仟元，可分配盈餘為負數，故無股利分配之情事。

(六)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股東會擬議不分配股利，故不適用。

(七)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參閱上述(五)、1 及 2 之說明。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時之會計處理：無。

3. 董事會通過之 107 年度盈餘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不配發。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無。

4. 107 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1) 實際配發情形：公司累積虧損不配發。

(2) 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公司累積虧損不配發。

(3) 實際配發與擬議配發之差異：無。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最近三年度私募公司債資料

105 年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項 目	105 年第 1 次無擔保公司債	105 年第 2 次無擔保公司債	105 年第 3 次無擔保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可轉換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
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5 年 6 月 28 日；2 億元	105 年 6 月 28 日；2 億元	105 年 6 月 28 日；2 億元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發行有價證券之參考價格係依「公開發行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上市公司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定之： (1) 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發行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定之，依本公司所洽請博隆財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理論價值評估，暫以 106 年 1 月 18 日為定價評價基準日，其每單位(每張)理論價格為 123,620 元，本公司暫定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以每張面額 100,000 元發行，仍高於前述理論價格之八成(98,896 元)，故本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業已符合	1. 私募發行有價證券之參考價格係依「公開發行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上市公司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定之： (1) 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發行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定之，依本公司所洽請博隆財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理論價值評估，暫以 106 年 5 月 18 日為定價評價基準日，其每單位(每張)理論價格為 121,760 元，本公司暫定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以每張面額 100,000 元發行，仍高於前述理論價格之八成(97,408 元)，故本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業已符合	1. 私募發行有價證券之參考價格係依「公開發行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上市公司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定之： (1) 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發行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定之，依本公司所洽請博隆財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理論價值評估，暫以 106 年 5 月 24 日為定價評價基準日，其每單位(每張)理論價格為 123,250 元，本公司暫定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以每張面額 100,000 元發行，仍高於前述理論價格之八成(98,600 元)，故本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業已符合

	相關規定。 3.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可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普通股之一段時間收盤均價為參考依據,因此如因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均價均未超過面額,而致使未來實際轉換價格可能涉及低於面額,此係依現行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係屬合理,對本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為未來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後,其實際私募轉換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數將以未來年度所產生之盈餘彌補或於未來年度股東會時,依年度營業結果由股東評估並討論是否減資彌補虧損。 4.本公司為償還負債、充實營運資金,考量實際訂價情形掌握不易,為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避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故擬請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實際資金需求,伺機擬辦理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籌募所需款項,其相關發行價格及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均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另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亦有三年轉讓限制,可確保應募人與本公司之長期合作關係,故其相關發行價格及轉換價格之訂價應屬合理。	已符合相關規定。 3.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可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普通股之一段時間收盤均價為參考依據,因此如因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均價均未超過面額,而致使未來實際轉換價格可能涉及低於面額,此係依現行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係屬合理,對本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為未來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後,其實際私募轉換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數將以未來年度所產生之盈餘彌補或於未來年度股東會時,依年度營業結果由股東評估並討論是否減資彌補虧損。 4.本公司為償還負債、充實營運資金,考量實際訂價情形掌握不易,為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避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故擬請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實際資金需求,伺機擬辦理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籌募所需款項,其相關發行價格及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均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另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亦有三年轉讓限制,可確保應募人與本公司之長期合作關係,故其相關發行價格及轉換價格之訂價應屬合理。	相關規定。 3.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可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普通股之一段時間收盤均價為參考依據,因此如因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均價均未超過面額,而致使未來實際轉換價格可能涉及低於面額,此係依現行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係屬合理,對本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為未來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後,其實際私募轉換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數將以未來年度所產生之盈餘彌補或於未來年度股東會時,依年度營業結果由股東評估並討論是否減資彌補虧損。 4.本公司為償還負債、充實營運資金,考量實際訂價情形掌握不易,為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避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故擬請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實際資金需求,伺機擬辦理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籌募所需款項,其相關發行價格及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均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另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亦有三年轉讓限制,可確保應募人與本公司之長期合作關係,故其相關發行價格及轉換價格之訂價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決議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暫定應募人名單如下：						
	同左						
	同左						
	<table><tr><td>應募人名單</td><td>與公司關係</td></tr><tr><td>翁茂鍾</td><td>董事</td></tr></table>	應募人名單	與公司關係	翁茂鍾	董事		
應募人名單	與公司關係						
翁茂鍾	董事						

	翁茂欽	董事													
	翁全輝	法人董事代表													
	翁榮志	法人董事代表													
	翁榮泉	法人董事代表													
	秦台生	獨立董事													
	林志隆	獨立董事													
	翁茂隆	監察人													
	洪雪珠	法人監察人代表													
	吳丁財	法人監察人代表													
	佳永國際(股)公司	監察人													
	柏昌投資(股)公司	董事													
	佳得紡織(股)公司	關係人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私募方式可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以便於最短期限內取得所需之資金，且限制轉讓可確保應募人長期合作關係等，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募集資金。 2. 辦理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公司本次預計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所募得資金皆作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之用，以本公司目前邊際最高借款資金成本利率約7%，且多需提供資產擔保，整體評估仍高於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3%)，因此各次私募將可有效節省本公司之融資成本、強化公司競爭力及財務結構，以及提升營運效能、營業獲利之效益。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及申報日期	繳納完成日：106年2月2日 申 報 日：106年2月13日					繳納完成日：106年5月31日 申 報 日：106年6月8日					繳納完成日：106年6月6日 申 報 日：106年6月16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註5)	資格條件 (註6)	認購 數量 (張)	與公司 關係	參與公司 經營情形	私募對象 (註5)	資格條件 (註6)	認購 數量 (張)	與公司 關係	參與公司 經營情形	私募對象 (註5)	資格條件 (註6)	認購數 量(張)	與公司 關係	參與公司 經營情形
	洪雪珠	證券交易法 第43條之6 第1項第3 款	1,000	監察人	無	久信實業 (股)公司	證券交易法 第43條之6 第1項第2 款	500	無	無	久信實業 (股)公司	證券交易法 第43條之6 第1項第2 款	420	無	無
											和鼎國際 貿易(股) 公司	證券交易法 第43條之6 第1項第2 款	80	無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每股 3.33 元					每股 4.11 元					每股 4.08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每股 3.33 元為參考價格 4.16 之 80.05%					實際認購每股 4.11 元為參考價格 5.13 之 80.12%					實際認購每股 4.08 元為參考價格 5.09 之 80.16%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本公司目前邊際最高借款資金成本利率約7%，且多需提供資產擔保，整體評估仍高於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3%)，因此各次私募將有效節					同左					同左				

	省本公司之融資成本、強化公司競爭力及財務結構，以及提升營運效能、營業獲利之效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私募資金依原計畫運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20,187,996 元，充實營運資金 79,812,004 元於 106 年第 1 季已運用完畢。	私募資金依原計畫運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12,212,327 元，充實營運資金 37,787,673 元於 106 年第 3 季已運用完畢。	私募資金依原計畫運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25,000,000 元，充實營運資金 47,500,000 元於 106 年第 3 季已運用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減少利息支出，調整長短期負債結構、改善財務結構、提升營運效能及營業獲利。	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減少利息支出，調整長短期負債結構、改善財務結構、提升營運效能及營業獲利。	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減少利息支出，調整長短期負債結構、改善財務結構、提升營運效能及營業獲利。

107 年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項 目	107 年第 1 次無擔保公司債	107 年第 2 次無擔保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可轉換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
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7 年 6 月 26 日；3 億元	107 年 6 月 26 日；3 億元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發行有價證券之參考價格係依「公開發行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上市公司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定之： (1) 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發行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定之，依本公司所洽請博隆財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理論價值評估，暫以 107/10/08 為定價評價基準日，其每單位(每張)理論價格為 124,320 元，本公司暫定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以每張面額 100,000 元發行，仍高於前述理論價格之八成(99,456 元)，故本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業已符合相關規定 3. 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可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普通股之一段時間收盤均價為參考依據，因此如因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均價均未超過面額，而致使未來實際轉換價格可能涉及低於面額，此係依現行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係屬合理，對本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為未來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後，其實際私募轉換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數將以未來年度所產生之盈餘彌補或於未來年度股東會時，依年度營業結果由股東評估並討論是否減資彌補虧損。 4. 本公司為償還負債、充實營運資金，考量實際訂價情形掌握不易，為順利	1. 私募發行有價證券之參考價格係依「公開發行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上市公司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定之： (1) 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發行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定之，依本公司所洽請博隆財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理論價值評估，暫以 108/06/25 為定價評價基準日，其每單位(每張)理論價格為 124,760 元，本公司暫定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以每張面額 100,000 元發行，仍高於前述理論價格之八成(99,808 元)，故本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業已符合相關規定 3. 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可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普通股之一段時間收盤均價為參考依據，因此如因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均價均未超過面額，而致使未來實際轉換價格可能涉及低於面額，此係依現行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係屬合理，對本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為未來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後，其實際私募轉換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數將以未來年度所產生之盈餘彌補或於未來年度股東會時，依年度營業結果由股東評估並討論是否減資彌補虧損。 4. 本公司為償還負債、充實營運資金，考量實際訂價情形掌握不易，為順利

	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避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故擬請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實際資金需求，伺機擬辦理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籌募所需款項，其相關發行價格及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均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另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亦有三年轉讓限制，可確保應募人與本公司之長期合作關係，故其相關發行價格及轉換價格之訂價應屬合理。	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避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故擬請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實際資金需求，伺機擬辦理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籌募所需款項，其相關發行價格及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均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另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亦有三年轉讓限制，可確保應募人與本公司之長期合作關係，故其相關發行價格及轉換價格之訂價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決議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暫定應募人名單如下： <table><tr><td>應募人名單</td><td>與公司關係</td></tr><tr><td>翁茂鍾</td><td>董事</td></tr><tr><td>翁茂欽</td><td>董事</td></tr><tr><td>翁全輝</td><td>法人董事代表</td></tr><tr><td>翁榮志</td><td>法人董事代表</td></tr><tr><td>翁榮泉</td><td>法人董事代表</td></tr><tr><td>秦台生</td><td>獨立董事</td></tr><tr><td>林志隆</td><td>獨立董事</td></tr><tr><td>翁茂隆</td><td>監察人</td></tr><tr><td>洪雪珠</td><td>法人監察人代表</td></tr><tr><td>吳丁財</td><td>法人監察人代表</td></tr><tr><td>佳永國際(股)公司</td><td>監察人</td></tr><tr><td>柏昌投資(股)公司</td><td>董事</td></tr><tr><td>佳得紡織(股)公司</td><td>關係人</td></tr></table>	應募人名單	與公司關係	翁茂鍾	董事	翁茂欽	董事	翁全輝	法人董事代表	翁榮志	法人董事代表	翁榮泉	法人董事代表	秦台生	獨立董事	林志隆	獨立董事	翁茂隆	監察人	洪雪珠	法人監察人代表	吳丁財	法人監察人代表	佳永國際(股)公司	監察人	柏昌投資(股)公司	董事	佳得紡織(股)公司	關係人	同左
應募人名單	與公司關係																													
翁茂鍾	董事																													
翁茂欽	董事																													
翁全輝	法人董事代表																													
翁榮志	法人董事代表																													
翁榮泉	法人董事代表																													
秦台生	獨立董事																													
林志隆	獨立董事																													
翁茂隆	監察人																													
洪雪珠	法人監察人代表																													
吳丁財	法人監察人代表																													
佳永國際(股)公司	監察人																													
柏昌投資(股)公司	董事																													
佳得紡織(股)公司	關係人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私募方式可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以便於最短期限內取得所需之資金，且限制轉讓可確保應募人長期合作關係等，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募集資金。 2.辦理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公司本次預計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所募得資金皆作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及償還公司借款之用，以本公司目前邊際最高借款資金成本利率約 7%，且多需提供資產擔保,整體評估仍高於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4.5%)，因此各次私募將可有效節省本公司之融資成本、強化公司競爭力及財務結構，以及提升營運效能、營業獲利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私募方式可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以便於最短期限內取得所需之資金，且限制轉讓可確保應募人長期合作關係等，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募集資金。 2.辦理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公司本次預計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所募得資金皆作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及償還公司借款之用，以本公司目前邊際最高借款資金成本利率約 7%，且多需提供資產擔保,整體評估仍高於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4.5%)，因此各次私募將可有效節省本公司之融資成本、強化公司競爭力及財務結構，以及提升營運效能、營業獲利																												

	之效益。					之效益。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及申報日期	繳納完成日：107 年 10 月 15 日 申 報 日：107 年 10 月 18 日					繳納完成日：108 年 06 月 25 日 申 報 日：108 年 06 月 28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註 5)	資格條件 (註 6)	認購數量 (張)	與公司 關係	參與公司經 營情形	私募對象 (註 5)	資格條件 (註 6)	認購數量 (張)	與公司 關係	參與公司經 營情形
	佳得紡織 (股)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300	關係人	無	和鼎國際 貿易(股) 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100	無	無
	佳旺國際 (股)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50	無	無	久信實業 (股)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150	無	無
	和鼎國際 貿易(股) 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450	無	無					
	久信實業 (股)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730	無	無					
	黃翠梅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50	無	無					
	丁惠珍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250	無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每股 3.94 元					每股 3.63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 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每股 3.94 元為參考價格 4.92 之 80.08%					實際認購每股 3.63 元為參考價格 4.5 之 80.6%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本公司目前邊際最高借款資金成本利率約 7%，且多需提供資產擔保，整體評估仍高於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4.5%)，因此各次私募將有效節省本公司之融資成本、強化公司競爭力及財務結構，以及提升營運效能、營業獲利之效益。					本公司目前邊際最高借款資金成本利率約 7%，且多需提供資產擔保，整體評估仍高於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4.5%)，因此各次私募將有效節省本公司之融資成本、強化公司競爭力及財務結構，以及提升營運效能、營業獲利之效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 執行進度	私募資金依原計畫運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203,000,000 元，充實營運資金 0 元於 107 年第 4 季已運用完畢					私募資金依原計畫運用於償還公司借款 25,000,000 元，充實營運資金 0 元於 108 年第 3 季已運用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償還銀行借款，減少利息支出，調整長短期負債結構、增加營運資金					償還公司債，減少利息支出，調整長短期負債結構、增加營運資金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一)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 一 次 (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6 年 12 月 06 日	
發 行 日 期	107 年 11 月 30 日	
存 續 期 間	6 年	
發 行 單 位 數	18,000 仟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5%	
認 股 期 間	認股權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	
履 約 方 式	發行新股交付	
限制任股期間及比率(%)	<u>時程</u>	<u>可行使認股權比例</u>
	屆滿二年	50%
	屆滿三年	80%
	屆滿四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18,000 仟股	
未執行認股者期每股認購價格	5.02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數總數比率(%)	15%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係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之股東之利益。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8 年 11 月 30 日；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股)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股)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董事長兼總經理	翁茂鍾	6,550	5.46%	0	0	0	0	6,550	5.02	32,881	5.46%
	副執行長	翁茂欽										
	執行副總經理	翁偉翔										
	副總經理	楊森豪										
	副總經理	張耀興(註)										
	協理	方平煌										
	協理	翁茂榮										
	協理	黃崇海										
	協理	吳文宗(註)										
	協理	陳文助										
	協理	陳佐堂(註)										
員工	襄理	翁偉峻	5,300	4.42%	0	0	0	0	5,300	5.02	26,606	4.42%
	專員	翁偉豐										
	專員	王敦正										
	經理	翁榮泉										
	經理	翁全輝										
	經理	楊東遴										
	襄理	吳秀月										
	襄理	李淑如										
	專員	鄭麗婷										
	副理	陳孟君										

註：陳佐堂已於 108.07.01 解任，吳文宗已於 108.10.31 解任，張耀興已於 108.11.30 解任，前述離職經理人已按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自動放棄認股權利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成衣布及棉毛紗之紡織品之製造與銷售、土木建築工程之承攬業務暨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及工廠廠房開發租售業務，本公司及子公司登記所營業務範圍如下：

- A.各類布疋、成衣、紡織原料之紡織、染整等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B.各類布疋、成衣、紗類、化學合成纖維絲線等各種紡織品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C.各類布疋、成衣、紗類、化學合成纖維絲線等各種紡織品之製造與銷售。
- D.不動產開發
- E.營造開發業

(2)主要產品項目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先染織物	1,059,892	39.74	1,093,267	44.46	827,082	44.67
長纖織物	663,860	24.89	660,485	26.86	523,799	28.29
毛紗	172,213	6.46	196,252	7.98	114,315	6.17
棉紗	98,355	3.69	81,215	3.30	44,748	2.42
工程合約	631,348	23.67	397,565	16.17	303,349	16.38
投資性不動產 租金收入	29,583	1.11	20,159	0.82	27,491	1.48
其他	11,847	0.44	10,137	0.41	10,695	0.59
合 計	2,667,098	100.00	2,459,080	100.00	1,851,479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及子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3)公司目前主要銷售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紡織品之製造與銷售、土木建築工程之承攬業務暨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及工廠廠房開發租售業務。本公司之紡織品，主係生產各類短纖、長纖織物用品，銷售予成衣商、貿易商及布商等，染紗事業部門係從事綿紗、毛紗及混紡紗等商品之製造買賣。本公司除主營紡織事業，近年積極著手閒置資產之活化，除投資猛揮營造跨入土木建築工程承攬外，對產能利用率較低之大營廠、三舍廠進行活化，興建銷售台南市新市區大營黑金剛智慧科學園區，台南市

新市區三舍廠空間亦利用出租，以創造更大獲利。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A.短期發展計畫:發展具時尚感機能性複合型紡織品

近年來消費者皆偏好「結合運動、工作和生活」的生活型態，因此對發展多用途全方位的高機能時尚紡織品的需求增加，聚焦此類運動時尚戶外用品牌擴大營收。

B.中期發展計劃：推展特殊衣著用紡織品

制服類紡織品具備防護功能，包括吸濕快乾，高可視紡織品，防火難燃紡織品等，此類紡織品具有專業的門檻，產品生命週期長，如國內外軍警制服，郵局銀行制服等、消防隊員，煉油廠工作人員難燃制服等，醫務人員穿的制服、手術衣、床單等醫療用紡織品。

C.長期發展計劃：持續朝高價值、差異化產業用紡織品精進

產業用紡織品普遍具有顯著的耐久性、高強度、輕量性、高耐熱性、高耐酸鹼性或可變性等特徵，發展產業用紡織品，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創造更大的商機。

(A)發展產業用布-精緻汽車產業

- a.與國內汽車零件廠合作，如開發汽車窗簾與天窗用布、一般車系及電動車座椅布。
- b.與國外汽車製造廠合作，如汽車內裝用布等

(B)發展產業用布

- a.跨足國內外航空產業，如頭等艙與商務艙之航空座椅用布。
- b.導入國內外鐵路產業，如台鐵城際列車座椅用布，英國輕軌座椅布。
- c.發展一般及電動捲簾用布。

D.不動產開發

本公司於 107 年開發之大營廠 (黑金剛智慧科學園區位於台南新市及台 1 線旁)，總戶數 215 戶，分二期興建中小企業工業廠房(每戶約 87-130 坪)，採全區開發分區銷控，108 年第二季已完成第一期廠辦 106 戶，第二期 113 戶預計 108 年第四季完工。

E.營造工程

本公司之子公司猛揮營造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因綜合持股達 48.23%，且持有 5 席董事，故編入合併報表，然因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營事業仍以紡織產業為主，

轉投資猛揮營造實為財務性投資考量，本公司之子公司佳園建設已於 108 年 12 月 9 日辭任猛揮營造 2 席法人董事，猛揮營造並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改選董事會，本公司持有 7 席中 3 席董事，對猛揮營造已無控制力，故自 108 年第四季起猛揮營造非屬合併報表編制主體。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全球紡織成衣貿易概況

近代紡織工業化生產起源於第一次工業革命時期的英國，美國在 20 世紀初接力英國成為新的紡織製造中心，二戰後全球紡織製造中心轉向日本，1970 年代後又逐步轉移到韓國、臺灣和香港地區；隨後，中國在 1992 年確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發展目標後開放程度提高，2001 年加入 WTO 後對外貿易迅猛發展，成為全球紡織製造中心。

依據 WTO 公布之 2017 年資料顯示，全球紡織品貿易額為 3,150 億美元，成衣貿易額為 4,970 億美元，合計達 8,120 億美元，較 2016 年的 7,270 億美元，成長 11.7%(如圖一)。全球紡織品及成衣貿易於 2005 年至 2017 年間，紡織品之每年平均成長率為 4.2%，成衣為 5.4%(如表一)。紡織品貿易於 2005 年自由化之後，除了造成生產地點轉移到新興低成本國家，如中國大陸、印度、越南、孟加拉、巴基斯坦之外，紡織成衣貿易較以往受配額限制時代成長更為迅速。

圖一、2000 年~2017 年全球紡織品及成衣出口統計



資料來源：世界貿易組織 WTO；紡拓會整理，2019.10

表一、2005-2017 年全球紡織成衣出口成長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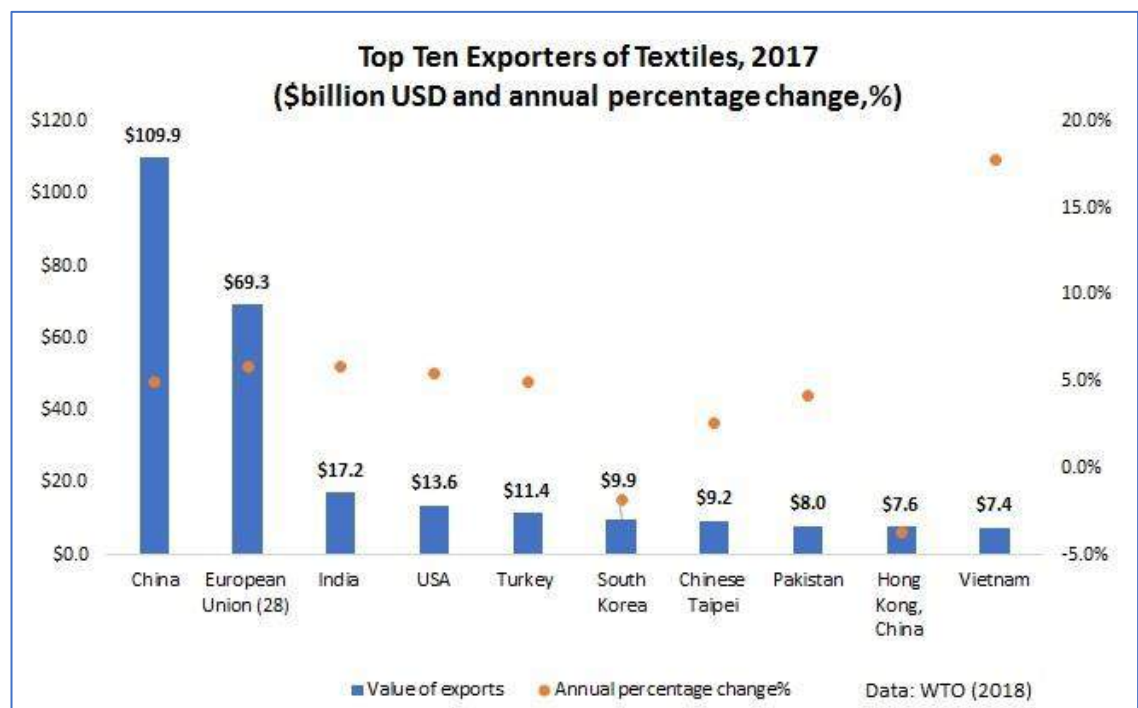
單位：十億美元；%

產品	年度	2005 年	2010 年	2015 年	2017 年	2017 年成長率	2005-2017 成長值	2005-2017 平均成長率
紡織品		203	252	291	315	10.90%	112	4.20%
成衣		279	354	453	497	12.20%	218	5.40%
合計		482	606	744	812	11.70%	330	4.90%

資料來源：世界貿易組織 WTO；紡拓會整理，2019.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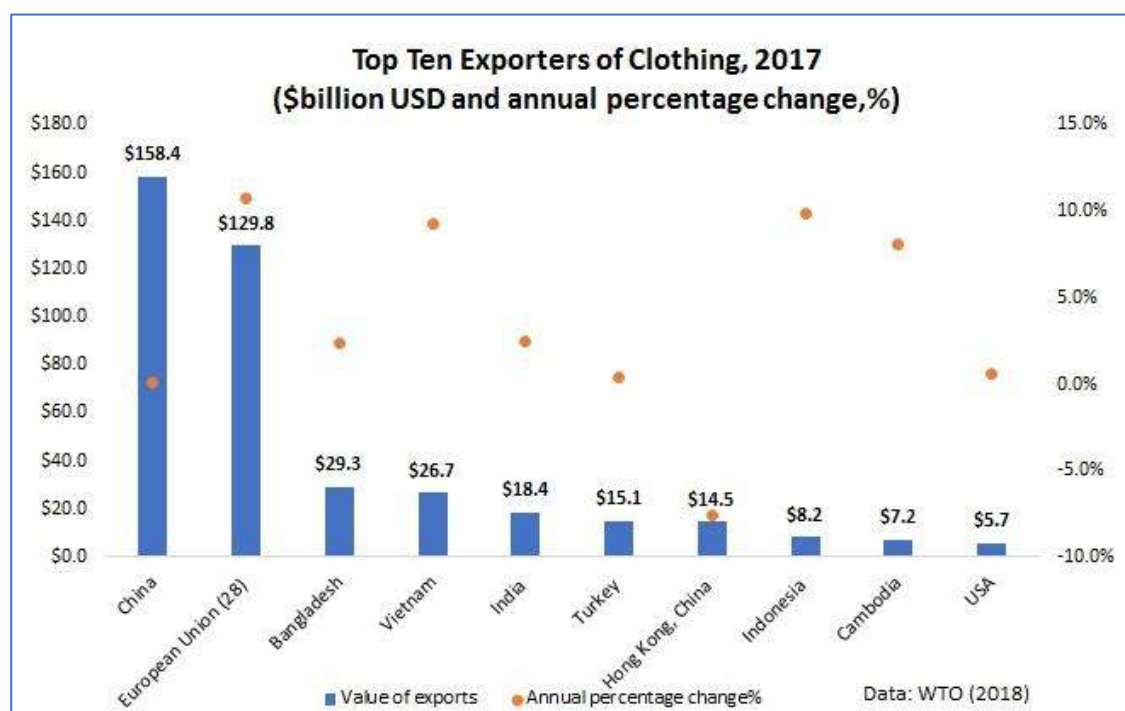
依據 WTO 公佈 2017 年全球紡織品貿易 3,150 億美元，較 2016 年成長 10.9%；中國大陸為全球最大紡織品出口國，出口金額高達 1,099 億美元，占全球紡織品貿易 34.9%；臺灣居第 7 位，出口金額為 92 億美元，在機能性、環保紡織品位居全球重要供應地位(如圖二)。而 2017 年全球成衣貿易 4,970 億美元，較 2016 年成長 12.2%。全球最大成衣出口國仍為中國大陸，出口金額高達 1,585 億美元，占全球成衣貿易 31.9%；而東協 10 國中，越南、印尼、柬埔寨等 3 國亦進入前 10 位。臺灣位居全球第 36 位，除部分經營國內市場外，以外銷為主之成衣廠多利用臺灣優良且價格具競爭力之紗布，將小量、複雜款式或交期較短之訂單在台生產(如圖三)。

圖二、2017 年前 10 大全球紡織品主要出口國



資料來源：世界貿易組織 WTO

圖三、2017 年前 10 大全球成衣貿易主要出口國



資料來源：世界貿易組織 WTO

2017 年全球紡織品前三大進口國依次為歐盟、美國、中國大陸；中國大陸若加計香港轉口，2017 年紡織品進口 244 億美元，中國大陸進口紡織品加工為成衣後，出口或供應內需市場，亦是臺灣產業重要拓銷地區。2017 年臺灣進口紡織品 13 億美元，居第 31 位。(如圖四)

圖四、2017 年前 10 大全球成衣貿易主要進口國

Importers									
European Union (28)	187	41.1	47.3	45.2	38.5	2	-9	2	1
Extra-EU (28) imports	99	19.6	23.4	24.0	20.3	2	-8	0	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88	33.0	28.7	22.1	18.2	1	4	-6	-3
Japan	28	9.7	8.1	7.3	5.8	1	-8	-2	1
Hong Kong, China	12	...	...	...	...	-4	-8	-11	-6
Retained imports (2)	...	0.8	...	...	...	...	...	...	...
Canada (3)	10	1.8	2.1	2.2	2.1	3	-2	-3	6
Korea, Republic of	9	0.6	1.0	1.2	1.9	11	1	1	8
Russian Federation (3)	7	0.1	0.3	2.0	1.5	-1	-34	3	26
China (1)	7	0.6	0.6	0.7	1.5	16	7	-2	11
Switzerland	7	1.6	1.6	1.4	1.4	3	-8	6	13
Australia (3)	7	0.9	1.1	1.3	1.4	5	1	-3	4
Above 10	351	89.5	90.8	83.5	72.1	...	...	...	...

(1) Includes significant shipments through processing zones.
(2) Secretariat estimates.
(3) Imports are valued f.o.b.

資料來源：世界貿易組織 WTO

B. 臺灣紡織業

臺灣紡織業為支撐臺灣早期工業發展的重要命脈，位於紡織產業鏈中游的織布業更是銜接上下游產業鏈結的核心。紡織工業由早期進口原料加工出口，轉到以石化工業提供原料為基礎，積極發展人造纖維，再配合進口棉、毛等天然纖維為

輔，發展出上中下游完整的生產體系，包括人纖製造、紡紗、織布、染整、成衣及服飾品等產業。自 1950 年代起，臺灣紡織工業歷經 60 餘年之發展與成長，在國際市場廣大的需求下，業者不斷積極研發新產品及更新生產設備拓展國際市場，使得紡織工業成為臺灣產業結構中最完整之生產體系，臺灣紡織品為世界機能性紡織品消費市場主要原料供應來源之一。

依據我國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顯示，2019 年 1-9 月我國貨品出口總值為 2,422.79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衰退 3%；進口總值為 2,095.32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衰退 1%。其中 2019 年 1-9 月我國紡織品出口值為 69.46 億美元，占全國出口總值(2,422.79 億美元)之 2.87%，較去年同期衰退 9%；出口量為 139.82 萬公噸，較去年同期衰退 10%；出口單價則較去年同期成長 2%。

表二、2019 年 1-9 月主要產業出口值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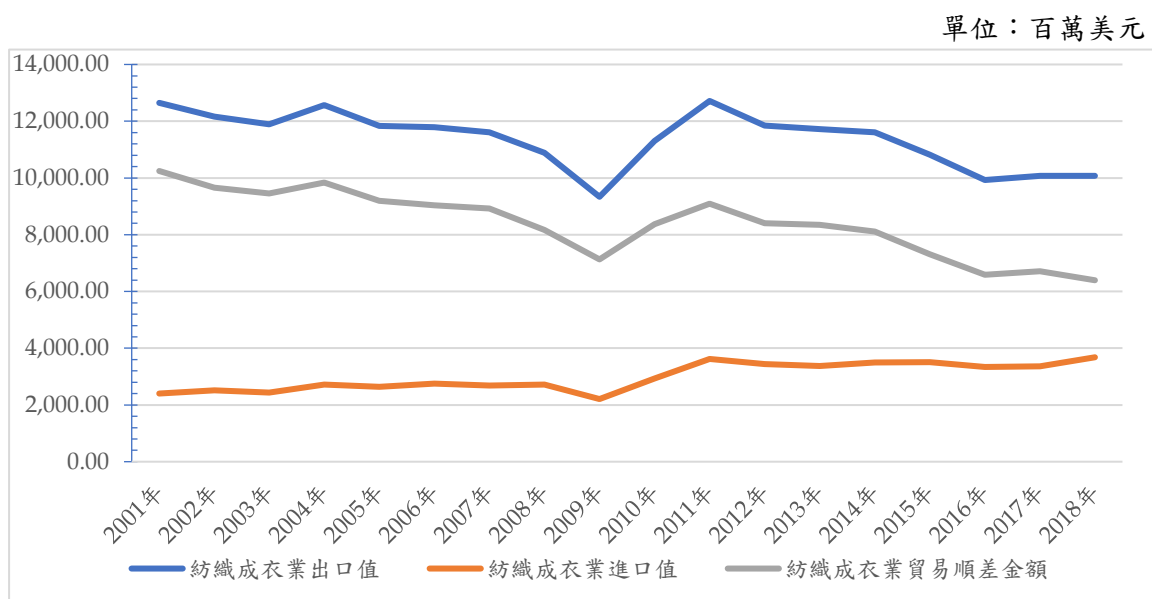
單位：億美元；%

產業別	紡織品	機械及電 機設備	基本金屬 及其製品	精密儀器 鐘樂器	塑膠橡膠 及其製品	礦產品	化學品
出口值	69.46	1,377.16	210.04	118.85	170.14	108.46	141.6
占總出口值比重	2.87%	56.84%	8.67%	4.91%	7.02%	4.48%	5.84%
同期比較	-9%	2%	-13%	-5%	-11%	1%	-15%

資料來源：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整理；2019.11

另透過財政部的貿易統計資料(詳圖五)可以發現，2011 年至 2018 年臺灣紡織業的總體營收出口值大致呈現逐年下滑的趨勢，主因在於受到全球消費市場趨緩，參與區域整合及自由貿易協定進度落後，加上其他新興國家搶單競爭的影響與挑戰所致。近期美中貿易爭端解決露曙光，且秋冬季節訂單帶動所致需求提升，隨著國際品牌商庫存水位偏低、2020 東京奧運會舉辦，部分品牌商改以集中供應商數量達到控管供應鏈策略，將有助於我國業者接單。

圖五、2001 年至 2018 年我國紡織成衣業進出口值



資料來源：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整理；2019.11

我國紡織品出口以布料為大宗，以出口值分析，從 2014 年至 2018 年主要出口項目皆為布料，出口比重皆占 60% 以上，其次為紗線、纖維、成衣及服飾品，以及雜項紡織品(見表三)；主要進口項目以成衣及服飾品為大宗(占 54%)，成長 4%，其次為布料、纖維、紗線皆呈衰退情況，僅雜項紡織品成長 6%。

表三、2014 年至 2018 年紡織業出口項目比較表

單位：千美元；%

年度 產品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纖維	1,080,960	9.35	878,154	8.13	820,002	8.26	775,399	7.70	805,721	8.00
紗線	1,990,965	17.22	1,603,744	14.84	1,439,663	14.50	1,526,610	15.16	1,675,434	16.63
布料	7,413,267	64.11	7,320,786	67.76	6,738,792	67.89	6,814,514	67.65	6,655,109	66.06
成衣及服飾品	692,333	5.99	649,614	6.01	570,598	5.75	549,647	5.46	510,490	5.07
雜項紡織品	385,658	3.34	351,155	3.25	357,671	3.60	406,886	4.04	427,505	4.24
紡織品合計	11,563,183	100.00	10,803,453	100.00	9,926,726	100.00	10,073,055	100.00	10,074,259	100.00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2019.10

若以出口地區分析，我國紡織品第一大出口市場為越南，出口值達 16.70 億美元，占紡織品出口值之 24%，較 2017 年同期衰退 1%，其次為中國大陸、美國、印尼及香港，合計占出口比重達 59%。近年因中國大陸內部產能擴張，對台灣紡織品需求下降，致使在出口占比部分相應降低；越南則因臺灣下游成衣廠商產業拓展，在出口占比方面逐年提升。

表四、2019 年 1-9 月紡織業主要出口地區比較表

排名	主要出口地區	出口值(億美元)	占總出口值比重(%)	同期比較(%)
1	越南	16.7	24%	-1
2	中國大陸	11.84	17%	-19
3	美國	5.41	8%	-0.4
4	印尼	3	5%	-7
5	香港	3.44	5%	-18
前五大合計		40.99	59%	-9

資料來源：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整理；2019.11

在出口項目方面，五大出口地區均以布料為大宗，以輸越南出口值最大。我紡織品前 5 大出口市場，均以布料產品為主；布料出口值最大者為越南之 13.27 億美元，布料出口比重最高者為印尼，達 86%。

表五、2019 年 1-9 月紡織業出口國主要出口項目比較表

出口地區	主要出口項目	出口值 (億美元)	占出口至該 地區紡織品 比重(%)	同期比較(%)
越 南	布料	13.27	79	-0.5
	紗線	1.8	11	5

出口地區	主要出口項目	出口值 (億美元)	占出口至該 地區紡織品 比重(%)	同期比較(%)
中國大陸	布料	7.29	62	-15
	紗線	3.34	28	-23
美國	布料	2.8	52	1
	成衣及服飾品	1.13	21	-11
印尼	布料	3.11	86	-7
	紗線	0.19	5	-4
香港	布料	2.6	76	-17
	紗線	0.5	15	-24

資料來源：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整理；2019.11

今年以來國際經濟受貿易壁壘拖累，牽絆我國出口動能，已連續3季走低，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預估2019年台灣紡織業全年產值將微幅衰退2.7%達新台幣3,940億元，而影響產值下滑的原因為：

- (A)在川普政府「美國優先」的保護主義前提下，激進的貿易手段恐影響國際景氣成長，尤其中國影響恐最為劇烈。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於2019年兩次公告，就中國大陸約3,000億美元(3,805項)產品加徵25%關稅，兩份產品清單幾乎含蓋了中國紡織業全部對美出口的紡織產品，涉及總額約為450億美元，約占中國紡織品出口總額之16%，。然而中國輸美的紡織服裝產品占美國進口市場份額為約為36%，如此高的市場依存度，美國短時間很難找到等量的替代來源。美國服裝和鞋類協會(American Apparel and Footwear Association)主席便表示，關稅實際上是由美國企業來支付，不僅增加了成本，也帶來了不確定性，最終很可能會由美國消費者買單，因此導致國際品牌採購策趨於保守。
- (B)為減少成本、縮短交期，國際品牌趨向「一站式」集中採購，縮減供應商數量，同時在區域貿易關稅優惠等考量下，要求供應商配合前往東南亞國家(尤其是越南)設廠。
- (C)東南亞紡織供應鏈逐漸成熟，品牌廠轉單效益逐步顯現，國內紡織中上游廠商，包含遠東新、福懋興業、台南紡織、得力實業、聚陽實業等業者，多已在東南亞地區投產或擴大產能，勢必會侵蝕掉台灣本廠的訂單，國內代工織染廠處境將更為艱難。

對台商而言，臺灣成衣業布局中國的高峰期約落在2005年，之後隨中國工資高漲，台灣成衣業者多已轉往東南亞國家設廠，即便是留在中國的成衣廠，出口目的地也多轉往亞洲市場或以中國內銷市場為主。2018年美國約有36%的進口成衣來自中國，以中低價產品為主，主要由陸商供應，台商比重非常少，因此美國對成衣增稅對台灣廠商影響較小。影響較大的為我國出口中國之中上游紡織業者。我國輸往中國之紡織品以化纖材質的布料及紗線為大宗，然而隨著中國工資的上漲，近年來台灣紡織品出口至越南進行成衣製造的比例不斷提高，出口至中國(含香港)進行成衣製造的比例則快速降低，足見台灣紡織供應鏈與中國的連結性正在下降。

面對全球新一波對於衣物材質、機能與環保標榜的需求，加上面臨東南亞國家在紡織產業的競爭壓力下，看似衝擊與縮限我國紡織業的發展，然而此時反而是臺灣紡織業藉由技術創新，提高產品附加價值，透過資訊整合增加生產力的最好時機，更可以以此讓台灣織布業，甚至是紡織業擺脫過往被貶為「夕陽工業」的標籤。因此，在因應國際市場方面，除了延續臺灣紡織業在機能衣料製作上的優勢外，透過技術創新，賦予布料更多元的應用範圍，抓緊 Athleisure(運動休閒)的發展潛力，提高國外品牌對台灣織布業的選擇與依賴。另一方面，尋求紡織業的跨領域合作，成為科技產品配件的選項，擴大織布業供應範圍，增加更多利基。此外，自 104 年開始，經濟部工業局推動製程數位化，將生產力 4.0 系統導入紡織業，結合資通訊技術，透過聯網設備帶動生產效率以及變化彈性，創造少量多樣化的生產機制，讓臺灣紡織業可隨時因應國際織布業局勢變化而調整，甚至創造臺灣獨有的紡織業未來發展模式。

C.營造產業及市場現況

營造業主要從事建築及土木工程之興建、改建及專門營造之行業，其產業結構涵蓋土木工程業、建築工程業及專門營造業等三大細項產業，而該產業係國家經濟建設最重要一環，其可帶動許多關聯產業，如鋼鐵、水泥、五金、木材、磁磚、電線電纜、玻璃、工程顧問及房地產銷售仲介等發展，而政府會利用公共工程建設當作刺激經濟之重要手段，對於經濟困境之環境，政府更需要擴大公共工程預算編列，以提振經濟成長，故其經濟活動影響著國家經濟及競爭力之表現，亦享有「火車頭工業」之稱。

依營造業主要分為 3 大細項產業，在台灣地區依「營造業法」分為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三類，其中綜合營造業又分為甲、乙、丙三級，各級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其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辦理；其一定期間承攬總額，不得超過淨值 20 倍，另外規定單案承攬工程造价限額之相關標準詳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

項目	綜合營造業			專業營造業	土木包工業
	甲級	乙級	丙級		
資本額	2,250 萬元	1,200 萬元	360 萬元	依專業工程項目不同，登記資本額下限為 200 萬元~700 萬元不等	100 萬元
單案承攬工程造价限額	資本額 10 倍	9,000 萬元	2,700 萬元	資本額 10 倍	720 萬元

資料來源：依內政部營建署資料整理

近年來雖歷經全球金融海嘯等不景氣衝擊，惟臺灣整體營造業家數自 100 年至 107 年以來皆呈現逐年成長趨勢，截至 108 上半年國內營造廠商家數已達 18,583 家，其中甲級綜合營造業者家數有 2,802 家，占整體家數 15.08%，執業家數由 100 年 2,098 家到 108 年 6 月增加至 2,802 家，成長 33.56%，且逐年遞增。

歷年建築物建造執照統計

單位：家數

年底	總計家數	綜合營造業			專業營造廠	土木包工業
		甲級	乙級	丙級		
100 年	16,052	2,098	1,274	6,244	321	6,115
101 年	16,406	2,204	1,250	6,340	339	6,273
102 年	16,769	2,294	1,244	6,450	369	6,412
103 年	17,149	2,417	1,218	6,587	394	6,533
104 年	17,459	2,499	1,222	6,706	405	6,627
105 年	17,432	2,580	1,196	6,679	459	6,518
106 年	18,117	2,670	1,227	6,873	485	6,862
107 年	18,400	2,765	1,232	6,936	521	6,946
108 上半年	18,583	2,802	1,235	6,996	532	7,018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家數

由於營造業為國內重要產業，屬內需產業，承擔國家土木基本建設及人民居住建築等任務，與經濟發展及人民生活息息相關，而國內營造業者以承攬政府的公共工程為主要業務，故其發展容易受政府財經政策及國內景氣影響甚鉅。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 紡織產業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為長、短纖物及棉毛紡，於整體紡織產業歸屬於中、下游部份。紡織產業鏈上游原料除了天然的棉花、毛料、絲、麻等，亦包括塑化原料，經製造成尼龍纖維、聚酯纖維、螺縲纖維、碳纖維等人纖產品後，再紡成紗線，然後經過織造成布疋，再經漂白、染色、印花、塗佈、整理等染整程序，裁製縫合為下游之成衣製品或其他相關紡織商品。

紡織品製造流程可分為纖維、紡織、染整、成衣/居家紡織類品等四大階段，其中紡織又可進一步區分為紡紗與織造兩個步驟：紡紗是由粗紗轉化為細紗，紗線送至工廠後，再將紗線插至紡織機台的運作軸心上，紡織機台將紗線向上抽離並送至紡織機；接下來為織造步驟，在此階段藉由紡織機器內梭子不停地來回穿梭，最後編成為一塊布，布織物(含棉、毛、合成纖維等)整理成箱後即可送至下游廠商進行後段加工處理。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屬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列示如下：



資料來源：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

(A)上游

紡織產業的上游原料主為短纖天然纖維(原棉)、人造棉及長纖加工絲等。人造纖維業為紡織工業的上游產業，其利用石化工業所生產的中間原料(例如 EG、PTA、AN、CPL)，採一貫作業的生產方式，由原料製成再生纖維與合成纖維等相關系列產品，是屬於資本與技術較為密集的產業，從資本規模來看以大企業居多。目前國內紡織產業原料來源除了臺灣廠商以外，亦有部分來自海外進口，尤以天然纖維為主。而國際原油價格的波動將會牽動紡織上游原物料價格的走勢，尼龍重要的石化原料 CPL 與原油價格具高度連動性，而 PTA 與 EG 也會隨著油價而調整，但除油價影響，下游聚酯類產品的需求多寡也會影響 PTA 與 EG 的價格。

(B)中游

紡織工業之中游產業涵蓋了由紡紗、織布到染整等有關的一次、二次與三次加工製程。在一次加工的生產階段中，將人造纖維與天然纖維(例如棉、麻、毛)等原料混紡成各式紗支供應下游廠織布之用；二次加工生產則是將來自紡紗廠之人纖紗、棉紗或混紡紗織造成各種布匹以供染整或直接供成衣、人工皮革使用；最後，三次加工再將素色胚紗或胚布染色，整理而成為成品紗或成品布。

由於臺灣天然纖維產量有限，且天然纖維的生產來源不穩定，故利用人工的方法來製造來源穩定、價廉且性質又類似天然纖維的物料。生產人造纖維比例高達 85%，國內纖維系列產品又以聚醯胺(尼龍)與聚酯產品為主。天然纖維已無明顯成長趨勢，而人造纖維因歐美地區的使用者消費習慣的改變，影響擴及到亞洲地區，改變了亞洲的消費習慣，故未來紡織業將以人造纖維產量增加為主。

由製程來看中游紡織與染整業實為冗長，加工過程複雜且原料與產品間的供需關係極為密切。廠商的資本規模來看，早期僅紡紗廠以大企業為居多，織布與染整廠多為中小企業。近年來中游廠商逐漸投入大量資本於設備和技術提升上，中小廠逐漸垂直整合成大廠，因此有轉向資本密集之勢。且以織布業產銷情形而論，織布業概分為短纖織布及長纖織布二大類，其中短纖布以棉布及人纖棉布為代表，長纖布以尼龍布及聚酯絲織布為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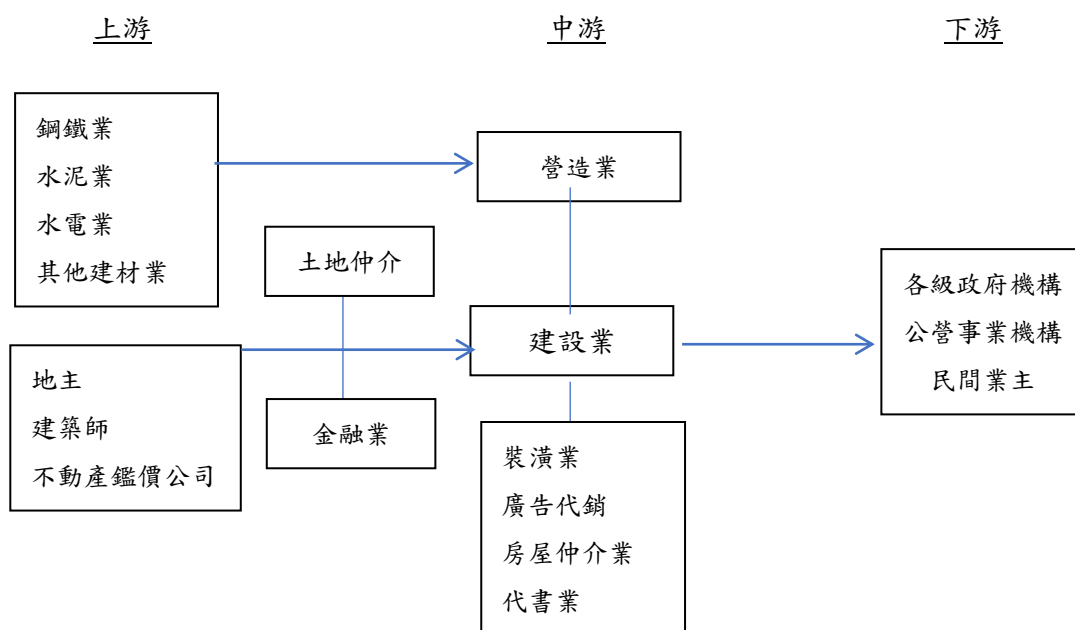
(C)下游

染整、成衣業與其他居家織品業為紡織業之下游，染整是紡織產業中最耗能、耗水的一環，但染整也提供織品產品差異化及附加價值的重要環節，為了因應國際間對環保要求，近期來染整業著重於提升染整技術，發展低碳或環保綠色商品，以達到節能減碳，生產符合國際環保法規產品。

成衣及居家織品業為紡織業中下游之中，加工層次與附加價值最高者，但國內因勞動力不足、工資上漲以及新興國家崛起(如印尼、土耳其、巴西、中國大陸、越南等)，近年來台廠逐漸調整產業結構將生產轉為行銷為主，以及直接於海外市場投資，且強化產品設計能力發展，從獨特設計風格或功能性，如機能性、保暖、快乾、透氣、奈米科技、生物材料技術、環保科技、殺菌效果、防電磁波等角度切入。

B.營造產業

營造業確為火車頭工業，為提供各種社會所需結構物、基礎建設與建築物之工程建設，其上游產業包括基礎工程、建材原物料、結構工程、裝修工程、機電工程與工業設計業等，就營造業與上游產業關聯性而言，建築材料與機械設備價格波動、承包商成本及勞動成本提高等均攸關營造業之營業成本，而上游各產業發展興衰又深受營造業景氣變化影響，因此關係十分密切。因營造業之業務來源為政府公共工程、民間投資建築公司、公民營機關等發包興建工程，故其下游為政府單位、公民營機關、民間建設公司等業主，主要藉由公開競標或比、議價方式取得業務，其中以政府機關公開招標之公共工程與建築業者委託興建為主要業務來源，其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如下所示：



(3)產品各種發展趨勢

A.紡織產業

本公司主要業務係生產長、短織物及棉毛紡，近年因收到全球景氣放緩致影響銷售量，惟紡織產業乃民生基礎工業，加上近年新興國家經濟迅速發展、全球景氣逐漸復甦及運動風氣盛行，帶動民間對於功能性織物需求提升，在織物日益發展符合健康需求之機能性布種及功能性運動織物拓展下，紡織品仍預期可維持穩定之需求。

B.營造產業

隨著近年國內外工程規模擴大，傳統逐項分包之架構已不能滿足業主之需求，擁有綜合性工程服務能力與條件之公司正能因應市場之需求，有鑑於經濟規模效益，各家營造公司皆極力爭取承攬大型工程案，而為爭取大型工程，工程技術研發亦備受重視，以研發新工法、新建材及提供客戶多重附加價值，同時提供降低成本之設計創意等。營造產業已進入大著恆大之時期，大型營造商以利用自身規模整合綜合性工程，並嚴格控制成本，加強工地管理及研發新工法，以提升競爭力。

(4)競爭情形

A.紡織產業

因應全球新一波對於衣物材質、機能與環保標榜的需求，加上面臨東南亞國家在紡織產業的競爭壓力下，致近年本公司銷售量受到影響，惟本公司擁有一條龍生產線從紡紗織布染整設備齊全，除生產一般流行用布外，以多層次加工及高附加價值布疋為營運重點，本公司不斷提高少量多樣及特殊功能高價位產品比例，並有防皺加工、仿絲加工、濃染加工、磨毛加工、刷毛加工、壓花加工等各類加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另本公司抓緊 Athleisure(運動休閒)的發展潛力，積極與國際品牌客戶，尋求紡織業的跨領域合作，本公司亦針對生產、研發、行銷、財務等企業資源管理加強整合，並依據市場及法規變化重新檢討與規劃，致力以高品質及合理化成本之產品與服務為目標，提高公司營運績效，強化企業體質。

B.營造產業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造產品服務面極廣，舉凡道路、橋樑、下水道、臺鐵車站、高層建築、廠房、辦公大樓、住宅、醫院、學校及飯店等工程，均累積客戶長期之配合支持，業務來源穩定，不因單一產業之衰退而影響業務來源，且長、中、短期工程業務交互搭配，以確保營收及獲利之穩定性。另，隨著近年政府推展內需方案、重視環境保護、因居住正義之議題而大力推動住宅政策興建合宜住宅及社會住宅等商機，其所衍生之公共工程和環保服務商機擴大，展望未來營造產業仍以驚人之動能成長，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把握此趨勢及政策方向取得工程服務機會。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 2013 年起參加國際紡織產業具有創新指標 ISPO TEXTRENDS FORUM 競賽屢獲佳績，該 ISPO MUNICH 展始於 1970 年，為全球規模最大、全世界最頂尖的運動用品展。每年吸引超過 8 萬名來自 109 國之專業買主，超過 2 千名來自 52 個國家之廠商參與展出。

競賽年度	優異成績
2013年	此競賽共有144組布料入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24塊居冠，其次分別為台灣的 Hyperbola、葡萄牙的 Leandro Manuel Araujo 與奧地利的 Lenzing。本公司及子公司以24塊入選布料中5組進入 Second Layer Top10，優異的表現已領先全世界各大紡織公司。
2014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推選10塊布料，入選9塊布，入選率及張數亦達全世界之冠。
2015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推選10塊布料，入選9塊布，其中4塊布更入選 Top10，入選率及張數仍為全世界之冠。
2016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推出19組布料，入選18組布料，其中功能性羊毛品牌 Nwo olTec® 布料入選11組，又其中3組布入選 Top10。入選率及張數全世界冠軍。特別毛織物之產品，尤其顯眼。
2017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推出11組布種，入選10張布，其中9張布入選 Top10。其中毛織物6組、刷毛布2組，外套1組。
2018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推出15組布種，入選12張布，其中1張布入選 Top10。其中毛織物5組入選。
2019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推出12組布種，入選11張布，其中3張布入選 Top10。其中毛織物8組入選，其中3組毛織物入選 Top10。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年度		單位：人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 11 月底止
員工人數	期初人員	72	81	87	90
	新進人員	35	23	26	25
	調動進(出)人員	(2)	(3)	(1)	1
	離職人員	21	11	14	16
	資遣及退休人員	3	3	8	1
	期末人員合計	81	87	90	99
	平均服務年資	4.5	4.5	4.5	4.5
	離職率(%)	20.59	11.22	13.46	13.91
學歷分佈	碩士以上(含)	5	5	5	7
	大學	31	33	35	37
	專科以下(含)	45	49	50	55
	合計	81	87	90	99

資料來源：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本期離職人數)/(期末人數+本期離職人數)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研發費用(A)	47,837	54,570	58,227	56,948	59,408	45,352
營收淨額(B)	3,455,795	3,102,891	3,007,385	2,667,098	2,459,080	1,851,479
(A)/(B)%	1.38	1.76	1.94	2.14	2.42	2.45

本公司及子公司積極研發擴大產品之品項，如開發創新的機能性羊毛產品與機能性布料，以因應市場追求自然功能走向脈動，並提高自身之競爭力所致。

(4)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主要研發成果	項 目
105	功能創新性產品	1. THERMOLITE® 羊毛彈性褲料布 2. THERMOLITE® 羊毛防水透濕外套布 3. CORDURA®羊毛彈性雙面背刷褲料布 4. 羊毛 LYCRA® T400 彈性褲料布 5. 雙彈 2L 羊毛針織貼合外套布 6. COOLMAX® THERMOLITE®刷毛襯衫布 7. COOLMAX®刷毛襯衫布 8. 功能性羊毛刷毛襯衫布 9. 仿皮革超聲波貼合鋪棉外套布
106	環保創新性產品	1. 寶特瓶回收聚酯功能性刷毛襯衫布 2. 有機棉羊毛彈性刷毛襯衫布 3. 天絲.麻. CORDURA®混紡褲料布
	功能創新性產品	1. 雙彈功能性羊毛褲料布 2. CORDURA®羊毛超彈褲料布 3. 反光印花 CORDURA® NYCO 彈性外套布 4. CORDURA® NYCO 彈性 TRANSDRY 單向導濕褲料 5. 反光印花漸層外套布 6. NwoolTec 功能性羊毛彈性雙面外套布 7. 金屬光澤防水透濕膜雙彈外套布 8. 雙彈 3L 羊毛針織防水透濕外套布
107	環保創新性產品	1. 工業回收羊毛再製毛呢布
	功能創新性產品	1. 雙彈撥水防風羊毛外套布 2. CORDURA®羊毛防水透濕外套布 3. CORDURA®羊毛彈性褲料布 4. CORDURA® NYCO 刷毛彈性襯衫布 5. 功能性雙彈 CN 防風褲料布 6. 羊毛超聲波貼合外套布 7. COOLMAX® THERMOLITE® 羊毛刷毛彈性襯衫布

年度	主要研發成果	項 目
108	環保創新性產品	1. 紙纖維彈性褲料與襯衫布 2. 工業回收羊毛再製防水透濕外套布 3. 杜邦生質膜 Susterra®防水透濕外套布 4. 天絲與 PP 彈性襯衫雙面布
	功能創新性產品	1. 超細丹氣撚紗 38D CORDURA®防水外套布 2. CORDURA®梭織長毛 Fleece 褲料布 3. 超耐磨 Spectra®防水透濕軟殼外套布 4. NwoolTec 功能性羊毛彈性雙面褲料布 5. 超級雙彈雙面褲料布(仿針織) 6. 石墨烯彈性襯衫格紋雙面布

(5)未來研發計畫

A.短期發展計畫:發展具時尚感機能性複合型紡織品

近年來消費者皆偏好「結合運動、工作和生活」的生活型態，因此對發展多用途全方位的高機能時尚紡織品的需求增加，聚焦此類運動時尚戶外用品品牌擴大營收。

B.中期發展計劃：推展特殊衣著用紡織品

制服類紡織品具備防護功能，包括吸濕快乾，高可視紡織品，防火難燃紡織品等，此類紡織品具有專業的門檻，產品生命週期長，如國內外軍警制服，郵局銀行制服等、消防隊員，煉油廠工作人員難燃制服等，醫務人員穿的制服、手術衣、床單等醫療用紡織品。

C.長期發展計劃：持續朝高價值、差異化產業用紡織品精進

產業用紡織品普遍具有顯著的耐久性、高強度、輕量性、高耐熱性、高耐酸鹼性或可變性等特徵，發展產業用紡織品，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創造更大的商機。

(A)發展產業用布-精緻汽車產業

- a.與國內汽車零件廠合作，如開發汽車窗簾與天窗用布、一般車系及電動車座椅布。
- b.與國外汽車製造廠合作，如汽車內裝用布等。

(B)發展產業用布

- a.跨足國內外航空產業，如頭等艙與商務艙之航空座椅用布。
- b.導入國內外鐵路產業，如台鐵城際列車座椅用布，英國輕軌座椅布。
- c.發展一般及電動捲簾用布。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因應市場景氣的變化，對於未來須審慎接單，確實評估訂單的毛利與客戶的貢獻；積極推銷庫存布，活化公司的資金流量。另針對成本管控目標，強力執行企業的成本目標管理，包括能源耗用、原物料損耗評估、生產人力的配置與技術能力的再進步。短纖的業務方面將持續進行產品及市場調整與轉型外，將協同集團公司的前後段製程更積極進行努力改善製程與品質技術的標準化，確保產品的利潤，甚而擴大利潤率。另長纖業務方面在市場走向多樣化產品的趨勢下，將向客戶積極推廣已研發並完成相關檢測及認證的原先小量試單與庫存半成品布。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為了保有產品的利潤，除了朝向維持定量的訂單量以達基本的經濟規模外，將同時培訓廠部面對市場單量的起伏不確定性下具有一定的應變能力，才能真正達到產銷平衡的目標。未來將增加印花產銷業務，擴展生活風格休閒紡織品市場，以更符合世界環保潮流的綠色商機，增加營收及獲利。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第三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 銷		1,557,897	51.80	1,358,616	50.94	1,364,951	55.51	896,869	48.44
外銷	亞洲	1,218,851	40.53	1,091,002	40.91	847,417	34.46	734,660	39.68
	其他	230,637	7.67	217,480	8.15	246,712	10.03	219,950	11.88
	小計	1,449,488	48.20	1,308,482	49.06	1,094,129	44.49	954,610	51.56
合 計		3,007,385	100.00	2,667,098	100.00	2,459,080	100.00	1,851,479	100.00

(2)產品市場占有率

A.紡織產業

我國紡織品最大產品為布類，出口比例約占六成。依據經濟部統計處統計資料顯示，107年我國紡織、成衣及服飾品產值約2,937億元。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業額以紡織品之成品布及棉毛紡為主，該部份營業額107年約20.31億元，推估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產品產值約占我國整體產值0.69%。

紡織業為民生必需之工業，在人口不斷增加及生活經濟水準提高下，紡織品於用途與質量皆明顯的提升。本公司及子公司配合客戶需求，不斷的創新研發產品、特殊染整加工技術，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增加競爭力。伴隨著網通

資訊發達，市場資訊透明化，全球不斷擴充產能，產業競爭趨於全球化之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能力於開發階段就針對客戶需求導入產品設計開發，且生產設備完整，從上游加工絲、整經、漿紗、胚布織造、染色整理、後加工塗布、貼合到最後物性檢測品質把關，機台設備一應俱全並發揮垂直整合之綜效。新增設三舍印花廠，增加印花產品與生產線，產品種類眾多，以滿足客戶追求個性品味、時尚新穎的多樣化需求。除了在原本的時裝及傢飾市場持續開發，亦成功轉往戶外運動市場發展，策略有成競爭力優於同業。

B.營造產業

國內營建市場規模龐大，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造收入占整體營造業營業額之比重計算市占率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 營業額	營造業營業額	市場占有率%
104 年度	996,812	571,689,307	0.17
106 年度	631,348	547,540,194	0.12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內政部營建署，2019.2，未公布 105 年度資料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紡織產業

臺灣紡織業一度被稱之為夕陽產業，面對全球市場的求新求變，以及韓國、中國大陸、印度等紡織產品劇烈競爭，於少數業者戮力轉型下，朝向前端開發，積極往精緻化、差異化布局，目前已逐漸走出嶄新的道路。隨著消費者環保意識抬頭，運動風潮興起，機能性紡織的重要性越來越高，環保布料及機能性布料為主流趨勢。未來紡織業發展趨勢簡述如下：

(A)持續朝高價值、差異化產品精進

於臺灣業者著重研發下，近年臺灣紡織品之品質與附加價值已有大幅之增進，並提升臺灣產品國際形象，逐漸與開發中國家之產品產生市場區隔，拉大與東南亞及中國大陸產品之差距。臺灣紡織業者目前積極發展高價值機能產品，以領先的技術及穩定的品質，已吸引國際買家至臺灣下單。目前臺灣在機能性紡織原料已開發有成，如抗菌防臭、防火、抗紫外線、環保、彈性、保暖、保冷等功能紗，具快速排汗、延展性、不沾汙且保持色澤鮮豔的 3D 立體紗，具除臭吸濕、防除霉菌等功能的竹炭纖維，還開發具節能環保概念的回收寶特瓶環保紗等新素材，獲得國際知名運動品牌青睞。臺灣藉由發展各種不同高附加價值材料達成差異化之目的，並配合科技及潮流產製各種機能性布料與成衣，為企業創造更大的商機。

(B)發展環保性紡織原料供應鏈

對人類生存造成龐大威脅的全球暖化持續發生，使得人類不得不正視此議題，因此，具有環保特性的紡織品在全球大量興起。臺灣目前已有不少紡織業者投入

環保紡織品開發，如尼龍回收再生、原液染色纖維、生質環保紡織品、無水染色紡織品、海洋紗等等。近年歐洲高端市場對環保的要求很高，瑞典品牌 Fjällräven 北極狐，規定在 2020 年時，原料取得和生產製造等整個流程，都要符合環保標準，因此台廠現階段都重新檢視原料，努力取得國際機構認證，染料也要改成天然植物染等等。全球品牌商對環保纖維、紗線的要求標準日益提高，未來環保紡織品發展勢將受到品牌商及市場更多關注。

(C)發展具時尚感的機能性紡織品

隨著消費者對紡織品品質的要求增加、運動風潮興起及極端氣候的產生，使得機能性紡織品開發潛藏廣大市場商機。然在具高機能性的同時，現代人對於時尚品味的標準日漸提升，近年來消費者皆偏好「結合運動、工作和生活」的生活型態，因此對高機能時尚紡織品的需求擴大。根據 Euromonitor(2019/01)預估，2018 年全球運動服飾市場規模達 2,010 億美元，其中，機能性運動服飾、戶外服飾及運動時尚休閒服飾市場規模分別占整體運動服飾的 45%、16%及 39%。展望 2023 年，未來五年全球運動服飾市場平均年複合成長率將達 6.1%，高於整體服飾市場平均年複合成長率的 4.4%。臺灣紡織業是全球機能性紡織品的研發和生產重鎮，再加上在各大國際品牌皆陸續推出機能性時尚服飾下，臺灣應積極找尋切入利基，以擴張紡織市場版圖。

(D)強化設計與品牌實力

臺灣紗線、布料在全球市場受到極高評價，全球主要知名品牌幾乎都有採購臺灣紗布原料，尤其是機能性產品；但臺灣下游時尚服飾設計與品牌仍需積極發展，以獲取終端消費品較高的利潤。除了強化流行趨勢的掌握和精緻化設計的能力外，品牌亦是臺灣紡織業未來必需要走的道路。品牌不但能創造商機，也可以帶動臺灣紗、布原料的創新與品質，能將原料到品牌整體產業鏈做深度整合。

(E)發展具潛力的智慧型紡織品

隨著全球物聯網帶動穿戴發科技產業蓬勃發展，智慧衣已成為電子與紡織產品爭相投資的明日之星，根據 Grand View Research 市場調查預測，智慧型紡織品在 2020 年產值將達到 150 億美金。未來除了開發穿戴式運動智慧型產品外，為因應人口老化的現象，健康照護領域亦是發展的趨勢，例如：兼具機能、舒適、感測及智慧判讀等功能的智慧型紡織品，將會是重點開發項目。臺灣具有半導體產業及生醫產業技術，再加具備零組件的優勢，紡織業者與高科技廠商在組成策略聯盟，合力生產穿戴智慧衣，將產生強大的組合，對於醫療照護上或運動上的應用極具市場價值且充滿無限商機。

(F)區域經濟整合

受到全球紡織配額取消影響，近年來區域經濟自由貿易更加盛行，各國透過雙方之協定，來保障與各國產業之利益，諸如：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議(TPP)、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AFTA)、歐盟低度開發國家武器以外產品貿易優惠法案(EBA)、東協與中國大陸全面經濟合作協定及中國大陸與香港所簽署的「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等等協定，以及自 2008 年起菲律賓對東協國家紡

織品及成衣實施零關稅待遇，均攸關紡織產業的競爭力。因應全球情勢變化及區域整合趨勢，臺灣紡紗業者採全球布局策略，除積極開拓外銷市場，並逐漸將生產基地擴展至海外，降低生產成本，因應國際競爭，甚至可促進雙邊供應鏈連結的廣度與深度。

B.營造產業

(A)施工技術精緻化

當前現場施工的最大問題是「差不多」、「應該沒有問題」，也是營建技術落後的根本原因，因此必須痛下決心，從頭重新建立每施工項目的標準步驟及細部的圖說，同時對每一種材料的物性、代性及功能都必須深刻了解，才能有改善進步的基礎，而在監造過程更要實事求是，追根究底，確保所有產品合乎顧客要求及品質標準。

(B)整合結盟大型化

不論是垂直整合或水平結盟都可能有效創造競爭優勢，尤其在目前的法律環境下，透過垂直整合，同時具備開發設計及營造的功能可促進研發創新實現新工法，提昇施工技術，達到產品區隔；在水平結盟方面，可透過國內外大型營造廠合作，增加國際競爭力，當然投入海外市場也是國內營造廠必須亟力思考的課題。

(C)生產程序自動化

營造施工為戶外進行的行業，產品品質及進度受天候、勞工技能成熟度甚至工作心理情緒的影響相當大，尤其勞工安全問題已逐漸成為營造業最重要的指標。而自動化及系統化正可有效克服上述天候環境及勞工心智的問題，確保施工品質及進度，同時可降低成本增加競爭能力。

(D)經營策略多角化

在政府逐步以 BT、BOT 或 BOO 的方式獎勵民間參與公共工程時，營造業的經營方式勢必脫胎換骨，除了傳統的營造外勢必結合設計、開發甚至財務、營運及投資等不同領域，才能面對未來趨勢；另一方面異業如流通、網路通訊等都可能有效拓展經營範圍創造商機，達到永續經營的目標。

(4)競爭利基

A.紡織產業

(A)本公司及子公司擁有從紡紗、織布至染整設備齊全的一條龍生產線，除可生產一般流行用布外，以將走向多層次加工及高附加價值布疋為營運重點，藉以提高營業利潤。

(B)全球對高級布疋的需求逐漸加大，而本公司及子公司自開廠以來，即不斷提高少量多樣及特殊功能高價位產品比例，以提升產品市場競爭力。

(C)重視商訊與技術資料的收集，突破生產的瓶頸，以確保長期性的交期準確；同時藉由人員之教育訓練來培養員工共識，並提高管理技術與生產水準。

(D)除一般整理加工外，尚有防皺加工、仿絲加工、濃染加工、磨毛加工、刷毛加工、壓花加工等各類加工，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E)陸續引進提花噴氣織機，多功能劍梳式織機及精密大提花機，使產能大幅提，更可創造更多花樣及布面效果之布疋，以迎合市場流行風尚。

B.營建產業

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服務面極廣，舉凡道路、橋樑、下水道、臺鐵車站、高層建築、廠房、辦公大樓、住宅、醫院、學校及飯店等工程，均累積客戶長期之配合支持，業務來源穩定，不因單一產業之衰退而影響業務來源，且長、中、短期工程業務交互搭配，以確保營收及獲利之穩定性。

未來將結合集團豐沛的資源，整體規劃朝建設事業週邊產業發展，其範圍涵蓋土地開發規劃、營建施工、物業管理、租賃仲介、建材貿易等，本著貢獻社會的一貫精神，建造更多美好的建築及人性化的空間，將國內的建築業提升至國際一流水準。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紡織產業

(A)有利因素

a.生產線完整，商品競爭力強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一條龍生產線，從紡紗、織布、染整及各類加工如防皺加工、仿絲加工、濃染加工、磨毛加工、刷毛加工、壓花加工等各類加工設備齊全，除生產一般流行用布外，以走向多層次加工及高附加價值布疋為營運重點，藉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及營業利潤。

b.產品推陳出新

全球對高級布疋的需求逐漸加大，而本公司及子公司自開廠以來，即不斷提高少量多樣及特殊功能高價位產品比例，以提升產品市場競爭力。

c.重視資訊收集及人才培育

重視商訊與技術資料的收集，突破生產的瓶頸，以確保長期性的交期準確；同時藉由人員之教育訓練來培養員工共識，並提高管理技術與生產水準。

d.重視生產技術與品質

陸續引進提花噴氣織機，多功能劍梳式織機及精密大提花機，使產能

大幅提高，更可創造更多花樣及布面效果之布疋，以迎合市場流行風尚。

(B)不利因素

a.開發中國家的競爭問題

東南亞等勞力低廉的國家，吸引著國內紡織業者競相前往投資的情形下，技術亦逐漸移轉海外。這些東南亞國家之生產水準日益提升，而產品售價卻很低廉，其結果將使我國紡織品在外銷上遭受到不利的競爭。

因應對策：

以多層次加工及高附加價值之高級布疋為生產重點，並不斷提高少量多樣及特殊高價位產品之銷售比例。提升管理績效以降低成本，並加速新產品開發研究，建立自己的行銷管道，達到產品與大陸、東南亞國家產品層次較低之不同市場區隔。

b.新品牌新素材掘起，大者恆大，若沒有隨著世界趨勢潮流進步發展，將面臨淘汰之命運。

因應對策：

引進新設備以創造更多花樣及布面效果之布疋，迎合市場流行風尚。

c.設備汰舊及勞工缺乏

人才老化設備老舊，需要更新設備吸收年輕人才培育。

因應對策：

加強引進高速化、自動化設備，藉以降低對勞力之依賴度，並檢討薪資之合理化，改善勞動條件，加強非薪資之各項福利措施，以吸引人才投入。

B.營建產業

(A)未來發展之有利因素

a.公共工程及環保業務之規模擴大

近年因政府推展內需方案及重視環境保護，其所衍生的公共工程和環保服務之商機擴大，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務之深度和廣度多所助益。

b.政府推動增加興建合宜住宅及社會住宅

政府近年來住宅政策推動興建合宜住宅及社會住宅，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將順此趨勢政策方向取得工程服務機會。

(B)未來發展之不利因素

a.政府標案承攬不易

因勞力成本增加及國內市場規模較小等因素，政府標案承攬不易，分包工程需要一定門檻。

因應對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現階段仍以穩健經營為原則，致力於穩固國內業務，持續與同業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以取得承包工程。

b.價格化競爭

市場上競爭愈趨激烈，除了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能力及實績經驗需與競爭者競爭外，價格上的競爭亦愈白熱化，造成工程利潤的下降。

因應對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力藉由各種承攬工程機會，透過本身施工技術、施工管理能力及工程品質等服務，逐漸累積業主的信賴與認同，除尋求長久穩定之業務來源外，亦透過與供應商間穩定之合作關係，做好成本控管以持續強化本身財務結構，以提高與同業在工程競價上之優勢。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類 別	產 品 項 目
先染織物	格 子 布	男、女用襯衫、睡衣、褲料
	提 花 布	男、女用襯衫、睡衣
	泡 泡 布	男、女用襯衫、睡衣、休閒短褲
	起 毛 布	男、女用襯衫、睡衣、夾克
	彈 性 布	男、女用襯衫、套裝、裙褲料
長纖織物	S A T I N	睡衣、禮服用布
	磨 毛 布	風衣、夾克
	彈 性 布	套裝、裙褲料
	麂 皮 布	襯衫、套裝、風衣、夾克、外套、傢飾用布
	強 撚 布	裙褲料、套裝、禮服
	C/N、N/C 交織布	襯衫、外套
毛 紗	毛紗	胚布、色紗、布料
棉 紗	棉紗	胚布、色紗、布料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1)先染織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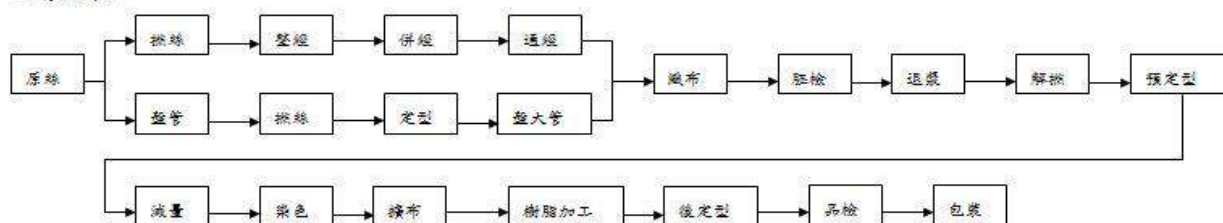


(2)長纖織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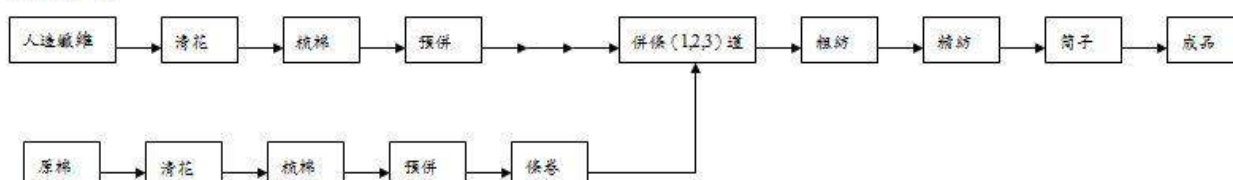
A. 無熱織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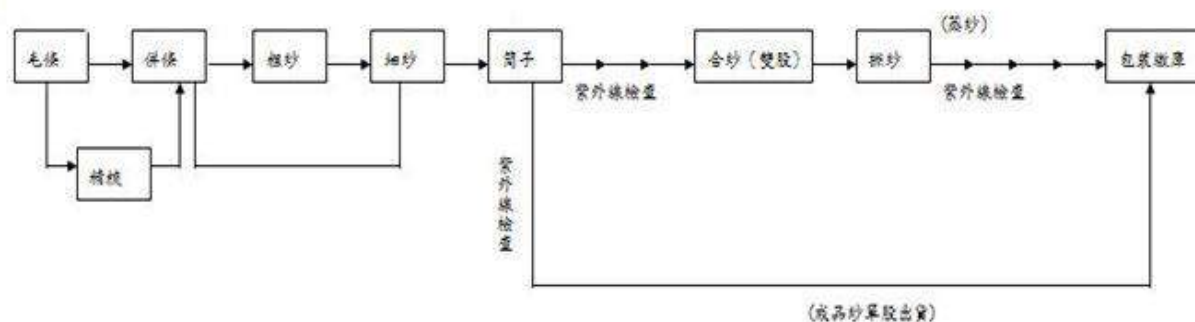
B. 有熱織物



(3)棉紡工程



(4)毛紡工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原料主要為綿紗、原絲、羊毛等，百分之九十來自國內原料廠商，如南亞、南紡、大東、新光、遠東、台元、力麗、福懋等。百分之十來自國外原料廠商，如日本鐘紡等，供應良好品質穩定。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7 年 第三季	108 年 第三季
營業收入		2,667,098	2,459,080	1,810,158	1,851,479
營業收入變動比率(%)		-	(7.80)	—	2.28
營業毛利		207,199	138,098	65,771	164,111
毛利率(%)		7.77	5.62	3.63	8.86
毛利率變動比率(%)		-	(27.71)	—	143.95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及子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三季毛利率變動超過 20% 以上，其價量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三季
先染織物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12,652	11,019	(73,736)
	$Q(P' - P)$	6,182	22,126	87,212
	$(P' - P)(Q' - Q)$	75	230	(7,829)
	$P'Q' - PQ$	18,910	33,375	5,647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12,463	9,552	(68,000)
	$Q(P' - P)$	(117,727)	56,421	63,261
	$(P' - P)(Q' - Q)$	(1,431)	587	(5,679)
	$P'Q' - PQ$	(106,694)	66,559	(10,417)
	(三)毛利變動金額	125,604	(33,184)	16,064
長纖織物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140,956)	9,269	23,984
	$Q(P' - P)$	(26,646)	(12,470)	43,034
	$(P' - P)(Q' - Q)$	4,542	(174)	2,271
	$P'Q' - PQ$	(163,060)	(3,375)	69,289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132,015)	8,776	21,944
	$Q(P' - P)$	(16,707)	(50,699)	14,801
	$(P' - P)(Q' - Q)$	2,848	(708)	781
	$P'Q' - PQ$	(145,874)	(42,631)	37,526
	(三)毛利變動金額	(17,186)	39,256	31,763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三季
毛紡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28,181	(6,225)	(33,849)
	$Q(P' - P)$	(14,528)	31,398	(8,417)
	$(P' - P)(Q' - Q)$	(2,542)	(1,135)	1,841
	$P'Q' - PQ$	11,111	24,039	(40,425)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25,308	(5,815)	(31,964)
	$Q(P' - P)$	(7,747)	32,492	(4,125)
	$(P' - P)(Q' - Q)$	(1,355)	(1,174)	902
	$P'Q' - PQ$	16,206	25,502	(35,186)
	(三)毛利變動金額	(5,095)	(1,463)	(5,239)
棉紡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9,580)	(23,915)	(10,267)
	$Q(P' - P)$	20,637	8,952	(10,895)
	$(P' - P)(Q' - Q)$	(2,209)	(2,177)	1,743
	$P'Q' - PQ$	8,848	(17,140)	(19,418)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10,569)	(24,738)	(9,645)
	$Q(P' - P)$	15,189	(233)	(3,503)
	$(P' - P)(Q' - Q)$	(1,626)	57	561
	$P'Q' - PQ$	2,994	(24,915)	(12,588)
	(三)毛利變動金額	5,854	7,775	(6,830)

資料來源：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

註：P'、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1)先染織物

A.106~107 年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先織織物 107 年度銷售量增加 1.04%，故 107 年度較 106 年度產生銷貨收入有利量差 11,019 仟元及銷貨成本不利量差 9,552 仟元；先染織物之平均銷售價格調升，故 107 年度銷貨收入有利價差 22,126 仟元。先織織物之存貨平均單位成本上漲，以致 106 年度產生銷貨成本不利價差 56,421 仟元；在銷售組合方面，先染織物銷貨數量增加且平均售價上揚，以致銷貨收入產生 230 仟元之有利組合差異及銷貨成本 587 仟元之不利組合差異。整體而言，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先染織物雖銷售單價及數量皆微幅上揚，然因存貨平均成本大幅上升，以致 107 年度較 106 年度營業毛利減少 33,184 仟元。

B.107 年第三季~108 年第三季

本公司及子公司先染織物 108 年第三季較去年同期銷售量減少 8.98%，故 108 年第三季較 107 年第三季產生銷貨收入不利量差 73,736 仟元及銷貨成本有利量差 68,000 仟元；先染織物之平均銷售價格調升，故 108 年第三季銷貨收入有利價差 87,212 仟元。然存貨平均單位成本上漲，產生 108 年度第三季產

生銷貨成本不利價差 63,261 仟元；銷售組合方面，雖先染織物平均售價略微上揚，然銷貨數量減少，以致銷貨收入產生 7,829 仟元之不利組合差異。而平均單位成本上揚，但銷量減少，致產生銷貨成本 5,679 仟元之有利組合差異。整體而言，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先染織物銷售量減少，然平均單位毛利上升以致 108 年第三季較 107 年第三季增加 16,064 仟元之營業毛利。

(2)長纖織物

A.106~107 年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長纖織物 107 年度銷售量增加 1.22%，故 107 年度較 106 年度產生銷貨收入有利量差 9,269 仟元及銷貨成本不利量差 8,776 仟元；長纖織物之平均銷售價格下調，故 107 年度銷貨收入不利價差 12,470 仟元，然存貨平均單位成本下調，產生 107 年度產生銷貨成本有利價差 50,699 仟元；在銷售組合方面，由於長纖織物平均售價下滑且銷貨數量增加，以致銷貨收入產生 174 仟元之不利組合差異。而平均單位成本下降，於銷量增加情況下，產生銷貨成本 708 仟元之有利組合差異。

整體而言，本公司及子公司因長纖織物銷售量增加，而平均存貨成本大幅下降之情況下，平均單位毛利拉升，故 107 年度較 106 年度增加 39,256 仟元之營業毛利。

B.107 年第三季~108 年第三季

本公司及子公司長纖織物 108 年第三季較去年同期銷售量增加 5.28%，故 108 年第三季較 107 年第三季產生銷貨收入有利量差 23,984 仟元及銷貨成本不利量差 21,944 仟元；長纖織物之平均銷售價格調升，故 108 年第三季銷貨收入有利價差 43,034 仟元。然存貨平均單位成本上漲，產生 108 年度第三季產生銷貨成本不利價差 14,801 仟元；銷售組合方面，因長纖織物平均售價及銷貨數量同步成長，故銷貨收入產生 2,271 仟元之有利組合差異。而平均單位成本上揚，銷售量亦增加下，產生銷貨成本 781 仟元之不利組合差異。

整體而言，本公司及子公司因長纖織物銷售量增加，且平均單位毛利上升以致 108 年第三季較 107 年第三季增加 31,763 仟元之營業毛利。

(3)毛紡

A.106~107 年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毛紡 107 年度銷售量減少 3.61%，故 107 年度較 106 年度產生銷貨收入不利量差 6,225 仟元及銷貨成本有利量差 5,815 仟元；毛紡之平均銷售價格上升，故 107 年度銷貨收入有利價差 31,398 仟元。然存貨平均單位成本增加，產生 107 年度產生銷貨成本不利價差 32,492 仟元；在銷售組合方面，由於毛紡平均售價大幅上升但銷貨數量減少，以致銷貨收入產生 1,135 仟元之不利組合差異。平均單位成本上升，於銷量減少情況下，產生銷貨成本 1,174 仟元之有利組合差異。

整體而言，平均存貨成本增加幅度大於平均銷售價格情況下，平均單位毛利減少，且 107 年度毛紡銷量減少下，故 107 年度較 106 年度減少 1,463 仟元之營業毛利。

B.107 年第三季~108 年第三季

本公司及子公司毛紡 108 年第三季較去年同期銷售量減少 21.88%，故 108 年第三季較 107 年第三季產生銷貨收入不利量差 33,849 仟元及銷貨成本有利量差 31,964 仟元；毛紡之平均銷售價格下降，故 108 年第三季銷貨收入有不價差 8,417 仟元。存貨平均單位成本下降，產生 108 年度第三季產生銷貨成本有利價差 4,125 仟元；銷售組合方面，因毛紡平均售價及銷貨數量同步下滑，故銷貨收入產生 1,841 仟元之有利組合差異。而平均單位成本下降，銷售量同步減少，故產生銷貨成本 902 仟元之不利組合差異。

整體而言，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毛紡銷售量減少，且平均單位毛利下滑以致 108 年第三季較 107 年第三季減少 5,239 仟元之營業毛利。

(4)棉紡

A.106~107 年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棉紡 106 年度銷售量減少 24.32%，故 107 年度較 106 年度產生銷貨收入 23,915 仟元之不利量差及銷貨成本 24,738 仟元之有利量差；棉紡因平均銷售價格上升，故 106 年度銷貨收入有利價差 8,952 仟元，而存貨平均單位成本略幅減少，106 年度產生銷貨成本有利價差 233 仟元；銷售組合方面，由於棉紡平均售價上升但銷貨數量少，以致銷貨收入產生 2,177 仟元之不利組合差異。而平均單位成本上升，於銷量減少情況下，產生銷貨成本 57 仟元之不利組合差異。

整體而言，本公司及子公司雖棉紡銷售量減少，於平均單位毛利，於 107 年度接貨高單價的細支紗訂單，由平均毛損反轉為平均毛利，因而 107 年度較 106 年度增加 7,775 仟元之營業毛利。

B.107 年第三季~108 年第三季

本公司及子公司棉紗 107 年第三季銷售量減少 16%，故 108 年第三季較 107 年第三季產生銷貨收入 10,267 仟元之不利量差及銷貨成本 9,645 仟元之有利量差；棉紡因平均銷售價格下滑，故 108 年第三季銷貨收入不利價差 10,895 仟元，而存貨平均單位成本減少，108 年第三季產生銷貨成本有利價差 3,503 仟元；銷售組合方面，由於棉紡平均售價及銷貨數量同步減少，以致銷貨收入產生 1,743 仟元之不利組合差異。而平均單位成本及銷量亦同步減少情況下，產生銷貨成本 561 仟元之不利組合差異。

整體而言，本公司及子公司棉紡銷售數量及平均毛利皆下降之情形下，以致 108 年第三季較 107 年第三季減少 6,830 仟元之營業毛利。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佳得紡織	248,768	17.29	註	佳得紡織	232,556	16.80	註	佳得紡織	163,916	16.69	註
	其他	1,189,702	82.71		其他	1,151,832	83.20		其他	817,996	83.31	
	進貨淨額	1,438,470	100.00	-	進貨淨額	1,384,356	100.00	-	進貨淨額	981,918	100.00	

註：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尚無異常變化。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富立	256,989	9.64	無		355,433	14.45	無	C 公司	121,240	6.55	無
2	C 公司	179,133	6.72	無	鐵工局	140,121	5.70	無	屏東縣政府	112,729	6.09	無
	其他	2,230,976	83.65		其他	1,963,526	79.85		其他	1,617,510	87.36	
	銷貨淨額	2,667,098	100.00		銷貨淨額	2,459,080	100.00		銷貨淨額	1,851,479	100.00	

變動主要因軍警更換制服訂單量增加，以及子公司猛揮營造接到政府標案波動所致。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成品布(千碼)	44,000	20,455	1,819,522	44,000	20,695	1,750,231
棉紗(千件)	25	9	286,971	25	8	244,462
毛紗(千磅)	2,500	1,771	191,937	3,000	2,611	224,817
合計			2,298,430			2,219,510

註：本集團僅紡織事業適用生產量值表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尚無異常變化。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成品布(千碼)	10,263	630,321	8,233	1,087,996	10,835	683,124	7,876	1,028,390
棉紗(千件)	3	80,797	0	20,337	2	62,080	0	16,125
毛紗(千磅)	2,317	175,260	7	1,629	2,238	196,756	2	511
其他(註 1)	—	30,678	—	—	—	73,078	—	—
合計	—	917,056	—	1,109,962	—	1,015,038	—	1,045,026

註 1：主係一般紡織原物料、在製品銷售及租賃收入等

註 2：本集團僅紡織事業適用銷售量值表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主要係因應市場需求隨銷售狀況變動。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員工人數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人數/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截至 11 月底
上期員工人數		768	798	816
本期新進人數		169	174	197
離職 人員	經理人(註 2)	1	4	3
	一般職員	109	118	164
	合計	110	122	167
資遣及退休人員		29	34	13
期末人數		798	816	833
平均服務年資		5	5	5
平均年齡		45	46	46
離職率(註 1)		12.11	13.01	16.70
學歷	碩、博士	17	19	22
	大學	119	128	139
	專科以下	662	669	672
	人數總計	798	816	833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汙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汙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汙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應申領汙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汙染排放許可證之申領情形

取得日期	許可證字號	有效時間	備註
103.04.07	南市府環操證字第 D1079-02 號	108.03.26~110.12.04	印染整理程序(M06)
103.10.30	南市府環水字第 05853-00 號	108.09.28 止	廢(汙)水貯留許可文件

(2)應繳納汙染防治費用之繳納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別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前三季
空氣汙染防治費	133	49	1

水污染防治費	528	645	339
廢棄物清理費	1,233	1,384	1,808

(3)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之設立情形

單位：人

執照別	證書號碼 應設位環保專責	人數	本公司及子公司 設置人數
甲級廢(汙)水處理證書	(96) 環署訓證字 GA380168 號 (104) 環署訓證字 GA440171 號	2	2
乙級廢(汙)水處理證書	(90) 環署訓證字 GB251313 號	1	1
甲級廢棄物處理證書	(105) 環署訓證字 HA220066 號	1	1

另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分法及設施標準，對於一般事業廢棄物皆委由經環保署認可之合格清除機構。

2.有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A.擬購置之防治污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1.將 2 台重油熱媒鍋爐改為燃燒熱源為天然氣之鍋爐，並加裝廢熱回收及空氣預熱系統節省能源。 2.三台 12 噸蒸氣鍋爐改為天然氣燃燒鍋爐。 3.汙泥減量設備。 4.廢水處理設備修繕更新。
B.預計改善情形	• 鍋爐燃燒效率提升 $\geq 3\%$ • 總體節能率 $\geq 8\%$ • 減少二氧化碳總排放量 3,600 噸/年 • 能源替換後減碳率 29% • 降低煙囪排放溫度由 290-320℃ 降為 $<180^{\circ}\text{C}$
C.金額	新台幣五百五十萬元(108 年~110 年)

-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汙染之經過；其有汙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形。
-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汙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揭露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取採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目前汙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

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福利措施係依據政府相關福利法規、本公司及子公司政策及員工需求，由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規劃及執行職工福利事項。對於福利委員會福利政策善意建議，由委員過半數通過後實行。職工福利委員會依各項福利規定確實執行並追蹤成效。

- A.設置宿舍。
- B.鼓勵相關作業人員，考取專業證照，發予專業證照津貼。
- C.勞保、健保、勞退新制，依法作業。
- D.員工團體保險：含壽險、意外險、重大傷病(癌症等)。
- E.旅遊平安保險：因公國外出差，享有意外保險及意外醫療保險。
- F.結婚奠儀、生育補助、新居落成補助、住院慰問金及喪葬奠儀..等。
- G.五一、年節、生日禮金。
- H.定期舉辦國內外旅遊。
- I.設立員工福利社、圖書室。
- J.發送員工制服。
- K.南部廠區備有免費停車場。
- L.現場高溫區，每年6~9月，加發高溫津貼。
- M.定期辦理健康檢查。新進員工健檢由公司付費。
- N.安排駐廠醫師各項健康諮詢。
- O.建置緊急醫療照護及追蹤管理系統。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 A.為規劃本公司及子公司人力資源發展，增進員工之知識、技能並激發具有潛力的人才，以提升公司的競爭優勢，本公司及子公司特就導入行政院勞動署職訓局擬訂訓練品質評核系統(Taiwan TrainQuality System,TTQS)，以確保訓練流程可靠性及訓練品質效能。
- B.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教育訓練體系，分為「新進人員訓練」、「職能訓練」及「管理訓練」。
 - (A)「新進人員訓練」：包括「公司新進人員訓練」及「職能別新進人員訓練」。
 - a.公司新進人員訓練：為使新進人員能適應新環境，而實施之訓練，訓練內容如瞭解公司之組織、制度及工業安全須知等。
 - b.職能別新進人員訓練：為新進人員具備其職務基本作業能力，而實施之訓練。
 - (B)「職能訓練」：為具備勝任該職務及其相對職稱工作之能力，所實施之訓練。訓練內容乃依據各職務職稱之能力需求及參考「職能訓練目標」制定。每年年底檢討「職能訓練目標」並修訂各職能需求及其相關訓練內容。
 - (C)「管理訓練」：員工在晉升主管前，為應具備之管理能力，所實施之訓練。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A.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每月按給付薪資 9.5%提撥退休準備金，並以退休基金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信託部。

B.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按其每月投保金額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最近二年度迄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本公司及子公司注重員工福利，並實施企業利潤與員工共享，故歷年來勞資關係和諧，無重大勞資糾紛發生。

(2)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公司相關管理規章及制度，以符合政府法令規定制定，故發生勞資糾紛之可能性極低，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做此項金額之預估。

(3)因應措施：考量時勢變遷及新法令之頒佈，視需要不定時修訂相關管理規章制度使之更適時、適法，避免勞資糾紛發生之可能性。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

108 年 09 月 30 日 單位：仟元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公允價值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土地	坪	19,950	大營段	73.11	—	—	—	1,421,870	興建廠房出售
在建工程	坪	3,416	大營段	106.08	—	—	—	258,456	興建廠房出售
土地	坪	26,006	三舍段	62.09	—	—	—	1,488,314	出租
廠房	坪	16,406	三舍段	67.09	—	—	—	127,361	出租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達實收資本額 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108 年 9 月 30 日 單位：仟元

資產名稱	單位	面積	租賃期間	租金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官田廠	坪	60,000	101.12.01~11.11.30	9,900	怡華	每月一張支票、乙次付五年	優先承租權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108 年 11 月 30 日

項 目 工 廠	建 物 面 積	員 工 人 數	生 產 商 品 種 類	目 前 使 用 狀 況
大營廠	10,350	—	不適用(註)	開發廠辦
三舍廠	16,406	11	胚布	出租
官田廠	60,000	758	成品布、棉紗、毛紗	正常使用

註：本公司大營廠之土地已開發為黑金剛智慧科學園區，預計 108 年底完工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千碼；千件；千磅；%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成品布(千碼)	44,000	20,455	46.49%	1,819,522	44,000	20,695	47.03%	1,750,231
棉紗(千件)	25	9	36.00%	286,971	25	8	32.00%	244,462
毛紗(千磅)	2,500	1,771	70.84%	191,937	3,000	2,611	87.03%	224,817
合計	46,525	22,235	—	2,298,430	47,025	23,314	—	2,219,510

註：本集團僅紡織事業適用產能利用率之計算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8年9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本公司直接投資											
佳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售出租、室內裝潢、建材製造銷售。	8,978	846	1,000	1.15	73,541	註	權益法	(341)	—	無
怡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百貨、紡織、化工原料、機器之批發零售、買賣及進出口通訊監控器材買賣。	11,030	(3,819)	2,382	79.41	(4,809)	註	權益法	276	—	無
怡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66,917	34,619	6,692	32.67	104,675	註	權益法	(2,175)	—	無
佳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591,748	200,523	34,646	81.45	257,698	註	權益法	(34,670)	—	無
猛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土木建築工程承攬	30,000	16,108	2,434	10.14	158,859	註	權益法	(1,080)	—	無
得思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系統整合	5,000	4,533	500	100.00	4,553	註	權益法	116	—	無
佳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紡織、化工原料、不動產買賣	101,573	130,424	11,540	33.56	388,629	註	權益法	13,994	12,694	無
本公司透過佳園建設(股)公司間接投資											
猛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土木建築工程承攬	102,189	55,966	8,455	35.23	158,859	註	權益法	(35,020)	—	無
科立基股份有限公司	幼教事業管理顧問、企業經營管理、景觀室內設計、國際貿易、圖書、文具批發。	6,860	—	686	49.00	—	註	成本法	—	—	無

佳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器安裝、消防安全設備 安裝工程、自動控制設備 工程。	14,900	9,007	1,000	100.00	9,007	註	成本法	6,651	—	無
本公司透過佳興投資(股)公司間接投資											
怡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百貨、紡織、化工 原料、機器之批發零售、 買賣及進出口通訊監控 器材買賣。	6,755	(366)	228	7.62	(4,809)	註	成本法	26	—	無
本公司透過怡裕投資(股)公司間接投資											
猛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土木建築工程承攬	2,093	2,267	343	1.43	158,859	註	權益法	(534)	—	無
佳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 住宅及商業大樓出售出 租、室內裝潢、建材製造 銷售。	16,739	8,619	101,178	11.72	73,541	註	成本法	(3,474)	—	無
本公司透過佳益投資(股)公司間接投資											
佳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 住宅及商業大樓出售出 租、室內裝潢、建材製造 銷售。	134,346	33,319	39,363	45.31	73,541	註	權益法	(13,431)	—	無
怡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87,720	44,662	8,739	42.67	104,675	註	成本法	(2,842)	—	無
怡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百貨、紡織、化工 原料、機器之批發零售、 買賣及進出口通訊監控 器材買賣。	4,840	26	190	6.35	(4,809)	註	成本法	-	—	無
猛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土木建築工程承攬	2,107	2,278	343	1.43	158,859	註	權益法	(534)	—	無
佳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22,500	20,557	49,796	99.99	20,438	註	成本法	(1,267)	—	無

註：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股票均未上市櫃，故無市價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8 年 9 月 30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持股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佳園建設	50,540,731	58.18%	—	—	50,540,731	58.18%
怡晉國際	2,801,470	93.38%	—	—	2,801,470	93.38%
怡裕投資	15,430,856	75.34%	1,695	0.01%	15,432,551	75.34%
佳益投資	35,233,556	82.83%	146,426	0.35%	35,379,982	83.18%
猛揮營造	11,576,210	48.23%	—	—	11,576,210	48.23%
得思康資訊	500,000	100.00%	—	—	500,000	100.00%
佳得紡織	11,540,337	33.56%	—	—	11,540,337	33.56%
科立基	686,000	49.00%	—	—	686,000	49.00%
佳上科技	1,000,000	100.00%	—	—	1,000,000	100.00%
佳興投資	49,796,000	99.99%	—	—	49,796,000	99.99%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及子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形。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綜合授信額度	彰化商業銀行西 台南分行	108.10.31~111.10.31	總授信額度為新台幣 27 億元	無
綜合授信額度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08.07.19~110.10.08	總授信額度為新台幣 3 億元	無
綜合授信額度	第一商業銀行台 南分行	108.11.14~109.11.14	總授信額度為新台幣 1.2 億元及美金 2,300 仟元	無
綜合授信額度	台新商業銀行環 貿南區	108.08.01~109.07.31	總授信額度為新台幣 25,217 仟元	無
租賃合約	怡華實業(股)公司	101.12.01~111.11.30	租用廠房及設備	優先承租權
工程合約	猛揮營造(股)公司	106.09.05~迄今	佳和大營廠 215 戶 廠辦新建工程總工 程及追加工程合計 854,535 仟元	逾期罰款
採購合約	佳得紡織(股)公司	103.05 迄今	長期採購合約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尚未完成及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應詳細說明前開各次計畫之內容，包括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

(一)105 年 6 月以私募方式辦理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原計畫內容

(1)股東會通過日期：105 年 6 月 28 日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二億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暫訂為 3%，發行期間為三年，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3)資金來源

第三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0,000 仟元，轉換價格為每股 3.33 元；第四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50,000 仟元，轉換價格為每股 4.11 元；第五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50,000 仟元，轉換價格為每股 4.08 元；以上三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合計總金額為 200,000 仟元。

(4)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本公司私募發行有價證券之參考價格係依「公開發行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上市公司以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以及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取計算價格較高定之；且該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A.第三次：私募參考價係依董事會定價日(106 年 1 月 19 日)前一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平均數加回減資反除權後為參考價格為 4.16 元，實際私募價格為 3.33 元，為參考價格之 80.05%，尚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其價格訂定應屬合理。

B.第四次：私募參考價係依董事會定價日(105 年 5 月 18 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平均數加回減資反除權後為參考價格為 5.13 元，實際私募價格為 4.11 元，為參考價格之 80.12%，尚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其價格訂定應屬合理。

C.第五次：私募參考價係依董事會訂價日(105 年 5 月 24 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平均數加回減資反除權後為參考價格為 5.09 元，實際私募價格為 4.08 元，為參考價格之 80.16%，尚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其價格訂定應屬合理。

(5)計畫項目及預計執行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次	計畫項目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 原因及改進計畫
			106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小計	
105-第三 次(期別 1)	充實營運資金	79,812	79,812	-	-	79,812	已於 106 年度第一季執行完畢，運用進度達 100%，實際執行情形良好。
	償還銀行借款	20,188	20,188	-	-	20,188	
105-第四 次(期別 2)	充實營運資金(註)	37,788		14,030	23,758	37,788	已於 106 年度第三季執行完畢，運用進度達 100%，實際執行情形良好。
	償還銀行借款(註)	12,212		3,930	8,282	12,212	
105-第五 次(期別 3)	充實營運資金	47,500		-	47,500	47,500	已於 106 年度第三季執行完畢，運用進度達 100%，實際執行情形良好。
	償還銀行借款	2,500		-	2,500	2,500	
小計	充實營運資金	165,100	79,812	14,030	71,258	165,100	
	償還銀行借款	34,900	20,188	3,930	10,782	34,900	
	合計	200,000	100,000	17,960	82,040	200,000	

註：106 年第二季申報原預定充實營運及償還銀行借款分別為 30,000 仟元及 20,000 仟元；106 年第三季實際支用於充實營運及償還銀行借款分別為 37,788 仟元及 12,212 仟元，其變更金額未達募集金額 50,000 仟元之 20%

(6)預計達成效益

本公司本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所募得資金為 200,000 仟元，預計減少因營運所需而增加之銀行借款以節省利息支出，並可有效調整長短期負債結構、改善財務結構、提升營運效能及營業獲利表現。

(7)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未有計畫變更故不適用。

(8)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

應輸入事項 期別	董事會決議 日兩日內輸 入日期	實際定價二日 內應申報相關 資訊	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 日內應申報相關資訊	資金運用情 形季報表
105-第三次(期別 1)	105.5.13	106.1.19	106.2.2	106.4.6
105-第四次(期別 2)	105.5.13	106.5.18	106.6.8	106.7.10 106.10.6
105-第五次(期別 3)	105.5.13	106.5.25	106.6.16	106.7.10 106.10.6

2.執行情形及效益評估

(1)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105-第三次 (期別 1)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79,812	已於 106 年度第一季執行完畢，運用進度達 100%，實際執行情形良好。
			實際	79,812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20,188	
			實際	20,188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105-第四次 (期別 2)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37,788	已於 106 年度第三季執行完畢，運用進度達 100%，實際執行情形良好。
			實際	37,788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2,212	
			實際	12,212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105-第五次 (期別 3)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47,500	已於 106 年度第三季執行完畢，運用進度達 100%，實際執行情形良好。
			實際	47,5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2,500	
			實際	2,5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合 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65,100	
			實際	165,1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支用金額	預定	34,900	
			實際	34,9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2)效益評估

A.節省利息支出

本公司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所募得資金為 200,000 仟元，其中充實營運資金 165,100 仟元及償還銀行借款 34,900 仟元，本公司充實營運資金 165,100 仟元係用於支應營運所需，支付貨款及員工薪水等，若未取得私募資金以借款利率 3.20% 計算，則 106 年度可節省 5,821 仟元及以後每年度節省 6,400 仟元，此外，

償還銀行借款 34,900 仟元則依本公司實際還款明細之借款利率評估(詳下表)，其 106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435 仟元及以後每年約可節省 1,187 仟元，已達原申報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次	貸款機構	原始借款期間	到期續借期間	長/短期	原貸款用途	原始貸款金額	續貸金額	利率 %	還款金額	節省利息金額	
										106 年度	以後各年度
105-第三次(期別 1)	彰化銀行	105/8/9 ~106/2/4	105/11/4 ~106/2/4	短期	日常營運	1,800	1,800	3.03	1,800	27	54
	彰化銀行	105/11/14 ~106/2/7	105/11/7 ~106/2/7	短期	日常營運	11,429	10,804	3.93	10,804	55	424
	彰化銀行	105/8/15 ~106/2/8	105/11/8 ~106/2/8	短期	日常營運	792	792	3.03	792	9	24
	第一銀行	105/8/23 ~106/2/13	105/11/13 ~106/2/13	短期	日常營運	1,102	1,102	2.72	1,102	11	30
	彰化銀行	105/8/1 ~106/2/13	105/11/13 ~106/2/13	短期	日常營運	11,990	5,690	3.03	5,690	72	172
105-第四次(期別 2)	彰化銀行	105/12/15 ~106/6/12	106/3/12 ~106/6/12	短期	日常營運	3,930	3,930	2.89	3,930	5	114
	彰化銀行	106/4/10 ~106/7/4	106/4/4 ~106/7/4	短期	日常營運	3,346	3,110	3.95	3,110	89	123
	彰化銀行	106/1/5 ~106/7/4	106/4/4 ~106/7/4	短期	日常營運	9,946	2,136	4.13	2,136	87	88
	元大銀行	106/3/8 ~106/7/8	106/6/8 ~106/7/8	短期	日常營運	1,130	1,130	2.90	1,130	18	33
	第一銀行	106/5/5 ~106/11/5	106/8/5 ~106/11/5	短期	日常營運	1,906	1,906	2.72	1,906	21	52
105-第五次(期別 3)	彰化銀行	106/4/7 ~106/10/31	106/7/31 ~106/10/31	短期	日常營運	136,800	2,500	2.90	2,500	41	73
合 計						184,171	34,900	-	34,900	435	1,187

B.調整負債結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6 年第三季	
		金額	占總資產 %	金額	占總資產 %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544,893	12.20	582,878	12.4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36,579	3.06	1,453,796	31.15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	295,736	6.62	494,104	10.59
	長期借款	1,439,346	32.24	107,003	2.29
合 計		2,416,554	54.13	54.13%	56.51

資料來源：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及 106 年第三季個體自結數

本公司 105 年度短期借款利率區間為 1.797%~4.32%，借款期間多為 3~6 個月，長期借款利率區間 2.91%~8.244%，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則為 3%。本公司藉由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調整流動及非流動負債結構，優先償還利率較高之短期借款，將資金做較有彈性之利用。由於係以發債方式籌措資金，總借款

金額不會有明顯變化，加上公司生產機器設備老舊，須汰舊換新維持公司正常運轉，仍需仰賴銀行借款籌措購置資金下，致負債結構效益並未明顯。惟本公司 105 及 106 年度個體營業毛利分別為 118,556 仟元及 165,254 仟元，個體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5.48% 及 8.15%，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已明顯提升，顯示本公司更新與添置生產設備後，營業成本減少，產生營運效能。

C.改善財務結構

項目\年度		私募前	私募後
		105 年底	106 年第三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85.21	86.1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3.15	109.8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5.94	92.47
	速動比率%	33.17	40.29

資料來源：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個體財務報表及 106 年第三季個體自結數

經檢視本公司 105 年底及 106 年第三季各項財務比率，負債比率由籌資前 105 年底之 85.21% 上升為 86.15%，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籌資前 105 年底 113.15% 下降至 109.86%。由於本公司此次籌資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方式，藉由調整長短期借款，減輕利息費用負擔，惟本公司為汰換機器設備新增短期借款及公司債尚未轉換之下，致負債比率略為上升；而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亦因本公司生產機器老舊，必須汰舊換新採購新機所致。由於本公司邁入紡織業已逾 40 年，機器設備老舊退化、重修率過高，導致生產交期過長，嚴重影響產品品質及接單量。為提升生產效能降低營業成本，本公司必須儘速汰舊換新，惟礙於公司營運資金緊絀情況下，且待汰換設備眾多，故本公司仍需仰賴銀行融資籌措資金，致機器設備增加，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效益顯現不彰。次就償債能力觀之，流動比率由 85.94% 上升至 92.47%，速動比率由 33.17% 上升至 40.29%。綜上，本公司於募資後，除負債占資產比率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因營運需求汰舊換新增加採購機器設備外，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獲顯著改善，有助於本公司降低營運風險、提升競爭力，其效益應屬合理。

D.提升營運效能及營業獲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淨收入	2,163,203	2,027,018	2,060,064
營業成長率	4.23%	(6.30)%	1.63
營業毛利	118,556	165,254	204,027
營業毛利率	5.48%	8.15%	9.90%
營業淨利(損)	(207,995)	(153,030)	(138,169)

資料來源：105~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原銀行借款用途主係供營運週轉使用，本公司為支應購料備貨及日常經營各項開銷，而向金融機構舉借取得營運所需之週轉金。在原借款效益上，該

次償還之銀行借款係於 105~106 年度間陸續動支使用之短期借款，供本公司經營規模成長所需之資金。由上表可知，本公司營業毛利分別為 118,556 仟元、165,254 仟元及 204,027 仟元，分別較上一年度成長 485.69%、39.38%及 23.46%；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5.48%、8.15%及 9.90%，均呈現逐年成長趨勢，105~107 年度個體營業損益分別為(207,995)仟元、(153,030)仟元及(138,169)仟元，營業淨損逐年縮小，其效益已然顯現。

整體而言，本公司基於生產亟需舉債汰換設備，且在可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下，財務結構尚未明顯改善，然就償債能力而言，營運資金在挹注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已提升，加上本公司更新生產設備後效能提升，輔以產品結構調整下，營業成本降低，營業毛利顯著提升，營業淨損逐漸改善，故本公司該次辦理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效益應屬合理。

(二)107 年 6 月以私募方式辦理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原計畫內容

(1)股東會通過日期：107 年 6 月 26 日

(2)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三億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暫訂為 4.5%，發行期間為二年，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3)資金來源

第六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03,000 仟元，認股價格為每股 3.94 元；第七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5,000 仟元，認股價格為每股 3.63 元；以上二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合計總金額為 228,000 仟元。

(4)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本公司私募發行有價證券之參考價格係依「公開發行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上市公司以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以及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取計算價格較高定之；且該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A.第六次：私募參考價係依董事會定價日(107 年 10 月 9 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平均數加回減資反除權後為參考價格為 4.92 元，實際私募價格為 3.94 元，為參考價格之 80.08%，尚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其價格訂定應屬合理。

B.第七次：私募參考價係依董事會定價日(108 年 6 月 25 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平均數加回減資反除權後為參考價格為 4.50 元，實際私募價格為 3.63 元，為參考價格之 80.60%，尚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其價格訂定應屬合理。

(5)計畫項目及預計執行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次	計畫項目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 原因及改進計畫
			107 年度	108 年度	
			第四季	第三季	
107-第六次 (期別 1)	償還銀行借款	203,000	203,000	-	已於 107 年度第四季執行完畢， 運用進度達 100%，實際執行情形良好。
107-第七次 (期別 2)	償還借款	25,000	-	25,000	已於 108 年度第三季執行完畢， 運用進度達 100%，實際執行情形良好。
合 計		228,000	203,000	25,000	

(6)預計達成效益

本公司本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所募得資金為 228,000 仟元，預計減少因營運所需而增加之銀行借款以節省利息支出，並可有效調整長短期負債結構、增加營運資金。

(7)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未有計畫變更故不適用。

(8)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

應輸入事項 期別	董事會決議 日兩日內輸 入日期	實際定價二日 內應申報相關 資訊	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 日內應申報相關資訊	資金運用情 形季報表
107-第六次(期別 1)	107/05/11	107/10/09	107/10/18	107/10/31
107-第七次(期別 2)	107/05/11	108/06/26	108/06/28	108/07/11 108/10/08

2.執行情形及效益評估

(1)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 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107-第六次 (期別 1)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203,000	203,000	已於 107 年度第四季執 行完畢，運用進度達 100%，實際執行情形良 好。
			100%	100%	
		執行進度(%)	100%	100%	
			100%	100%	
107-第七次 (期別 2)	償還借款	支用金額	25,000	25,000	已於 108 年度第三季執 行完畢，運用進度達 100%，實際執行情形良 好。
			100%	100%	
		執行進度(%)	100%	100%	
			100%	100%	
合 計		支用金額	228,000	228,000	
			100%	100%	
		執行進度(%)	100%	100%	
			100%	100%	

(2)效益評估

A.節省利息支出

本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所募得資金為 228,000 仟元，第六次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募得資金 203,000 仟元全數投入償還銀行借款，償還銀行借款 203,000 仟元則依本公司實際還款明細之借款利率評估(詳下表)，其 107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2,292 仟元及以後每年約可節省 5,416 仟元。第七次於 108 年 6 月 25 日募得資金 25,000 仟元全數償還 104 年發行之應付公司債，票面利率相同係為借新還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次	貸款機構	原始借款期間	到期續借期間	長/短期	原貸款用途	原始貸款金額	續貸金額	利率 %	還款金額	節省利息金額	
										107 年度	以後各年度
第六次	中小企銀	107/10/8 ~107/11/27	107/8/27 ~107/11/27	短期	日常營運	78,670	78,670	2.60	78,670	470	2,045
	彰化銀行	107/5/31 ~107/11/27	107/8/27 ~107/11/27	短期	日常營運	22,700	22,700	2.90	22,700	386	658
	彰化銀行	107/6/13 ~107/12/13	107/9/13 ~107/12/13	短期	日常營運	16,500	3,270	2.67	3,270	48	87
	彰化銀行	107/6/22 ~107/12/22	107/9/22 ~107/12/22	短期	日常營運	72,000	72,000	2.67	72,000	1,011	1,922
	彰化銀行	107/6/15 ~107/12/15	107/9/15 ~107/12/15	短期	日常營運	18,000	18,000	2.67	18,000	262	481
	彰化銀行	107/6/26 ~107/12/22	107/9/22 ~107/12/22			20,000	8,360	2.67	8,360	115	223
合計						227,870	203,000	-	203,000	2,292	5,416

B.調整負債結構、增加營運資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三季	
		金額	占總資產 %	金額	占總資產 %	金額	占總資產 %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574,094	11.94%	917,594	17.38%	1,075,231	16.89%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	-	-	106,223	1.67%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49,830	3.12%	86,144	1.63%	500,492	7.86%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	221,684	4.61%	401,223	7.60%	228,000	3.58%
	長期借款	1,484,977	30.88%	1,772,341	33.56%	1,554,573	24.41%
合計		2,430,585	50.55%	3,177,302	60.17%	3,464,519	54.41%

資料來源：106~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個體財務報表，108 年第三季則為自結數

本公司 106 年度短期借款利率區間 2.72%~4.553%，長期借款利率區間 2.91%~8.244%，107 年度短期借款利率區間 2.67%~5.5056%，長期借款利率區間 2.6%~8.244%，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則為 3~4.5%。本公司自 102 年起調整營運結構，持續汰換過舊的生產設備，使生產製程更順暢以及節省人工。礙於公司營運資金緊絀情況下，需仰賴銀行融資籌措購置設備資金，除以資產設定抵押擔保品外，可動用額度大多為限制購料、L/C 開狀及採購機器設備，屬專款專

用之融資，僅有少部分為可自由動用之營運週轉金，且短期借款之償債壓力較高，受金融機構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政策變化，對於長期資金之取得時有影響，不僅財務風險高且長期發展也受限制，再者，透過金融機構借款舉債經營須考量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調度能力，若過度擴張信用對公司勢將造成財務結構惡化，倘若遇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則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籌措資金無須提供擔保品，且所籌措資金公司較能做彈性利用，對短期償債能力之改善有所助益。

本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三季個體營業毛利分別為 118,556 仟元、165,254 仟元及 179,775 仟元，個體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5.48%、8.15%及 11.68%觀之，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已明顯提升，顯示本公司更新與添置生產設備後，個體營業成本分別為 91.85%、90.10%及 88.32%，營業成本率呈下降趨勢，營運效能已逐漸顯現。

綜上所述，本公司採私募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方式籌措資金，由於係舉債性質，未轉換前雖無助於本公司負債比率之降低，但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籌措資金因無需提供擔保品，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避免景氣惡化時銀行緊縮銀根而增加公司財務營運風險，且可小幅改善短期償債能力。並冀望未來營運好轉，債權人行使轉換權，將公司債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以降低本公司負債比率，更加強化償債能力，經評估本公司私募效益雖短期無明顯效益，仍屬合理。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一)本次計畫內容：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00,000 仟元。

2.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訂 10 元，募集總金額 300,000 仟元。

(2)本計畫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不足額部份則將降低償還銀行借款額度；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募集增加之資金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度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9 年第二季	300,000	300,000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辦理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預計於 109 年第一季募集完成，於 109 年第二季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強化資金靈活調度彈性。依本公司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 2.67%~2.72%及償還日期計算，預估 109 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6,037 仟元，之後每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8,049 仟元。除能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外，並可降低對銀行依存度。

-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分析

本公司本次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宜，業經本公司 108 年 12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檢視本公司此次募集資金之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範，且律師亦對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出具適法性之意見書，故佳和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應屬適法可行。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3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暫訂以每股 10 元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 300,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除依

公司法第 267 條保留 10%，計 3,0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提撥發行股數之 10%，計 3,0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則由承銷商餘額包銷，餘發行股數之 80%，計 24,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可認購股數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之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自行辦理拼湊認購，其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拼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部分，則由承銷商採餘額包銷方式，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計可募集資金 300,000 仟元，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降低借款所產生之利息支出，並可改善財務結構。經檢視本公司本次計畫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合同及其明細表，其各項預計償還之借款債務確屬存在，且並無發現不得提前清償之限制條款，故本公司將於本次募集資金計劃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預定於 109 年第一季完成資金募集後，於 109 年第二季依資金運用計劃償還所舉借之銀行借款，對於本公司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應可收立竿見影之效，故本次籌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就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評估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之必要性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計可募集資金 300,000 仟元，將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其籌資計畫之必要性評估如下：

(1) 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預留未來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 三季
短期借款(A)	544,893	574,094	917,594	1,075,231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B)	136,579	149,830	86,144	500,493
流動性借款(C=A+B)	681,472	723,924	1,003,738	1,575,724
長期借款(D)	1,439,346	1,484,977	1,772,341	1,554,573
借款總額(E=C+D)	2,120,818	2,208,901	2,776,079	2,629,804
負債總額(F)	4,092,066	4,092,066	4,660,811	5,712,897
流動性借款總額/負債總額 (C/E)	16.65%	17.69%	21.54%	27.58%
借款總額/負債總額(D/E)	51.83%	53.98%	59.56%	46.03%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5~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 108 年第三季自結數

本公司為支應營運相關支出向銀行進行長短期融資，考量本公司所屬產業、營運概況及財務結構之安全性等，避免未來銀行授信條件日趨保守緊縮銀根而增加財務營運風險，並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由本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

三季流動性借款占借款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16.65%、17.69%、21.54%及 27.58%逐年提升觀之，本公司財務結構逐漸倚重短期融資，將不利於財務穩定與業務發展，若持續以向銀行融通借款方式支應所需資金，將使短期償債能力銳減，連帶使得流動性信用風險提高。因此，本公司藉由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更可以有效降低流動性借款占借款總額比重，降低流動性信用風險，綜上所述，本次辦理籌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計畫，實有其必要性。

(2)改善財務結構

單位：%

項 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第三季
財務 結構	負債比率	85.21	85.10	88.26	89.7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13.15	101.36	100.04	85.70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85.94	72.64	70.89	50.40
	速動比率	33.17	29.72	25.68	17.44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5~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 108 年第三季自結數

本公司由於紡織本業之競爭環境激烈，營運成本上揚，營運所需資金相對增加，主係以向銀行短期融資借款方式及發行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支應，致使公司流動比率逐年下滑及負債比率逐年上升；此外，本公司各期流動資產均低於流動負債，主係因本公司日常營運高度仰賴短期銀行融資，其短期償債能力逐步惡化。受限於金融機構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政策之變化，倘未來全球經濟未見復甦或產業景氣持續低迷，則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亦影響其融資信用與資金調度能力，產生不利之影響。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有效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由此可知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確有其必要性。

(3)降低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並提高營運競爭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利息費用(A)	89,552	89,256	94,223	87,177
營業淨損(B)	(207,995)	(153,030)	(138,169)	(42,745)
稅前淨利(損) (C)	(141,517)	74,155	(102,885)	35,793
利息費用/營業淨損(D=A/C)	(43.05)%	(58.33)%	(68.19)%	(203.95)%
利息費用/稅前淨利(損) (D=B/C)	(63.28)%	120.36%	(91.58)%	243.56%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5~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 108 年第三季自結數

本公司主要從事棉紗、毛紗及成品布製造及銷售，107 年開始著手活化閒置資產，進行台南市新市區大營廠土地開發案。本公司為支應營運相關支出，除自有資金支應外，不足部份向銀行借款及發行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因應之，使相關利息支出隨之增加。佳和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個體財務報表因銀行借款產生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89,552 仟元、89,256 仟元、94,223 仟元及 87,177 仟元，占營業淨損及稅前淨損比率分別為(43.05)%、(58.33)%、(68.19)%、(203.95)%及(63.28)%、

120.36%、(91.58)%、243.56%，顯示本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獲利能力受支付利息費用侵蝕影響。

若本公司繼續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資金缺口，經營獲利將被舉債產生之利息支出所侵蝕，且對資金運用空間亦大幅壓縮，依本公司本次所募集之資金 300,000 仟元將全數償還銀行借款，預計 109 年第二季償還銀行借款後，以預計償還銀行借款金額及利率計算，預計 109 年及往後每年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為 6,037 仟元及 8,049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利息支出對本公司之財務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因此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實有必要。

綜合上述，本公司目前資本結構仍存在改善空間，惟所借貸資金係因應營運需求，對公司未來發展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如能藉由本次辦理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改善財務結構、強化短期償債能力、減少銀行借款所產生之信用風險外，亦可降低貸款依存度，預留未來資金靈活調度空間，以確保佳和公司能繼續經營和成長之契機。故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集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確有其必要性。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將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該等借款契約並無禁止提前償還之限制，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09 年第一季資金募足後，於 109 年第二季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經本承銷商評估佳和公司相關借款契約及借款預計償還明細表，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 提升短期償債能力，強化財務結構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 300,000 仟元，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本公司 108 年第三季個體自結數設算，並考慮 109 年 3 月 1 日到期之國內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10,000 仟元，債權人到期行使轉換權利後，預估負債比率將可降低至 83.44%，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可由 85.70% 提升至 95.22%；就償債能力而言，流動比率可由 50.40% 提升至 58.92%，速動比率可由 17.44% 提升至 20.39%，可提升公司長、短期償債能力外，亦可增加財務調度之靈活度，並可改善財務結構。顯見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本公司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長短期償債能力應具正面助益，預計可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單位：%

項 目		108 年第三季 籌資前個體 自結數	109 年第二季 籌資後預估數 (註 1)	109 年第二季 籌資後預估數 (註 2)
財務 結構	負債比率	89.72	85.01	83.44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5.70	92.84	95.2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0.40	56.53	58.92
	速動比率	17.44	19.56	20.39

註1：考慮109年3月1日到期之國內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10,000仟元，債權人到期未行使轉換權利，本公司到期全數償還

註2：考慮109年3月1日到期之國內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10,000仟元，債權人到期行使轉換權利

B.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負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	長/短期	原貸款用途	利率	貸款額度	貸款金額	還款金額	節省利息金額	
								109年度 (註1)	以後各年度 (註2)
彰化銀行	108/11/18~109/10/31	短期	日常營運	2.67%	500,000	500,000	222,000	4,446	5,927
第一銀行	108/11/14~109/11/14	短期	日常營運	2.72%	78,000	78,000	78,000	1,591	2,122
						578,000	300,000	6,037	8,049

註1：預計109年度3月底資金到位，試算減少利息計算期間為4/1-12/31(計九個月)

註2：假設到期續借

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300,000仟元之銀行借款，償還對象主要係向彰化銀行及第一銀行之借款。因目前金融市場利率已無下降空間，且由於全球經濟景氣逐漸好轉，並陷入通膨危機，預估未來借款利率上升機率大增，本公司本次若未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於償還借款，則未來公司利息負擔勢必逐步增加，恐加重對公司獲利之侵蝕，故本公司預估本次償還300,000仟元之銀行借款，依本次預計償還之借款利率估算，預估109年度及往後每年可分別節省6,037仟元及8,049仟元利息支出，應屬合理。

綜上，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應具可行性及必要性，且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4.分析比較各類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及次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分析比較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頗具多樣化，大致可分為兩類：一為與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包括普通股與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GDR)；另一則為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普通公司債、國內外轉換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其中特別股較少為公司所採用，茲就各種常用籌資工具之有利、不利因素歸納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 增資 (普通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遍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較能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4.無到期日，毋須面對還本之資金壓力。	1.股本膨脹速度快，容易且會直接稀釋每股盈餘。 2.對股權較不集中公司之經營權易受威脅。 3.無利息費用之節稅效果，稅負較可轉換公司債為高。
	海外存託憑證 (GDR)	1.藉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發行公司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趨近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籌集較多資金。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增加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產業前景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3.外國人已可直接投資國內股市，對其吸引力降低。
債 權	普通 公司債	1.對每股盈餘無稀釋之虞。 2.發行公司以較低的利息成本，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3.公司債債權人並無表決權，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威脅。 4.債息帳列為費用，具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將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與同業之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資金贖回壓力。 4.國內目前缺乏客觀之債信評等，債券流通性低，故對投資人吸引力不若股票，資金募集較不易。
	轉換 公司債	1.因其附加有轉換權利，一般票面利率較低，資金募集成本亦較低。 2.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對每股盈餘之稀釋具有遞延效果。 3.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表決權，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由於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於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確認其長期資金調度計畫。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公司仍需支付利息並認列利息費用。 3.目前市場性偏重法人，募集是否成功須視發行條件、轉換溢價率及轉換之可能性而定。 4.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銀行 借款	1.資金挹注可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資金籌措無須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較為簡便，籌資時間較快速。 3.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 4.資金運用彈性較大。 5.每股盈餘不會被稀釋。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3.銀行有權視情況抽回銀根，公司較難掌握，易導致週轉不靈。 4.財務結構惡化，降低與同業競爭力。 5.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2)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目前一般公司使用的籌資工具，大致有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及國外轉換公司債等。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ADR)及海外轉換公司債(ECB)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故相關作業程序繁複，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擬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效果差異不大，以下將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轉換公司債等籌資工具，比較其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 目	108 年 9 月 30 日 募 資 前	銀行借款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
			未轉換	全數轉換	
募集金額(註 1)	—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資金成本(註 2)	—	8,049	6,000	—	—
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註 3)	120,000	120,000	120,000	144,752	150,000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 (註 4)	—	0.07	0.05	—	—
每股盈餘稀釋影響(註 5)	—	—	—	17.10%	20.00%
總資產(註 6)	6,367,690	6,667,690	6,667,690	6,667,690	6,667,690
總負債(註 6)	5,712,897	6,012,897	6,012,897	5,712,897	5,712,897
負債比率	89.72%	90.18%	90.18%	85.68%	85.68%
每股淨值(元)	5.46	5.46	5.46	6.60	6.37

註 1：本次籌資計畫預計所需資金 300,000 仟元

註 2：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

(1)銀行借款利率係採本公司本次擬償還銀行借款之平均借款利率 2.683%

(2)現金增資 0%

(3)轉換公司債 2%

註 3：本公司 108 年 9 月 30 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為 120,000 仟股

(1)在不考慮本公司庫藏股、無償配股或以往年度所發行轉換公司債之轉換

(2)假設 108 年發行現金增資每股發行價格以新台幣 10 元(設市價 12 元×83.52%)，計共發行 30,000 仟股

(3)假設 108 年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12.12 元(設市價 12 元×101.00%)，計轉換成 24,752 股

註 4：為有效推算各項財務工具稀釋情形，故假設為 108 年初進行估算，減少期中發行對利息費用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之干擾，且未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凍結期三個月

註 5：不考慮員工分紅費用化及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化之影響

(1)現金增資之稀釋程度為 20.00% (=1-120,000/150,000)

(2)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稀釋程度為 17.10% (=1-120,000/144,752)

註 6：總資產及總負債係以本公司 108 年第三季自結個體財務報表分別 6,367,690 仟元及 5,712,897 仟元為基礎估算

A.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如上表設算，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以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及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其發行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造成影響分別為 0.07 元、0 元及 0.05 元，僅現金增資較未辦理現金增資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20.00%，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則不受影響。本次募集資金計畫若採以銀行長期借款方式籌資，雖資金成本高而侵蝕到獲利水準，但由於股本並未變動，故對每股稅前盈餘之稀釋效果不大，惟公司負債比率將隨之提高，增加財務營運風險並將降低日後舉債能力；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其資金成本雖較銀行借款低，惟在尚未轉換成普通股前仍屬負債，對公司之財務結構將產生負面影響。

以各項籌資工具分析，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每股盈餘之影響，以資金

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分析，其中銀行借款影響最大，其次為轉換公司債，而現金增資並無影響；負債比率方面以現金增資及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之負債比率為最低。考量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雖會造成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惟卻可取得資金成本最低之長期資金來源，減少公司未來資金調度的風險，並能有效且立即降低負債比例，提升公司競爭力，帶動公司業績成長，降低營運風險，故本公司選擇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對本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短期內雖造成本公司每股盈餘之稀釋，惟因本次募資係屬自有資本，將不增加其負債比率，且亦無須額外支付利息費用，故對本公司並無財務負擔，然若採行銀行借款，公司除須定期支付利息，未來到期還本亦將對本公司財務造成負擔，另倘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則有債權人賣回或到期贖回之資金調度壓力，是以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實為本公司財務負擔最低之籌資方式。

C.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若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並未使股本膨脹，故無股權稀釋之虞，以下就發行現金增資籌資方式分析其對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說明如下：

若本公司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資新台幣 300,000 仟元，以暫定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0 元估算，須發行新股 30,000 仟股。原股東認購發行股數之 80%，計 24,000 仟股，則現金增資對公司現有股東之股權稀釋比率設算如下：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原股東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現金增資新增之股數}} \\
 &= 1 - \frac{120,000 \text{ 仟股} + 24,000 \text{ 仟股}}{120,000 \text{ 仟股} + 30,000 \text{ 仟股}} \\
 &= 1 - 96.00\% \\
 &= 4.00\%
 \end{aligned}$$

(B)對每股淨值之影響

若以本公司 108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為 654,792 仟元，以流通在外股數 120,000 仟股為基礎，每股淨值為 5.46 元，淨值 654,792 仟元為設算基礎：

以本公司每股發行價格為 10.00 元，須辦理現金增資 30,000 仟股，則每股淨值之變化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 \frac{654,792 + 300,000}{120,000 \text{ 仟股} + (30,000 \text{ 仟股} / 10 \text{ 元})} \\
 &= 6.37 \text{ 元/股}
 \end{aligned}$$

經由上述之計算結果可知，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後，每股淨值將由原來之每股 5.46 元上升至每股 6.37 元，就現有股東權益影響觀之，採取銀行借款等舉債方式籌資，將增加公司之負債，無法提高其淨值，對公司經營發展助益有限；而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可即時提升公司淨值，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有保障。

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可能稀釋效果為 4.00%，其稀釋效果仍屬有限，且本公司本次透過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除增加長期可動用資金，並可降低未來資金調度之風險，提升公司競爭力且增加獲利，故對現有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新股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發行價格係參考本公司最近股價走勢及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下，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及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未辦理籌資之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期初現金餘額	25,859	32,970	39,496	39,223	(193,496)	(270,398)	(270,927)	(250,366)	(252,207)	(246,734)	(187,138)	(246,318)
非融資性收入	239,362	227,719	257,777	255,813	245,396	244,915	241,577	245,229	252,236	256,452	230,363	211,098
非融資性支出	194,931	173,450	208,854	195,588	218,308	225,467	218,184	205,016	197,626	174,123	181,808	168,523
融資前可供支 用現金餘額	20,289	37,239	38,419	49,448	(216,408)	(300,950)	(297,533)	(260,153)	(247,598)	(214,405)	(188,583)	(253,743)
融資淨額	(37,319)	(47,744)	(49,196)	(292,943)	(103,990)	(19,977)	(2,832)	(42,054)	(49,136)	(22,733)	(107,735)	(62,737)
期末現金餘額	32,970	39,496	39,223	(193,496)	(270,398)	(270,927)	(250,366)	(252,207)	(246,734)	(187,138)	(246,318)	(266,480)

如上表顯示，本公司如本次未辦理募資，將自 109 年 4 月起開始出現資金短絀 193,496 仟元，此資金缺口現階段仍主要以銀行借款支應。而本公司 108 年第三季底止，銀行借款 2,629,804 仟元占總負債比率為 46.67%，且負債比率高達 89.72%，顯示本公司營運仰賴銀行融資程度甚高，若未來仍依賴銀行借款作為營運資金的主要來源，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亦不利於公司擴充營運規模時所需之資金調度彈性，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故本次擬辦理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資新台幣 300,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確有其合理性與必要性。

C.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55,904	62,534	67,173	47,584	48,517	63,371	49,134	30,541	59,608	37,213	61,788	39,392	55,904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170,037	169,656	135,154	182,612	160,384	179,222	161,683	169,797	164,765	192,938	142,939	141,939	1,971,126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5,265	1,434	7,908	3,028	4,911	2,057	1,728	4,335	5,689	2,245	3,245	4,245	46,090
股利收入		0	0	0	0	5,600	0	0	9,500	0	0	0	0	15,100
受限制資產(註)		0	0	0	0	10,000	9,500	20,000	15,000	20,805	0	0	0	75,305
合計		175,302	171,090	143,062	185,640	180,895	190,779	183,411	198,632	191,259	195,183	146,184	146,184	2,107,621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購料付現		107,960	101,633	105,319	117,309	123,986	122,639	103,399	105,050	111,217	109,616	91,526	96,526	1,296,180
薪資付現		37,704	39,760	40,790	39,040	38,833	38,932	40,066	40,715	40,084	38,204	37,204	35,204	466,536
營業費用付現		27,458	24,512	29,585	28,546	26,546	26,549	30,525	28,546	30,215	29,515	28,215	29,315	339,52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750	0	230	0	0	260	0	5,600	2	0	0	6,842
財務成本		10,486	8,935	10,856	11,114	10,676	11,514	11,412	11,920	13,121	15,357	13,357	12,357	141,104
受限制資產		0	0	9,149	10,500	20,000	34,137	5,000	5,000	3,900	19,802	16,584	0	124,072
其他		2,415	1,452	4,062	2,880	1,010	2,097	1,483	3,055	1,457	2,994	2,955	1,955	27,815
合計		186,023	177,042	199,761	209,619	221,051	235,868	192,145	194,286	205,594	215,490	189,841	175,357	2,402,07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36,023	227,042	249,761	259,619	271,051	285,868	242,145	244,286	255,594	265,490	239,841	225,357	2,452,07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4,817)	6,582	(39,526)	(26,395)	(41,639)	(31,718)	(9,600)	(15,113)	(4,727)	(33,094)	(31,869)	(39,781)	(288,552)
融資淨額 7														
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17,351	10,591	37,110	24,912	55,010	30,852	(9,859)	24,721	(8,060)	44,882	21,261	15,640	264,411
發行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0	0	0	0	0	0	25,000	0	0	0	0	0	25,000
贖回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0	0	0	0	0	0	(25,000)	0	0	0	0	0	(25,000)
合計		17,351	10,591	37,110	24,912	55,010	30,852	(9,859)	24,721	(8,060)	44,882	21,261	15,640	264,411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62,534	67,173	47,584	48,517	63,371	49,134	30,541	59,608	37,213	61,788	39,392	25,859	25,859

註：受限制資產係長期銀行借款之備償戶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25,859	32,970	39,496	339,223	106,504	29,602	29,073	49,634	47,793	53,266	112,862	53,682	25,859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215,097	205,285	230,969	231,005	222,885	226,715	229,529	214,794	236,426	243,007	215,818	195,553	2,667,083
出售投資性不動產收入		20,000	20,000	20,000	15,000	15,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60,000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4,265	2,434	6,808	9,808	7,511	3,200	2,048	5,435	5,809	3,445	4,545	5,545	60,853
股利收入		0	0	0	0	0	5,000	0	15,000	0	0	0	0	20,000
合計		239,362	227,719	257,777	255,813	245,396	244,915	241,577	245,229	252,235	256,452	230,363	211,098	2,907,936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購料付現		112,216	97,194	122,189	114,206	125,334	119,203	118,392	120,808	103,021	96,885	85,705	88,005	1,303,158
薪資付現		37,930	37,004	40,954	37,088	36,698	36,035	36,163	39,306	36,180	35,344	37,244	36,294	446,240
營業費用付現		31,985	26,964	32,543	31,400	29,200	29,203	28,104	31,827	27,747	29,943	27,448	33,713	360,07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0	0	0	15,000	30,000	25,000	0	20,000	0	20,000	0	110,000
財務成本		10,386	10,835	9,856	10,114	10,866	9,514	9,012	9,020	8,921	8,857	8,356	8,157	113,894
其他		2,415	1,452	3,312	2,781	1,210	1,512	1,513	4,055	1,757	3,094	3,055	2,354	28,510
合計		194,932	173,449	208,854	195,589	218,308	225,467	218,184	205,016	197,626	174,123	181,808	168,523	2,361,87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44,932	223,450	258,854	245,588	268,308	275,467	268,184	255,016	247,626	224,123	231,808	218,523	2,411,87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20,289	37,240	38,419	349,447	83,592	(950)	2,466	39,847	52,402	85,595	111,417	46,257	521,916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0	0	300,000	0	0	0	0	0	0	0	0	0	300,000
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37,319)	(47,744)	(49,196)	(292,943)	(103,990)	(19,977)	(2,832)	(42,054)	(49,136)	(22,733)	(107,735)	(62,737)	(838,396)
合計		(37,319)	(47,744)	250,804	(292,943)	(103,990)	(19,977)	(2,832)	(42,054)	(49,136)	(22,733)	(107,735)	(62,737)	(538,396)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2,970	39,496	339,223	106,504	29,602	29,073	49,634	47,793	53,266	112,862	53,682	33,520	33,520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說明償償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政策

於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主係依客戶營運狀況、出貨量及交易情形、行業景氣動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做為客戶授信條件調整之依據，採用月結方式統計帳款，其授信條件銷貨部份關係人為自交易日起 90~180 天，餘關係人為 30 天~75 天；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為 30 至 90 天、部分客戶預收貨款或支付訂金備貨。本公司預計 109 年度對銷售客戶之收款政策變化不大，故編製之應收款項收現金額，主要係依據 108 年度實際銷售狀況、考量產業特性及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後，預估未來銷售金額，再依據目前收款狀況估計回收期間，其基礎預估尚屬穩健，並無重大異常情事，尚屬合理。

B.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於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佳和公司主係考量產品之市場供需狀況及以往交易條件等因素，其付款條件一般付款為原絲 30 天、原紗 60 天、加工費用月結 60 天；關係人為交易日起 90~180 天。惟實際付款仍依資金調度情形調節，目前主要供應商付款條件落於月結 80 天。本公司預估 109 年度之付款政策無顯著變動，故以此作為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並無重大異常情事，其應付款項付現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資本支出係配合經營策略予以擬定，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方面預估 109 年度支付設備款項合計為 110,000 仟元，主係擬汰換現行老舊設備，提升良率與稼動率，預計購置織布機及毛紡廠設備，其編製尚屬合理。除前述外，本公司自 108 年 12 月份起至 109 年 12 月份止，未有其他重大資本支出計畫之擬定。

D.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第三季 籌資前	109 年第二季 籌資後預估數 (註 1)	109 年第二季 籌資後預估數 (註 2)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註 3	註 3	註 3
財務結構及 償債能力	負債比率	89.72	85.01	83.44
	流動比率	50.40	56.53	58.92
	速動比率	17.44	19.56	20.39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8 年第三季個體自結財務報表

註 1：考慮 109 年 3 月 1 日到期之國內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10,000 仟元，債權人到期未行使轉換權利，該公司到期全數償還

註 2：考慮 109 年 3 月 1 日到期之國內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10,000 仟元，債權人到期行使轉換權利

註 3：因息前稅前淨利為負數，故不適用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因該公司 108 年第三季係為營業損失，預估 109 年前二季仍未能產生營業利益，故不擬預估財務槓桿度之變化。

本公司 108 年 9 月 30 日負債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89.72%、50.40%及 17.44%，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償還銀行借款，以及考慮 109 年 3 月 1 日到期之國內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10,000 仟元，債權人到期行使轉換權利後之負債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83.44%、58.92%及 20.39%，故本次藉由資本市場籌資取得低成本且穩定的資金，將可降低公司財務負擔及資金調度壓力，並提升償債能力、強化財務結構及降低公司營運風險均有正面幫助，故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之合理性及其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辦理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300,000 仟元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而該銀行借款主要用途均為支應日常營運資金，且為節省利息支出及提高資金調度彈性。茲對該原借款用款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予以說明如下：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	長/短期	原貸款用途	利率	貸款額度	貸款金額	還款金額	節省利息金額	
								109 年度 (註 1)	以後各年 度(註 2)
彰化銀行	108/11/18~109/10/31	短期	日常營運	2.67%	500,000	500,000	222,000	4,446	5,927
第一銀行	108/11/14~109/11/14	短期	日常營運	2.72%	78,000	78,000	78,000	1,591	2,122
						578,000	300,000	6,037	8,049

註 1：預計 109 年度 3 月底資金到位，試算減少利息計算期間為 4/1-12/31(計九個月)

註 2：假設到期續借

本公司本次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主要係為供營運週轉使用之資金。本公司營運週轉金主要係用於支應購料支出及正常營運活動所需之資金，為維持一定營運規模之情況下，其購料及正常營運所需資金亦需維持一定之水準之上，因而產生相關資金需求，在其自有資金不足以支應的狀況下，藉由舉借債務來因應營運活動所需之資金，以適時補足營運資金之缺口，故本公司之其原借款用途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原借款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2,163,203	2,027,018	2,060,064	1,539,406
營業毛利	118,556	165,254	204,027	179,775
營業淨利(損)	(207,995)	(153,030)	(138,169)	(42,745)

資料來源：105~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8 年係本公司自結數

本公司原借款用途用於日常營運，主要係因本公司業務需要而舉借銀行借款以支應營運所需週轉金，本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個體營業收入分別為 2,163,203 仟元、2,027,018 仟元、2,060,064 仟元及 1,539,406 仟元，營業收入大抵持平，營業毛利為 118,556 仟元、165,254 仟元、204,027 仟元、179,775 仟元，呈現逐步成長趨勢，主係因開拓高附加價值之機能性用布及運動時尚品牌客戶有成所致，營業損失分別為(207,995)仟元(153,030)仟元、(138,169)仟元及(42,745)仟元，營業損失逐步縮減，除因營業毛利的改善外，本公司擲行費用縮減有成亦係因素之一。

本公司為避免資金不足支應其日常營運所需，恐影響公司之正常運作，故在該次計畫資金到位前，原借款仍需存續以支應本公司維持正常營運所需資金。綜上所述，本公司 105~107 年及 108 年前三季之個體營業毛利及個體營業淨損逐漸改善，顯示本公司原借款效益尚有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 仟股預計募資金額約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募資計畫為償還銀行借款，本公司所編製 108 年及 109 年之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中，預計 109 年度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合計為 110,000 仟元，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六十(300,000 仟元*60%=180,000 仟元)，故不適用本項說明。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間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截至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9 月 30 日
項 目							
流 動 資 產		2,136,258	2,334,115	2,160,241	2,166,152	2,158,282	2,094,64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2,731	221,352	130,693	139,329	147,694	139,4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919	124,861	144,599	205,344	403,589	252,23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525,568	2,489,684	2,518,165	2,768,634	2,971,463	3,502,584
無 形 資 產		-	-	-	-	-	-
其 他 資 產		172,439	159,318	251,830	185,946	255,657	987,540
資 產 總 額		5,117,915	5,329,330	5,205,528	5,465,405	5,936,685	6,976,430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1,752,513	1,982,049	1,975,422	2,213,229	2,344,149	3,179,779
	分配後	1,752,513	1,982,049	1,975,422	2,213,229	2,344,149	3,179,779
非流動負債		1,986,876	2,237,145	2,322,428	2,287,269	2,784,047	2,959,342
總 額	分配前	3,739,389	4,219,194	4,297,850	4,500,498	5,128,196	6,139,121
	分配後	3,739,389	4,219,194	4,297,850	4,500,498	5,128,196	6,139,12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28,699	865,332	660,274	716,203	620,006	654,792
股 本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資 本 公 積		40,224	44,100	31,285	35,165	36,125	45,793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453,111)	(781,377)	(968,389)	(911,528)	(970,932)	(970,440)
	分配後	(781,377)	(968,389)	(968,389)	(911,528)	(970,932)	(970,440)
其 他 權 益		422,101	416,899	411,668	406,856	369,103	393,729
庫 藏 股 票		(80,515)	(80,515)	(14,290)	(14,290)	(14,290)	(14,290)
非控制權益		249,827	244,804	247,404	248,704	188,483	182,517
股 東 權 益	分配前	1,110,136	907,678	907,678	964,907	808,489	837,309
	分配後	1,378,526	1,110,136	907,678	964,907	808,489	837,309

註：上列各年度及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截至 9 月 30 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3,455,795	3,102,891	3,007,385	2,667,098	2,459,080	1,851,479
營業毛利(損)	14,230	49,734	155,479	207,199	138,098	164,111
營業損益	(368,249)	(329,054)	(213,684)	(155,597)	(246,375)	(81,1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93,774	117,929	72,413	242,575	80,115	86,617
稅前淨利(損)	25,525	(211,125)	(141,271)	86,978	(166,260)	5,48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損)	(6,201)	(270,738)	(182,024)	57,279	(164,906)	(29,89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6,201)	(270,738)	(182,024)	57,279	(164,906)	(29,8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169,426	1,456	(1,242)	(3,930)	(35,844)	29,7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3,225	(269,282)	(183,266)	53,349	(200,750)	(10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2,571	(266,859)	(187,044)	56,281	(102,272)	41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8,772)	(3,879)	5,020	998	(62,634)	(30,30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221,261	(274,836)	(192,243)	52,049	(127,394)	25,1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58,036)	5,554	8,977	1,300	(73,356)	(25,218)
每股盈餘	0.46	(2.25)	(1.56)	0.47	(0.85)	0

註：上列各年度及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3.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流 動 資 產		1,320,119	1,366,393	1,286,842	1,323,387	1,371,32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4,863	349,784	415,347	431,001	388,5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363	114,408	134,090	194,817	206,38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495,688	2,459,804	2,488,285	2,751,615	3,138,408
無 形 資 產		—	—	—	—	—
其 他 資 產		122,835	114,244	140,199	107,449	176,148
資 產 總 額		4,339,868	4,404,633	4,464,763	4,808,269	5,280,817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1,249,978	1,322,914	1,497,459	1,821,808	1,934,523
	分配後	1,249,978	1,322,914	1,497,459	1,821,808	1,934,523
非流動負債		1,961,191	2,216,387	2,307,030	2,270,258	2,726,288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1,961,191	2,216,387	2,307,030	4,092,066	4,660,811
	分配後	1,961,191	2,216,387	2,307,030	4,092,066	4,660,81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28,699	865,332	660,274	716,203	620,006
股 本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資 本 公 積		40,224	44,100	31,285	35,165	36,125
分配前		(453,111)	(781,377)	(968,389)	(911,528)	(970,932)
分配後		(453,111)	(781,377)	(968,389)	(911,528)	(970,932)
其 他 權 益		422,101	416,899	411,668	406,856	396,103
庫 藏 股 票		(80,515)	(14,290)	(14,290)	(14,290)	(14,290)
非控制權益		—	—	—	—	—
股東 權益	分配前	1,128,699	865,332	660,274	716,203	620,006
	分配後	1,128,699	865,332	660,274	716,203	620,006

註：上列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4.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2,506,699	2,075,328	2,163,203	2,027,018	2,060,064
營業毛利	39,139	20,242	118,556	165,254	204,027
營業損益	(289,950)	(310,019)	(207,995)	(153,030)	(138,1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7,663	104,025	66,478	227,185	35,284
稅前淨利	(87,713)	(205,994)	(141,517)	74,155	(102,88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2,571	(266,859)	(187,044)	56,281	(102,27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52,571	(266,859)	(187,044)	56,281	(102,2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8,690	(7,977)	(5,199)	(4,232)	(25,1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1,261	(274,836)	(192,243)	52,049	(127,39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46	(2.25)	(1.56)	0.47	(0.85)

註：上列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說明
103	陳惠媛、許振隆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核閱)報告且欲區分責任
104	陳惠媛、陳國宗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核閱)報告且欲區分責任
105	陳惠媛、陳國宗	無保留意見	—
106	陳惠媛、陳國宗	無保留意見	—
107	陳惠媛、陳國宗	無保留意見	—

註1：104年因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分工調整，自104年起改由陳惠媛及陳國宗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8年因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分工調整，自109年第一季起改由陳國宗及許振隆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財務分析

1.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					108 年截至 9 月 30 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3.06	79.17	82.56	82.35	86.38	88.0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8.13	128.03	121.31	109.35	106.44	101.1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2.00	118	109.36	97.87	92.07	65.87
	速動比率	70.00	73	67.34	60.69	52.63	35.40
	利息保障倍數	145.00	註 2	註 2	1.79	註 2	1.4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16	9.82	3.62	3.34	3.51	4.02
	平均收現日數	35.92	37.17	101	109	104	91
	存貨週轉率(次)	4.02	3.68	3.52	3.10	2.79	2.5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24	2.64	3.77	3.73	3.78	4.09
	平均銷貨日數	90.79	99.18	104	118	131	1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8	1.04	1.17	0.95	0.77	0.6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1	0.59	0.57	0.50	0.43	0.3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4	(3.64)	(1.78)	2.79	(1.19)	1.14
	股東權益報酬率(%)	(0.50)	(21.76)	(18.04)	6.12	(18.60)	(4.8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13	(17.59)	(11.77)	7.25	(13.86)	0.61
	純益率(%)	(0.18)	(8.73)	(6.05)	2.15	(6.71)	(2.15)
	基本每股盈餘(元)	0.46	(2.25)	(1.56)	0.47	(0.85)	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財務槓桿度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資產報酬率：107 年度主係因產量不及經濟規模，使營業毛利衰退而無法覆蓋營業費用，且營業外收入較前一年度大幅減少以致產生稅後損失，以及因借款增加以致利息費用增加，致資產報酬率降低。
- 2.股東權益報酬率：107 年度主係因產量不及經濟規模，使營業毛利衰退而無法覆蓋營業費用，且營業外收入較去年大幅減少以致稅後損失，以致權益報酬率降低。
-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107 年度因營業毛利無法覆蓋營業費用之情況下，加上營業外收入大幅減少，以致稅前損失。
- 4.純益率：變動原因主要受毛利率變動及營業外收支變動之影響，以致純益率下降。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8年第三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2：稅前利潤為負數，不予計算。

註3：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負數，不予計算。

註4：營業利益為負數，不予計算。

2.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3.99	80.35	80.35	85.10	88.2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9.70	119.72	119.72	101.36	100.0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5.61	103	85.94	73	70.89
	速動比率	40.00	44	33.17	30	25.63
	利息保障倍數	2.68	註 2	註 2	1.70	0.0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20	10.43	10.43	9.26	9.75
	平均收現日數	35.78	35	31.8	39.42	37
	存貨週轉率(次)	2.95	2.60	2.64	2.40	2.2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21	2.55	4.28	3.94	4.13
	平均銷貨日數	123.73	140.38	138.26	152.08	1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6	0.80	0.83	0.73	2.1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7	0.47	0.47	0.44	0.4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56	(3.50)	(1.96)	3.49	0.21
	股東權益報酬率(%)	8.22	(26.77)	(24.53)	8.18	(15.3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7.31	(17.17)	(11.79)	6.18	(8.57)
	純益率(%)	2.10	(12.86)	(8.65)	2.78	(4.96)
	每股盈餘(元)	0.46	(2.25)	(1.56)	0.47	(0.8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財務槓桿度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107 年減少主係因利潤減少之故。
-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107 年增加主係科目調整之故。
- 3.獲利能力：各項比率減少主係因本期虧損增加所致。
- 4.資產與權益報酬率：107 年下降主因同(3)。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稅前息前利潤為負數，不予計算。

註3：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負數，不予計算。

註4：營業利益為負數，不予計算。

註5：本表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應收款項收現天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天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6：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7：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類。

註8：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9：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列表如下：

1.財務報告-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0	0.00	92,308	1.55	92,308	100.00	主係因 107 年度公司持有上市櫃股票-新光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1,148	2.95	0	0.00	(161,148)	(100.00)	主係因公司處分上市櫃股票-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資產-流動	0	0.00	240,991	4.06	240,991	100.00	主要係因 IFRS15 公司移轉商品及勞務給客戶，所取得之合約收入。
應收建造合約款	304,551	5.57	0	0.00	(304,551)	(100.00)	主要係 106 年度子公司猛揮工程案增加，並依據工程進度收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6,461	1.58	247,599	4.17	161,138	186.37	主要係因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質押擔保，其擔保標的有長短期借款、工程履約擔保及保固金、資安防護履約保證金及預售屋價金信託。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	0.00	230,372	3.88	230,372	100.00	主係因 107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上市櫃及非上市櫃股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8,016	1.61	0	0.00	(88,016)	(100.00)	主係因公司處分上市櫃股票-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	63,307	1.16	0	0.00	(63,307)	(100.00)	主係因公司及子公司處分未上市櫃股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5,344	3.76	403,589	6.80	198,245	96.54	主要係因擴廠及營運需求，增添設備及科目分類所致。
短期借款	759,275	16.87	1,046,896	20.41	287,621	37.88	主要係因開發大營廠黑金剛智慧園區，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合約負債-流動	0	0.00	111,949	2.18	111,949	100.00	主係因工程商品合約負債增加所致。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273,322	6.07	24,901	0.49	(248,421)	(90.89)	主要係 104 年 10 月發行三年期之公司債到期還款。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149,830	3.33	86,144	1.68	(63,686)	(42.51)	主要係銀行借款到期還款。

會計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應付公司債	221,684	4.93	401,223	7.82	179,539	80.99	主要係因到期還款，107 年 11 月再度發行三年期之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所致。
長期借款	1,484,977	33.00	1,813,311	35.36	328,334	22.11	主要係因增購設備與開發大營廠黑金剛智慧園區，銀行擔保借款增加。
非控制權益	248,704	34.73	188,483	30.40	(60,221)	(24.21)	主要係因 107 年度子公司虧損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	207,199	7.77	138,098	5.62	(69,101)	(33.35)	主要係因子公司猛揮營建事業承攬臺鐵車站主體工程完工後追加成本，使整體營業毛利減少。
營業利益(損失)	(155,597)	(5.83)	(246,375)	(10.02)	(90,778)	58.34	主要係因子公司猛揮營建事業承攬臺鐵車站主體工程完工後追加成本，使整體營業毛利減少，在減除必要之管銷費用及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後，致 107 年度產生營業損失。
公允價值調整損益-投資性不動產	404,422	15.16	132,314	5.38	(272,108)	(67.28)	主係台南市新市區三舍段及大營段已開發之土地及建物及新市區農牧用地等每年度會取具專家鑑定報告以調整其公允價值增值減少。
稅前淨利(淨損)	86,978	3.26	(166,260)	(6.76)	(253,238)	(291.15)	主要係因 107 年度子公司猛揮營建事業承攬臺鐵車站主體工程完工後追加成本及子公司虧損所致。
本期淨利(損)	57,279	2.15	(164,906)	(6.71)	(222,185)	(387.90)	主要係因 107 年度子公司猛揮營建事業承攬臺鐵車站主體工程完工後追加成本及子公司虧損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3,349	2.00	(200,750)	(8.16)	(254,099)	(476.30)	主要係因 107 年度子公司猛揮營建事業承攬臺鐵車站主體工程完工後追加成本及子公司虧損所致。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財務報告-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8,698	3.30	0	0.00	(158,698)	(100.00)	主係因公司處分上市櫃股票-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科目重分類。
存貨	776,010	16.14	868,930	16.45	92,920	11.97	主係因隨銷貨變更增減變動及原物料價格上漲。
其他金融資產	10,859	0.23	72,234	1.37	61,375	565.20	主要係提供質押擔保，其擔保標的有長短期借款及預售屋價金信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8,016	1.83	0	0.00	(88,016)	(100.00)	主係因公司處分上市櫃股票-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科目重分類。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751,615	57.23	3,138,408	59.43	386,793	14.06	主係台南市新市區三舍段及大營段已開發之土地及建物及新市區農牧用地等每年度會取具專家鑑定報告以調整其公允價值及大營廠在建工程增加。
短期借款	574,094	14.03	917,594	19.69	343,500	59.83	主要係因開發大營廠黑金剛智慧園區，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273,322	6.68	24,901	0.53	(248,421)	(90.89)	主要係 104 年 10 月發行三年期之公司債到期還款。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49,830	3.66	86,144	1.85	(63,686)	(42.51)	主要係銀行借款到期還款。
應付公司債	221,684	5.42	401,223	8.61	179,539	80.99	主要係因到期還款，107 年 11 月再度發行三年期之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所致。
長期借款	1,484,977	36.29	1,772,341	38.03	287,364	19.35	主要係因增購設備與開發大營廠黑金剛智慧園區，銀行擔保借款增加。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7,185	11.21	35,284	1.71	(191,901)	(84.47)	主係台南市新市區三舍段及大營段已開發之土地及建物及新市區農牧用地等每年度會取具專家鑑定報告以調整其公允價值。
稅前淨利(損)	74,155	3.66	(102,885)	(4.99)	(177,040)	(238.74)	主要係因營收衰退、原物料價格上漲致成本增加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增幅減少所致。
本期淨利(損)	56,281	2.78	(102,272)	(4.96)	(158,553)	(281.72)	主要係因營收衰退、原物料價格上漲致成本增加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增幅減少所致。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232)	(0.21)	(25,122)	(1.22)	(20,890)	493.62	主要係因 107 年度公司營業

會計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稅後淨額)							淨損無法覆蓋營業費用以致虧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2,049	2.57	(127,394)	(6.18)	(179,443)	(344.76)	主要係因 107 年度公司營業淨損無法覆蓋營業費用以致虧損。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二~四。
-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請參閱附件五~六。
-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下列資訊：無。
- (三)期後事項：無。
-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2,166,152	2,158,282	(7,870)	(0.3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9,329	147,694	8,365	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5,344	403,589	198,245	96.5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768,634	2,971,463	202,829	7.33
其他資產	185,946	255,657	69,711	37.49
資產總額	5,465,405	5,936,685	471,280	8.62
流動負債	2,213,229	2,344,149	130,920	5.92
非流動負債	2,287,269	2,784,047	496,778	21.72
負債總額	4,500,498	5,128,196	627,698	13.9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16,203	620,006	(96,197)	(13.43)
股本	1,200,000	1,200,000	0	0
資本公積	35,165	36,125	960	2.73
保留盈餘	(911,528)	(970,932)	(59,404)	6.52
其他權益	406,856	369,103	(37,753)	(9.28)
庫藏股票	(14,290)	(14,290)	0	0
非控制權益	248,704	188,483	(60,221)	(24.21)
權益總額	964,907	808,489	(156,418)	(16.21)
前後期變動達 20% 以上且金額達 10,000 仟元者分析如下：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要係因擴廠及營運需求，增添設備及科目分類所致。				
(2)其他資產：主係 106 年及 107 年度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增加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3)非流動負債：主係因子公司提供質押擔保，其擔保標的有長短期借款、工程履約擔保及保固金、資安防護履約保證金及預售屋價金信託。				

(二)財務績效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667,098	2,459,080	(208,018)	(7.80)
營業毛利	207,199	138,098	(69,101)	(33.35)
營業損益	(155,597)	(246,375)	(90,778)	58.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2,575	80,115	(162,460)	(66.97)
稅前淨利(損)	86,978	(166,260)	(253,238)	(291.15)
本期淨利(損)	57,279	(164,906)	(222,185)	(387.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30)	(35,844)	(31,914)	812.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3,349	(200,750)	(254,099)	(476.3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6,281	(102,272)	(158,553)	(281.7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998	62,634	61,636	6,175.9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2,049	(127,394)	(179,443)	(344.7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300	(73,356)	(74,656)	(5,742.77)

增減比例變動達 20% 以上分析說明：

- (1)營業毛利、營業損益、稅前淨利(損)、本期淨利(損)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要係因 107 年度產品原料價格上漲、子公司猛揮營建事業承攬臺鐵車站主體工程完工後追加成本、營收衰退及子公司虧損所致。
-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 107 年台南市新市區三舍段及大營段已開發之土地及建物及新市區農牧用地等每年度會取具專家鑑定報告以調整其公允價值減少。
- (3)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主要係因佳裕及佳益公司，投資備供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所致。
- (4)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主係因 106 年度大營廠因新廠辦開發，拆除舊有廠房之未折舊成本，產生損失 120,151 仟元。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之分析說明

年 度 項 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本公司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負數，不予計算。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擬 108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以及增加三舍廠抵押貸款金額並積極開發閒置資產，大營廠黑金剛智慧園區已積極建造中，預期未來現金流入用於償還負債，可增加營運資金大幅改善虧損情況。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5,859	656,057	948,396	(266,480)		辦理現金增資

(1)營業活動：109 年度受惠於出售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及高附加價值客戶之貢獻，故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主係增購機器設備，致產生淨現金流出。

(3)融資活動及籌資活動：主係償還銀行借款及現金籌資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107 年度認列 之投資(損)益	持股 比率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佳園建設	(341)	1.15%	主要係轉投資猛揮所造成 之投資損失。	本對猛揮營造持股達 48.23%，自 108 年第四季 起因喪失控制力，猛揮營造 非屬合併報表編制主體，僅 為財務性投資，故將持續追 蹤猛揮營造之財務業務狀 況。
怡裕投資	(2,175)	32.67%		
佳益投資	(34,670)	81.45%		
猛揮營造	(1,080)	11.32%	受到承包工程材料價格高 漲以及標案低估，以致造成 成本低估，加上協力廠商經 營不善增加承攬成本所致。	未來營運方向，將以南部為 重心，以持續配合穩定的建 設公司、經營老客戶、南部 機關為主要拿案的目標，重 新調整並穩定公司的營業 與獲利。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缺失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改善情形
105 年度	無	無
106 年度	無	無
107 年度	無	無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控制度聲明書：請參閱第 123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124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125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本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

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8 年度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 / A】(註 2)	備註
董事長	翁茂鍾	5	1	83.33%	
董事	翁茂欽	6	0	100%	
董事	柏昌投資(股)公司代表 人：翁全輝	6	0	100%	
董事	柏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翁榮志	5	1	83.33%	
董事	柏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翁榮泉	6	0	100%	
獨立董事	林志隆	6	0	100%	
獨立董事	秦台生	5	1	83.33%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
 -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落實誠信經營政策，本公司特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道德行為準則」，並上傳於公司官網提供利害關係人參考。
 - (2)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特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上傳於公司官網提供利害關係人參考。
 - (3)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董事會之運作皆依「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 (4)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已於 106 年選任 2 席獨立董事。選任之獨立董事，具備法律、會計及財務專業知識與技能，藉以提昇董事會法學知識及財務分析能力，並加強董事會危機處理及決策能力。

- (5)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透過網路提供投資者所關切之相關資訊。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本公司已確實依照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 (6)本公司已建立並落實發言人制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公司內部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任意對外散佈訊息。遇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異動時，即辦理資訊公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未來依據公司規模及需求再行設立。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8 年度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6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 / A)(註)	備 註
監察人	翁茂隆	6	100%	—
監察人	佳永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洪雪珠	6	100%	—
監察人	佳永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吳丁財	6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依其職責可隨時與公司員工、股東及其利害關係人聯絡，目前溝通管道順暢。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監察人可隨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等事項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並於列席董事會時聽取董事及經營階層之各項業務報告及參與討論制定決策。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董、監事之職權行使，及內控制度等均按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辦理。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或委請法律顧問協助。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以股務代理提供之股東名冊作為掌握。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已訂有子公司取得處分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控管機制。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從中規範公司內部人不得利用未公開資訊賺取利益。	尚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已訂定「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本公司共有 7 名董事，其中 2 名為獨立董事，成員專業背景涵蓋法律、會計及財務等，具備學術、知識多樣化背景，可從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對提升公司經營績效及管理效率有莫大助益。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已設置薪酬委員會，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尚未設置。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本公司董事會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依規定召開董事會，董事對本公司目標及營運財務等狀況均瞭解，並與經理人團隊密切溝通。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董事會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公司並無特別專職公司治理單位或人員，但會依功能分職兼任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以及股務代理單位，負責公司對外及與投資人溝通事項。業務、採購及財會單位平時均已與主要之上下游廠商、往來銀行等相關利害關係人建立適當的溝通管道。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股務代辦機構。	尚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網址 www.chgtex.com，以集團首頁、公司簡介、營運狀況、財務資訊及產品櫥窗為主，其他公司治理資訊亦陸續建置。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依其職權落實發言人制度，亦設置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並有架設中、英文網站同時依法辦理法說會，並將法說會過程公佈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尚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2.僱員關懷：透過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 3.投資者關係：由專人處理股東建議。 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6.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將不定期安排董事及監察人參與外部機構之相關課程。 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並依辦法執行。 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9.公司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9條規定，公司宜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於108年1月1日起已為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於108年3月27日補提報董事會通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由兩位獨立董事及一位具有獨立性之專業人士組成。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林志隆		✓	✓	✓	✓	✓	✓	✓	✓	✓	✓	1	符合
獨立董事	秦台生		✓	✓	✓	✓	✓	✓	✓	✓	✓	✓	—	符合
其他	戴佐敏	✓		✓	✓	✓	✓	✓	✓	✓	✓	✓	—	符合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6 年 6 月 28 日至 109 年 6 月 27 日，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A)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林志隆	2	0	100%	—
委員	秦台生	2	0	100%	—
委員	戴佐敏	2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本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作為公司治理運作之依據。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二)本公司各部門皆由部門主管負責企業社會責任之執行。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三)目前尚未設置專(兼)職單位	將依實際之需要適時設置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四)公司訂有「工作規則」並記載明確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尚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一)本公司致力於執行工廠廢棄物減量、資源分類回收等活動，以維護及保護地球資源。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二)本公司按公共安全建築法規、消防法規、勞工衛生安全法規、廢棄物清理法、節能減碳管理規定等維護工作環境及自然環境並依法申報。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三)公司依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策略，如隨手關燈及無紙化作業等，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尚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恪遵各項勞動法令，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且除法定勞工權益外，公司亦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本公司設有員工申訴意見箱，並由管理部主管專人受理申訴事宜，持續追蹤以確定申訴案件獲得圓滿解決。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另亦提供相關福利，例如：退休金、團體保險及各項職工福利補助等。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	V		(四)平時透過定期(或臨時)工會會議召開及勞資會議舉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辦，來宣達公司營運變動狀況及政策，並透過討論與溝通的方式來協調勞資雙方的權益問題，以達勞資和諧。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本公司依循法令相關規定，將員工送外受訓，以利職涯發展。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本公司目前僅訂有客戶服務處理流程，對產品與服務提供有效之處理方式，其它部份政策及程序尚未制定。	本公司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擬訂之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遵循相關法規辦理。	尚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會提供廠商基本資料表給廠商填寫，並提供公司相關證照以資驗證，對於供應商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均會做紀錄。	尚無重大差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本公司目前請主要供應商提供產品非含有害物質之證明報告。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本公司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於年報中揭露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對於企業社會責任，已考量公司現況與法令規定，以循序漸進方式予以落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公司力行政府進行之環保政策。 2.贊助地方公益與睦鄰活動。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未來將配合法令規定予以執行。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遵行各項法令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範，落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相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精神，並於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對員工舉辦各項內部外部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份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九大循環作業，確實執行並由稽核單位加強稽核，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俾使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對客戶有信用調查、對供應商有評鑑，以避免不誠信的商業活動。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由稽核室於日常稽核中負責執行，如有異常將向董事會進行報告。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慮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已建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執行，且由內部稽核定期查核。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加強宣導員工應以誠信合理原則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規劃檢舉保密制度，成立專責受理檢舉窗口，透過員工申訴信箱受理員工申訴案。 公司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以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本公司於年報中有揭露所訂之誠信經營守則內容，亦可在公司網站上查閱。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與客戶間均有指定專人做為經常性的聯絡管道，隨時掌握客戶動態，透過良好機制，確保雙方之誠信經營。本公司亦隨時注意誠信經營相關法規，據以檢討改進本公司之相關作業規範，提升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目前未訂立公司治理守則。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6~128 頁。

(二)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9~130 頁。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1 頁。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03月27日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3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其中含獨立董事2人)，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翁茂鍾  簽章

總經理：翁茂鍾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佳和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總金額為新台幣300,000仟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佳和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佳和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葉秀惠



承銷部門主管 吳婉琪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張數為30,000,000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整，依面額計本次募集與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300,000,000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德凱律師事務所

邱士芳律師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 27 日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六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摘錄版)

壹、時間：108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貳、地點：佳和官田廠三樓會議室

參、出席：

出席董事：翁茂鍾、翁茂欽、翁全輝、翁榮泉、翁榮志

出席獨立董事：秦台生、林志隆

列席監察人：翁茂隆、吳丁財、洪雪珠

(董監事應到 10 人，實到 10 人)

稽核主管：陳孟君

列席人員：楊森豪(財務部副總)

肆、主席：翁茂鍾

伍、紀錄：方平煌

陸、報告事項：(略)

柒、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略)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案。
說明：

(一)、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依下述方式辦理：

1. 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3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0% 由員工認購，員工認股辦法擬授權董事長核定之；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 辦理公開申購；其餘 80% 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由股東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所發行新股將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辦理上市掛牌買賣，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訂定認股基準日、股款繳納期間、增資基準日及辦理增資發行相關事宜。
5. 本次現金增資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10 元整，惟實際發行價格將以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 70%

以上訂定。訂價基準日、實際發行價格與募集金額俟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洽主辦承銷商依當時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

6. 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計畫、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須變更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二)、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暫定發行計畫所需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計畫，請詳附件三。

暫定本次現金增資計畫

一、發行股數: 30,000 千股

二、暫定發行價格: 10 元/股

三、暫定總募集資金: 300,000 千元

四、暫定資金募集完成時間: 109 年 3 月 5 日

五、暫定資金運用計畫及效益

(一)、資金運用計劃

單位: 千元

增資計畫項目	暫定支用金額	預定資金運用完成進度
償還銀行借款	300,000	109 年第二季
小計	300,000	

(二)、預計效益

1. 減少利息支出

單位: 新台幣仟元; %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	長/短期	原貸款用途	利率	貸款額度	貸款金額	還款金額	節省利息金額	
								109 年度 (註 1)	以後各年 度(註 2)
彰化銀行	108/11/18~109/11/17	短期	日常營運	2.67%	500,000	500,000	222,000	4,446	5,927
第一銀行	108/10/5~109/10/4	短期	日常營運	2.72%	78,000	78,000	78,000	1,591	2,122
合計						578,000	300,000	6,037	8,049

資料來源: 該公司提供。

註 1: 預計 109 年度 3 月底資金到位，試算減少利息計算期間為 4/1-12/31(計九個月)

註 2: 假設到期續借

2. 改善財務結構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 300,000 仟元，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該公司 108 年第三季個體自結數設算，並考慮 109 年 3 月 1 日到期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10,000 仟元，債權人到期行使轉換權利後，預估負債比率將可降低至 83.44%，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可由 85.70% 提升至 95.22%；就償債能力而言，流動比率可由 50.40% 提升至 58.92%，速動比率可由 17.44% 提升至 20.39%，可提升公司長、短期償債能力外，亦可增加財務調度之靈活度，並可改善財務結構。

單位：%

項 目		108 年第三季 (籌資前自結數)	108 年第三季 (籌資後預估數)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89.72	85.0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5.70	92.8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0.40	56.53
	速動比率	17.44	19.56

六、其他

上述現金增資之主要內容或有未盡事宜，或因客觀環境而需要變更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為配合前揭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相關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之相關契約、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事宜。

(四)、謹提請 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本案無異議通過。

【第四案】(略)

捌、臨時動議(略)

玖、散會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六屆第十七次董事會

中華民國 109 年度第 1 次董事會議事錄(摘錄)

壹、時間：109 年 02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

貳、地點：佳和官田廠三樓會議室

參、出席：

出席董事：翁茂鍾、翁茂欽、翁全輝、翁榮泉、翁榮志

出席獨立董事：秦台生、林志隆

列席監察人：翁茂隆、吳丁財、洪雪珠

(董監事應到 10 人，實到 10 人)

稽核主管：陳孟君

列席人員：楊森豪(財務部副總)

肆、主席：翁茂鍾

伍、紀錄：方平煌

陸、報告事項：(略)

柒、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議定價格，提請 討論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於 109 年 2 月 7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80342217 號函申報生效，計發行普通股 30,000,000 股。
- (二)、依據「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 (三)、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以 109 年 2 月 15 日為定價基準日，取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分別為 12.20 元、12.30 元及 12.09 元擇一，其七成金額分別為 8.54 元、8.61 元及 8.46 元。本次現金增資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整，係符合前述「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謹提請董事會討論議定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價格。
- (四)、為配合前揭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相關發行作業、行程日期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須變更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之相關契約、文件，及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事宜。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議定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 10 元，每股承銷價格 10 元之訂定，係符合前述「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第二案】(略)

【第三案】(略)

【第四案】(略)

【第五案】(略)

【第六案】(略)

【第七案】(略)

【第八案】(略)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由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本公司圖記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免印製之股份應洽臺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長及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本公司圖記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免印製之股份應洽臺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	配合公司法第162條修正
第廿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卅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一同提交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一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修改文字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4%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4%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從屬公司之特定員工，其「條件」及「特定員工」由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除提列應納所得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4%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4%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從屬公司之特定員工，「特定員工」由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除提列應納所得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	配合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修正

修訂條文	原條文	備註
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二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後施行之。 以下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二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後施行之。 以下略	因修訂部分條文，增訂修訂日期。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累積虧損(106.12.31)	(911,527,807)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21,525,720
本期淨利(損)	(102,271,9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850,38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3,192,002
期末累積虧損	(970,932,379)

附件一：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二：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108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六：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七：承銷商、發行公司及相關人員等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佳和或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200,000,000 元整，已發行普通股 12,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該公司經 108 年 12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300,000,000 元整，預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50,000,000 元。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0,000 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0%，計 3,000,000 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計 3,000,000 股辦理公開申購，其餘 80%計 24,000,000 股，則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至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調整。
- (四)本次現金增資將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辦理上市掛牌，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時價發行方式，原股東、員工、承銷商自行認購及公開銷售部分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 (六)本次現金增資案重要內容，包括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發行條件，未來如遇法令變更、或依主管機關之指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或資本市場狀況變化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5 年度	(1.56)	-	-	-	-
106 年度	0.47	-	-	-	-
107 年度	(0.85)	-	-	-	-
108 年第三季	0.00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係以當期稅後(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股數
108年9月30日帳面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54,792 (仟元)
108年9月30日流通在外股數 (註)	120,000 (仟股)
每股淨值	5.46 (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未扣除庫藏股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8年9月30 日財務資料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2,160,241	2,166,152	2,158,282	2,094,64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0,693	139,329	147,694	139,4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599	205,344	403,589	252,23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518,165	2,768,634	2,971,463	3,502,584
其他資產		251,830	185,946	255,657	987,540
資產總額		5,205,528	5,465,405	5,936,685	6,976,43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975,422	2,213,229	2,344,149	3,179,779
	分配後	1,975,422	2,213,229	2,344,149	3,179,779
非流動負債		2,322,428	2,287,269	2,784,047	2,959,34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297,850	4,500,498	5,128,196	6,139,121
	分配後	4,297,850	4,500,498	5,128,196	6,139,12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60,274	716,203	620,006	654,792
股本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資本公積		31,285	35,165	36,125	45,79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68,389)	(911,528)	(970,932)	(970,440)
	分配後	(968,389)	(911,528)	(970,932)	(970,440)
其他權益		411,668	406,856	369,103	393,729
庫藏股票		(14,290)	(14,290)	(14,290)	(14,290)
非控制權益		247,404	248,704	188,483	182,51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07,678	964,907	808,489	837,309
	分配後	907,678	964,907	808,489	837,309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8年9月30 日財務資料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3,007,385	2,667,098	2,459,080	1,851,479
營業毛利	155,479	207,199	138,098	164,111
營業利益(損失)	(213,684)	(155,597)	(246,375)	(81,1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413	242,575	80,115	86,617
稅前淨利	(141,271)	86,978	(166,260)	5,487
本期淨利	(182,024)	57,279	(164,906)	(29,8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42)	(3,930)	(35,844)	29,7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3,266)	53,349	(200,750)	(10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87,044)	56,281	(102,272)	41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020	998	62,634	(30,306)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92,243)	52,049	(127,394)	25,118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8,977	1,300	(73,356)	(25,218)
每股盈餘	(1.56)	0.47	(0.85)	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四)最近三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或核閱 意見
105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惠媛、陳國宗	無保留意見
106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惠媛、陳國宗	無保留意見
107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惠媛、陳國宗	無保留意見
108年第三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惠媛、陳國宗	保留結論/ 意見-非重要 子公司或採 用權益法之 投資未經會 計師查核或 核閱、其他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以 109 年 2 月 15 日為訂價基準日往前推算一、三、五個營業日(均不含基準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作為本次現金增資新股發行價格之參考依據，惟其實際發行價格需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做必要調整。
- 2.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0 仟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3,000 仟股由該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3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新股之 80%，計 24,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以 109 年 2 月 15 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該公司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 12.20 元、12.30 元及 12.09 元擇一，以前一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 12.09 元作為計算之參考價格之七成以上作為計算之參考價格。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承銷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該公司最近期股價走勢及未來之經營績效及展望，而與該公司議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發行，為前述參考價格之 82.71%，其承銷價格訂定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主辦承銷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葉 秀 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僅限於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發行公司：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翁茂鍾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僅限於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二、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1449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南市新市區三舍里207號
電話：06-7029961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翁茂鍾



日 期：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佳和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和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和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佳和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914,228千元及979,319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6.73%及18.81%，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635,154千元及841,420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23.81%及27.98%。另，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55%及2.51%，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損)之13.94%及(2.46)%。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和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完工百分比法

有關收入認列—完工百分比法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收入認列—完工百分比法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收入認列—完工百分比法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佳和集團之建造合約收入係依合約完成程度之比例認列，完成程度係依據截至財務報導日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計算之。建造合約會計處理因涉及高度估計及判斷，因此，收入認列—完工百分比法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佳和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訪談並瞭解其他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內部作業程序之合理性，包括確認業主建築結構圖等計算單位與決定各項工程成本對料工費投入之關聯性，以及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 針對尚在進行之合約選樣核對承包合約內容並考量管理階層對類似合約成本之估計經驗，以評估公司管理階層對合約總成本估計項目之假設其合理性。
- 取得建造成本彙總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已發生之當期成本抽核至適當憑證、追加減工程核至佐證文件，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二、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佳和集團之客戶中屬紡織業下游之成衣及其他家居紡織類品布商者，其營運深受產業景氣波動影響，其主要客戶之應收帳款收款條件約為月結30~120天，故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存有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應收帳款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佳和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佳和集團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變化情形，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應收帳款帳齡報表之正確性。
- 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針對尚未收款且未提列備抵之逾期應收帳款，瞭解管理階層如何評估其回收可能性無疑慮，以評估佳和集團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 檢視佳和集團過去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之準確度，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 評估佳和集團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允當。

三、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佳和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集團主要經營產業屬民生工業中之紡織業中下游織物供應商，產品價格受市場波動影響深，致產生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佳和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佳和集團存貨跌價及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瞭解佳和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之正確性。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
- 檢視佳和集團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 評估佳和集團對存貨備抵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允當。

四、投資性不動產評價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四)；投資性不動產評價之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投資性不動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佳和集團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採公允價值模式，管理階層委由外部不動產估價師執行投資性不動產之評價，由於評價方式的複雜程度及輸入值資訊屬不可觀察資訊，致公允價值可能產生不實表達風險，因此，投資性不動產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佳和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佳和集團委任之外部不動產估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
- 委任財務管理專家檢視評價方法之適用性及估價試算過程之合理性、評價方法中的主要假設或輸入值(如：折現率、預期市場租金成長率、收益資本化率、利潤率及資本利息綜合利率)之合理性及與前期是否有重大差異。
- 瞭解估價報告使用假設、估計、參數是否有合理依據及與前期是否有重大差異。
- 評估佳和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評價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和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和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和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和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和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惠媛

會計師：

陳國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3,773	3	\$ 162,525	3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83,022	1	20,944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161,148	3	150,428	3
113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45,909	1	19,003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638	-	17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18,130	6	423,445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	-	999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		304,551	6	346,275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68,757	1	61,65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898	-	1,739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及八)		783,990	14	801,880	15
1410 預付款項		38,876	1	28,04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86,461	2	92,071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8,999	2	51,057	1
		<u>2,166,152</u>	<u>40</u>	<u>2,160,241</u>	<u>41</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88,016	2	106,110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六))		63,307	1	73,464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七及八)		139,329	2	130,693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及八)		205,344	4	144,599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2,768,634	51	2,518,165	4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4,781	-	14,445	-
1920 存出保證金		17,609	-	37,119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7,400	-	13,400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33	-	7,292	-
		<u>3,299,253</u>	<u>60</u>	<u>3,045,287</u>	<u>59</u>
		<u>\$ 5,465,405</u>	<u>100</u>	<u>\$ 5,205,528</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100 應付票據		\$ 759,275	14	\$ 717,344	14
215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69,469	1	100,239	2
2160 應付票據		196,814	4	198,771	4
2170 應付帳款		324,844	6	352,803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0,310	-	42,464	1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		13,780	-	97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296,930	5	308,515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0,781	-	14,48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7,874	2	103,251	2
2321 一年或一年營業週期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273,322	5	-	-
2322 一年或一年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149,830	3	136,579	2
		<u>2,213,229</u>	<u>40</u>	<u>1,975,422</u>	<u>38</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253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21,684	4	295,736	6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1,484,977	27	1,439,346	27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525,033	10	507,120	1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38,097	1	60,031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478	-	20,195	-
		<u>2,287,269</u>	<u>42</u>	<u>2,322,428</u>	<u>44</u>
		<u>4,500,498</u>	<u>82</u>	<u>4,297,850</u>	<u>82</u>
負債合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十三)(十四)(十五))：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1,200,000	22	1,200,000	23
3200 資本公積		35,165	1	31,285	1
3300 特種利益撥備		(911,528)	(17)	(968,389)	(19)
3490 其他權益項目		406,856	7	411,668	8
3500 庫藏股票		(14,290)	-	(14,290)	-
36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16,203	13	660,274	13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十五))					
權益合計					
248,704		5		247,404	5
964,907		18		907,678	18
<u>\$ 5,465,405</u>		<u>100</u>		<u>\$ 5,205,528</u>	<u>100</u>

董事長：翁茂鐘

經理人：翁茂鐘

歸屬母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方平煌

平煌方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四)(十七)及七)	\$ 2,694,248	101	3,041,379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190		27,150	1	33,994	1
		2,667,098	100	3,007,3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二)(十三)、七及十二)	2,459,899	92	2,851,906	95
5900	營業毛利	207,199	8	155,479	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三)、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39,130	5	148,930	5
6200	管理費用	166,718	7	162,00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948	2	58,227	2
		362,796	14	369,163	12
6900	營業淨損	(155,597)	(6)	(213,684)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六)(九)(十一)(十九)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868	-	11,46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6,265)	(2)	135,112	4
7255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投資性不動產	404,422	15	28,481	1
7050	財務成本	(110,418)	(4)	(106,126)	(5)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2,125	-	3,478	-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157)	-	-	-
		242,575	9	72,413	-
7900	稅前淨利(損)	86,978	3	(141,271)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29,699	1	40,753	1
8200	本期淨利(損)	57,279	2	(182,024)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六)(十三)(十四)(十五)(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60	-	5,25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9	-	697	-
		721	-	4,55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6,945)	-	(3,23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294	-	(2,56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4,651)	-	(5,79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30)	-	(1,24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349	2	(183,266)	(8)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56,281	2	(187,044)	(8)
8620	非控制權益	998	-	5,020	-
		57,279	2	(182,024)	(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52,049	2	(192,243)	(6)
8720	非控制權益	1,300	-	8,977	-
		53,349	2	(183,266)	(6)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47		(1.5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1		(1.56)	

董事長：翁茂鍾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翁茂鍾

會計主管：方平煌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	重估增值	合計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融 資 金 現 金	重 估 增 值	合 計	庫 藏 股 票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00,000	44,100	(781,377)	698	(56,471)	472,672	416,899	(14,290)	865,332	244,804	1,110,136
本期淨損	-	-	(187,044)	-	-	-	-	-	(187,044)	5,020	(182,0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32	(698)	(4,533)	-	(5,231)	-	(5,199)	3,957	(1,2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87,012)	(698)	(4,533)	-	(5,231)	-	(192,243)	8,977	(183,266)
採權益法認列之變動數	-	(12,822)	-	-	-	-	-	-	(12,822)	(6,377)	(19,199)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增發新股之變動數	-	(478)	-	-	-	-	-	-	(478)	-	(478)
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485	-	-	-	-	-	-	485	-	485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00,000	31,285	(968,389)	-	(61,004)	472,672	411,668	(14,290)	660,274	247,404	907,678
本期淨利	-	-	56,281	-	-	-	-	-	56,281	998	57,2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580	-	(4,812)	-	(4,812)	-	(4,232)	302	(3,9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6,861	-	(4,812)	-	(4,812)	-	52,049	1,300	53,349
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3,880	-	-	-	-	-	-	3,880	-	3,88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00,000	35,165	(911,528)	-	(65,816)	472,672	406,856	(14,290)	716,203	248,704	964,907



董事長：翁茂鐘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翁茂鐘



會計主管：方平煌

~7~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86,978	(141,27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181	17,603
備抵呆帳提列(迴轉)數	12,332	(2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085)	(93)
利息費用	110,418	106,126
利息收入	(274)	(523)
股利收入	(2,594)	(10,9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2,125)	(3,4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971)	(10,32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67,42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120,151	-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178)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157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854	(598)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404,422)	(28,48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9,556)	1,6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增加	(59,815)	(17,532)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7,319)	1,916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增加	(468)	(17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92,330	(133,068)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999	(861)
應收建適合內款減少	41,724	90,553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7,057)	4,573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159)	797
存貨減少	17,890	17,464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0,829)	34,80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7,961)	(27,7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665)	(29,3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30,770)	(194,113)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減少	(1,957)	(4,26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7,959)	67,441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22,154)	13,473
應付建適合內款增加(減少)	12,806	(3,45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3,631)	(26,756)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3,701)	1,74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996)	28,691
應計退休負債減少	(21,174)	(33,5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5,536)	(150,7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6,201)	(180,094)
調整項目合計	(275,757)	(178,4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88,779)	(319,763)
收取之利息	274	540
收取之股利	2,594	10,945
支付之利息	(104,939)	(94,961)
支付之所得稅	(2,142)	(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2,992)	(403,3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增加	-	(1,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69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95,271
收取採用權益法投資之現金股利	9,23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	(82,245)	(48,1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35,261	2,131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510	8,351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	5,610	1,648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減少(增加)	2,400	(9,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459	1,3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771)	40,1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4,756	86,413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7,794)
發行公司債	200,000	25,000
舉借長期借款	1,537,860	236,130
償還長期借款	(1,478,978)	(157,10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265)	142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4)	593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減少	-	(1,0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1,349	182,37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62	6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48	(180,1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2,525	342,6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3,773	\$ 162,525

董事長：翁茂鍾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翁茂鍾

會計主管：方平煌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創設於台南縣三舍村，其後經過合併及擴建，目前所營事業包括各種纖維紡織、印染、整理之加工及運銷買賣業務暨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及工廠廠房開發租售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另合併公司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之問答集，選擇提前於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可能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及減損。

(1)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249,164千元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63,307千元，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合併公司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全數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合併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可能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增加8,710千元、保留盈餘增加21,526千元及非控制權益增加13,136千元。

(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合併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預期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合併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一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一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一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預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建造合約

現行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中同意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於認列求償及變更時，係修正合約完成程度或合約價款，並於每一報導日以累積基礎重評估合約之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合約之求償及變更已核准時依合約修改處理。合併公司評估前述合約修改，預期不會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3)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合併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初次適用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

合併公司預期適用國際財務報導第十五號收入認列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合併公司預估上述修正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5.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闡明企業僅於有證據證明不動產之實際用途發生改變時，始得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該修正強調管理階層之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另闡明用途改變證據之例包括開始以自用觀點開發不動產。

合併公司預估上述修正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類似。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9.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闡明當投資者將其子公司移轉與關聯企業或合資時，若所出售或投入之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投資者視為喪失對業務之控制，應認列所有利益或損失；若不構成業務，則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未實現損益，將部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認列。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
- (4)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及附註四(十八)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佳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佳園建設)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售出租、室內裝潢、建材製造銷售	1.15 %	1.15 %	註
怡裕投資	佳園建設	"	11.72 %	11.72 %	"
佳益投資	佳園建設	"	45.31 %	45.31 %	"
本公司	怡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怡晉國際)	食品、百貨、紡織、化工原料、機器之批發零售、買賣及進出口通關監控器材買賣	79.41 %	79.41 %	
佳益投資	怡晉國際	"	6.35 %	6.35 %	"
佳興投資	怡晉國際	"	7.62 %	7.62 %	"
佳益投資	佳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佳興投資)	一般投資	99.99 %	99.99 %	
本公司	怡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怡裕投資)	"	32.67 %	32.67 %	"
佳益投資	怡裕投資	"	42.67 %	42.67 %	"
本公司	佳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佳益投資)	"	81.45 %	81.45 %	
怡裕投資	佳益投資	"	1.38 %	1.38 %	"
本公司	猛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猛揮營造)	土木建築工程承攬	11.32 %	11.32 %	"
佳園建設	猛揮營造	"	39.33 %	39.33 %	"
怡裕投資	猛揮營造	"	0.60 %	0.60 %	"
佳益投資	猛揮營造	"	0.60 %	0.60 %	"
本公司	得思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得思康)	資訊系統整合	100.00 %	100.00 %	

註：合併公司對該公司之綜合持股高於半數之表決權，故將該公司視為子公司。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12.31	105.12.31	
佳園建設	佳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佳上科技)	幼教事業管理顧問、企業經營管理、景觀室內設計圖、除貿易、圖書、文具批發	100.00 %	100.00 %	因其總資產或營業收入均不具重大性，故未予以編入本合併財務報告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該負債；或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或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指截至報導日止按已執行之合約工作，預期可向客戶收取惟尚未開立帳單之總金額。依成本加計截至報導日止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按進度開立之帳單及已認列之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所有與特定專案直接相關之支出，及依正常產能為基礎分攤因合約活動產生之固定與變動製造費用。

若已投入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建造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係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工程進度請款大於已發生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則該差異於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或分配予業主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符合此分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十一)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或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若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法，則合併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包括營業租賃下所持有之不動產權益。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後續衡量係採公允價值模式，將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公允價值作為重分類後之帳面價值。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新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價值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用途改變日之帳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在該項不動產先前認列累計減損之範圍內認列於損益，其餘差額認列於「其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他綜合損益-不動產重估增值」，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目-不動產重估增值」。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50年
(2)機器設備	5~10年
(3)運輸設備	3~15年
(4)辦公及其他設備	2~20年
(5)租賃改良	5~8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四)租 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七)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2. 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報導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3. 房地收入

合併公司委託建屋出售收入，其損益之認列係於完工交屋後認列。

有關完工交屋損益歸屬年度之認定，原則上係完成交屋或產權完成移轉登記（以較遲的時點為準），即戶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轉移予買方時確認，予以認列損益。

4. 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收入。

(十八)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合併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已明確承諾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實際上無撤銷之可能時，或在鼓勵自願資遣下，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資遣提議，且接受之員工人數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

(二十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收入認列－完工百分比法

合併公司建造合約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並以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合併公司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施工流程、工法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總合約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建造合約收入認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二)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三)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減損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投資性不動產評價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值模式，於報導日重新衡量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該公允價值係採用外部專家之鑑價報告為依據，因評價模式之輸入值資訊屬不可觀察資訊，公允價值係由外部專家採用估價技術依複雜公式計算而得，故輸入值之變動可能影響評價結果而產生重大調整。投資性不動產評價情形請詳附註六(九)。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投資性不動產則由合併公司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及財務部門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定期評價。

合併公司在衡量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1.附註六(九)，投資性不動產

2.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5,206	1,697
支票及活期存款	158,567	160,828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63,773</u>	<u>162,525</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櫃股票	\$ 6,440	6,548
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76,582	14,396
小計	83,022	20,9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櫃股票	161,148	150,4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上市櫃股票	88,016	106,1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上市櫃股票	63,307	73,464
合 計	\$ 395,493	350,946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因相關證據及評估顯示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發生減損，故提列減損損失10,157千元。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2.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券價格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5%	\$ 10,340	267	10,646	272
下跌5%	\$ (10,340)	(267)	(10,646)	(272)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	\$ 49,224	21,905
減：備抵呆帳損失	3,315	2,902
小計	45,909	19,003
應收票據－關係人	638	170
應收帳款	390,498	483,852
減：備抵呆帳損失	72,368	60,407
小計	318,130	423,445
應收帳款－關係人	-	999
其他應收款	71,077	64,020
減：備抵呆帳損失	2,320	2,362
小計	68,757	61,65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98	1,739
長期應收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3,600
合計	\$ 435,332	510,614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5.12.31
逾期30天以下	\$ 44,614	28,174
逾期31~120天	8,361	15,168
逾期121~365天	19,529	12,135
逾期超過一年	54,316	54,626
	\$ 126,820	110,10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65,671
認列減損損失	12,332
民國106年12月31日期初餘額	\$ 78,003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66,018
因無法回收而沖銷	(89)
減損損失迴轉	(258)
民國105年12月31日期初餘額	\$ 65,671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上述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主要係依經濟環境，並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而提列。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請另參閱附註七。

(四)建造合約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合約收入金額	<u>\$ 631,348</u>	<u>837,278</u>
	106.12.31	105.12.31
累計已發生成本(含與未來活動有關之合約成本)\$	2,043,730	2,788,002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利益	<u>75,726</u>	<u>34,021</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損益	2,119,456	2,822,023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u>1,828,685</u>	<u>2,476,722</u>
淨額	<u>\$ 290,771</u>	<u>345,301</u>
應收建造合約款	\$ 304,551	346,275
應付建造合約款	<u>13,780</u>	<u>974</u>
淨額	<u>\$ 290,771</u>	<u>345,301</u>

(五)存 貨

	106.12.31	105.12.31
製造業：		
商品	\$ 60	179
製成品	363,350	325,147
在製品	312,842	310,521
原料	86,034	117,643
物料	13,643	24,447
在途原物料	<u>141</u>	<u>8</u>
小計	<u>776,070</u>	<u>777,945</u>
營建業：		
待售房地	<u>7,920</u>	<u>23,935</u>
合計	<u>\$ 783,990</u>	<u>801,880</u>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分別為14,963千元及16,835千元。

合併公司之存貨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關聯企業	\$ <u>139,329</u>	<u>130,693</u>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所投資之關聯企業無具有公開報價情形者。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6.12.31	105.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139,329</u>	<u>130,693</u>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2,125	3,478
其他綜合損益	2,294	(2,568)
綜合損益總額	\$ <u>14,419</u>	<u>910</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出售關聯企業廣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因持股比例降至16.42%，致合併公司對其喪失重大影響力停止採用權益法，合併公司以當日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並將剩餘股票依公允價值衡量金額62,307千元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處分價款為95,271千元，處分利益計67,615千元，已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淨額項下。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以9,698千元取得佳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969,837股。

合併公司提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6.12.31	105.12.31
猛揮營造	台灣	48.15 %	48.15 %

上述子公司之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猛揮營造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6.12.31	105.12.31
流動資產	\$ 656,293	669,479
非流動資產	31,326	62,416
流動負債	(411,992)	(458,130)
非流動負債	(13,384)	(11,861)
淨資產	\$ 262,243	261,904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126,270	126,107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 631,348	837,278
本期淨利	\$ 150	12,499
其他綜合損益	187	6,049
綜合損益總額	\$ 337	18,54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 72	6,01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162	8,931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21,574)	40,02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20,745	19,248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14,609	(90,033)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13,780	(30,762)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	-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及其 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300	2,433	1,217,671	59,975	656,856	1,263	3,968	1,943,466
增添	-	-	6,763	1,150	1,438	630	73,437	83,418
處分	-	-	(42,957)	(6,740)	(123,454)	-	-	(173,151)
重分類	-	-	75,806	-	-	619	(76,425)	-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300	2,433	1,257,283	54,385	534,840	2,512	980	1,853,733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300	2,433	1,188,011	62,212	653,896	-	8,651	1,916,503
增添	-	-	5,669	1,829	3,188	1,162	26,270	38,118
處分	-	-	(6,861)	(4,066)	(228)	-	-	(11,155)
重分類	-	-	30,852	-	-	101	(30,953)	-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300	2,433	1,217,671	59,975	656,856	1,263	3,968	1,943,466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522	1,106,382	54,250	637,698	15	-	1,798,867
折舊	-	79	15,344	1,408	4,021	329	-	21,181
處分	-	-	(41,663)	(6,729)	(123,267)	-	-	(171,65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601	1,080,063	48,929	518,452	344	-	1,648,389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444	1,101,007	56,962	633,229	-	-	1,791,642
折舊	-	78	11,491	1,323	4,696	15	-	17,603
處分	-	-	(6,116)	(4,035)	(227)	-	-	(10,37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522	1,106,382	54,250	637,698	15	-	1,798,867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及其 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1,300	1,832	177,220	5,456	16,388	2,168	980	205,344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1,300	1,911	111,289	5,725	19,158	1,248	3,968	144,599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投資性不動產

- 合併公司下列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本期無轉入或轉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情形，其第三等級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間之調節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191,948	326,217	2,518,165
增添	446	-	446
處分報廢	(12,861)	(141,538)	(154,399)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利益(損失)	445,289	(40,867)	404,42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624,822	143,812	2,768,634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135,254	354,430	2,489,684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利益(損失)	56,694	(28,213)	28,48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191,948	326,217	2,518,165

- 合併公司下列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採收益法評價，相關重要契約條款及評價資訊如下：

估價日期	106.12.31	105.12.31
標的	台南市新市區三舍段等土地及建物 及新市區農牧用地	台南市新市區大營段及三舍段等土 地及建物及新市區農牧用地
重要契約條款	1.租金：220元~323元/坪/月 2.租期：2個月~31個月 3.押金：34千元~150千元 4.出租人每年負擔稅費總額： 9,155千元	1.租金：150元~300元/坪/月 2.租期：2個月~43個月 3.押金：20千元~558千元 4.出租人每年負擔稅費總額： 3,977千元~5,259千元
當地租金行情	261元~308元/坪/月(註)	289元~350元/坪/月(註)
相似標的租金行情	261元~308元/坪/月(註)	289元~350元/坪/月(註)
目前狀態	正常使用	正常使用
過去收益數額	220元~323元/坪/月	150元~300元/坪/月
收益資本化率	2.75%	2.5%
折現率	3.5%	3.5%
委外或自行估價	委外及自行估價	委外及自行估價
估價事務所	長興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師姓名	吳國仕、邱鼎峯	黃景昇、葉玉芬
委外估價公允價值	1,469,781千元	2,450,376千元
自行估價公允價值	50,552千元	67,789千元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估價報告對於土地及建物租金比較案例之選擇，係依勘估標目土地用途，於台南市類似地區範圍內，選擇三個適當比較案例，經分析、比較、調整後，求取標的土地及建物之合理市場租金。

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28條，收益法得採直接資本化法及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估算收益價格。依同規則第34條，其估價程序為推算有效總收入、推算總費用、計算淨收益、決定收益資本化率或折現率及計算收益價格。上述參數之估計係蒐集勘估標的及與其特性相同或相似之比較標的最近三年間之相關資料，經由綜合研判其持續性、穩定性及成長情形加以調整，以確認資料之可用性及合理性。未來各期收入(現金流入)及費用(現金流出)之變動狀態係依據勘估標的歷史收支(現金流量)、相同產業或具替代性比較標的收支(現金流量)、閒置或損失比率及目前或未來可能之計畫收支所決定。總收入減除總費用後之客觀淨收益則係以勘估標的作最有效使用之客觀淨收益為基準，並參酌鄰近類似不動產在最有效使用情況下之收益推算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之規定，收益法下之折現率限採風險溢酬法，其係以一定利率為基準，加計投資性不動產之個別特性估算。所稱一定利率為基準，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三碼。

3.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中之下列土地因尚未開發無法以收益法評價，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採用土地開發分析法評價，相關評價資訊如下：

估價日期	106.12.31
標的	台南市新市區大營段土地
估計銷售總金額	2,403,510千元
利潤率	18%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1.38%
委外或自行估價	委外估價
估價事務所	長興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師姓名	吳國仕、邱鼎峯
委外估價公允價值	1,248,301千元

上述各項土地之開發計畫重點包括確定土地開發內容、預期開發時間、調查各項開發成本及相關費用並蒐集市場行情等資料、現況勘察並進行環境發展程度之調查及分析等。經評估各項景氣指標、人口及就業情形、利率及市場供需等總體經濟因素，尚無重大異常波動，據此估算開發或建築後總銷售金額以求得開發前或建築前土地開發分析價格。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說明如下表：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衡量間之關係
管理階層針對收益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這兩種評價技術進行評估、衡量各評價技術所使用估計之影響。該等估計是經合併公司評估後，判斷此等估計是與市場參與者所採用的一致。 收益法係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該法應考慮設施所產生之預估淨現金流量現值，而預估淨現金流量現值是以風險調整後之折現率計算。 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應考量勘估標的可產生現金流量之各期淨收益(有效總收入減總費用)、預期市場租金成長率、閒置期間及收益資本化率。折現率之估計應考量建築物之品質及地點、承租人信用狀況及租賃期間。	• 預期市場租金成長率106.12.31及105.12.31分別為1.1%及0.5%至1.0%。 • 閒置期間106.12.31及105.12.31分別為3.6個月及3個月。 • 收益資本化率106.12.31及105.12.31分別為2.75%及2.5%。 • 風險調整後之折現率106.12.31及105.12.31均為3.5%。 • 利潤率106.12.31為18%。 •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106.12.31為1.38%。	估計之公允價值將增加(或減少)若： • 預期市場租金成長率提升(降低)。 • 閒置期間縮短(延長)。 • 收益資本化率提升(降低)。 • 風險調整後之折現率降低(提升)。 • 利潤率降低(提升)。 •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降低(提升)。

合併公司因營業所需而取得之部分土地，因其地目屬農牧用地，尚無法以合併公司名義辦理過戶，暫以具有自耕農身份之主要管理階層名義登記，已辦妥保全手續設定抵押予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述土地之金額均為30,722千元。

合併公司之投資不動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長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91,325	431,255
擔保銀行借款	267,950	286,089
長期擔保銀行借款	1,489,999	1,423,000
其他長期擔保借款	144,808	152,925
合 計	\$ 2,394,082	2,293,269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105.12.31
流 動	\$ 909,105	853,923
非 流 動	1,484,977	1,439,346
合 計	<u>\$ 2,394,082</u>	<u>2,293,269</u>
短期借款尚未使用額度	<u>\$ 425,081</u>	<u>448,227</u>
長期借款尚未使用額度	<u>\$ 228,400</u>	<u>269,139</u>
短期借款利率區間	<u>2.06%~4.553%</u>	<u>1.797%~4.320%</u>
長期借款利率區間	<u>2.910%~8.244%</u>	<u>2.910%~8.244%</u>
短期票券利率區間	<u>-</u>	<u>2.35%~2.962%</u>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舉借金額分別為1,537,860千元及236,130千元，利率區間分別為2.910%~8.244%，到期日分別為一〇八年七月至一一一年十二月及一〇六年十二月至一一〇年一月；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償還之金額分別為1,478,978千元及157,105千元。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500,000	3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4,994)	(4,264)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495,006</u>	<u>295,736</u>
流動	\$ 273,322	-
非流動	221,684	295,736
合計	<u>\$ 495,006</u>	<u>295,736</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10,800</u>	<u>6,920</u>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有效利率皆為3.684%~3.827%)	<u>\$ 16,149</u>	<u>10,710</u>

1.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一日、七月三日及七月十日私募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金額分別為100,000千元、50,000千元及50,000千元，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票面利率：3%。

(2)發行期限：三年(第一期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一日至一〇九年三月一日；第二期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日至一〇九年七月三日；第三期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日至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〇九年七月十日)。

(3)償還方法：除依規定行使轉換權外，本金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應付未付之利息以匯票或支票一次還本。

(4)贖回辦法：無。

(5)買回辦法：無。

(6)轉換辦法：

A.債權人於發行起滿三年之次日起，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行使其轉換權利。

B.轉換價格：第一期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3.33元；第二期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4.11元；第三期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4.08元。

C.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包括私募)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及有低於當時轉換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轉換價格將依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私募發行國內第一次第二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金額為25,000千元，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票面利率：3%。

(2)發行期限：三年(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3)償還方法：除依規定行使轉換權外，本金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應付未付之利息以匯票或支票一次還本。

(4)贖回辦法：無。

(5)買回辦法：無。

(6)轉換辦法：

A.債權人於發行起滿三年之次日起，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行使其轉換權利。

B.轉換價格：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3元。

C.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包括私募)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及有低於當時轉換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轉換價格將依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六日私募發行國內第一次第一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金額為275,000千元，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票面利率：3%。

(2)發行期限：三年(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六日至一〇七年十月六日)。

(3)償還方法：除依規定行使轉換權外，本金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應付未付之利息以匯票或支票一次還本。

(4)贖回辦法：無。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買回辦法：無。

(6)轉換辦法：

A.債權人於發行起滿三年之次日起，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行使其轉換權利。

B.轉換價格：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4.8元。

C.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包括私募)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及有低於當時轉換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轉換價格將依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

(十二)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一年內	\$ 123,059	117,657
一年以上至五年	471,335	316,800
五年以上	-	72,600
	<u>\$ 594,394</u>	<u>507,057</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廠房及工廠設備。租賃期間為五至十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每五年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24,580千元及125,460千元。

2.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九)。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一年內	\$ 18,789	26,420
一年至五年	20,459	31,577
	<u>\$ 39,248</u>	<u>57,997</u>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營業租賃產生之租金收益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另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上述營運租賃所產生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21千元及131千元。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1,800	82,95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3,703)	(22,92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8,097</u>	<u>60,031</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計23,703千元及22,92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82,956	112,02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001	3,499
計畫支付之福利	(18,523)	(24,828)
公司直接支付數	(3,623)	(2,20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655	1,607
經驗調整	(4,666)	(7,15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61,800</u>	<u>82,956</u>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計劃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2,925	20,52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9,069	27,091
計畫支付之福利	(18,523)	(24,828)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483	428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計劃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51)	(29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3,703</u>	<u>22,925</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列報為損益之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898	1,687
利息成本	1,103	1,812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483)	(428)
	<u>\$ 1,518</u>	<u>3,071</u>
營業成本	\$ 1,077	1,625
推銷費用	206	381
管理費用	223	867
研究發展費用	12	198
	<u>\$ 1,518</u>	<u>3,071</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8,216	13,470
本期認列	(760)	(5,254)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7,456</u>	<u>8,216</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15%~1.375%	1.00%~1.50%
未來薪資增加	1.00%~2.00%	1.00%~2.00%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6,339千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15.87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2.73)%~(3.38)%	2.87%~3.54%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1.00%)	3.48%~13.09%	(3.34)%~(11.38)%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3.59)%~(3.75)%	3.04%~3.75%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1.00%)	3.10%~15.87%	(2.96)%~(13.4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日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8,588千元及17,44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短期帶薪假負債

	106.12.31	105.12.31
短期帶薪假負債(列於其他應付款)	\$ 9,088	6,830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78	78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9,664	(5,557)
土地增值稅	19,857	45,527
所得稅費用	\$ 29,699	40,753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分別為39千元及697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損)	\$ 86,978	(141,271)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14,786	(24,01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影響數	(2,061)	(591)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75,699)	(9,638)
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交易所得	(3,345)	-
股利收入	(441)	(1,860)
證券交易利益淨額	(31)	(8,521)
依稅法規定不可扣抵之費用	280	280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稅額影響變動數	62,835	54,544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稅額影響變動數	5,617	(16,221)
土地增值稅	19,857	45,527
前期低估數	-	783
其他	7,901	466
合計	\$ 29,699	40,753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合併公司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虧損扣抵使用，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97年度核定	\$ 820,555	民國107年度
民國98年度核定	527,122	民國108年度
民國99年度核定	194,156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0年度核定	169,284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1年度核定	199,163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核定	221,821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核定	374,352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核定	114,582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申報	296,387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預估申報	358,326	民國116年度
	\$ 3,275,748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 利計畫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453	10,992	14,445
貸(借)記損益	<u>372</u>	<u>(10,036)</u>	<u>(9,664)</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825</u>	<u>956</u>	<u>4,781</u>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711	6,042	7,753
貸記損益	2,981	4,950	7,931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u>(1,239)</u>	<u>-</u>	<u>(1,239)</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453</u>	<u>10,992</u>	<u>14,445</u>

	土地增值 稅準備	確定福 利計畫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504,221	-	2,899	507,120
借記損益	17,874	-	-	17,874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u>39</u>	<u>39</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22,095</u>	<u>-</u>	<u>2,938</u>	<u>525,033</u>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458,694	542	525	459,761
借記損益	45,527	-	2,374	47,901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u>-</u>	<u>(542)</u>	<u>-</u>	<u>(542)</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04,221</u>	<u>-</u>	<u>2,899</u>	<u>507,120</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累積虧損	\$ <u>(註)</u>	<u>(968,389)</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註)</u>	<u>152,459</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6年度(預計)</u> <u>(註)</u>	<u>105年度(實際)</u> <u>-</u>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6,500,000千元，實收普通股股本均為1,2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6.12.31	105.12.31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24,365	24,36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10,800	6,920
	<u>\$ 35,165</u>	<u>31,285</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除提列應納所得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分配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1)法定盈餘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帳列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擇採公允價值模式，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令規定，本公司每年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i)就當年度因後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持續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產生之公允價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值淨增加數，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有減少或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得就其減少部分或依處分情形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ii)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令規定，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市價如有回升部分，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iii)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19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皆無累積盈餘可供分配，相關資訊可由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3.其他權益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備供出售金 財務報表換算 融商品未實		重估增值	小計	非控制權益	合 計
	之兌換差額	現損益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61,004)	472,672	411,668	3,877	415,5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合併公司	-	(7,106)	-	(7,106)	161	(6,945)
關聯企業	-	2,294	-	2,294	-	2,29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65,816)	472,672	406,856	4,038	410,894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698	(56,471)	472,672	416,899	4,445	421,344
外幣換算差異：						
關聯企業	(698)	-	-	(698)	(219)	(9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併公司	-	(2,968)	-	(2,968)	(263)	(3,231)
關聯企業	-	(1,565)	-	(1,565)	(86)	(1,65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61,004)	472,672	411,668	3,877	415,545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庫藏股票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之明細如下：

106.12.31				
子公司名稱	持有股數	帳面價值	市價	持有原因
佳興投資	<u>317,686</u>	<u>\$ 14,290</u>	<u>1,731</u>	係為維持股價平穩，並藉此維護股東權益
105.12.31				
子公司名稱	持有股數	帳面價值	市價	持有原因
佳興投資	<u>317,686</u>	<u>\$ 14,290</u>	<u>1,303</u>	係為維持股價平穩，並藉此維護股東權益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損)	<u>\$ 56,281</u>	<u>(187,04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19,682</u>	<u>119,682</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u>\$ 0.47</u>	<u>(1.56)</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損)	\$ 56,281	(187,044)
可轉換公司債相關損益之稅後影響數	13,404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 69,685</u>	<u>(187,04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9,682	119,68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千股)	<u>102,593</u>	<u>-</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222,275</u>	<u>119,682</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u>\$ 0.31</u>	<u>(1.56)</u>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為潛在稀釋普通股，惟本公司計算民國一〇五年度之稀釋每股虧損時，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效果，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收入

合併公司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	\$ 2,003,146	2,123,196
工程合約收入	631,348	837,278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29,583	43,450
其他營業收入	3,021	3,461
	<u>\$ 2,667,098</u>	<u>3,007,385</u>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特定員工，「特定員工」由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為累積虧損，因此並未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其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274	523
股利收入	2,594	10,945
	<u>\$ 2,868</u>	<u>11,468</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4,329	(1,5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2,971	10,32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120,151)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淨額	-	67,427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淨額	17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評價淨利益	2,085	93
其他	54,323	58,864
	<u>\$ (56,265)</u>	<u>135,112</u>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64,444	63,348
利息費用－其他	29,825	32,068
利息費用－可轉換公司債	16,149	10,710
	<u>\$ 110,418</u>	<u>106,126</u>

4.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6,945)	(3,419)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	188
	<u>\$ (6,945)</u>	<u>(3,231)</u>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合併公司銷貨對象主要為外銷，外銷對象未集中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且合併公司嚴格監督客戶之信用狀況，而且尚未遭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所有銷售對象多為信譽良好之大公司，而銷售予較小規模公司則視需要要求對方預付貨款或提供保證。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合 約					
	帳面金額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2,249,274	2,377,678	861,041	92,397	1,424,240	-
固定利率工具	639,814	668,514	391,141	77,118	200,255	-
無附息負債	<u>877,809</u>	<u>877,809</u>	<u>877,809</u>	-	-	-
	<u>\$ 3,766,897</u>	<u>3,924,001</u>	<u>2,129,991</u>	<u>169,515</u>	<u>1,624,495</u>	-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2,140,344	2,196,265	826,448	1,343,949	25,868	-
固定利率工具	448,661	474,646	90,309	88,163	296,174	-
無附息負債	<u>980,030</u>	<u>980,030</u>	<u>980,030</u>	-	-	-
	<u>\$ 3,569,035</u>	<u>3,650,941</u>	<u>1,896,787</u>	<u>1,432,112</u>	<u>322,042</u>	-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千元)	\$ 6,234	29.633	184,732	6,774	32.178	217,97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千元)	6,670	29.633	197,652	8,008	32.178	257,681

(2) 敏感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借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利(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07千元及33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u>功能性貨幣</u> 台幣	106年度	105年度
	<u>兌換利益</u>	<u>兌換損失</u>
	\$ <u>4,329</u>	<u>(1,596)</u>

4.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利(損)增加或減少18,669千元及17,765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外，餘列示如下：

106.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 83,022	83,022	-	-	83,0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249,164	249,164	-	-	249,16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3,307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3,773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64,677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70,655	-	-	-	-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93,861	-	-	-	-
存出保證金	17,609	-	-	-	-
小計	\$ 710,5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銀行借款	\$2,249,274	-	-	-	-
其他長期借款	144,808	-	145,291	-	145,291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11,437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66,372	-	-	-	-
應付公司債	495,006	-	500,288	-	500,288
小計	\$3,766,897				
105.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 20,944	20,944	-	-	20,9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256,538	256,538	-	-	256,53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3,464	-	-	-	-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帳面	公允價值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2,525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43,617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3,397	-	-	-	-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105,471	-	-	-	-
存出保證金	37,119	-	-	-	-
小計	<u>\$ 812,129</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短期票券	\$2,140,344	-	-	-	-
其他長期借款	152,925	-	153,642	-	153,642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94,277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85,753	-	-	-	-
應付公司債	<u>295,736</u>	-	297,450	-	297,450
小計	<u>\$3,569,035</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負債組成部分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4)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均無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由董事長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銷售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現金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證券公司，尚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或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業務往來之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如下：

	最高餘額		背書保證餘額	
	106年度	105年度	106.12.31	105.12.31
業務往來公司	\$ -	662,500	-	-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653,481千元及717,366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元。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部份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部分權益證券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值變動之風險。

(二十二)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庫藏股及非控制權益。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加上淨負債。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6.12.31	105.12.31
負債總額	\$ 4,500,498	4,297,85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63,773	162,525
淨負債	4,336,725	4,135,325
權益總額	964,907	907,678
資本總額	\$ 5,301,632	5,043,003
負債資本比率	81.80%	82.00%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資本管理方式與民國一〇五年度一致。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佳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佳得紡織)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註)
翁茂鍾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人員

(註)自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起因該公司改選董監事而非屬關係人。

(二)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1.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372	11,302
退職後福利	243	323
	11,615	11,625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成本均為1,027千元之汽車，供主要管理階層使用。

2.資金融通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最高餘額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6年度	105年度	106.12.31	105.12.31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人員	\$ 7,500	7,500	7,500	7,500

合併公司借入資金並未計息。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其他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6年度	105年度	106.12.31	105.12.31
關聯企業	\$ 2,460	6,908	638	1,169
其他關係人	-	1,171 (註)	-	-
	<u>\$ 2,460</u>	<u>8,079</u>	<u>638</u>	<u>1,169</u>
餘額列入：				
		應收票據	\$ 638	170
		應收帳款	-	999
		合計	<u>\$ 638</u>	<u>1,169</u>

註：自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起因該公司改選董監事而非屬關係人，該金額係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十七日之交易金額。

合併公司除部分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無同類產品可資比較外，餘銷貨之價格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合併公司除部分關係人之收款期限自交易日起90天~180天後收款外，其餘關係人之收款期限為30天~75天，與一般銷貨客戶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及委託加工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及委託加工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貨及委託加工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6年度	105年度	106.12.31	105.12.31
關聯企業－佳得紡織	\$ 252,419	276,805	217,124	241,235
其他關係人	-	6,204 (註)	-	-
	<u>\$ 252,419</u>	<u>283,009</u>	<u>217,124</u>	<u>241,235</u>
餘額列入：				
		應付票據	\$ 196,814	198,771
		應付帳款	20,310	42,464
		合計	<u>\$ 217,124</u>	<u>241,235</u>

註：自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起因該公司改選董監事而非屬關係人，該金額係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十七日之交易金額。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

合併公司自一般廠商之進貨之付款期限為原絲30天及原紗60天，加工費用為月結60天。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除部分關係人之付款期限為自交易日起90天~180天後付款，其餘關係人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展延前述應付票據產生之利息支出如下，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款項業已付訖。

	利息支出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佳得紡織	\$ 20,433	22,926

3. 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出售機器設備予關係企業，總價款分別為355千元及72,000千元，處分利益分別為354千元及66,694千元，相關交易價款業已全數收訖。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此項交易產生之遞延出售利益餘額分別為0千元及3,450千元，列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4. 租賃

(1)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土地、廠房及設備而支付之租金支出如下，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款項業已付訖。

	租金支出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55,110 (註)

註：自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起因該公司改選董監事而非屬關係人，該金額係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十七日之交易金額。

(2)合併公司出租土地及廠房予關係人而收取之租金收入如下，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款項業已收訖：

	租金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佳得紡織	\$ 17,240	17,419

5. 其他

(1)合併公司因營業所需代關係人支付管理費、水電費、運費、支援人力薪資與客訴款項產生之未結清餘額如下：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關聯企業－佳得紡織	\$ 1,898	1,739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因營業所需由關係人代付雜項費用及支援人力薪資與客訴款項產生之未結清餘額如下：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關聯企業－佳得紡織	\$ 3,281	6,982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受限制現金及銀行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項下)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工程履約擔保及保固金、資安防護履約保證金及預售屋價金信託	\$ 93,861	101,8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	158,340	148,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87,992	106,090
存貨－在建房地	短期借款	-	16,01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進貨履約保證	113,954	104,932
土地	短期借款	1,300	1,300
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	1,831	1,910
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31,319	63,631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686,901	2,409,226
		\$ 3,275,498	2,953,14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6.12.31	105.12.31
已簽約尚未支付之工程、設備及材料款	\$ 455,868	569,330
履行進貨交易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	\$ 88,600	42,000

2.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6.12.31	105.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13,585	56,123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或有負債：

- 1.猛揮營造於民國九十六年度施做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以下簡稱鐵政局)工程期間因施工不慎造成台灣高鐵局工地工程之損害，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日商三井住友海上集團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債權讓與後，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向猛揮營造與鐵政局請求為連帶賠償。該案業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三十日判決猛揮營造及鐵政局應連帶給付富邦、新光、國泰及明台各16,990千元、3,641千元、2,427千元、1,214千元及均自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猛揮營造不服判決並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提起上訴，上訴主張要點有三：(1)猛揮營造使用重機械打除連續壁，實係由鐵政局提供之定型化契約規範設計所採用，並非猛揮營造所能決定；(2)猛揮營造依合約施作系爭工程時，鐵政局尚另有委請之戊公司負責工程施工監造，以確實監督猛揮營造有無依工程合約內容施工；(3)猛揮營造僅係依合約內容施工，並受戊公司之監督，非猛揮營造可恣意決定施工內容及方法。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十日駁回上訴，仍命猛揮營造及鐵政局應連帶給付24,271千元整予富邦、新光、國泰、明台等4家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猛揮營造及鐵政局再上訴後，最高法院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六日廢棄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上開判決，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更為審理，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二日判決猛揮營造敗訴，猛揮營造決議提起上訴，此案目前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 2.猛揮營造於民國八十三年間承造之房屋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六日之台南地震中嚴重受損，原告屋主爰按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及民法第184、185條等規定，向猛揮營造及騰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請求連帶負擔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訴訟標的金額為17,379,250元。據本案承辦律師表示：「雖本件應無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之適用，惟系爭房屋確係由猛揮營造擔任承造人，猛揮營造仍有可能需負擔損害賠償責任。而就原告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部分，應先予計算折舊，再與其他被告連帶負擔。是以，如猛揮營造需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亦不需給付訴訟標的金額。」，此案目前由台灣台南地方法院審理中，尚未作出判決。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合併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課稅損失，將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844千元及518千元。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53,975	128,641	382,616	247,172	124,896	372,068
勞健保費用	23,692	12,578	36,270	22,456	11,824	34,280
退休金費用	13,052	7,054	20,106	12,990	7,528	20,51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628	7,850	23,478	16,043	7,824	23,867
折舊費用	18,483	2,698	21,181	14,388	3,215	17,603
攤銷費用	-	-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台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23,520	358	-	358	-	-
"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8,200,017	158,340	-	158,340	-	質押股數 18,200千股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14,000	87,992	-	87,992	-	質押股數 10,114千股
"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2,375	24	0.008 %	24	0.008 %	-
"	永炬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1,304	-	-	(註1)	-	-
"	Techgains Pan-Pacific Corp. 股票	-	"	300,000	-	-	(註1)	-	-
"	中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32,100	-	-	(註1)	-	-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註1)		
本公司	宏遠建設股 份有限公司 股票	-	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64,289	-	-	(註1)	-	-
"	永起堂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	8,052	-	-	(註1)	-	-
"	棋棋創意生 活股份有限 公司	-	"	1,000,000	-	7.87 %	(註1)	7.87 %	-
佳益投資	永成環科股 份有限公司 股票	-	"	100,000	1,000	1.94 %	(註1)	1.94 %	-
佳興投資	本公司股票	直接及間接持 有普通股權超 過50%之母公 司	備供出售之 金融資產— 非流動	317,686	1,731	0.26 %	1,731	0.26 %	(註2)
佳益投資	怡華實業股 份有限公司 股票	-	備供出售之 金融資產— 流動	236,720	2,450	0.25 %	2,450	0.25 %	-
怡裕投資	佳益投資股 票	公司董事長或 總經理與他公 司之董事長或 總經理為同一 人，或具有配 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他公 司	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87,632	2,402	1.38 %	(註1)	1.38 %	(註2)
佳益投資	永起堂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	8,053	-	0.05 %	(註1)	0.05 %	-
佳益投資	廣博實業股 份有限公司 股票	-	"	1,331,750	22,758	4.64 %	(註1)	4.64 %	-
怡裕投資				3,384,000	39,549	11.78 %	(註1)	11.78 %	-
佳興投資	統一強棒基 金	-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925,300.28	15,374	-	15,374	-	-
佳益投資				3,623,122.76	60,216	-	60,216	-	-
佳益投資	旺宏電子股 份有限公司	-	"	10,212	451	-	451	-	-
佳益投資	天剛資訊股 份有限公司	-	"	5,500	173	-	173	-	-
佳益投資	宏遠興業股 份有限公司 股票	-	"	104,000	1,472	-	1,472	-	-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佳益投資	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3,282	2,833	-	2,833	-	-
佳興投資				94,427	944	-	944	-	-
怡裕投資				56,655	567	-	567	-	-
猛揮營造	中信全球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	-	"	99,162.3	992	-	992	-	-

註1：無公開市價，且無法取得財務報告換算淨值。

註2：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法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自地委建工程	106.9.5	579,965 (未稅)	10,464 (註)	猛揮營造	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興建大管段廠辦出售	依契約辦理

註：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佳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進貨	252,419	21 %	月結60天	無	無	(217,124)	47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六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怡晉國際	1	營業收入	5,111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收款期間約為1~5個月	0.19 %
0	本公司	怡晉國際	1	營業成本	1,656	與一般進貨尚無顯著不同，付款期間約為1~5個月	0.06 %
0	本公司	怡晉國際	1	其他應付款	152	-	-
0	本公司	怡晉國際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652	-	-
0	本公司	怡晉國際	1	租賃收入	36	-	-
0	本公司	怡晉國際	1	管理及總務費用	93	-	-
0	本公司	得思康	1	管理及總務費用	5,086	-	0.19 %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得思康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305	-	0.06 %
0	本公司	得思康	1	租賃收入	172	-	-
0	本公司	佳益投資	1	營業成本	50,133	與一般進貨尚無顯著 不同。付款期間約為 1~5個月	1.88 %
0	本公司	佳益投資	1	應付票據—關係人	11,229	-	-
0	本公司	佳益投資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298	-	0.39 %
0	本公司	佳益投資	1	利息支出	155	-	-
0	本公司	猛揮營造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00	-	0.04 %
0	本公司	猛揮營造	1	其他流動資產	10,464	-	0.19 %
0	本公司	猛揮營造	1	其他流動負債	27,050	-	0.49 %
0	本公司	猛揮營造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250	-	0.06 %
1	佳園建設	猛揮營造	3	其他應收款	8,952	-	0.16 %
1	佳園建設	猛揮營造	3	應付票據—關係人	77	-	-
2	怡裕投資	猛揮營造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8	-	-
3	佳益投資	猛揮營造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8	-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佳園建設	台南市永康區 勝利里中華路 1-145號21樓	委託營造廠商 興建國民住宅 及商業大樓出 售出租、室內 裝潢、建材製 造銷售。	8,978	8,978	1,000,000	1.15%	1,353	1.15 %	(6,558)	(75)	(註2)
本公司	怡晉國際	台南市成功路 457號4樓	食品、百貨、 紡織、化工原 料、機器之批 發零售、買賣 及進出口通訊 監控器材買 賣。	11,030	11,030	2,382,350	79.41%	(4,421)	79.41 %	672	533	(註2)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怡裕投資	台南市永康區 勝利里中華路 1-145號21樓	一般投資。	66,917	66,917	6,691,682	32.67%	31,085	32.67 %	16,022	5,235	(註2)
本公司	佳益投資	台南市永康區 勝利里中華路 1-145號21樓	一般投資。	591,748	591,748	34,645,924	81.45%	231,847	81.45 %	(1,908)	(1,554)	(註2)
本公司	猛犸營造	臺南市永康區 勝利里中華路 1-145號21樓	土木工程 承攬。	30,000	30,000	3,000,000	11.32%	29,686	11.32 %	150	17	(註2)
本公司	得思康	台南市官田區 二鎮里工業路 11號	資訊系統整 合。	5,000	5,000	500,000	100.00%	2,668	100.00 %	680	680	(註2)
本公司	佳得紡織	台南市新營區 三合里三合 207號	紡織、化工原 料、不動產買賣	101,573	101,573	11,540,337	33.56%	134,362	33.56 %	42,095	14,127	(註1)
佳園公司	猛犸營造	臺南市永康區 勝利里中華路 1-145號21樓	土木工程 承攬。	102,189	102,189	10,421,840	39.33%	103,140	39.33 %	150	59	(註2)
佳園公司	科立基股份有 限公司	台南市美麗街 12號	幼教學業管理 顧問、企業經 營管理、景觀 室內設計、國 際貿易、圖 書、文具批 發。	6,860	6,860	686,000	49.00%	-	49.00 %	-	-	(註2)
佳園建設	佳上科技	臺南市永康區 勝利里中華路 1-145號21樓	幼教學業管理 顧問、企業經 營管理、景觀 室內設計、國 際貿易、圖 書、文具批 發。	14,900	14,900	1,000,000	100.00%	4,967	100.00 %	(2,002)	(2,002)	-
佳興投資	怡晉國際	台南市成功路 457號4樓	食品、百貨、 紡織、化工原 料、機器之批 發零售、買賣 及進出口通訊 監控器材買 賣。	6,755	6,755	228,530	7.62%	(424)	7.62 %	672	51	(註2)
怡裕投資	猛犸營造	臺南市永康區 勝利里中華路 1-145號21樓	土木工程 承攬。	2,093	2,093	160,000	0.60%	1,568	0.60 %	150	1	(註2)
怡裕投資	佳園建設	臺南市永康區 勝利里中華路 1-145號21樓	委託營造廠商 興建國民住宅 及商業大樓出 售出租、室內 裝潢、建材製 造銷售。	16,739	16,739	10,178,000	11.72%	13,792	11.72 %	(6,558)	(769)	(註2)
佳益投資	佳園建設	臺南市永康區 勝利里中華路 1-145號21樓	委託營造廠商 興建國民住宅 及商業大樓出 售出租、室內 裝潢、建材製 造銷售。	134,346	134,346	39,362,731	45.31%	58,836	45.31 %	(6,558)	(2,971)	(註2)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投資(損)益	投資(損)益	
佳益投資	怡裕投資	台南市成功路 457號4樓	一般投資。	87,720	87,720	8,739,174	42.67%	40,046	42.67 %	16,022	6,838	(註2)	
佳益投資	怡晉國際	台南市成功路 457號4樓	食品、百貨、 紡織、化工原 料、機器之批 發零售、買賣 及進出口通訊 監控器材買 賣。	4,840	4,840	190,590	6.35%	-	6.35 %	672	-	(註2)	
佳益投資	猛犸營造	臺南市永康區 勝利里中華路 1-145號21樓	土木建築工程 承攬。	2,107	2,107	160,000	0.60%	1,583	0.60 %	150	37	(註2)	
佳益投資	佳興投資	臺南市永康區 勝利里中華路 1-145號21樓	一般投資。	22,500	22,500	49,796,000	99.99%	22,741	99.99 %	(40)	(40)	(註2)	

註1：提供9,787,500股作為短期借款擔保。

註2：編制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六個應報導部門：先染事業部門、長纖事業部門、染紗事業部門、營建事業部門、投資事業部門及其他事業部門，先染事業部門係製造各類短纖織物用品及紡織品染整等業務，係銷售予成衣商、貿易商及布商等。長纖事業部門係製造各類長纖織物用品，係銷售予成衣商、貿易商及布商等。染紗事業部門係從事棉紗、毛紗及混紡紗等商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營建事業部門係從事之住宅及商業大樓興建、出租及出售與土木建築工程之承攬等業務。投資事業部門係包括各種生產、銀行、保險、證券、文化事業等公司之投資及興建商業大樓、國民住宅事業之投資。本公司之其他事業部門係包括資訊軟體暨資料處理服務；食品、紡織及各項百貨等之批發零售及買賣；織物之原絲、原紗、顏料及染料之銷售，其他事業部門因未達量化門檻，故彙總合併報導。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6 年度							
	先聚事業	長纖事業	染紗事業	營建事業	投資事業	其他事業	調整及銷除
對外收入	\$ 1,059,892	663,860	270,568	633,551	27,379	11,843	-
部門間收入	5,111	-	-	-	50,341	6,835	(62,287)
合計	\$ 1,065,003	663,860	270,568	633,551	77,720	18,678	(62,287)
部門(損)益	\$ 157,145	(108,605)	(9,751)	3,256	51,423	1,531	(8,021)
105 年度							
	先聚事業	長纖事業	染紗事業	營建事業	投資事業	其他事業	調整及銷除
對外收入	1,040,982	826,920	250,609	839,343	41,894	7,637	-
部門間收入	3,082	-	-	-	225	5,094	(8,401)
合計	\$ 1,044,064	826,920	250,609	839,343	42,119	12,731	(8,401)
部門(損)益	\$ (62,389)	(84,462)	(18,305)	7,204	20,002	(1,091)	(2,230)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6年度	105年度
台灣	\$ 1,358,616	1,557,897
亞洲(不包括台灣)	1,091,002	1,218,851
其他地區(未達10%)	217,480	230,637
	\$ 2,667,098	3,007,385

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均係於台灣。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分別為2,978,811千元及2,670,056千元，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 品 名 稱</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先染織物	\$ 1,059,892	1,040,982
長纖織物	663,860	826,920
毛紗	172,213	161,102
棉紗	98,355	89,507
工程合約收入	631,348	837,278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29,583	43,450
其他	11,847	8,146
	<u>\$ 2,667,098</u>	<u>3,007,385</u>

(五)重要客戶資訊

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無銷貨收入佔損益表銷售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

附件三、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1449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台南市新市區三舍里207號
電話：06-7029961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翁茂鍾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佳和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和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和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佳和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九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五號「客戶合約收入」，並分別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及採用累積影響法無須重編比較期間。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列入佳和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916,965千元及914,228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5.45%及16.73%，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401,397千元及635,154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6.32%及23.81%。另，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49%及2.55%，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損)之(12.42)%及13.94%。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及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和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完工百分比法

有關收入認列－完工百分比法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收入認列－完工百分比法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收入認列－完工百分比法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佳和集團之建造合約收入係依合約完成程度之比例認列，完成程度係依據截至財務報導日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計算之。建造合約會計處理因涉及高度估計及判斷，因此，收入認列－完工百分比法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佳和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訪談並瞭解其他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內部作業程序之合理性，包括確認業主建築結構圖等計算單位與決定各項工程成本對料工費投入之關聯性，以及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 針對尚在進行之合約選樣核對承包合約內容並考量管理階層對類似合約成本之估計經驗，以評估公司管理階層對合約總成本估計項目之假設其合理性。
- 取得建造成本彙總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已發生之當期成本抽核至適當憑證、追加減工程核至佐證文件，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二、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佳和集團之客戶中屬紡織業下游之成衣及其他家居紡織類品布商者，其營運深受產業景氣波動影響，其主要客戶之應收帳款收款條件約為月結30~120天，故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存有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應收帳款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佳和集團合

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佳和集團應收帳款之減損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變化情形，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應收帳款帳齡報表之正確性。
- 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針對尚未收款且未提列預期信用損失之逾期應收帳款，瞭解管理階層如何評估其回收可能性無疑慮，以評估佳和集團之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 檢視佳和集團過去對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 評估佳和集團對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允當。

三、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佳和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集團主要經營產業屬民生工業中之紡織業中下游織物供應商，產品價格受市場波動影響深，致產生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佳和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佳和集團存貨跌價及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瞭解佳和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之正確性。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
- 檢視佳和集團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 評估佳和集團對存貨備抵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允當。

四、投資性不動產評價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四)；投資性不動產評價之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投資性不動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佳和集團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採公允價值模式，管理階層委由外部不動產估價師執行投資性不動產之評價，由於評價方式的複雜程度及輸入值資訊屬不可觀察資訊，致公允價值可能產生不實表達風險，因此，投資性不動產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佳和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佳和集團委任之外部不動產估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
- 委任財務管理專家檢視評價方法之適用性及估價試算過程之合理性、評價方法中的主要假設或輸入值(如：折現率、預期市場租金成長率、收益資本化率、利潤率及資本利息綜合利率)之合理性及與前期是否有重大差異。
- 瞭解估價報告使用假設、估計、參數是否有合理依據及與前期是否有重大差異。
- 評估佳和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評價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和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和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和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和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和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惠媛

陳國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5,568	2	163,773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1,046,896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4,255	-	83,022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111,949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92,308	2	-	-	2150	應付票據		111,455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	-	161,148	3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170,657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九))		240,991	4	-	-	2170	應付帳款		310,436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九))		27,344	-	45,909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3,083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九)及七)		129	-	638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五))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九))		284,356	5	318,130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321,345	5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五))		-	-	304,551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7,93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59,704	1	68,75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9,351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2,156	-	1,898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24,901	-
1310	存貨(附註六(六))		877,231	15	783,990	14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86,144	2
1410	預付款項		47,406	1	38,876	1				2,344,149	3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47,599	4	86,461	2	非流動負債：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9,235	2	108,999	2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401,223	7
			2,158,282	36	2,166,152	40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1,813,311	3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230,372	4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525,087	9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	-	88,016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7,219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63,307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20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及八)		147,694	3	139,329	2				2,784,047	4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403,589	8	205,344	4				5,128,196	8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十三)及八)		2,971,463	49	2,768,634	51	負債合計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5,513	-	4,781	-	3110	普通股股本		1,200,000	20
1920	存出保證金		11,204	-	17,609	-	3200	資本公積		36,125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5,000	-	7,400	-	3300	待彌補虧損		(970,932)	(16)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68	-	4,833	-	3490	其他權益項目		369,103	6
			3,778,403	64	3,299,253	60	3500	庫藏股票		(14,290)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20,006	11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八)(十六))		188,483	3
								權益合計		808,489	1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936,685	100
資產總計		\$	5,936,685	100	5,465,405	100				5,465,405	100

董事長：翁茂鍾

經理人：翁茂鍾

會計主管：方平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五)(十九)(二十)及七)	\$ 2,473,050	101	2,694,248	101
4170-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3,970	1	27,150	1
	2,459,080	100	2,667,09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三)(十四)、七及十二)	2,320,982	94	2,459,899	92
5900 營業毛利	138,098	6	207,199	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四)(十三)(十四)(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19,395	5	139,130	5
6200 管理費用	174,146	7	166,71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408	3	56,94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1,524	1	-	-
	384,473	16	362,796	13
	(246,375)	(10)	(155,597)	(6)
6900 營業淨損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七)(十)(十二)(二十二)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9,054	-	2,86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231	1	(56,265)	(2)
7255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投資性不動產	132,314	6	404,422	15
7050 財務成本	(117,129)	(5)	(110,418)	(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0,645	1	12,125	-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10,157)	-
	80,115	3	242,575	9
7900 稅前淨利(損)	(166,260)	(7)	86,978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五))	(1,354)	-	29,699	1
8200 本期淨利(損)	(164,906)	(7)	57,279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七)(十四)(十五)(十六)(二十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25)	-	76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3,313)	(1)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39)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67	-	39	-
	(35,844)	(1)	72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6,945)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2,294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4,65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5,844)	(1)	(3,93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0,750)	(8)	53,349	2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2,272)	(4)	56,281	2
8620 非控制權益	(62,634)	(3)	998	-
	\$ (164,906)	(7)	57,279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7,394)	(5)	52,049	2
8720 非控制權益	(73,356)	(3)	1,300	-
	\$ (200,750)	(8)	53,349	2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八))(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85)		0.4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85)		0.31	

董事長：翁茂鍾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翁茂鍾

會計主管：方平煌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 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重估增值	合 計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00,000	31,285	(968,389)	-	(61,004)	472,672	411,668	(14,290)	660,274	907,678
本期淨利	-	-	56,281	-	-	-	-	-	56,281	57,2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580	-	(4,812)	-	(4,812)	-	(4,232)	(3,9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6,861	-	(4,812)	-	(4,812)	-	52,049	53,349
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3,880	-	-	-	-	-	-	3,880	3,88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00,000	35,165	(911,528)	-	(65,816)	472,672	406,856	(14,290)	716,203	964,907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21,526	(57,105)	65,816	-	8,711	-	30,237	43,372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200,000	35,165	(890,002)	(57,105)	-	472,672	415,567	(14,290)	746,440	1,008,279
本期淨損	-	-	(102,272)	-	-	-	-	-	(102,272)	(164,9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850)	(23,272)	-	-	(23,272)	-	(25,122)	(35,8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04,122)	(23,272)	-	-	(23,272)	-	(127,394)	(200,750)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960	-	-	-	-	-	-	960	96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23,192	(23,192)	-	-	(23,192)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00,000	36,125	(970,932)	(103,569)	-	472,672	369,103	(14,290)	620,006	808,489

董事長：翁茂鍾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翁茂鍾

會計主管：方平煌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備抵呆帳提列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損失(利益)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合約資產減少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應收帳款減少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

存貨減少(增加)

預付款項增加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減少

應付帳款減少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減少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支付之利息

支付(退回)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採用權益法投資之現金股利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存出保證金減少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減少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發行公司債

償還公司債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年度	106年度
\$	(166,260)	86,978
	24,805	21,181
	31,524	12,332
	1,295	(2,085)
	117,129	110,418
	(1,258)	(274)
	(7,796)	(2,594)
	(20,645)	(12,125)
	312	(2,971)
	-	120,151
	(497)	(178)
	-	10,157
	960	-
	617	854
	(132,314)	(404,422)
	14,132	(149,556)
	57,969	(59,815)
	63,560	-
	18,565	(27,319)
	509	(468)
	1,874	92,330
	-	999
	-	41,724
	8,977	(7,057)
	(258)	(159)
	(93,241)	17,890
	(8,530)	(10,829)
	(22,845)	(57,961)
	26,580	(10,665)
	58,633	-
	41,986	(30,770)
	(26,157)	(1,957)
	(14,408)	(27,959)
	2,775	(22,154)
	-	12,806
	22,614	(13,631)
	(2,851)	(3,701)
	71,211	(6,996)
	(12,003)	(21,174)
	141,800	(115,536)
	168,380	(126,201)
	182,512	(275,757)
	16,252	(188,779)
	1,258	274
	7,796	2,594
	(112,162)	(104,939)
	12	(2,142)
	(86,844)	(292,992)
	11,540	9,234
	(272,069)	(82,245)
	600	35,261
	6,405	19,510
	(161,138)	5,610
	2,400	2,400
	1,265	2,459
	(410,997)	(7,771)
	287,286	44,756
	203,000	200,000
	(275,000)	-
	472,551	1,537,860
	(207,903)	(1,478,978)
	46	(2,265)
	(466)	(24)
	479,514	301,349
	122	662
	(18,205)	1,248
	163,773	162,525
\$	145,568	163,77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茂鐘

經理人：翁茂鐘

會計主管：方平煌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創設於台南縣三舍村，其後經過合併及擴建，目前所營事業包括各種纖維紡織、印染、整理之加工及運銷買賣業務暨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及工廠廠房開發租售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另合併公司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之問答集，選擇提前於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合併公司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所發生之所有合約修改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合併公司於辨認已滿足及未滿足之履約義務、決定交易價格及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已滿足及未滿足之履約義務時，合併公司係反映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發生之所有修改之彙總影響。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客戶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故合併公司於該時點認列收入。

(2) 建造合約

合約收入過去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中同意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於認列求償及變更時，係修正合約完成程度或合約價款，並於每一報導日以累積基礎重評估合約之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合約之求償及變更已核准時依合約修改處理。

(3)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除下列項目外，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無其他影響。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合約資產－流動	\$ -	240,991	240,991	-	304,551	304,551
應收建造合約款	240,991	(240,991)	-	304,551	(304,551)	-
資產影響數		\$ -			-	
合約負債－流動	\$ -	111,949	111,949	-	53,316	53,316
應付建造合約款	76,080	(76,080)	-	13,780	(13,780)	-
其他流動負債	35,869	(35,869)	-	39,536	(39,536)	-
負債影響數		\$ -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推銷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合併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 163,773	攤銷後成本	163,773
基金受益憑證	持有供交易	76,582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6,582
權益工具投資	持有供交易	6,44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4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1)	312,4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55,843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2)	435,332	攤銷後成本	435,332
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2)	93,861	攤銷後成本	93,861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2)	17,609	攤銷後成本	17,609

註1：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之策略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增加43,372千元，且其他權益項目增加8,711千元、保留盈餘增加21,526千元及非控制權益增加13,135千元。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107.1.1 非控制權 益調整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312,471	(312,471)	-	-			
備供出售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12,471	43,372	355,843	21,526	8,711	13,135
合 計	\$ 312,471	-	43,372	355,843	21,526	8,711	13,135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二十六)揭露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合併公司適用上述修正並無重大影響。

5.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闡明企業僅於有證據證明不動產之實際用途發生改變時，始得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該修正強調管理階層之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另闡明用途改變證據之例包括開始以自用觀點開發不動產。

合併公司適用上述修正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使用權資產以租賃負債之金額衡量，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帳數，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生產設備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同額增加768,555千元。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9.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闡明當投資者將其子公司移轉與關聯企業或合資時，若所出售或投入之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投資者視為喪失對業務之控制，應認列所有利益或損失；若不構成業務，則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未實現損益，將部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認列。
2018.10.2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限縮業務之範圍以改善業務之定義，此修正將協助企業判定究竟係取得一項業務或一組資產。 修正後之定義強調一項業務之產出係指可提供商品及勞務給客戶；修正前之定義則係著重於可提供股利、較低之成本或其他經濟利益等報酬。此外，除修改定義外，理事會亦提供補充指引。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8.10.3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闡明重大性之定義，及如何應用於現有準則中提及重大性之指引。另改善與重大性定義相關之解釋，亦確保所有準則之重大性定義皆一致。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依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
- (4)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及附註四(十八)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佳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佳園建設)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室內裝潢、建材製造銷售	1.15 %	1.15 %	(註)
怡裕投資	佳園建設	"	11.72 %	11.72 %	"
佳益投資	佳園建設	"	45.31 %	45.31 %	"
本公司	怡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怡晉國際)	食品、百貨、紡織、化工原料、機器之批發零售、買賣及進出口通訊監控器材買賣	79.41 %	79.41 %	
佳益投資	怡晉國際	"	6.35 %	6.35 %	"
佳興投資	怡晉國際	"	7.62 %	7.62 %	"
佳益投資	佳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佳興投資)	一般投資	99.99 %	99.99 %	
本公司	怡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怡裕投資)	"	32.67 %	32.67 %	"
佳益投資	怡裕投資	"	42.67 %	42.67 %	"
本公司	佳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佳益投資)	"	81.45 %	81.45 %	
怡裕投資	佳益投資	"	1.38 %	1.38 %	"
本公司	猛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猛揮營造)	土木建築工程承攬	11.32 %	11.32 %	"
佳園建設	猛揮營造	"	39.33 %	39.33 %	"
怡裕投資	猛揮營造	"	0.60 %	0.60 %	"
佳益投資	猛揮營造	"	0.60 %	0.60 %	"
本公司	得思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得思康)	資訊系統整合	100.00 %	100.00 %	

註：合併公司對該公司之綜合持股高於半數之表決權，故將該公司視為子公司。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12.31	106.12.31	
佳園建設	佳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佳上科技)	電器安裝、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自動控制設備工程	100.00 %	100.00 %	因其總資產或營業收入均不具重大性，故未予以編入本合併財務報告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該負債；或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經營模式評估

合併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合併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6)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且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7)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或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建造合約(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建造合約指截至報導日止按已執行之合約工作，預期可向客戶收取惟尚未開立帳單之總金額。依成本加計截至報導日止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按進度開立之帳單及已認列之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所有與特定專案直接相關之支出，及依正常產能為基礎分攤因合約活動產生之固定與變動製造費用。

若已投入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建造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係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工程進度請款大於已發生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則該差異於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或分配予業主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十一)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或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或保留盈餘，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餘。若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合併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包括營業租賃下所持有之不動產權益。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後續衡量係採公允價值模式，將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公允價值作為重分類後之帳面價值。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價值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用途改變日之帳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在該項不動產先前認列累計減損之範圍內認列於損益，其餘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不動產重估增值」，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目-不動產重估增值」。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50年
(2)機器設備	5~10年
(3)運輸設備	3~15年
(4)辦公及其他設備	2~20年
(5)租賃改良	5~8年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四)租 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收入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從事住宅不動產、商業大樓及公共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某些變動對價(例如按逾期日數為基礎計算之罰款及物價調整補貼)，係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期望值估計；其他變動對價(例如提前完成之獎勵金)，則以最有可能金額估計。考量公共工程之施工進度高度受非由合併公司可控制之因素影響，故提前完成之獎勵金通常受限制，合併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2)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報導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3)房地收入

合併公司委託建屋出售收入，其損益之認列係於完工交屋後認列。

有關完工交屋損益歸屬年度之認定，原則上係完成交屋或產權完成移轉登記（以較遲的時點為準），即戶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轉移予買方時確認，予以認列損益。

(4)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收入。

3.客戶合約之成本(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八)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合併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已明確承諾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實際上無撤銷之可能時，或在鼓勵自願資遣下，員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工很有可能接受資遣提議，且接受之員工人數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4.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 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

(廿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係參照建造合約之完成程度隨時間經過認列合約收入，並以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合併公司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施工流程、工法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總合約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

(二)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三)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減損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四)投資性不動產評價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值模式，於報導日重新衡量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該公允價值係採用外部專家之鑑價報告為依據，因評價模式之輸入值資訊屬不可觀察資訊，公允價值係由外部專家採用估價技術依複雜公式計算而得，故輸入值之變動可能影響評價結果而產生重大調整。投資性不動產評價情形請詳附註六(十)。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投資性不動產則由合併公司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及財務部門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定期評價。

合併公司在衡量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1.附註六(十)，投資性不動產

2.附註六(二十三)，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3,544	5,206
支票及活期存款	142,024	158,567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45,568</u>	<u>163,773</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二)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5,149	
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19,106	
持有供交易之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6,440
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76,582
合 計	<u>\$ 24,255</u>	<u>83,022</u>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106.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上市櫃股票(註)	\$ 92,3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櫃股票		161,14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上市櫃股票(註)	160,711	
非上市櫃股票(註)	69,661	
小計	230,3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上市櫃股票		88,01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上市櫃股票	-	63,307
合計	\$ 322,680	312,471

註：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投資明細請詳附註十三(一).3。

合併公司持有部分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一日合併公司之部分權益工具投資進行股份轉換，經評估股份轉換取得之權益工具投資與原權益工具投資之現金流量具有重大差異，故合併公司除列原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認列換股取得之金融資產。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計23,192千元，合併公司已將此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因相關證據及評估顯示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發生減損，故提列減損損失10,157千元。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30,659	49,224
減：備抵損失	3,315	3,315
小計	27,344	45,909
應收票據—關係人—因營業而發生	129	638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84,999	390,498
減：備抵損失	100,643	72,368
小計	284,356	318,130
合計	<u>\$ 311,829</u>	<u>364,677</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意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訴類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區間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60	100%	160
逾期1~120天	696	100%	696
逾期121~365天	812	100%	812
逾期超過一年	66,959	100%	66,959
合計	<u>\$ 68,627</u>		<u>68,627</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客訴類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區間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90,776	0%~3.99%	5,801
逾期1~120天	30,596	17.59%	5,381
逾期121~365天	4,721	65.28%	3,082
逾期超過一年	21,067	100%	21,067
合計	<u>\$ 347,160</u>		<u>35,331</u>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30天以下	\$ 44,478
逾期31~120天	8,314
逾期121~365天	18,935
逾期超過一年	9,093
	\$ 80,820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75,683	63,309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75,683	
認列之減損損失	31,448	12,374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3,173)	-
期末餘額	\$ 103,958	75,68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主要係依經濟環境，並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而提列。

上述金融資產未提供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

(四)其他應收款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收款	\$ 62,100	71,077
減：備抵損失	2,396	2,320
小計	59,704	68,75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56	1,898
	\$ 61,860	70,655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30天以下	\$ 136
逾期31~120天	47
逾期121~365天	594
逾期超過一年	45,223
	\$ 46,000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組合評估</u> <u>之減損損失</u>
期初餘額(依IAS39)	\$ 2,320	2,362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2,320	
認列之減損損失	76	-
減損損失迴轉	-	(42)
期末餘額	<u>\$ 2,396</u>	<u>2,320</u>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五)建造合約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依完工百分比認列建造合約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合約收入金額	<u>\$ 631,348</u>
	<u>106.12.31</u>
累計已發生成本(含與未來活動有關之合約成本)	\$ 2,043,730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利益	75,726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損益	\$ 2,119,456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828,685
淨額	<u>\$ 290,771</u>
應收建造合約款	\$ 304,551
應付建造合約款	13,780
淨額	<u>\$ 290,771</u>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約餘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九)。

(六)存 貨

	<u>107.12.31</u>	<u>106.12.31</u>
製造業：		
商品	\$ 381	60
製成品	399,028	363,350
在製品	322,072	312,842
原料	102,163	86,034
物料	16,122	13,643
在途原物料	29,545	141
小計	<u>869,311</u>	<u>776,070</u>
營建業：		
待售房地	<u>7,920</u>	<u>7,920</u>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計 \$ 877,231 783,990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890,287千元及1,938,259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分別為81千元及14,963千元。

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關聯企業	\$ <u>147,694</u>	<u>139,329</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所投資之關聯企業無具有公開報價情形者。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7.12.31</u>	<u>106.12.31</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147,694</u>	<u>139,329</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0,645	12,125
其他綜合損益	(739)	2,294
綜合損益總額	\$ <u>19,906</u>	<u>14,419</u>

合併公司提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主要營業場所公 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之比例	
子公司名稱			
		<u>107.12.31</u>	<u>106.12.31</u>
猛揮營造	台灣	48.15 %	48.15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猛揮營造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07.12.31</u>	<u>106.12.31</u>
流動資產	\$ 661,743	656,293
非流動資產	26,212	31,326
流動負債	(460,524)	(411,992)
非流動負債	<u>(54,152)</u>	<u>(13,384)</u>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資產	\$	<u>173,279</u>	<u>262,243</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u>83,434</u>	<u>126,270</u>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	<u>554,116</u>	<u>631,348</u>
本期淨利(損)	\$	<u>(89,041)</u>	<u>150</u>
其他綜合損益		<u>77</u>	<u>187</u>
綜合損益總額	\$	<u>(88,964)</u>	<u>337</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損)	\$	<u>(42,873)</u>	<u>72</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u>37</u>	<u>162</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u>65,808</u>	<u>(21,574)</u>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u>(94,409)</u>	<u>20,745</u>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u>(14,863)</u>	<u>14,609</u>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u>(43,464)</u>	<u>13,780</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u>-</u>	<u>-</u>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及其 他設備	租賃資產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300	2,433	1,257,283	54,385	534,840	2,512	980	1,853,733
增添	-	-	2,848	-	5,370	-	84,501	92,719
處分	-	-	(129,414)	-	(5,667)	-	-	(135,081)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124,570	6,673	-	-	-	-	-	131,243
重分類	-	-	17,665	3,423	4,843	-	(25,931)	-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25,870</u>	<u>9,106</u>	<u>1,148,382</u>	<u>57,808</u>	<u>539,386</u>	<u>2,512</u>	<u>59,550</u>	<u>1,942,614</u>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300	2,433	1,217,671	59,975	656,856	1,263	3,968	1,943,466
增添	-	-	6,763	1,150	1,438	630	73,437	83,418
處分	-	-	(42,957)	(6,740)	(123,454)	-	-	(173,151)
重分類	-	-	75,806	-	-	619	(76,425)	-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300</u>	<u>2,433</u>	<u>1,257,283</u>	<u>54,385</u>	<u>534,840</u>	<u>2,512</u>	<u>980</u>	<u>1,853,733</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601	1,080,063	48,929	518,452	344	-	1,648,389
折舊	-	649	19,390	1,161	3,221	384	-	24,805
處分	-	-	(129,268)	-	(4,901)	-	-	(134,16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250</u>	<u>970,185</u>	<u>50,090</u>	<u>516,772</u>	<u>728</u>	<u>-</u>	<u>1,539,025</u>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522	1,106,382	54,250	637,698	15	-	1,798,867
折舊	-	79	15,344	1,408	4,021	329	-	21,181
處分	-	-	(41,663)	(6,729)	(123,267)	-	-	(171,65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01</u>	<u>1,080,063</u>	<u>48,929</u>	<u>518,452</u>	<u>344</u>	<u>-</u>	<u>1,648,389</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25,870</u>	<u>7,856</u>	<u>178,197</u>	<u>7,718</u>	<u>22,614</u>	<u>1,784</u>	<u>59,550</u>	<u>403,589</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300</u>	<u>1,832</u>	<u>177,220</u>	<u>5,456</u>	<u>16,388</u>	<u>2,168</u>	<u>980</u>	<u>205,344</u>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及其 他設備	租賃資產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1,300	1,911	111,289	5,725	19,158	1,248	3,968	144,599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投資性不動產

- 合併公司下列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本期無轉入或轉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情形，第三等級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間之調節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未完工程	總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624,824	143,810	-	2,768,634
增添	-	-	179,152	179,152
重分類	-	-	22,606	22,606 (註)
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570)	(6,673)	-	(131,243)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利益(損失)	136,910	(4,596)	-	132,31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637,164	132,541	201,758	2,971,463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191,948	326,217	-	2,518,165
增添	446	-	-	446
處分報廢	(12,861)	(141,538)	-	(154,399)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利益(損失)	445,289	(40,867)	-	404,42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624,822	143,812	-	2,768,634

註：係自其他流動資產轉入。

- 合併公司下列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採收益法評價，相關重要契約條款及評價資訊如下：

估價日期	107.9.30	106.12.31
標的	台南市新市區三舍段等土地及建物及 新市區農牧用地	台南市新市區三舍段等土地及建物及 新市區農牧用地
重要契約條款	1.租金：200元～323元/坪/月 2.租期：3個月～29個月 3.押金：34千元～150千元 4.出租人每年負擔稅費總額： 8,630千元	1.租金：220元～323元/坪/月 2.租期：2個月～31個月 3.押金：34千元～150千元 4.出租人每年負擔稅費總額： 9,155千元
當地租金行情	270元～331元/坪/月(註)	261元～308元/坪/月(註)
相似標的租金行情	270元～331元/坪/月(註)	261元～308元/坪/月(註)
目前狀態	正常使用	正常使用
過去收益數額	220元～323元/坪/月	220元～323元/坪/月
收益資本化率	2.095%	2.75%
折現率	3.22%	3.5%
委外或自行估價	委外及自行估價	委外及自行估價
估價事務所	長興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長興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師姓名	吳國仕、黃健誌	吳國仕、邱鼎峯
委外估價公允價值	1,406,420千元	1,469,781千元
自行估價公允價值	47,824千元	50,552千元

註：估價報告對於土地及建物租金比較案例之選擇，係依勘估標目土地用途，於台南市類似地區範圍內，選擇三個適當比較案例，經分析、比較、調整後，求取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標的土地及建物之合理市場租金。

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28條，收益法得採直接資本化及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估算收益價格。依同規則第34條，其估價程序為推算有效總收入、推算總費用、計算淨收益、決定收益資本化率或折現率及計算收益價格。上述參數之估計係蒐集勘估標的及與其特性相同或相似之比較標的最近三年間之相關資料，經由綜合研判其持續性、穩定性及成長情形加以調整，以確認資料之可用性及合理性。未來各期收入(現金流入)及費用(現金流出)之變動狀態係依據勘估標的歷史收支(現金流量)、相同產業或具替代性比較標的收支(現金流量)、閒置或損失比率及目前或未來可能之計畫收支所決定。總收入減除總費用後之客觀淨收益則係以勘估標的作最有效使用之客觀淨收益為基準，並參酌鄰近類似不動產在最有效使用情況下之收益推算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之規定，收益法下之折現率限採風險溢酬法，其係以一定利率為基準，加計投資性不動產之個別特性估算。所稱一定利率為基準，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三碼。

- 3.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中之台南市新市區大營段土地於民國一〇六年為尚未開發之素地，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取得建照並開發中，素地因尚未開發無法以收益法評價，建造中之土地及未完工程由於相似標的案例難尋亦無法以收益法評價，故以土地開發分析法評價素地及開發中土地，並以實際已投入建造成本認列未完工程價值，後續待開發完成後，將改採以收益法評價整體房地之公允價值。素地及開發中土地之相關評價資訊如下：

估價日期	107.9.30	106.12.31
標的	台南市新市區大營段土地	台南市新市區大營段土地
估計銷售總金額	2,489,550千元	2,403,510千元
利潤率	18%	18%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1.49%	1.38%
委外或自行估價	委外估價	委外估價
估價事務所	長興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長興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師姓名	吳國仕、黃健誌	吳國仕、邱鼎峯
委外估價公允價值	1,315,461千元	1,248,301千元

上述各項土地之開發計畫重點包括確定土地開發內容、預期開發時間、調查各項開發成本及相關費用並蒐集市場行情等資料、現況勘察並進行環境發展程度之調查及分析等。經評估各項景氣指標、人口及就業情形、利率及市場供需等總體經濟因素，尚無重大異常波動，據此估算開發或建築後總銷售金額以求得開發前或建築前土地開發分析價格。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說明如下表：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衡量間之關係
管理階層針對收益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這兩種評價技術進行評估、衡量各評價技術所使用估計之影響。該等估計是經合併公司評估後，判斷此等估計是與市場參與者所採用的一致。 收益法係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該法應考慮設施所產生之預估淨現金流量現值，而預估淨現金流量現值是以風險調整後之折現率計算。 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應考量勘估標的可產生現金流量之各期淨收益(有效總收入減總費用)、預期市場租金成長率、閒置期間及收益資本化率。折現率之估計應考量建築物之品質及地點、承租人信用狀況及租賃期間。	• 預期市場租金成長率107.9.30及106.12.31分別為0.8%及1.1%。 • 閒置期間107.9.30及106.12.31分別為2.4個月及3.6個月。 • 收益資本化率107.9.30及106.12.31分別為2.095%及2.75%。 • 風險調整後之折現率107.9.30及106.12.31分別為3.22%及3.5%。 • 利潤率107.9.30及106.12.31皆為18%。 •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107.9.30及106.12.31分別為1.49%及1.38%。	估計之公允價值將增加(或減少)若： • 預期市場租金成長率提升(降低)。 • 閒置期間縮短(延長)。 • 收益資本化率提升(降低)。 • 風險調整後之折現率降低(提升)。 • 利潤率降低(提升)。 •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降低(提升)。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開始進行標準廠房之興建，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生支出金額總計201,758千元，此金額包含與標準廠房興建有關之資本化借款成本3,253千元，其係依資本化利率2.73%計算。

合併公司因營業所需而取得之部分土地，因其地目屬農牧用地，尚無法以合併公司名義辦理過戶，暫以具有自耕農身份之主要管理階層名義登記，已辦妥保全手續設定抵押予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述土地之金額均為30,722千元。

合併公司之投資不動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長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80,787	491,325
擔保銀行借款	666,109	267,950
長期無擔保銀行借款	40,970	-
長期擔保銀行借款	1,836,638	1,489,999
其他長期擔保借款	21,847	144,808
合 計	<u>\$ 2,946,351</u>	<u>2,394,082</u>
流 動	\$ 1,133,040	909,105
非 流 動	1,813,311	1,484,977
合 計	<u>\$ 2,946,351</u>	<u>2,394,082</u>
短期借款尚未使用額度	<u>\$ 660,491</u>	<u>425,081</u>
長期借款尚未使用額度	<u>\$ 167,907</u>	<u>228,400</u>
短期借款利率區間	<u>2.06%~5.5056%</u>	<u>2.06%~4.553%</u>
長期借款利率區間	<u>2.5%~8.244%</u>	<u>2.91%~8.244%</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舉借金額分別為472,551千元及1,537,860千元，利率區間分別為2.5%~8.244%及2.91%~8.244%，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九年一月至一一一年十二月及一〇八年七月至一一一年十二月；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償還之金額分別為207,903千元及1,478,978千元。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07.12.31	106.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428,000	5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1,876)	(4,994)
期末公司債餘額	<u>\$ 426,124</u>	<u>495,006</u>
流動	\$ 24,901	273,322
非流動	401,223	221,684
合計	<u>\$ 426,124</u>	<u>495,006</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4,365</u>	<u>10,800</u>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有效利率分別為3.684%~4.5% 及3.684%~3.827%)	<u>\$ 18,403</u>	<u>16,149</u>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私募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金額為203,000千元，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 票面利率：4.5%。
 - (2) 發行期限：三年(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 (3) 償還方法：除依規定行使轉換權外，本金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應付未付之利息以匯票或支票一次還本。
 - (4) 贖回辦法：無。
 - (5) 買回辦法：無。
 - (6) 轉換辦法：
 - A. 債權人於發行起滿三年之次日起，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行使其轉換權利。
 - B. 轉換價格：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3.94元。
 - C. 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包括私募)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及有低於當時轉換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轉換價格將依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
2.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一日、七月三日及七月十日私募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金額分別為100,000千元、50,000千元及50,000千元，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 票面利率：3%。
 - (2) 發行期限：三年(第一期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一日至一〇九年三月一日；第二期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日至一〇九年七月三日；第三期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日至一〇九年七月十日)。
 - (3) 償還方法：除依規定行使轉換權外，本金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應付未付之利息以匯票或支票一次還本。
 - (4) 贖回辦法：無。
 - (5) 買回辦法：無。
 - (6) 轉換辦法：
 - A. 債權人於發行起滿三年之次日起，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行使其轉換權利。
 - B. 轉換價格：第一期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3.33元；第二期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4.11元；第三期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4.08元。
 - C. 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包括私募)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及有低於當時轉換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轉換價格將依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私募發行國內第一次第二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金額為25,000千元，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票面利率：3%。
- (2)發行期限：三年(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 (3)償還方法：除依規定行使轉換權外，本金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應付未付之利息以匯票或支票一次還本。
- (4)贖回辦法：無。
- (5)買回辦法：無。
- (6)轉換辦法：

A.債權人於發行起滿三年之次日起，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行使其轉換權利。

B.轉換價格：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3元。

C.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包括私募)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及有低於當時轉換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轉換價格將依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六日私募發行國內第一次第一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金額為275,000千元，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票面利率：3%。
- (2)發行期限：三年(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六日至一〇七年十月六日)。
- (3)償還方法：除依規定行使轉換權外，本金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應付未付之利息以匯票或支票一次還本。
- (4)贖回辦法：無。
- (5)買回辦法：無。
- (6)轉換辦法：

A.債權人於發行起滿三年之次日起，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行使其轉換權利。

B.轉換價格：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4.8元。

C.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包括私募)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及有低於當時轉換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轉換價格將依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

(十三)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123,059	123,059
一年至五年	348,275	471,335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71,334 594,394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廠房及工廠設備。租賃期間為三至十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每五年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24,225千元及124,580千元。

2. 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十)。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一年內	\$ 22,818	18,789
一年至五年	<u>18,986</u>	<u>20,459</u>
	<u>\$ 41,804</u>	<u>39,248</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業租賃產生之租金收益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及六(二十)。另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上述營運租賃所產生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0千元及21千元。

(十四)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5,601	61,80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8,382)</u>	<u>(23,703)</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7,219</u>	<u>38,097</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計18,382千元及23,70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1,800	82,95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373	2,001
計畫支付之福利	(17,393)	(18,523)
公司直接支付數	(2,016)	(3,62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3	3,655
經驗調整	1,824	(4,66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45,601</u>	<u>61,800</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計畫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3,703	22,92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1,029	19,069
計畫支付之福利	(17,393)	(18,523)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331	483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712	(25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8,382</u>	<u>23,703</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列報為成本及費用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62	898
利息成本	811	1,103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331)	(483)
	<u>\$ 1,042</u>	<u>1,518</u>
營業成本	\$ 927	1,077
推銷費用	(2)	206
管理費用	50	223
研究發展費用	67	12
	<u>\$ 1,042</u>	<u>1,518</u>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7,456	8,216
本期認列	1,125	(760)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8,581</u>	<u>7,456</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00%~1.375%	1.15%~1.375%
未來薪資增加	1.00%~2.00%	1.00%~2.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9,918千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4~16.35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2.77)%~(3.69)%	2.89%~3.88%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1.00%)	3.82%~12.33%	(3.64)%~(10.96)%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2.73)%~(3.38)%	2.87%~3.54%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1.00%)	3.48%~13.09%	(3.34)%~(11.3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日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9,430千元及18,58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短期帶薪假負債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帶薪假負債(列於其他應付款)	\$ <u>12,016</u>	<u>9,088</u>

(十五)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	178
土地增值稅	-	1,98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9)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12	9,664
所得稅稅率變動	(844)	-
土地增值稅	(613)	17,874
所得稅費用(利益)	\$ <u>(1,354)</u>	<u>29,699</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分別為667千元及39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損)	\$ <u>(166,260)</u>	<u>86,978</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3,252)	14,78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影響數	(4,129)	(2,061)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27,382)	(75,699)
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交易所得	-	(3,345)
股利收入	(1,256)	(441)
證券交易利益淨額	339	(31)
依稅法規定不可扣抵之費用	270	280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稅額影響變動數	58,429	62,835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稅額影響變動數	3,325	5,617
土地增值稅	(613)	19,857
前期高估數	(9)	-
所得稅稅率變動	(844)	-
其他	3,768	7,901
合 計	\$ <u>(1,354)</u>	<u>29,699</u>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合併公司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虧損扣抵使用，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 未 扣 除 之 虧 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98年度核定	\$ 522,601	民國108年度
民國99年度核定	194,156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0年度核定	169,284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1年度核定	199,163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核定	221,821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核定	374,352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核定	114,582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核定	296,397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申報	360,097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預估申報	273,295	民國117年度
	<u>\$ 2,725,748</u>	

(2)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 利計畫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825	956	4,781
貸記損益	641	91	73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466</u>	<u>1,047</u>	<u>5,513</u>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453	10,992	14,445
貸(借)記損益	372	(10,036)	(9,66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825</u>	<u>956</u>	<u>4,781</u>
	土地增值 稅準備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522,095	2,938	525,033
貸記損益	(613)	-	(613)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667	66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21,482</u>	<u>3,605</u>	<u>525,087</u>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增值 稅準備	其他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504,221	2,899	507,120
借記損益	17,874	-	17,874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39	3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22,095</u>	<u>2,938</u>	<u>525,033</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6,500,000千元，實收普通股股本均為1,2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24,365	24,36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4,365	10,800
可轉換公司債失效認股權	6,435	-
員工認股權	960	-
	<u>\$ 36,125</u>	<u>35,165</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除提列應納所得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分配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1)法定盈餘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帳列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擇採公允價值模式，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令規定，本公司每年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i)就當年度因後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持續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產生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有減少或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得就其減少部分或依處分情形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 (ii)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令規定，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市價如有回升部分，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iii)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19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皆無累積盈餘可供分配，相關資訊可由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非控制權益	合 計
	實現評價損益	現損益	重估增值	小計	權益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65,816)	472,672	406,856	4,038	410,894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57,105)	65,816	-	8,711	13,135	21,846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期初餘額	(57,105)	-	472,672	415,567	17,173	432,7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併公司	(22,533)	-	-	(22,533)	(10,780)	(33,313)
關聯企業	(739)	-	-	(739)	-	(73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3,192)	-	-	(23,192)	-	(23,19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03,569)	-	472,672	369,103	6,393	375,496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備供出售金					
	量之金融資產未 融商品未實					
	實現評價損益	現損益	重估增值	小計	非控制 權益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61,004)	472,672	411,668	3,877	415,5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益：						
合併公司	-	(7,106)	-	(7,106)	161	(6,945)
關聯企業	-	2,294	-	2,294	-	2,29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5,816)</u>	<u>472,672</u>	<u>406,856</u>	<u>4,038</u>	<u>410,894</u>

5.庫藏股票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之明細如下：

107.12.31				
子公司名稱	持有股數	帳面價值	市 價	持有原因
佳興投資	<u>317,686</u>	<u>\$ 14,290</u>	<u>1,582</u>	係為維持股價平穩， 並藉此維護股東權益

106.12.31				
子公司名稱	持有股數	帳面價值	市 價	持有原因
佳興投資	<u>317,686</u>	<u>\$ 14,290</u>	<u>1,731</u>	係為維持股價平穩， 並藉此維護股東權益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給與部分員工認股權計畫。該計畫核准發給員工認股權總數為18,000,000單位，本次發行18,000,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得認購股數為壹股本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訂定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二元樹評價模型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給予數量、履約價格及既得條件暨各項假設之資訊列示如下：

給與日	107.11.30
給與數量	18,000,000股
履約價格	每股5.02元
既得條件	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之日起屆滿2年、3年及4年，得 分別行使認股權之累積比例分別為50%、80%及100%
預期價格波動率	46.35%
無風險利率	0.8215%
預期存續期間	6年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員工認股權之詳細資訊如下：

	107年度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認股權 數 量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	-
本期給與數量	5.02	18,000,000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5.02	<u>18,000,000</u>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5.02	<u>-</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依公平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為960千元，列入營業費用與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損)	\$ <u>(102,272)</u>	<u>56,28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19,682</u>	<u>119,682</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u>(0.85)</u>	<u>0.47</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損)	\$ (102,272)	56,281
可轉換公司債相關損益之稅後影響數	-	13,404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102,272)</u>	<u>69,68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9,682	119,68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千股)	-	102,59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119,682</u>	<u>222,275</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u>(0.85)</u>	<u>0.31</u>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為潛在稀釋普通股，惟本公司計算稀釋每股盈虧時，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具反稀釋效果，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合 計
	先染事業	長纖事業	染紗事業	營建事業	投資事業	其他事業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589,939	86,302	260,849	399,651	18,073	10,137	1,364,951
亞洲(不包括台灣)	487,996	343,314	16,107	-	-	-	847,417
其他地區(未達10%)	15,332	230,869	511	-	-	-	246,712
	<u>\$ 1,093,267</u>	<u>660,485</u>	<u>277,467</u>	<u>399,651</u>	<u>18,073</u>	<u>10,137</u>	<u>2,459,080</u>
主要產品：							
商品銷售	\$ 1,093,267	660,485	277,467	-	-	6,996	2,038,215
工程合約收入	-	-	-	397,565	-	-	397,565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							
收入	-	-	-	2,086	18,073	-	20,159
其他	-	-	-	-	-	3,141	3,141
	<u>\$ 1,093,267</u>	<u>660,485</u>	<u>277,467</u>	<u>399,651</u>	<u>18,073</u>	<u>10,137</u>	<u>2,459,080</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

2.合約餘額

	107.12.31	107.1.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415,787	440,360
減：備抵損失	(103,958)	(75,683)
合 計	<u>\$ 311,829</u>	<u>364,677</u>
合約資產－工程	<u>\$ 240,991</u>	<u>304,551</u>
合約負債－工程	\$ 76,080	13,780
合約負債－商品	35,869	39,536
合 計	<u>\$ 111,949</u>	<u>53,316</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造合約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28,692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其他重大變動情形。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收入

合併公司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商品銷售	2,003,146
工程合約收入	631,348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29,583
其他營業收入	3,021
	<u>2,667,098</u>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十一)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特定員工，「特定員工」由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為累積虧損，因此未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其與本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1,258	274
股利收入	7,796	2,594
	<u>\$ 9,054</u>	<u>2,868</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1,573)	4,3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淨額	(312)	2,97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120,151)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淨額	497	1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淨利益(損失)	(1,295)	2,085
其他	37,914	54,323
	<u>\$ 35,231</u>	<u>(56,265)</u>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73,206	64,444
利息費用－其他	25,520	29,825
利息費用－可轉換公司債	18,403	16,149
	<u>\$ 117,129</u>	<u>110,418</u>

4.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106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期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6,94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 (6,945)</u>

(二十三)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合併公司銷貨對象主要為外銷，外銷對象未集中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且合併公司嚴格監督客戶之信用狀況，而且尚未遭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所有銷售對象多為信譽良好之大公司，而銷售予較小規模公司則視需要要求對方預付貨款或提供保證。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與其他應收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及備抵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及六(四)。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合 約					
	帳面金額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	\$ 2,924,504	3,025,668	1,171,202	1,608,594	245,872	-
固定利率	447,971	482,933	59,900	211,562	211,471	-
無附息負債	898,301	898,301	898,301	-	-	-
	<u>\$ 4,270,776</u>	<u>4,406,902</u>	<u>2,129,403</u>	<u>1,820,156</u>	<u>457,343</u>	<u>-</u>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 約					
	帳面金額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	\$ 2,249,274	2,377,678	861,041	92,397	1,424,240	-
固定利率	639,814	668,514	391,141	77,118	200,255	-
無附息負債	877,809	877,809	877,809	-	-	-
	<u>\$ 3,766,897</u>	<u>3,924,001</u>	<u>2,129,991</u>	<u>169,515</u>	<u>1,624,495</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千元)	\$ 5,397	30.722	165,802	6,234	29.633	184,73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千元)	6,245	30.722	191,854	6,670	29.633	197,652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損)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08千元及10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至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資訊如下：

<u>功能性貨幣</u>	107年度	106年度
	兌換損失	兌換利益
台 幣	<u>\$ (1,573)</u>	<u>4,329</u>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3,396千元及18,669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券價格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5%	\$ <u>12,907</u>	<u>206</u>	<u>10,340</u>	<u>267</u>
下跌5%	\$ <u>(12,907)</u>	<u>(206)</u>	<u>(10,340)</u>	<u>(267)</u>

6.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等級資訊，除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外，餘列示如下：

	107.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 <u>24,255</u>	24,255	-	-	24,2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253,019	253,019	-	-	253,019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u>69,661</u>	-	-	69,661	69,661
小計	\$ <u>322,68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5,568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11,829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1,860	-	-	-	-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252,599	-	-	-	-
存出保證金	<u>11,204</u>	-	-	-	-
小計	\$ <u>783,06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銀行借款	\$2,924,504	-	-	-	-
其他長期借款	21,847	-	21,485	-	21,485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15,633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82,668	-	-	-	-
應付公司債	<u>426,124</u>	-	436,480	-	436,480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小計	<u>\$4,270,776</u>				
		106.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u>\$ 83,022</u>	83,022	-	-	83,0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u>\$ 249,164</u>	249,164	-	-	249,16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63,307</u>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3,773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64,677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70,655	-	-	-	-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93,861	-	-	-	-
存出保證金	<u>17,609</u>	-	-	-	-
小計	<u>\$ 710,57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銀行借款	\$2,249,274	-	-	-	-
其他長期借款	144,808	-	145,291	-	145,291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11,437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66,372	-	-	-	-
應付公司債	<u>495,006</u>	-	500,288	-	500,288
小計	<u>\$3,766,897</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負債組成部分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有活絡市場者，主係國內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國內上市櫃股票等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每股淨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06,679
總利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7,01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69,661</u>

上述總利益係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其均屬與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7.12.31及106.12.31均為30%)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		
		向上或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下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0%	\$ 981	981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7)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之移轉。

(二十四)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由董事長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銷售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及前瞻性資訊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證券公司，尚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或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828,398千元及653,481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元。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部份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部分權益證券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值變動之風險。

(二十五)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庫藏股與非控制權益。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加上淨負債。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7.12.31	106.12.31
負債總額	\$ 5,128,196	4,500,49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45,568	163,773
淨負債	4,982,628	4,336,725
權益總額	808,489	964,907
資本總額	\$ 5,791,117	5,301,632
負債資本比率	86.04%	81.80%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資本管理方式與民國一〇六年度一致。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六)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7.12.31
			折價攤銷	匯率變動	
短期借款	\$ 759,275	287,286	-	335	1,046,89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634,807	264,648	-	-	1,899,455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495,006	(72,000)	3,118	-	426,12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889,088</u>	<u>479,934</u>	<u>3,118</u>	<u>335</u>	<u>3,372,47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佳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佳得紡織)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翁茂鍾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人員

(二)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1.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881	11,372
退職後福利	191	243
股份基礎給付	128	-
	<u>\$ 8,200</u>	<u>11,615</u>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成本均為1,027千元之汽車，供主要管理階層使用。

2.資金融通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最高餘額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7年度	106年度	107.12.31	106.12.31
合併公司之主要理階層人員	<u>\$ 7,500</u>	<u>7,500</u>	<u>7,500</u>	<u>7,500</u>

合併公司借入資金並未計息。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其他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年度	106年度	107.12.31	106.12.31
關聯企業	\$ <u>8,275</u>	<u>2,460</u>	<u>129</u>	<u>638</u>

合併公司除部分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無同類產品可資比較外，餘銷貨之價格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合併公司關係人之收款期限自交易日起30天後收款，與一般銷貨客戶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及委託加工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及委託加工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7年	106年	107.12.31	106.12.31
關聯企業－佳得紡織	\$ <u>239,727</u>	<u>252,419</u>	<u>193,742</u>	<u>217,124</u>
餘額列入：				
	應付票據	\$ 170,657	196,814	
	應付帳款	23,085	20,310	
	合計	\$ <u>193,742</u>	<u>217,124</u>	

合併公司除部分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無同類產品可資比較外，餘進貨價格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合併公司自一般廠商之進貨之付款期限為原絲30天及原紗60天，加工費用為月結60天；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付款期限為自交易日起60天後付款，與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展延前述應付票據產生之利息支出如下，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款項業已付訖。

	利息支出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佳得紡織	\$ <u>19,368</u>	<u>20,433</u>

3.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土地及廠房予關係人而收取之租金收入如下，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款項業已收訖。

	租金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佳得紡織	\$ <u>15,477</u>	<u>17,240</u>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

(1)合併公司因營業所需代關係人支付管理費、水電費、運費及支援人力薪資與客訴款項產生之未結清餘額如下：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關聯企業－佳得紡織	\$ 2,156	1,898

(2)合併公司因營業所需由關係人代付雜項費用、支援人力薪資與客訴款項產生之未結清餘額如下：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關聯企業－佳得紡織	\$ 430	3,281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金融機構借款，依部分借款合同之要求，由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提供連帶擔保。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受限制現金及銀行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項下)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工程履約擔保及保固金、資安防護履約保證金及預售屋價金信託	\$ 252,599	93,8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	90,48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60,69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	-	158,3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87,99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進貨履約保證	115,409	113,954
土地	短期借款	125,869	1,300
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	7,856	1,831
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15,041	131,319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689,345	2,686,901
		\$ 3,557,302	3,275,49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7.12.31	106.12.31
已簽約尚未支付之工程、設備及材料款	\$ 752,245	455,868
履行進貨交易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	\$ 172,407	88,600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7.12.31	106.12.31
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 <u>62,541</u>	<u>13,585</u>

(二)或有負債：

- 1.猛揮營造於民國九十六年度施做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以下簡稱鐵改局)工程期間因施工不慎造成台灣高鐵局工地工程之損害，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日商三井住友海上集團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債權讓與後，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向猛揮營造與鐵改局請求為連帶賠償。該案業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三十日判決猛揮營造及鐵改局應連帶給付富邦、新光、國泰及明台各16,990千元、3,641千元、2,427千元及1,214千元及均自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猛揮營造不服判決並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提起上訴，上訴主張要點有三：(1)猛揮營造使用重機械打除連續壁，實係由鐵改局提供之定型化契約規範設計所採用，並非猛揮營造所能決定；(2)猛揮營造依合約施作系爭工程時，鐵改局尚另有委請之戊公司負責工程施工監造，以確實監督猛揮營造有無依工程合約內容施工；(3)猛揮營造僅係依合約內容施工，並受戊公司之監督，非猛揮營造可恣意決定施工內容及方法。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十日駁回上訴，仍命猛揮營造及鐵改局應連帶給付24,271千元整予富邦、新光、國泰及明台等4家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猛揮營造及鐵改局再上訴後，最高法院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六日廢棄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上開判決，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更為審理，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二日判決猛揮營造敗訴，猛揮營造決議提起上訴，此案目前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 2.猛揮營造於民國八十三年間承造之房屋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六日之台南地震中嚴重受損，原告屋主爰按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及民法第184、185條等規定，向猛揮營造及騰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請求連帶負擔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訴訟標的金額為17,379,250元。據本案承辦律師表示：「雖本件應無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之適用，惟系爭房屋確係由猛揮營造擔任承造人，猛揮營造仍有可能需負擔損害賠償責任。而就原告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部分，應先予計算折舊，再與其他被告連帶負擔。是以，如猛揮營造需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亦不需給付訴訟標的金額。」，此案目前由台灣台南地方法院審理中，尚未作出判決。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89,219	131,110	420,329	253,975	124,003	377,978
勞健保費用	24,364	13,271	37,635	23,692	12,578	36,270
退休金費用	13,131	7,341	20,472	13,052	7,054	20,106
董事酬金	-	3,616	3,616	-	4,638	4,63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203	8,206	24,409	15,628	7,850	23,478
折舊費用	21,969	2,836	24,805	18,483	2,698	21,181
攤銷費用	-	-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台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23,520	234	-	234	-	-
"	新光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註2)	-	"	10,087,816	90,488	-	90,488	-	質押股數 10,088千股
"	"	-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7,914,746	160,695	-	160,695	-	質押股數 17,915千股
"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2,375	16	0.008 %	16	0.008 %	-
"	永炬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91,304	-	-	-	-	-
"	Techgains Pan-Pacific Corp. 股票	-	"	300,000	-	-	-	-	-
"	中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32,100	-	-	-	-	-
"	宏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64,289	-	-	-	-	-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和起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52	-	-	-	-	-
"	撲撲創意生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000,000	-	7.87 %	-	7.87 %	-
佳益投資	永成環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00,000	1,000	1.94 %	1,000	1.94 %	-
佳興投資	本公司股票	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50%之母公司	"	317,686	1,582	0.26 %	1,582	0.26 %	(註1)
佳益投資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6,720	1,586	0.25 %	1,586	0.25 %	-
怡裕投資	佳益投資股票	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被投資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7,632	2,402	1.38 %	2,402	1.38 %	(註1)
佳益投資	和起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8,053	-	0.05 %	-	0.5 %	-
佳益投資	廣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331,750	19,390	4.64 %	19,390	4.64 %	-
怡裕投資				3,384,000	49,271	11.78 %	49,271	11.78 %	-
佳興投資	統一強棒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4,361.07	10,084	-	10,084	-	-
怡裕投資				481,295.65	8,030	-	8,030	-	-
佳益投資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0,416	191	-	191	-	-
佳益投資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500	28	-	28	-	-
佳益投資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06,080	1,231	-	1,231	-	-
佳興投資	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98,676	804	-	804	-	-
怡裕投資				59,204	483	-	483	-	-
佳益投資				296,029	2,412	-	2,412	-	-
猛揮營造	中信全球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	-	"	99,162.30	992	-	992	-	-

註1：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一日合併公司持有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與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光金控)以1股元富證券普通股轉換新光金控0.989股普通股進行股份轉換。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自地委建工程	106.9.5	579,965 (未稅)	211,851 (註)	猛揮營造	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興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興建大營段廠辦出售	依契約辦理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佳得紡織	採權益法之投資	進貨	239,727	18.51 %	月結60天	無	無	(193,742)	44.11 %	
猛揮營造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40,617	25.38 %	依合約規定	無	無	24,996	17.50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十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怡晉國際	1	營業收入	3,379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收款期間約為1~5個月	0.14 %
0	本公司	怡晉國際	1	營業成本	791	與一般進貨尚無顯著不同，付款期間約為1~5個月	0.03 %
0	本公司	怡晉國際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3	-	-
0	本公司	怡晉國際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	-	-
0	本公司	怡晉國際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9	-	-
0	本公司	怡晉國際	1	管理及總務費用	148	-	-
0	本公司	得思康	1	管理及總務費用	4,391	-	0.18 %
0	本公司	得思康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536	-	0.06 %
0	本公司	得思康	1	租賃收入	172	-	0.01 %
0	本公司	佳益投資	1	營業成本	21,348	與一般進貨尚無顯著不同，付款期間約為1~5個月	0.87 %
0	本公司	佳益投資	1	租賃收入	7,221	-	0.29 %
0	本公司	佳益投資	1	利息支出	117	-	-
0	本公司	佳益投資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5,074	-	0.09 %
0	本公司	佳益投資	1	應付票據－關係人	2,060	-	0.03 %
0	本公司	猛揮營造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528	-	0.21 %
0	本公司	猛揮營造	1	投資性不動產	45,869	-	0.77 %
0	本公司	猛揮營造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996	-	0.42 %
1	佳園建設	猛揮營造	3	其他應收款	8,952	-	0.15 %
2	怡裕投資	猛揮營造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8	-	-
3	佳益投資	猛揮營造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8	-	-
4	猛揮營造	佳益投資	3	合約資產－流動	3,423	-	0.06 %
4	猛揮營造	佳益投資	3	營業收入	15,243	依合約規定，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0.62 %
4	猛揮營造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40,617	依合約規定，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5.72 %
5	怡晉國際	佳園建設	3	營業收入	5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收款期間約為1~5個月	-
5	怡晉國際	猛揮營造	3	營業收入	85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收款期間約為1~5個月	-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佳園建設	台南市永康區 勝利里中華路 1-145號21樓	委託營造廠商 興建國民住宅 及商業大樓出 售出租、室內 裝潢、建材製 造銷售。	8,978	8,978	1,000,000	1.15%	1,012	1.15%	(29,645)	(341)	(註1)
本公司	怡晉國際	台南市成功路 457號4樓	食品、百貨、 紡織、化工原 料、機器之批 發零售、買賣 及進出口通訊 監控器材買 賣。	11,030	11,030	2,382,350	79.41%	(4,145)	79.41%	347	276	(註1)
本公司	怡裕投資	台南市永康區 勝利里中華路 1-145號21樓	一般投資。	66,917	66,917	6,691,682	32.67%	32,085	32.67%	(6,658)	(2,175)	(註1)
本公司	佳益投資	台南市永康區 勝利里中華路 1-145號21樓	一般投資。	591,748	591,748	34,645,924	81.45%	196,980	81.45%	(33,452)	(34,670)	(註1) (註3)
本公司	猛揮營造	臺南市永康區 勝利里中華路 1-145號21樓	土木建築工程 承攬。	30,000	30,000	3,000,000	11.32%	19,615	11.32%	(89,041)	(1,080)	(註1)
本公司	得思康	台南市官田區 工業路11號	資訊系統整 合。	5,000	5,000	500,000	100.00%	2,784	100.00%	116	116	(註1)
本公司	佳得紡織	台南市新市區 三舍里三舍 207號	紡織、化工原 料、不動產買 賣。	101,573	101,573	11,540,337	33.56%	136,077	33.56%	41,699	13,994	(註2)
佳園建設	猛揮營造	臺南市永康區 勝利里中華路 1-145號21樓	土木建築工程 承攬。	102,189	102,189	10,421,840	39.33%	68,151	39.33%	(89,041)	(35,020)	(註1)
佳園建設	科立基股份有 限公司	台南市美麗街 12號	幼教事業管理 顧問、企業經 營管理、景觀 室內設計、國 際貿易、圖 書、文具批 發。	6,860	6,860	686,000	49.00%	-	49.00%	-	-	廢止
佳園建設	佳上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臺南市永康區 勝利里中華路 1-145號21樓	電器安裝、消 防安全設備安 裝工程、自動 控制設備工 程。	14,900	14,900	1,000,000	100.00%	11,617	100.00%	6,651	6,651	-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佳興投資	怡晉國際	台南市成功路 457號4樓	食品、百貨、 紡織、化工原 料、機器之批 發零售、買賣 及進出口通訊 監控器材買 賣。	6,755	6,755	228,530	7.62%	(398)	7.62%	347	26	(註1)
怡裕投資	猛揮營造	臺南市永康區 勝利里中華路 1-145號21樓	土木建築工程 承攬。	2,093	2,093	160,000	0.60 %	1,035	0.60 %	(89,041)	(534)	(註1)
怡裕投資	佳園建設	臺南市永康區 勝利里中華路 1-145號21樓	委託營造廠商 興建國民住宅 及商業大樓出 售出租、室內 裝潢、建材製 造銷售。	16,739	16,739	10,178,000	11.72 %	10,316	11.72 %	(29,645)	(3,474)	(註1)
佳益投資	佳園建設	臺南市永康區 勝利里中華路 1-145號21樓	委託營造廠商 興建國民住宅 及商業大樓出 售出租、室內 裝潢、建材製 造銷售。	134,346	134,346	39,362,731	45.31%	45,396	45.31%	(29,645)	(13,431)	(註1)
佳益投資	怡裕投資	台南市成功路 457號4樓	一般投資。	87,720	87,720	8,739,174	42.67%	41,353	42.67%	(6,658)	(2,842)	(註1)
佳益投資	怡晉國際	台南市成功路 457號4樓	食品、百貨、 紡織、化工原 料、機器之批 發零售、買賣 及進出口通訊 監控器材買 賣。	4,840	4,840	190,590	6.35%	-	6.35%	347	-	(註1)
佳益投資	猛揮營造	臺南市永康區 勝利里中華路 1-145號21樓	土木建築工程 承攬。	2,107	2,107	160,000	0.60%	1,046	0.60%	(89,041)	(534)	(註1)
佳益投資	佳興投資	臺南市永康區 勝利里中華路 1-145號21樓	一般投資	22,500	22,500	49,796,000	99.99%	21,325	99.99%	(1,267)	(1,267)	(註1)

註1：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提供9,787,500股做為短期借款擔保。

註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失係包含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之損失27,247千元及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7,423千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六個應報導部門：先染事業部門、長纖事業部門、染紗事業部門、營建事業部門、投資事業部門及其他事業部門，先染事業部門係製造各類短纖織物用品及紡織品染整等業務，係銷售予成衣商、貿易商及布商等。長纖事業部門係製造各類長纖織物用品，係銷售予成衣商、貿易商及布商等。染紗事業部門係從事棉紗、毛紗及混紡紗等商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營建事業部門係從事之住宅及商業大樓興建、出租及出售與土木建築工程之承攬等業務。投資事業部門係包括各種生產、銀行、保險、證券、文化事業等公司之投資及興建商業大樓、國民住宅事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之其他事業部門係包括資訊軟體暨資料處理服務；食品、紡織及各項百貨等之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批發零售及買賣；織物之原絲、原紗、顏料及染料之銷售，其他事業部門因未達量化門檻，故彙總合併報導。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7年度								
	先染事業	長纖事業	紡紗事業	營建事業	投資事業	其他事業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對外收入	\$ 1,093,267	660,485	277,467	399,651	18,073	10,137	-	2,459,080
部門間收入	3,379	-	-	155,860	28,741	5,420	(193,400)	-
合計	<u>\$ 1,096,646</u>	<u>660,485</u>	<u>277,467</u>	<u>555,511</u>	<u>46,814</u>	<u>15,557</u>	<u>(193,400)</u>	<u>2,459,080</u>
部門(損)益	<u>\$ (55,448)</u>	<u>(139,429)</u>	<u>(35,591)</u>	<u>(119,427)</u>	<u>86,205</u>	<u>463</u>	<u>96,967</u>	<u>(166,260)</u>

106年度								
	先染事業	長纖事業	紡紗事業	營建事業	投資事業	其他事業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對外收入	\$ 1,059,892	663,860	270,568	633,551	27,379	11,848	-	2,667,098
部門間收入	5,111	-	-	-	50,341	6,835	(62,287)	-
合計	<u>\$ 1,065,003</u>	<u>663,860</u>	<u>270,568</u>	<u>633,551</u>	<u>77,720</u>	<u>18,683</u>	<u>(62,287)</u>	<u>2,667,098</u>
部門(損)益	<u>\$ 157,145</u>	<u>(108,605)</u>	<u>(9,751)</u>	<u>3,256</u>	<u>51,423</u>	<u>1,531</u>	<u>(8,021)</u>	<u>86,978</u>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7年度	106年度
台灣	\$ 1,364,951	1,358,616
亞洲(不包括台灣)	847,417	1,091,002
其他地區(未達10%)	246,712	217,480
	<u>\$ 2,459,080</u>	<u>2,667,098</u>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均係於台灣。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分別為3,378,620千元及2,978,811千元，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後福利之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四)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 品 名 稱</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先染織物	\$ 1,093,267	1,059,892
長纖織物	660,485	663,860
毛紗	196,252	172,213
棉紗	81,215	98,355
工程合約收入	397,565	631,348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20,159	29,583
其他	10,137	11,847
	<u>\$ 2,459,080</u>	<u>2,667,098</u>

(五)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銷貨收入佔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客戶之明細如下：

<u>客戶名稱</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A公司	<u>\$ 355,433</u>	<u>179,133</u>

附件四、108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1449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三季

公司地址：台南市新市區三舍里207號
電話：06-702996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非重要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46,567千元及151,372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10%及2.59%；負債總額分別為31,697千元及31,334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0.52%及0.64%；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3,950千元、(11,579)千元、7,267千元及(13,901)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44.49)%、(15.78)%、(7,267.00)%及18.91%。

除上段所述者外，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30,424千元及129,460千元，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734千元、1,530千元、7,439千元及7,491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六號「租賃」，並採用修正式追溯法無須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核閱結論。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中猛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核閱結果，有關猛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猛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619,248千元及676,880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8.88%及11.58%；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114,210千元、47,455千元、303,711千元及293,124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7.12%、7.59%、16.40%及16.1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惠媛



會計師：

陳國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9.30			107.12.31			107.9.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7,506	2	145,568	2	173,266	3	210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2,605	-	24,255	-	24,890	-	2110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102,244	1	92,308	2	113,990	2	2120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九))	176,215	3	240,991	4	245,541	4	213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九))	19,876	-	27,344	-	18,291	-	2150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六(三)(十九)及七)	-	-	129	-	3,145	-	216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九))	279,110	4	284,356	5	225,988	4	217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九)及七)	711	-	-	-	1,231	-	218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41,930	1	59,704	1	62,616	1	220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3,252	-	2,156	-	3,225	-	2220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913,407	13	877,231	15	828,468	14	2280		
1410 預付款項	55,654	1	47,406	1	46,522	1	230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90,346	3	247,599	4	276,645	5	232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31,788	2	109,235	2	96,756	2	2322		
	2,094,644	30	2,158,282	36	2,120,574	3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255,397	4	230,372	4	282,082	5	253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八)	139,431	2	147,694	3	140,972	3	25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252,231	4	403,589	8	372,393	6	257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684,050	10	-	-	-	-	258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3,502,584	50	2,971,463	49	2,892,224	50	267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513	-	5,513	-	5,569	-			
1920 存出保單金	31,923	-	11,204	-	16,147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200	-	5,000	-	5,600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7,457	-	3,568	-	11,955	-	3110		
	4,881,786	70	3,778,403	64	3,726,942	64	3200		
							3300		
							3490		
							3500		
							36XX		
資產總計	\$ 6,976,430	100	\$ 5,936,685	100	\$ 5,847,516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108.9.30 金額 %	107.12.31 金額 %	107.9.30 金額 %							
1216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1,216,873	18	1,046,896	18	1,097,789	19			
1500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六(十))	15,000	-	-	-	-	-			
15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5,853	-	-	-	-	-			
158.12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158,120	2	111,949	2	130,011	2			
16150 應付票據	86,150	1	111,455	2	72,133	1			
170.657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93,769	2	170,657	3	197,521	4			
281.461 應付帳款	281,461	4	310,436	5	231,866	4			
22.325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2,325	-	23,085	-	25,059	-			
298.562 其他應付款	298,562	4	321,345	5	332,165	6			
16.15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6,152	-	7,930	-	12,192	-			
106.223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106,223	2	-	-	-	-			
162.526 其他流動負債	162,526	2	129,351	2	114,364	2			
199.21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199,212	3	24,901	-	299,860	5			
517.55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517,553	8	86,144	2	78,348	1			
	3,179,779	46	2,344,149	39	2,591,308	44			
非流動負債：									
228.00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228,000	3	401,223	7	197,900	4			
1.813.311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1,813,311	22	1,813,311	31	1,553,027	27			
556.363 遞延所得稅負債	556,363	8	525,087	9	524,938	9			
584.504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584,504	9	-	-	-	-			
22.59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2,599	-	27,219	-	28,336	-			
13.30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303	-	17,207	-	17,247	-			
2.959.342 負債合計	2,959,342	42	2,784,047	47	2,321,448	40			
6.139.12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十六))：	6,139,121	88	5,128,196	86	4,912,756	84			
1.200.000 普通股股本	1,200,000	17	1,200,000	20	1,200,000	20			
45.793 資本公積	45,793	1	36,125	1	35,165	1			
(970.440) 待彌補虧損	(970,440)	(14)	(970,932)	(16)	(951,646)	(16)			
393.729 其他權益項目	393,729	5	369,103	6	461,606	8			
(14.290) 庫藏股票	(14,290)	-	(14,290)	-	(14,290)	-			
654.79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54,792	9	620,006	11	730,835	13			
182.517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十六))	182,517	3	188,483	3	203,925	3			
837.309 權益合計	837,309	12	808,489	14	934,760	16			
6.976.43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976,430	100	\$ 5,936,685	100	\$ 5,847,516	100			



董事長：翁茂鐘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翁茂鐘

會計主管：方平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

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7月至9月		107年7月至9月		108年1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679,969	102	628,033	100	1,870,883	101	1,821,689	101
4170-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2,941	2	2,558	-	19,404	1	11,531	1
	667,028	100	625,475	100	1,851,479	100	1,810,1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二)(十四)、七及十二)	638,790	96	575,517	92	1,687,368	91	1,744,387	96
5900 營業毛利	28,238	4	49,958	8	164,111	9	65,771	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二)(十四)(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9,403	4	29,108	5	85,126	5	87,978	5
6200 管理費用	44,588	7	41,793	7	118,528	6	122,84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662	2	14,181	2	45,352	2	44,68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6,504)	(1)	4,008	-	(3,765)	-	20,888	1
	83,149	12	89,090	14	245,241	13	276,393	15
6900 營業淨損	(54,911)	(8)	(39,132)	(6)	(81,130)	(4)	(210,622)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九)(十一)(十二)(二十一)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08	-	195	-	5,957	-	8,65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524	1	17,566	3	25,648	1	32,291	2
7255 公允價值調整損益—投資性不動產	61,916	9	132,314	21	151,480	8	132,056	7
7050 財務成本	(35,469)	(5)	(30,836)	(5)	(102,753)	(6)	(90,204)	(5)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074	-	369	-	6,285	-	14,036	1
	37,253	5	119,608	19	86,617	3	96,836	5
9900 稅前淨利(損)	(17,658)	(2)	80,476	13	5,487	(1)	(113,786)	(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五))	(548)	-	(651)	-	35,379	2	(1,409)	-
8200 本期淨利(損)	(17,110)	(2)	81,127	13	(29,892)	(3)	(112,377)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五)(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871	1	(6,733)	(1)	30,190	2	40,229	2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60	-	(1,005)	-	(398)	-	(85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51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231	1	(7,738)	(1)	29,792	2	38,85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879)	(1)	73,389	12	(100)	(1)	(73,519)	(4)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194	1	89,680	14	414	(1)	(61,487)	(3)
8620 非控制權益	(23,304)	(3)	(8,553)	(1)	(30,306)	(2)	(50,890)	(3)
	\$ (17,110)	(2)	81,127	13	(29,892)	(3)	(112,377)	(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976	2	85,460	14	25,118	1	(15,605)	(1)
8720 非控制權益	(20,855)	(3)	(12,071)	(2)	(25,218)	(1)	(57,914)	(3)
	\$ (8,879)	(1)	73,389	12	(100)	-	(73,519)	(4)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八))(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05		0.75		-		(0.5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04		0.39		-		(0.5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茂鍾

經理人：翁茂鍾

會計主管：方平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重估增值	合計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00,000	35,165	(911,528)	-	(65,816)	472,672	406,856	(14,290)	716,203	248,704	964,907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21,526	(57,105)	65,816	-	8,711	-	30,237	13,135	43,372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200,000	35,165	(890,002)	(57,105)	-	472,672	415,567	(14,290)	746,440	261,839	1,008,279	
本期淨損	-	-	(61,487)	-	-	-	-	-	(61,487)	(50,890)	(112,3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57)	46,039	-	-	46,039	-	45,882	(7,024)	38,8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1,644)	46,039	-	-	46,039	-	(15,605)	(57,914)	(73,519)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1,200,000	35,165	(951,646)	(11,066)	-	472,672	461,606	(14,290)	730,835	263,925	934,760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00,000	36,125	(970,932)	(103,569)	-	472,672	369,103	(14,290)	620,006	188,483	808,489	
本期淨利(損)	-	-	414	-	-	-	-	-	414	(30,306)	(29,8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4,704	-	-	24,704	-	24,704	5,088	29,7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14	24,704	-	-	24,704	-	25,118	(25,218)	(100)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8,191	-	-	-	-	-	-	8,191	-	8,191	
對於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	1,477	-	-	-	-	-	-	1,477	(1,477)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78	(78)	-	-	(78)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20,729	20,729	
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1,200,000	45,793	(970,440)	(78,943)	-	472,672	393,729	(14,290)	654,792	182,517	837,309	

董事長：翁茂鍾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翁茂鍾

會計主管：方平煌

方平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處分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合約資產減少

應收票據減少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款減少(增加)

應收帳款減少

應收關係人款一帳款增加

其他應收款減少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

存貨增加

預付款項增加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合約負債增加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應付帳款減少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支付之利息

退回(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款

收取採用權益法投資之現金股利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債款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債款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減少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發行公司債

償還公司債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租賃本金償還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減少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非控制權益增加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8年1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	5,487	(113,786)
	103,578	18,346
	(3,765)	20,888
	859	660
	102,753	90,204
	(155)	(1,067)
	(5,802)	(7,590)
	(6,285)	(14,036)
	8	(4,188)
	(1,917)	-
	11	(714)
	(57)	2,943
	(151,480)	(132,056)
	8,191	-
	45,939	(26,610)
	980	58,186
	64,776	59,010
	7,468	27,618
	129	(2,507)
	8,839	69,741
	(711)	(1,231)
	17,774	6,141
	(1,096)	(1,327)
	(36,176)	(44,478)
	(8,248)	(7,646)
	(25,160)	(10,368)
	28,575	153,139
	5,653	-
	46,171	76,695
	(25,305)	2,664
	(76,888)	707
	(28,975)	(92,978)
	(760)	4,749
	(22,394)	34,161
	8,722	1,411
	37,067	60,263
	(4,620)	(9,761)
	(61,329)	77,911
	(32,754)	231,050
	13,185	204,440
	18,672	90,654
	155	1,067
	5,802	7,590
	(102,055)	(86,316)
	(4,103)	13
	(81,529)	13,008
	(5,023)	-
	252	-
	14,150	11,540
	(24,235)	(58,720)
	(267,308)	(100,171)
	80	4,519
	44,731	-
	(20,719)	1,462
	57,253	(190,184)
	1,800	1,800
	(3,889)	(7,122)
	(202,908)	(336,876)
	170,136	337,038
	15,000	-
	25,000	-
	(25,000)	-
	321,725	184,009
	(149,054)	(187,441)
	(3,679)	89
	(77,828)	-
	(500)	-
	(225)	(320)
	20,729	-
	296,304	333,375
	71	(14)
	11,938	9,493
	145,568	163,773
\$	157,506	173,26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茂鍾

經理人：翁茂鍾

會計主管：方平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三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創設於台南縣三舍村，其後經過合併及擴建，目前所營事業包括各種纖維紡織、印染、整理之加工及運銷買賣業務暨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及工廠廠房開發租售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合併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使用權資產以租賃負債之金額衡量，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帳數，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三)。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選擇將承租土地、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停車位適用短期租賃或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之認列豁免。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於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衡量。

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c)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e)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出租人

合併公司無須針對其為出租人之交易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進行任何調整，而係自初次適用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處理其出租交易。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均為768,555千元。租賃負債係以合併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2.67%。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u>108.1.1</u>
107.12.31合併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471,334
107.12.31合併財務報告因不重大而未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442
可合理確定將行使之租賃延長金額	<u>370,114</u>
	<u>\$ 841,890</u>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並認列為租賃負債之金額	<u>\$ 768,555</u>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8.10.2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限縮業務之範圍以改善業務之定義，此修正將協助企業判定究竟係取得一項業務或一組資產。 修正後之定義強調一項業務之產出係指可提供商品及勞務給客戶；修正前之定義則係著重於可提供股利、較低之成本或其他經濟利益等報酬。此外，除修改定義外，理事會亦提供補充指引。
2018.10.3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闡明重大性之定義，及如何應用於現有準則中提及重大性之指引。另改善與重大性定義相關之解釋，亦確保所有準則之重大性定義皆一致。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9.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闡明當投資者將其子公司移轉與關聯企業或合資時，若所出售或投入之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投資者視為喪失對業務之控制，應認列所有利益或損失；若不構成業務，則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未實現損益，將部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認列。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合併基礎

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9.30	107.12.31	107.9.30	
本公司	佳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佳園建設)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售出租、室內裝潢、建材製造銷售	1.15 %	1.15 %	1.15 %	(註一)/ (註二)
怡裕投資	佳園建設	"	11.72 %	11.72 %	11.72 %	"
佳益投資	佳園建設	"	45.31 %	45.31 %	45.31 %	"
本公司	怡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怡晉國際)	食品、百貨、紡織、化工原料、機器之批發零售、買賣及進出口通訊監控器材買賣	79.41 %	79.41 %	79.41 %	(註二)
佳益投資	怡晉國際	"	6.35 %	6.35 %	6.35 %	(註一)/ (註二)
佳興投資	怡晉國際	"	7.62 %	7.62 %	7.62 %	"
佳益投資	佳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佳興投資)	一般投資	99.99 %	99.99 %	99.99 %	(註二)
本公司	怡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怡裕投資)	"	32.67 %	32.67 %	32.67 %	(註一)/ (註二)
佳益投資	怡裕投資	"	42.67 %	42.67 %	42.67 %	"
本公司	佳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佳益投資)	"	81.45 %	81.45 %	81.45 %	
怡裕投資	佳益投資	"	1.38 %	1.38 %	1.38 %	(註一)
本公司	猛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猛揮營造)	土木工程承攬	10.14 %	11.32 %	11.32 %	(註三)
佳園建設	猛揮營造	"	35.23 %	39.33 %	39.33 %	"
怡裕投資	猛揮營造	"	1.43 %	0.60 %	0.60 %	"
佳益投資	猛揮營造	"	1.43 %	0.60 %	0.60 %	"
本公司	得思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得思康)	資訊系統整合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二)

註一：合併公司對該公司之綜合持股高於半數之表決權，故將該公司視為子公司。

註二：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三：合併公司對該公司之綜合持股高於半數之表決權，故將該公司視為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第三季起合併公司對該公司綜合持股未超過半數之表決權，惟因有權主導該公司董事會過半數之投票權，且該公司之控制操控於其董事會而取得控制能力，故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9.30	107.12.31	107.9.30	
佳園建設	佳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佳上科技)	電話安裝、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自動控制設備工程	100.00 %	100.00 %	100.00 %	因其總資產或營業收入均不具重大性，故未予以編入本合併財務報告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租賃(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員工宿舍、事務機器及停車位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四)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期中期間法定所得稅率變動時，其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係一次認列於該稅率變動之期中報導期間。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9.30	107.12.31	107.9.30
現金及零用金	\$ 3,533	3,544	2,231
支票及活期存款	153,973	142,024	171,035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57,506</u>	<u>145,568</u>	<u>173,266</u>

(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08.9.30	107.12.31	107.9.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4,416	5,149	5,805
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18,189	19,106	19,085
合 計	<u>\$ 22,605</u>	<u>24,255</u>	<u>24,890</u>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9.30	107.12.31	107.9.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債券交易	\$ 5,853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元富公司	\$ -	-	111,690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新光金公司	100,209	90,488	-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怡華公司	2,024	1,586	1,958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台達化公司	11	234	342
小計	102,244	92,308	113,9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元富公司	-	-	198,348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新光金公司	168,220	160,695	-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怡華公司	20	16	20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永成環科公司	1,000	1,000	1,000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廣博公司	86,157	68,661	82,714
小計	255,397	230,372	282,082
合 計	\$ 357,641	322,680	396,072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合併公司持有部分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因投資策略改變，故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台達化公司之股票，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252千元，累積處分利益為78千元，合併公司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8.9.30	107.12.31	107.9.30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9,876	30,659	21,606
減：備抵損失	-	3,315	3,315
小計	19,876	27,344	18,291
應收票據—關係人—因營業而發生	-	129	3,145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75,988	384,999	318,214
減：備抵損失	96,878	100,643	92,226
小計	279,110	284,356	225,988
應收帳款—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711	-	1,231
合計	\$ 299,697	311,829	248,655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意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合併公司客訴類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9.30			
	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區間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8	100%	88
逾期1~120天	2,600	100%	2,600
逾期121~365天	3,412	100%	3,412
逾期超過一年	56,520	100%	56,520
合計	\$ 62,620		62,620

107.12.31			
	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區間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60	100%	160
逾期1~120天	696	100%	696
逾期121~365天	812	100%	812
逾期超過一年	66,959	100%	66,959
合計	\$ 68,627		68,627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9.30		
	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區間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8	100%	138
逾期1~120天	78	100%	78
逾期121~365天	1,363	100%	1,363
逾期超過一年	64,672	100%	64,672
合計	<u>\$ 66,251</u>		<u>66,251</u>

合併公司非客訴類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9.30		
	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區間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86,538	0%~5.39%	7,255
逾期1~120天	26,574	23.67%	6,289
逾期121~365天	4,563	97.17%	4,434
逾期超過一年	16,280	100%	16,280
合計	<u>\$ 333,955</u>		<u>34,258</u>

	107.12.31		
	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區間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90,776	0%~3.99%	5,801
逾期1~120天	30,596	17.59%	5,381
逾期121~365天	4,721	65.28%	3,082
逾期超過一年	21,067	100%	21,067
合計	<u>\$ 347,160</u>		<u>35,331</u>

	107.9.30		
	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區間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28,637	0%~3.34%	3,851
逾期1~120天	24,509	15.42%	3,779
逾期121~365天	6,331	50.42%	3,192
逾期超過一年	18,468	100%	18,468
合計	<u>\$ 277,945</u>		<u>29,290</u>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1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期初餘額	\$ 103,958	75,683
認列之減損損失	-	20,888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3,315)	(1,030)
減損損失迴轉	(3,765)	-
期末餘額	<u>\$ 96,878</u>	<u>95,541</u>

上述金融資產未提供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

(四)其他應收款

	108.9.30	107.12.31	107.9.30
其他應收款	\$ 44,326	62,100	64,936
減：備抵損失	<u>2,396</u>	<u>2,396</u>	<u>2,320</u>
小計	<u>41,930</u>	<u>59,704</u>	<u>62,616</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3,252</u>	<u>2,156</u>	<u>3,225</u>
	<u>\$ 45,182</u>	<u>61,860</u>	<u>65,841</u>

合併公司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1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u>\$ 2,396</u>	<u>2,320</u>

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五)存 貨

	108.9.30	107.12.31	107.9.30
製造業：			
商品	\$ 96	381	54
製成品	435,786	399,028	395,253
在製品	341,810	322,072	313,817
原料	100,487	102,163	90,194
物料	15,249	16,122	14,126
在途原物料	<u>12,059</u>	<u>29,545</u>	<u>7,104</u>
小計	<u>905,487</u>	<u>869,311</u>	<u>820,548</u>
營建業：			
待售房地	<u>7,920</u>	<u>7,920</u>	<u>7,920</u>
合計	<u>\$ 913,407</u>	<u>877,231</u>	<u>828,468</u>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08年 7月至9月	107年 7月至9月	108年 1月至9月	107年 1月至9月
存貨出售轉列	\$ 500,179	525,214	1,369,195	1,401,788
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成本	140,278	51,571	324,854	348,437
存貨盤虧	10	28	19	132
出售下腳收入	(1,677)	(1,296)	(6,700)	(5,970)
	<u>\$ 638,790</u>	<u>575,517</u>	<u>1,687,368</u>	<u>1,744,387</u>

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公 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8.9.30	107.12.31	107.9.30
猛揮營造	台灣	51.77 %	48.15 %	48.15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猛揮營造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8.9.30	107.12.31	107.9.30
流動資產	\$ 618,071	661,743	664,977
非流動資產	44,560	26,212	30,536
流動負債	(494,415)	(460,524)	(464,008)
非流動負債	(9,357)	(54,152)	(43,862)
淨資產	<u>\$ 158,859</u>	<u>173,279</u>	<u>187,643</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82,241</u>	<u>83,434</u>	<u>90,350</u>

	108年1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營業收入	\$ <u>531,672</u>	<u>362,101</u>
本期淨損	\$ (39,420)	(74,082)
其他綜合損益	-	(518)
綜合損益總額	<u>\$ (39,420)</u>	<u>(74,600)</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u>\$ (19,002)</u>	<u>(35,670)</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19,002)</u>	<u>(35,920)</u>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年1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18,361)	98,40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29,549	(140,477)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24,734	(5,091)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35,922	(47,165)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	-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及其 他設備	租賃資產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25,870	9,106	1,148,382	57,808	539,386	2,512	59,550	1,942,614
增添	-	-	3,562	-	4,420	-	12,361	20,343
處分	-	-	(200)	(275)	-	-	-	(475)
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124,570)	(6,673)	-	-	-	-	(21,981)	(153,224)
民國108年9月30日餘額	\$ 1,300	2,433	1,151,744	57,533	543,806	2,512	49,930	1,809,258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300	2,433	1,257,283	54,385	534,840	2,512	980	1,853,733
增添	-	-	2,565	-	2,510	-	49,408	54,483
處分	-	-	(129,434)	-	(4,947)	-	-	(134,381)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124,570	6,673	-	-	-	-	-	131,243
重分類	-	-	7,178	-	1,611	-	(8,789)	-
民國107年9月30日餘額	\$ 125,870	9,106	1,137,592	54,385	534,014	2,512	41,599	1,905,078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1,250	970,185	50,090	516,772	728	-	1,539,025
折舊	-	172	15,387	958	2,268	288	-	19,073
處分	-	-	(167)	(220)	-	-	-	(387)
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	(684)	-	-	-	-	-	(684)
民國108年9月30日餘額	\$ -	738	985,405	50,828	519,040	1,016	-	1,557,027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601	1,080,063	48,929	518,452	344	-	1,648,389
折舊	-	458	14,481	795	2,324	288	-	18,346
處分	-	-	(129,268)	-	(4,782)	-	-	(134,050)
民國107年9月30日餘額	\$ -	1,059	965,276	49,724	515,994	632	-	1,532,685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9月30日	\$ 1,300	1,695	166,339	6,705	24,766	1,496	49,930	252,231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125,870	7,856	178,197	7,718	22,614	1,784	59,550	403,589
民國107年9月30日	\$ 125,870	8,047	172,316	4,661	18,020	1,880	41,599	372,393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其他設備等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其他設備	合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u>518,712</u>	<u>249,843</u>	<u>768,555</u>
民國108年9月30日餘額	<u>\$ 518,712</u>	<u>249,843</u>	<u>768,555</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	-
本期折舊	<u>57,414</u>	<u>27,091</u>	<u>84,505</u>
民國108年9月30日餘額	<u>\$ 57,414</u>	<u>27,091</u>	<u>84,505</u>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9月30日	<u>\$ 461,298</u>	<u>222,752</u>	<u>684,050</u>

(九)投資性不動產

1.合併公司下列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無轉入或轉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情形，第三等級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間之調節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未完工程	總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637,164	132,541	201,758	2,971,463
增添	1,700	-	265,608	267,308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24,570	5,989	21,981	152,540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利益(損失)	216,848	(65,368)	-	151,480
處分	(23,421)	(16,786)	-	(40,207)
重分類	-	311,888	(311,888)	-
民國108年9月30日餘額	<u>\$ 2,956,861</u>	<u>368,264</u>	<u>177,459</u>	<u>3,502,584</u>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624,824	143,810	-	2,768,634
增添	-	258	99,913	100,171
重分類	-	-	22,606	22,606 (註)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利益(損失)	136,910	(4,854)	-	132,056
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570)	(6,673)	-	(131,243)
民國107年9月30日餘額	<u>\$ 2,637,164</u>	<u>132,541</u>	<u>122,519</u>	<u>2,892,224</u>

註：係自其他流動資產轉入。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合併公司下列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採收益法評價，相關重要契約條款及評價資訊如下：

估價日期	108.09.30	107.09.30
標的	台南市新市區三舍段等土地及建物、大營段 已開發完成之土地及建物及新市區農牧用地	台南市新市區三舍段等土地及建物及新 市區農牧用地
重要契約條款	1.租金：200元～323元/坪/月 2.租期：3個月～31個月 3.押金：34千元～180千元 4.出租人每年負擔稅費總額： 9,078千元	1.租金：200元～323元/坪/月 2.租期：3個月～29個月 3.押金：34千元～150千元 4.出租人每年負擔稅費總額： 8,630千元
當地租金行情	287元～348元/坪/月(註)	270元～331元/坪/月(註)
相似標的租金行情	287元～348元/坪/月(註)	270元～331元/坪/月(註)
目前狀態	正常使用	正常使用
過去收益數額	220元～323元/坪/月	220元～323元/坪/月
收益資本化率	2.1%～2.35%	2.095%
折現率	3.22%～3.5%	3.22%
委外或自行估價	委外及自行估價	委外及自行估價
估價事務所	長興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長興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師姓名	吳國仕、黃健誌	吳國仕、黃健誌
委外估價公允價值	2,251,410千元	1,406,420千元
自行估價公允價值	47,824千元	47,824千元

註：估價報告對於土地及建物租金比較案例之選擇，係依勘估標目土地用途，於台南市類似地區範圍內，選擇三個適當比較案例，經分析、比較、調整後，求取標的土地及建物之合理市場租金。

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28條，收益法得採直接資本化及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估算收益價格。依同規則第34條，其估價程序為推算有效總收入、推算總費用、計算淨收益、決定收益資本化率或折現率及計算收益價格。上述參數之估計係蒐集勘估標的及與其特性相同或相似之比較標的最近三年間之相關資料，經由綜合研判其持續性、穩定性及成長情形加以調整，以確認資料之可用性及合理性。未來各期收入(現金流入)及費用(現金流出)之變動狀態係依據勘估標的歷史收支(現金流量)、相同產業或具替代性比較標的收支(現金流量)、閒置或損失比率及目前或未來可能之計畫收支所決定。總收入減除總費用後之客觀淨收益則係以勘估標的作最有效使用之客觀淨收益為基準，並參酌鄰近類似不動產在最有效使用情況下之收益推算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之規定，收益法下之折現率限採風險溢酬法，其係以一定利率為基準，加計投資性不動產之個別特性估算。所稱一定利率為基準，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三碼。

- 3.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中之台南市新市區大營段土地於民國一〇六年為尚未開發之素地，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取得建照並開發中，素地因尚未開發無法以收益法評價，建造中之土地及未完工程由於相似標的案例難尋亦無法以收益法評價，故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土地開發分析法評價素地及開發中土地，並以實際已投入建造成本認列未完工程價值，後續待開發完成後，將改採以收益法評價整體房地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部分已階段性開發完成，該部分土地及建物已改採以收益法評估整體房地之公允價值。素地及開發中土地之相關評價資訊如下：

估價日期	108.09.30	107.09.30
標的	台南市新市區大營段土地	台南市新市區大營段土地
估計銷售總金額	1,819,563千元	2,489,550千元
利潤率	18%	18%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1.56%	1.49%
委外或自行估價	委外估價	委外估價
估價事務所	長興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長興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師姓名	吳國仕、黃健誌	吳國仕、黃健誌
委外估價公允價值	1,054,102千元	1,315,461千元

上述各項土地之開發計畫重點包括確定土地開發內容、預期開發時間、調查各項開發成本及相關費用並蒐集市場行情等資料、現況勘察並進行環境發展程度之調查及分析等。經評估各項景氣指標、人口及就業情形、利率及市場供需等總體經濟因素，尚無重大異常波動，據此估算開發或建築後總銷售金額以求得開發前或建築前土地開發分析價格。

前述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說明如下表：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衡量間之關係
管理階層針對收益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這兩種評價技術進行評估、衡量各評價技術所使用估計之影響。該等估計是經合併公司評估後，判斷此等估計是與市場參與者所採用的一致。 收益法係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該法應考慮設施所產生之預估淨現金流量現值，而預估淨現金流量現值是以風險調整後之折現率計算。	• 預期市場租金成長率 108.9.30及107.9.30分別為0.57%及0.8%。 • 閒置期間 108.9.30及107.9.30皆為2.4個月。 • 收益資本化率 108.9.30及107.9.30分別為2.1%~2.35%及2.095%。 • 風險調整後之折現率 108.9.30及107.9.30分別為3.22%~3.5%及3.22%。	估計之公允價值將增加(或減少)若： • 預期市場租金成長率提升(降低)。 • 閒置期間縮短(延長)。 • 收益資本化率提升(降低)。 • 風險調整後之折現率降低(提升)。 • 利潤率降低(提升)。 •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降低(提升)。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衡量間之關係
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應考量勘估標的可產生現金流量之各期淨收益(有效總收入減總費用)、預期市場租金成長率、閒置期間及收益資本化率。折現率之估計應考量建築物之品質及地點、承租人信用狀況及租賃期間。	• 利潤率 108.9.30及107.9.30皆為18%。 •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108.9.30及107.9.30分別為1.56%及1.49%。	

合併公司因營業所需而取得之部分土地，因其地目屬農牧用地，尚無法以合併公司名義辦理過戶，暫以具有自耕農身份之主要管理階層名義登記，已辦妥保全手續設定抵押予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前述土地之金額均為30,722千元。

合併公司之投資不動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長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8.9.30	107.12.31	107.9.30
應付短期票券	\$ 15,000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1,116,873	939,333	465,877
擔保銀行借款	100,000	107,563	631,912
長期無擔保銀行借款	17,060	40,970	30,000
長期擔保銀行借款	1,930,443	1,836,638	1,574,659
其他長期擔保借款	124,623	21,847	26,716
合 計	\$ 3,303,999	2,946,351	2,729,164
流 動	\$ 1,749,426	1,133,040	1,176,137
非 流 動	1,554,573	1,813,311	1,553,027
合 計	\$ 3,303,999	2,946,351	2,729,164
短期借款尚未使用額度	\$ 284,192	660,491	467,208
長期借款尚未使用額度	\$ 349,272	167,907	445,479
短期借款利率區間	2.06%~5.169%	2.06%~5.5056%	2.06%~5.1879%
長期借款利率區間	2.56%~8.244%	2.5%~8.244%	2.67%~8.244%
短期票券利率區間	2.39%	-	-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長期借款舉借金額分別為321,725千元及184,009千元，利率區間分別為2.56%~8.244%及2.67%~8.244%，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九年一月至一一二年十二月及一〇九年一月至一一一年十二月；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長期借款償還之金額分別為149,054千元及187,441千元。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十一)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08.9.30	107.12.31	107.9.30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428,000	428,000	5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788)	(1,876)	(2,240)	
期末公司債餘額	<u>\$ 427,212</u>	<u>426,124</u>	<u>497,760</u>	
流動	\$ 199,212	24,901	299,860	
非流動	228,000	401,223	197,900	
合計	<u>\$ 427,212</u>	<u>426,124</u>	<u>497,760</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3,880</u>	<u>4,365</u>	<u>10,800</u>	
	108年7月至9月	107年7月至9月	108年1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利息費用(有效利率分別為3.684%~4.5%及3.684%~3.827%)	\$ 4,412	4,676	12,334	14,004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私募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金額為25,000千元，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票面利率：4.5%。
- (2)發行期限：三年(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一一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 (3)償還方法：除依規定行使轉換權外，本金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應付未付之利息以匯票或支票一次還本。
- (4)贖回辦法：無。
- (5)買回辦法：無。
- (6)轉換辦法：

A.債權人於發行起滿三年之次日起，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行使其轉換權利。

B.轉換價格：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3.63元。

C.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包括私募)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及有低於當時轉換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轉換價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格將依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贖回到期之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25,000千元，並將資本公積－認股權485千元轉列至資本公積－失效認股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無發行、再買回或償還應付公司債，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十二)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108.9.30
流動	\$ 106,223
非流動	584,504
	<u>\$ 690,727</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二)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未有重大新增租賃負債之情形。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償還之租賃本金為77,828千元。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年7月至9月	108年1月至9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727	14,700
短期租賃之費用	\$ 338	933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1月至9月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93,461

1. 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廠房及辦公處所，廠房之租賃期間為十年，辦公處所則為三年。

2. 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五年。

另，合併公司承租土地、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停車場適用短期租賃或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負債。

(十三)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無重大新增之營業租賃合約，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成本及費用之明細如下：

	108年7月至9月	107年7月至9月	108年1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營業成本	\$ 234	272	647	703
推銷費用	11	(26)	27	(15)
管理費用	(22)	22	8	42
研究發展費用	17	(8)	39	51
合計	\$ <u>240</u>	<u>260</u>	<u>721</u>	<u>781</u>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167千元、5,033千元、14,987千元及14,509千元。

(十五)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8年7月至9月	107年7月至9月	108年1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當期所得稅利益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	-	-	(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7)	(38)	-	57
所得稅稅率變動	-	-	-	(844)
土地增值稅	(531)	(613)	35,379	(613)
所得稅費用(利益)	\$ <u>(548)</u>	<u>(651)</u>	<u>35,379</u>	<u>(1,409)</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分別為0千元、0千元、0千元及518千元。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8.9.30	107.12.31	107.9.30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25,842	24,365	24,36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3,880	4,365	10,800
可轉換公司債失效認股權	6,920	6,435	-
員工認股權	9,151	960	-
	<u>\$ 45,793</u>	<u>36,125</u>	<u>35,165</u>

2. 保留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除提列應納所得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後分派之。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分配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皆無累積盈餘可供分配，相關資訊可由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非控制權益	合計	
	實現損益	現損益	重估增值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03,569)	-	472,672	369,103	6,393	375,496
合併公司	25,102	-	-	25,102	5,088	30,190
關聯企業	(398)	-	-	(398)	-	(39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78)	-	-	(78)	-	(78)
民國108年9月30日餘額	<u>\$ (78,943)</u>	<u>-</u>	<u>472,672</u>	<u>393,729</u>	<u>11,481</u>	<u>405,210</u>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65,816)	472,672	406,856	4,038	410,894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57,105)	65,816	-	8,711	13,135	21,846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期初餘額	(57,105)	-	472,672	415,567	17,173	432,740
合併公司	46,892	-	-	46,892	(6,663)	40,229
關聯企業	(853)	-	-	(853)	-	(853)
民國107年9月30日餘額	<u>\$ (11,066)</u>	<u>-</u>	<u>472,672</u>	<u>461,606</u>	<u>10,510</u>	<u>472,116</u>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庫藏股票

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之明細如下：

108.9.30				
子公司名稱	持有股數	帳面價值	市價	持有原因
佳興投資	317,686	\$ 14,290	1,461	係為維持股價平穩，並藉此維護股東權益
107.12.31				
子公司名稱	持有股數	帳面價值	市價	持有原因
佳興投資	317,686	\$ 14,290	1,582	係為維持股價平穩，並藉此維護股東權益
107.9.30				
子公司名稱	持有股數	帳面價值	市價	持有原因
佳興投資	317,686	\$ 14,290	1,525	係為維持股價平穩，並藉此維護股東權益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因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2,761千元及8,191千元，列報為該期間之營業費用，餘股份基礎給付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如下：

	108年7月至9月	107年7月至9月	108年1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損)	\$ 6,194	89,680	414	(61,48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9,682	119,682	119,682	119,682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05	0.75	-	(0.5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損)	\$ 6,194	89,680	414	(61,487)
可轉換公司債相關損益之稅後影響數	3,530	3,741	-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9,724	93,421	414	(61,48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9,682	119,682	119,682	119,68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千股)	113,403	120,075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233,085	239,757	119,682	119,682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0.04	0.39	-	(0.51)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為潛在稀釋普通股。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員工認股權因當期平均市價未超過員工認股權之行使價格，故不具稀釋作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可轉換公司債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十九) 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108年7月至9月					
		先榮事業	長纖事業	榮紗事業	營建事業	投資事業	其他事業
主要地區市場：							合 計
臺 灣	\$	212,911	16,317	46,984	114,533	8,017	4,044
亞洲(不包括台灣)		50,598	104,644	4,614	-	-	-
其他地區(未達10%)		2,028	102,338	-	-	-	-
	\$	<u>265,537</u>	<u>223,299</u>	<u>51,598</u>	<u>114,533</u>	<u>8,017</u>	<u>4,044</u>
主要產品：							
商品銷售	\$	265,537	223,299	51,598	-	-	3,249
工程合約收入		-	-	-	114,088	-	-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							
收入		-	-	-	445	8,017	-
其他		-	-	-	-	-	795
	\$	<u>265,537</u>	<u>223,299</u>	<u>51,598</u>	<u>114,533</u>	<u>8,017</u>	<u>4,044</u>
		108年1月至9月					
		先榮事業	長纖事業	榮紗事業	營建事業	投資事業	其他事業
主要地區市場：							合 計
臺 灣	\$	360,411	47,153	147,770	304,731	26,109	10,695
亞洲(不包括台灣)		450,779	276,626	7,255	-	-	-
其他地區(未達10%)		15,892	200,020	4,038	-	-	-
	\$	<u>827,082</u>	<u>523,799</u>	<u>159,063</u>	<u>304,731</u>	<u>26,109</u>	<u>10,695</u>
主要產品：							
商品銷售		827,082	523,799	159,063	-	-	8,055
工程合約收入		-	-	-	303,349	-	-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							
收入		-	-	-	1,382	26,109	-
其他		-	-	-	-	-	2,640
	\$	<u>827,082</u>	<u>523,799</u>	<u>159,063</u>	<u>304,731</u>	<u>26,109</u>	<u>10,695</u>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7月至9月						合 計
	先染事業	長纖事業	染紗事業	營建事業	投資事業	其他事業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211,617	23,929	72,056	47,804	4,447	1,961	361,814
亞洲(不包括台灣)	98,212	104,806	706	-	-	-	203,724
其他地區(未達10%)	<u>2,858</u>	<u>57,033</u>	<u>46</u>	<u>-</u>	<u>-</u>	<u>-</u>	<u>59,937</u>
	<u>\$ 312,687</u>	<u>185,768</u>	<u>72,808</u>	<u>47,804</u>	<u>4,447</u>	<u>1,961</u>	<u>625,475</u>
主要產品：							
商品銷售	312,687	185,768	72,808	-	-	1,248	572,511
工程合約收入	-	-	-	47,231	-	-	47,231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							
收入	-	-	-	573	4,447	-	5,020
其他	<u>-</u>	<u>-</u>	<u>-</u>	<u>-</u>	<u>-</u>	<u>713</u>	<u>713</u>
	<u>\$ 312,687</u>	<u>185,768</u>	<u>72,808</u>	<u>47,804</u>	<u>4,447</u>	<u>1,961</u>	<u>625,475</u>

	107年1月至9月						合 計
	先染事業	長纖事業	染紗事業	營建事業	投資事業	其他事業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461,081	68,582	209,177	294,170	13,505	7,632	1,054,147
亞洲(不包括台灣)	352,676	242,968	9,429	-	-	-	605,073
其他地區(未達10%)	<u>7,678</u>	<u>142,960</u>	<u>300</u>	<u>-</u>	<u>-</u>	<u>-</u>	<u>150,938</u>
	<u>\$ 821,435</u>	<u>454,510</u>	<u>218,906</u>	<u>294,170</u>	<u>13,505</u>	<u>7,632</u>	<u>1,810,158</u>
主要產品：							
商品銷售	\$ 821,435	454,510	218,906	-	-	5,106	1,499,957
工程合約收入	-	-	-	292,550	-	-	292,550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							
收入	-	-	-	1,620	13,505	-	15,125
其他	<u>-</u>	<u>-</u>	<u>-</u>	<u>-</u>	<u>-</u>	<u>2,526</u>	<u>2,526</u>
	<u>\$ 821,435</u>	<u>454,510</u>	<u>218,906</u>	<u>294,170</u>	<u>13,505</u>	<u>7,632</u>	<u>1,810,158</u>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108.9.30	107.12.31	107.9.30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396,575	415,787	344,196
減：備抵損失	(96,878)	(103,958)	(95,541)
合 計	<u>\$ 299,697</u>	<u>311,829</u>	<u>248,655</u>
合約資產—工程	<u>\$ 176,215</u>	<u>240,991</u>	<u>245,541</u>
合約負債—工程	\$ 103,991	76,080	89,584
合約負債—商品	54,129	35,869	40,427
合 計	<u>\$ 158,120</u>	<u>111,949</u>	<u>130,011</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435千元、13,518千元、13,487千元及37,565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無其他重大變動之情形。

(二十)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特定員工，其「條件」及「特定員工」由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為累積虧損，因此並未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為累積虧損，因此未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其與本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8年7月至9月	107年7月至9月	108年1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6	251	155	1,067
股利收入	202	(56)	5,802	7,590
	<u>\$ 208</u>	<u>195</u>	<u>5,957</u>	<u>8,657</u>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8年7月至9月	107年7月至9月	108年1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138)	426	1,533	(8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損失)	-	4,396	(8)	4,188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損失)淨額	(11)	395	(11)	7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評價淨利益(損失)	(863)	(134)	(859)	(66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917	-	1,917	-
其他	6,619	12,483	23,076	28,854
	<u>\$ 7,524</u>	<u>17,566</u>	<u>25,648</u>	<u>32,291</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8年7月至9月	107年7月至9月	108年1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21,573	18,174	62,744	51,558
利息費用－其他	4,757	7,986	12,975	24,642
利息費用－可轉換公司債	4,412	4,676	12,334	14,004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4,727	-	14,700	-
	<u>\$ 35,469</u>	<u>30,836</u>	<u>102,753</u>	<u>90,204</u>

(二十二)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三)。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與其他應收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及備抵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及六(四)。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合 約					
	帳面金額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8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	\$ 3,164,376	3,230,626	1,707,166	1,343,189	180,271	-
固定利率	566,835	599,486	315,484	50,806	233,196	-
無附息負債	749,658	749,658	749,658	-	-	-
租賃負債	690,727	749,362	123,371	123,371	364,020	138,600
	<u>\$ 5,171,596</u>	<u>5,329,132</u>	<u>2,895,679</u>	<u>1,517,366</u>	<u>777,487</u>	<u>138,600</u>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	\$ 2,924,504	3,025,668	1,171,202	1,608,594	245,872	-
固定利率	447,971	482,933	59,900	211,562	211,471	-
無附息負債	898,301	898,301	898,301	-	-	-
	<u>\$ 4,270,776</u>	<u>4,406,902</u>	<u>2,129,403</u>	<u>1,820,156</u>	<u>457,343</u>	<u>-</u>
107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	\$ 2,702,448	2,799,864	1,203,711	204,071	1,392,082	-
固定利率	524,476	535,709	331,867	203,842	-	-
無附息負債	823,978	823,978	823,978	-	-	-
	<u>\$ 4,050,902</u>	<u>4,159,551</u>	<u>2,359,556</u>	<u>407,913</u>	<u>1,392,082</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9.30			107.12.31			107.9.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千元)	\$ 5,379	30.970	166,588	5,397	30.722	165,802	5,261	30.453	160,21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千元)	1,600	30.970	49,552	6,245	30.722	191,854	8,486	30.453	258,424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後淨損將分別減少或增加936千元及78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至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資訊如下：

	108年7月至9月	107年7月至9月	108年1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兌換損失	兌換利益	兌換利益	兌換損失
美金	\$ (138)	426	1,533	(805)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後淨損將增加或減少18,986千元及16,215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

(3)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券價格	108年1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5%	\$ 14,306	177	15,843	232
下跌5%	\$ (14,306)	(177)	(15,843)	(232)

4.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等級資訊，除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外，餘列示如下：

	108.9.30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 22,605	22,605	-	-	22,605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9.30			
		帳面	公允價值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270,484	270,484	-	-	270,484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87,157	-	-	87,157	87,157
小計	<u>\$ 357,64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7,506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99,697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5,182	-	-	-	-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193,546	-	-	-	-
存出保證金	31,923	-	-	-	-
小計	<u>\$ 727,854</u>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融負債	<u>\$ 5,853</u>	5,853	-	-	5,85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短期票券	\$ 15,000	-	-	-	-
長短期銀行借款	3,164,376	-	-	-	-
其他長期借款	124,623	-	124,622	-	124,622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83,705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65,953	-	-	-	-
應付公司債	427,212	-	437,556	-	437,556
租賃負債	690,727	-	-	-	-
小計	<u>\$5,171,596</u>				
		107.12.31			
		帳面	公允價值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u>\$ 24,255</u>	24,255	-	-	24,2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253,019	253,019	-	-	253,019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69,661	-	-	69,661	69,661
小計	<u>\$ 322,68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5,568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11,829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1,860	-	-	-	-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252,599	-	-	-	-
存出保證金	11,204	-	-	-	-
小計	<u>\$ 783,060</u>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帳面	公允價值			合 計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銀行借款	\$2,924,504	-	-	-	-
其他長期借款	21,847	-	21,485	-	21,485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15,633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82,668	-	-	-	-
應付公司債	426,124	-	436,480	-	436,480
小計	<u>\$4,270,776</u>				
107.9.30					
	帳面	公允價值			合 計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					
生性金融資產	<u>\$ 24,890</u>	24,890	-	-	24,8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312,358	312,358	-	-	312,358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83,714	-	-	83,714	83,714
小計	<u>\$ 396,07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3,266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48,655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5,841	-	-	-	-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282,245	-	-	-	-
存出保證金	16,147	-	-	-	-
小計	<u>\$ 786,15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銀行借款	\$2,702,448	-	-	-	-
其他長期借款	26,716	-	26,765	-	26,765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26,579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97,399	-	-	-	-
應付公司債	497,760	-	507,418	-	507,418
小計	<u>\$4,050,902</u>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投資性不動產則由合併公司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及財務部門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定期評價。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在衡量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負債組成部分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有活絡市場者，主係國內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國內上市櫃股票等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每股淨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69,661
總利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7,496
民國108年9月30日餘額	\$ 87,157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06,679
總利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2,965)
民國107年9月30日餘額	\$ 83,714

上述總利益係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其均屬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司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8.9.30、107.12.31及107.9.30均為30%)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公允價值變動 向上或 下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8年9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0%	\$ 1,230	1,230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公允價值變動	
		向上或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下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0%	\$ <u>981</u>
			<u>981</u>
民國107年9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0%	\$ <u>1,182</u>
			<u>1,182</u>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7)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之移轉。

(二十三)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四)。

(二十四)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五)。

(二十五)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合併公司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8.9.30
			追溯適用 IFRS16 之影響數	折價攤 銷	匯率 變動	
應付短期票券	\$ -	15,000	-	-	-	15,000
短期借款	1,046,896	170,136	-	-	(159)	1,216,87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899,455	172,671	-	-	-	2,072,126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426,124	-	-	1,088	-	427,212
租賃負債	-	(77,828)	768,555	-	-	690,72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u>3,372,475</u>	<u>279,979</u>	<u>768,555</u>	<u>1,088</u>	<u>(159)</u>	<u>4,421,938</u>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7.9.30
			折價攤銷	匯率變動	
短期借款	\$ 759,275	337,038	-	1,476	1,097,78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634,807	(3,432)	-	-	1,631,375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495,006	-	2,754	-	497,76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889,088</u>	<u>333,606</u>	<u>2,754</u>	<u>1,476</u>	<u>3,226,92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佳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佳得紡織)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翁茂鍾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人員

(二)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1.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108年7月至9月	107年7月至9月	108年1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短期員工福利	\$ 1,869	1,964	5,887	5,943
退職後福利	40	42	124	145
股份基礎給付	368	-	1,092	-
	<u>\$ 2,277</u>	<u>2,006</u>	<u>7,103</u>	<u>6,088</u>

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提供成本均為1,027千元之汽車，供主要管理階層使用。

2.資金融通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最高餘額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8年7月至9月	107年7月至9月	108年1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8.9.30	107.12.31	107.9.30
合併公司之主 要管理階層人員	\$ 7,000	7,500	7,500	7,500	7,000	7,500	7,500

合併公司借入資金並未計息。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其他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8年7月至9月	107年7月至9月	108年1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8.9.30	107.12.31	107.9.30
關聯企業 \$	<u>966</u>	<u>4,421</u>	<u>2,627</u>	<u>6,409</u>	<u>711</u>	<u>129</u>	<u>4,376</u>
餘額列入：							
應收票據	\$ -					129	3,145
應收帳款					711	-	1,231
合計	\$ <u>711</u>				<u>711</u>	<u>129</u>	<u>4,376</u>

合併公司除部分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無同類產品可資比較外，餘銷貨之價格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合併公司關係人之收款期限自交易日起30天後收款，與一般銷貨客戶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及委託加工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及委託加工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貨及委託加工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8年 7月至9月	107年 7月至9月	108年 1月至9月	107年 1月至9月	108.9.30	107.12.31	107.9.30
關聯企業－佳得紡織 \$	<u>66,164</u>	<u>59,513</u>	<u>169,579</u>	<u>174,632</u>	<u>116,094</u>	<u>193,742</u>	<u>222,580</u>
餘額列入：							
應付票據	\$ 93,769				93,769	170,657	197,521
應付帳款					22,325	23,085	25,059
合計	\$ <u>116,094</u>				<u>116,094</u>	<u>193,742</u>	<u>222,580</u>

合併公司除部分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無同類產品可資比較外，餘進貨價格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合併公司自一般廠商之進貨之付款期限為原絲30天及原紗60天，加工費用為月結60天；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付款期限為自交易日起60天後付款，與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展延前述應付票據產生之利息支出如下，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相關款項業已付訖。

利息支出				
	108年7月至9月	107年7月至9月	108年1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關聯企業－佳得紡織	\$ <u>2,529</u>	<u>4,896</u>	<u>8,081</u>	<u>15,422</u>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土地及廠房予關係人而收取之租金收入如下，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相關款項業已收訖。

	租金收入			
	108年7月至9月	107年7月至9月	108年1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關聯企業－佳得紡織	\$ 6,865	3,798	18,549	11,679

4.其他

(1)合併公司因營業所需代關係人支付管理費、水電費、運費及支援人力薪資與客訴款項產生之未結清餘額如下：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8.9.30	107.12.31	107.9.30
關聯企業－佳得紡織	\$ 3,252	2,156	3,225

(2)合併公司因營業所需由關係人代付雜項費用、支援人力薪資與客訴款項產生之未結清餘額如下：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8.9.30	107.12.31	107.9.30
關聯企業－佳得紡織	\$ 9,152	430	4,692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向金融機構借款，依部分借款合同之要求，由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提供連帶擔保。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8.9.30	107.12.31	107.9.30
受限制現金及銀行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項下)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工程履約擔保及保固金、資安防護履約保證金及預售屋價金信託	\$ 193,546	252,599	282,2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	94,724	90,488	111,6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68,220	160,695	198,34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進貨履約保證	110,614	115,409	109,797
土地	短期借款	1,300	125,869	125,869
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	1,694	7,856	8,047
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34,013	115,041	129,051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3,139,937	2,689,345	2,689,253
		\$ 3,844,048	3,557,302	3,654,300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8.9.30	107.12.31	107.9.30
已簽約尚未支付之工程、設備及材料款	\$ <u>922,901</u>	<u>752,245</u>	<u>342,134</u>
履行進貨交易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	\$ <u>228,627</u>	<u>172,407</u>	<u>154,787</u>

2.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8.9.30	107.12.31	107.9.30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u>7,023</u>	<u>62,541</u>	<u>3,895</u>

(二)或有負債：

- 1.猛揮營造於民國九十六年度施做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以下簡稱鐵改局)工程期間因施工不慎造成台灣高鐵局工地工程之損害，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日商三井住友海上集團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債權讓與後，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向猛揮營造與鐵改局請求為連帶賠償。該案業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三十日判決猛揮營造及鐵改局應連帶給付富邦、新光、國泰及明台各16,990千元、3,641千元、2,427千元及1,214千元及均自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猛揮營造不服判決並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提起上訴，上訴主張要點有三：(1)猛揮營造使用重機械打除連續壁，實係由鐵改局提供之定型化契約規範設計所採用，並非猛揮營造所能決定；(2)猛揮營造依合約施作系爭工程時，鐵改局尚另有委請之戊公司負責工程施工監造，以確實監督猛揮營造有無依工程合約內容施工；(3)猛揮營造僅係依合約內容施工，並受戊公司之監督，非猛揮營造可恣意決定施工內容及方法。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十日駁回上訴，仍命猛揮營造及鐵改局應連帶給付24,271千元整予富邦、新光、國泰及明台等4家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猛揮營造及鐵改局再上訴後，最高法院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六日廢棄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上開判決，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更為審理，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二日判決猛揮營造敗訴，猛揮營造決議提起上訴，此案目前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 2.猛揮營造於民國八十三年間承造之房屋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六日之台南地震中嚴重受損，原告屋主爰按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及民法第184、185條等規定，向猛揮營造及騰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請求連帶負擔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訴訟標的金額為17,379,250元。據本案承辦律師表示：「雖本件應無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之適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用，惟系爭房屋確係由猛揮營造擔任承造人，猛揮營造仍有可能需負擔損害賠償責任。而就原告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部分，應先予計算折舊，再與其他被告連帶負擔。是以，如猛揮營造需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亦不需給付訴訟標的金額。」，此案目前由台灣台南地方法院審理中，尚未作出判決。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7月至9月			107年7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6,040	37,579	113,619	74,648	32,132	106,780
勞健保費用	6,459	3,583	10,042	6,132	3,295	9,427
退休金費用	3,406	2,001	5,407	3,324	1,969	5,293
董事酬金	-	1,129	1,129	-	1,181	1,18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190	2,183	6,373	3,895	2,065	5,960
折舊費用	27,837	6,584	34,421	5,745	657	6,402
攤銷費用	-	-	-	-	-	-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1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21,462	111,349	332,811	219,740	96,195	315,935
勞健保費用	19,118	10,782	29,900	18,252	9,837	28,089
退休金費用	10,044	5,664	15,708	9,826	5,464	15,290
董事酬金	-	3,490	3,490	-	3,403	3,40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298	6,621	18,919	11,870	6,180	18,050
折舊費用	83,640	19,938	103,578	16,441	1,905	18,346
攤銷費用	-	-	-	-	-	-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台達化工股份有 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990	11	-	11	-
"	新光金控股份有 限公司股票	-	"	10,671,874	100,209	-	100,209	質押股數 10,088千股
"	"	-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7,914,746	168,220	-	168,220	質押股數 17,915千股
"	怡華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股票	-	"	2,375	20	0.008 %	20	-
"	永炬光電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股票	-	"	91,304	-	-	-	-
"	Techgains Par- Pacific Corp. 股票	-	"	300,000	-	-	-	-
"	中興紡織股份有 限公司股票	-	"	32,100	-	-	-	-
"	宏德建設股份有 限公司股票	-	"	64,289	-	-	-	-
"	和起堂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股票	-	"	8,052	-	-	-	-
"	橫橫創意生活股 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000,000	-	7.87 %	-	-
佳益投資	永成環科股份有 限公司股票	-	"	100,000	1,000	1.94 %	1,000	-
佳興投資	本公司股票	直接及間接持有 普通股權超過 50%之母公司	"	317,686	1,461	0.26 %	1,461	(註)
佳益投資	怡華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236,720	2,024	0.25 %	2,024	-
怡裕投資	佳益投資股票	公司董事長或總 經理與被投資公 司之董事長或總 經理為同一人， 或具有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係之 他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587,632	2,402	1.38 %	2,402	(註)
佳益投資	和起堂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股票	-	"	8,053	-	0.05 %	-	-
佳益投資	廣博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股票	-	"	1,331,750	24,331	4.64 %	24,331	-
怡裕投資	怡裕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股票	-	"	3,384,000	61,826	11.78 %	61,826	-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佳興投資	統一強棒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 動	604,361.07	10,125	-	10,125	-
怡裕投資				481,295.65	8,064	-	8,064	-
佳益投資	旺宏電子股份有 限公司股票	-	"	10,416	328	-	328	-
佳益投資	天剛資訊股份有 限公司股票	-	"	500	12	-	12	-
佳益投資	宏遠興業股份有 限公司股票	-	"	106,080	1,071	-	1,071	-
佳興投資	官田鋼鐵股份 有限公司股票	-	"	98,676	653	-	653	-
怡裕投資				59,204	392	-	392	-
佳益投資				296,029	1,960	-	1,960	-

註：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取得不 動產之 公 司	財 產 名 稱	事 實 發生日	交 易 金 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 約定事 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 日期	金 額			
本公司	自地委建 工程	106.9.5	579,965 (未稅)	361,900 (註)	振輝營造	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興不 動產估 價師聯 合事務所	興建大營 段廠辦出 售	依契約 辦理

註：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 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 (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佳得紡織	採權益法之投 資	進貨	169,579	19 %	月結60天	點	點	(116,094)	34 %	
振輝營造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 司	銷貨	227,778	43 %	依合約規定	無	無	43,383	26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十一)。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怡晉國際	1	營業收入	3,881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 不同，收款期間約為 1~5個月		0.21 %
0	本公司	怡晉國際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6	-	-	-
0	本公司	怡晉國際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	-	-	-
0	本公司	怡晉國際	1	其他收入	712	-	-	0.04 %
0	本公司	怡晉國際	1	管理及總務費用	600	-	-	0.03 %
0	本公司	得思康	1	管理及總務費用	6,411	-	-	0.35 %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得思康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252	-	0.06 %	
0	本公司	得思康	1	租賃收入	128	-	0.01 %	
0	本公司	得思康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	-	-	
0	本公司	佳益投資	1	營業成本	684	與一般進貨尚無顯著 不同，付款期間約為 1~5個月	0.04 %	
0	本公司	佳益投資	1	租賃收入	6,499	-	0.35 %	
0	本公司	佳益投資	1	合約負債—流動	10,700	-	0.15 %	
0	本公司	佳益投資	1	其他流動負債	2,166	-	0.03 %	
0	本公司	佳益投資	1	應付票據—關係人	21,546	-	0.31 %	
0	本公司	猛揮營造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53	-	0.04 %	
0	本公司	猛揮營造	1	投資性不動產	31,015	-	0.44 %	
0	本公司	猛揮營造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3,383	-	0.62 %	
0	本公司	猛揮營造	1	其他收入	123	-	0.01 %	
0	本公司	猛揮營造	1	管理及總務費用	15	-	-	
1	佳園建設	猛揮營造	3	其他應收款	8,952	-	0.13 %	
1	佳園建設	猛揮營造	3	管理及總務費用	144	-	0.01 %	
2	怡裕投資	猛揮營造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8	-	-	
2	怡裕投資	猛揮營造	3	管理及總務費用	9	-	-	
3	佳益投資	猛揮營造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8	-	-	
3	佳益投資	猛揮營造	3	管理及總務費用	9	-	-	
4	猛揮營造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227,778	依合約規定，與非關 係人無顯著不同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 不同，收款期間約為 1~5個月	12.30 %	
5	怡晉國際	猛揮營造	3	營業收入	64	-	-	
5	怡晉國際	猛揮營造	3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	-	-	
5	怡晉國際	佳園建設	3	營業收入	5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 不同，收款期間約為 1~5個月	-	
6	佳興投資	猛揮營造	3	管理及總務費用	9	-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佳園建設	台南市永康區 勝利里中華路 1-145號21樓	委託營造廠商 興建國民住宅 及商業大樓出 售出租、室內 裝潢、建材製 造銷售。	8,978	8,978	1,000,000	1.15 %	846	(17,772)	(204)	(註1)
本公司	怡晉國際	台南市成功路 457號4樓	食品、百貨、 紡織、化工原 料、機器之批 發零售、買賣 及進出口通訊 監控器材買 賣。	11,030	11,030	2,382,350	79.41%	(3,819)	412	327	(註1)
本公司	怡裕投資	台南市永康區 勝利里中華路 1-145號21樓	一般投資	66,917	66,917	6,691,682	32.67%	34,619	(4,522)	(1,477)	(註1)
本公司	佳益投資	台南市永康區 勝利里中華路 1-145號21樓	一般投資	591,748	591,748	34,645,924	81.45%	200,523	(16,212)	(5,782)	(註1) (註3)
本公司	猛獁營造	臺南市永康區 勝利里中華路 1-145號21樓	土木建築工程 承攬。	30,000	30,000	2,433,962	10.14%	16,108	(39,420)	(4,456)	(註1)
本公司	得思康	台南市官田區 工業路11號 207號	資訊系統整 合。	5,000	5,000	500,000	100.00%	4,553	1,769	1,769	(註1)
本公司	佳得紡織	台南市新市區 三合里三合 207號	紡織、化工原 料、不動產買 賣。	101,573	101,573	11,540,337	33.56%	130,424	22,167	7,439	(註2)
佳園建設	猛獁營造	臺南市永康區 勝利里中華路 1-145號21樓	土木建築工程 承攬。	102,189	102,189	8,455,456	35.23%	55,966	(39,420)	(15,480)	(註1)
佳園建設	科立基股份有 限公司	台南市美芝路 12號	幼航事業管理 顧問、企業經 營管理、景觀 室內設計、國 際貿易、圖書、文具批 發。	6,860	6,860	686,000	49.00%	-	-	-	廢止
佳園建設	佳上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臺南市永康區 勝利里中華路 1-145號21樓	電器安裝、消 防安全設備安 裝工程、自動 控制設備工 程。	14,900	14,900	1,000,000	100.00%	9,007	(1,154)	(1,154)	
佳興投資	怡晉國際	台南市成功路 457號4樓	食品、百貨、 紡織、化工原 料、機器之批 發零售、買賣 及進出口通訊 監控器材買 賣。	6,755	6,755	228,530	7.62 %	(366)	412	31	(註1)
怡裕投資	猛獁營造	臺南市永康區 勝利里中華路 1-145號21樓	土木建築工程 承攬。	4,228	2,093	343,396	1.43 %	2,267	(39,420)	(241)	(註1)
怡裕投資	佳園建設	臺南市永康區 勝利里中華路 1-145號21樓	委託營造廠商 興建國民住宅 及商業大樓出 售出租、室內 裝潢、建材製 造銷售。	16,739	16,739	10,178,000	11.72 %	8,619	(17,772)	(2,083)	(註1)
佳益投資	佳園建設	臺南市永康區 勝利里中華路 1-145號21樓	委託營造廠商 興建國民住宅 及商業大樓出 售出租、室內 裝潢、建材製 造銷售。	134,346	134,346	39,362,731	45.31%	33,319	(17,772)	(8,053)	(註1)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佳益投資	怡裕投資	台南市成功路457號4樓	一般投資。	87,720	87,720	8,739,174	42.67%	44,662	(4,522)	(1,929)	(註1)
佳益投資	怡晉國際	台南市成功路457號4樓	食品、百貨、紡織、化工原料、機器之批發零售、買賣及進出口通訊監控器材買賣。	4,840	4,840	190,590	6.35%	26	412	26	(註1)
佳益投資	益揮營造	臺南市永康區勝利里中華路1-145號21樓	土木建築工程承攬。	4,243	2,107	343,396	1.43%	2,278	(39,420)	(241)	(註1)
佳益投資	佳興投資	臺南市永康區勝利里中華路1-145號21樓	一般投資	22,500	22,500	49,796,000	99.99%	20,557	(767)	(767)	(註1)

註1：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提供9,787,500股做為短期借款擔保。

註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失係包含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之損失13,205千元及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已實現利益7,423千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8年7月至9月								
	先聚事業	長纖事業	紡紗事業	營建事業	投資事業	其他事業	調整及銷除	合計
對外收入	\$ 263,537	223,299	51,598	114,533	8,017	4,044	-	667,028
部門間收入	1,797	-	-	59,633	2,209	607	(64,246)	-
合計	\$ 267,334	223,299	51,598	174,166	10,226	4,651	(64,246)	667,028
部門(損)益	\$ 8,114	(46,743)	(14,210)	(45,590)	46,332	(2,123)	36,562	(17,658)
107年7月至9月								
	先聚事業	長纖事業	紡紗事業	營建事業	投資事業	其他事業	調整及銷除	合計
對外收入	\$ 312,687	185,768	72,808	47,804	4,447	1,961	-	625,475
部門間收入	888	-	-	26,207	2,209	1,057	(30,361)	-
合計	\$ 313,575	185,768	72,808	74,011	6,656	3,018	(30,361)	625,475
部門(損)益	\$ (25,027)	(13,757)	(4,765)	(15,260)	123,913	(228)	15,600	80,476
108年1月至9月								
	先聚事業	長纖事業	紡紗事業	營建事業	投資事業	其他事業	調整及銷除	合計
對外收入	\$ 827,082	523,799	159,063	304,731	26,109	10,695	-	1,851,479
部門間收入	3,881	-	-	227,961	7,311	7,080	(246,233)	-
合計	\$ 830,963	523,799	159,063	532,692	33,420	17,775	(246,233)	1,851,479
部門(損)益	\$ 13,890	(111,541)	(33,697)	(57,193)	145,640	2,181	46,207	5,487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 年1月至9月							
	先染事業	長纖事業	紡紗事業	營建事業	投資事業	其他事業	合 計
對外收入	\$ 821,435	454,510	218,906	294,170	13,505	7,632	1,810,158
部門間收入	2,120	-	-	68,977	19,737	3,532	-
合計	\$ 823,555	454,510	218,906	363,147	33,242	11,164	1,810,158
部門(損)益	\$ (85,221)	(90,730)	(15,730)	(98,735)	100,514	1,049	(113,786)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部門間之銷售，視為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附件五、106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1449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南市新市區三舍里207號
電話：06-7029961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該等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429,648千元及413,919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8.94%及9.27%，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8,505千元及11,388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損)之24.95%及(8.05)%。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屬紡織業下游之成衣及其他家居紡織類品布商等，其營運深受產業景氣波動影響，主要客戶之應收帳款收款條件約為月結30~120天，故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存有公司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應收帳款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變化情形，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應收帳款帳齡報表之正確性。
- 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針對尚未收款且未提列備抵之逾期應收帳款，瞭解管理階層如何評估其回收可能性無疑慮，以評估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 檢視公司過去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之準確度，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 評估公司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公司經營產業屬民生工業中之紡織業中下游織物供應商，產品價格受市場波動影響深，致產生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公司存貨跌價及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瞭解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之正確性。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
- 檢視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評估公司對存貨備抵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允當。

三、投資性不動產評價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三)；投資性不動產評價之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投資性不動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採公允價值模式，管理階層委由外部不動產估價師執行投資性不動產之評價，由於評價方式的複雜程度及輸入值資訊屬不可觀察資訊，致公允價值可能產生不實表達風險，因此，投資性不動產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公司委任之外部不動產估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
- 委任財務管理專家檢視評價方法之適用性及估價試算過程之合理性、評價方法中的主要假設或輸入值(如：折現率、預期市場租金成長率及收益資本化率)之合理性及與前期是否有重大差異。
- 瞭解估價報告使用假設、估計、參數是否有合理依據及與前期是否有重大差異。
- 評估公司對投資性不動產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惠媛

會計師：

陳國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3,012	1	96,742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158,698	4	148,416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41,523	1	17,172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638	-	17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87,072	4	189,244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652	-	1,15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22,201	1	15,27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4,298	-	4,167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776,010	16	777,767	18
1410	預付款項	5,978	-	12,39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0,859	-	15,45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62,446	1	8,876	-
		<u>1,323,387</u>	<u>28</u>	<u>1,286,842</u>	<u>29</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88,016	2	106,110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10,15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七及八)	431,001	9	415,347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194,817	4	134,090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十)及八)	2,751,615	57	2,488,285	56
1920	存出保證金	7,516	-	7,405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7,400	-	9,800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17	-	6,727	-
		<u>3,484,882</u>	<u>72</u>	<u>3,177,921</u>	<u>71</u>
		<u>\$ 4,808,269</u>	<u>100</u>	<u>\$ 4,464,763</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應付票據	\$ 574,094	12	544,893	12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66,848	1	98,875	2
	應付帳款	208,043	4	198,771	5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44,126	3	144,671	3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41,608	1	42,469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66,138	6	279,133	6
	其他流動負債	9,988	-	8,177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九))	87,811	2	43,891	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八)及八)	273,322	6	-	-
		<u>149,830</u>	<u>3</u>	<u>136,579</u>	<u>3</u>
		<u>1,821,808</u>	<u>38</u>	<u>1,497,459</u>	<u>33</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九))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221,684	5	295,736	7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1,484,977	30	1,439,346	3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522,095	11	504,221	12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五))	36,898	1	58,444	1
		<u>4,604</u>	<u>-</u>	<u>9,283</u>	<u>-</u>
		<u>2,270,258</u>	<u>47</u>	<u>2,307,030</u>	<u>52</u>
		<u>4,092,066</u>	<u>85</u>	<u>3,804,489</u>	<u>85</u>
負債合計					
權益(附註六(九)(十二)(十三))：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1,200,000	25	1,200,000	27
	待彌補虧損	35,165	1	31,285	1
	其他權益項目	(911,528)	(19)	(968,389)	(22)
	庫藏股票	406,856	8	411,668	9
		<u>(14,290)</u>	<u>-</u>	<u>(14,290)</u>	<u>-</u>
		<u>716,203</u>	<u>15</u>	<u>660,274</u>	<u>15</u>
		<u>\$ 4,808,269</u>	<u>100</u>	<u>\$ 4,464,763</u>	<u>100</u>



董事長：翁茂鐘

經理人：翁茂鐘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方平煌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十五)及七)	\$ 2,054,023	101	2,197,188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190	27,005	1	33,985	1
	2,027,018	100	2,163,2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十一)、七及十二)	1,861,764	92	2,044,647	95
5900 營業毛利	165,254	8	118,556	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38,180	7	147,663	7
6200 管理費用	123,156	6	120,66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948	3	58,227	3
	318,284	16	326,551	15
6900 營業淨損	(153,030)	(8)	(207,995)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五)(七)(九)(十七)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450	-	11,18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3,088)	(3)	116,431	6
7255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投資性不動產	404,422	20	28,481	1
7050 財務成本	(105,405)	(5)	(100,262)	(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8,963	1	10,646	-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157)	(1)	-	-
	227,185	12	66,478	3
7900 稅前淨利(損)	74,155	4	(141,517)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7,874	1	45,527	2
8200 本期淨利(損)	56,281	3	(187,044)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一)(十二))：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73	-	(2,062)	-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7	-	2,09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580	-	3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二)(十三)(十七))：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7,812)	-	(1,81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000	-	(3,414)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之相關之所得稅	-	-	-	-
	(4,812)	-	(5,231)	-
	(4,232)	-	(5,19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049	3	(192,243)	(9)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47		(1.5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1		(1.56)	

董事長：翁茂鍾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翁茂鍾

會計主管：方平煌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重估增值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200,000	44,100	(781,377)	698	(56,471)	472,672	416,899	(14,290)	865,332
本期淨損	-	-	(187,044)	-	-	-	-	-	(187,0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32	(698)	(4,533)	-	(5,231)	-	(5,1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87,012)	(698)	(4,533)	-	(5,231)	-	(192,2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2,822)	-	-	-	-	-	-	(12,822)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增發新股之變動數	-	(478)	-	-	-	-	-	-	(478)
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485	-	-	-	-	-	-	485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00,000	31,285	(968,389)	-	(61,004)	472,672	411,668	(14,290)	660,274
本期淨利	-	-	56,281	-	-	-	-	-	56,2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580	-	(4,812)	-	(4,812)	-	(4,2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6,861	-	(4,812)	-	(4,812)	-	52,049
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3,880	-	-	-	-	-	-	3,88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00,000	35,165	(911,528)	-	(65,816)	472,672	406,856	(14,290)	716,203



董事長：翁茂鍾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翁茂鍾

會計主管：方平煌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74,155	(141,51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605	16,599
備抵呆帳提列(迴轉)數	11,919	(258)
利息費用	105,405	100,262
利息收入	(69)	(239)
股利收入	(2,381)	(10,943)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8,963)	(10,6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234)	(9,0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141,538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49,93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157	-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404,422)	(28,481)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854	(59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8,591)	6,7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4,351)	1,00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增加	(468)	(170)
應收帳款增加	(14,413)	(34,829)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507	(525)
其他應收款增加	(6,881)	(661)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131)	715
存貨減少(增加)	1,757	(7,967)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6,420	(6,43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3,589)	5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1,149)	(48,3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32,027)	(25,775)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9,272	(4,26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45)	30,06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861)	13,479
其他應付款減少	(15,024)	(29,338)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	1,811	7,16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2,301	(15,939)
淨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減少	(20,973)	(26,4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046)	(51,0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7,195)	(99,401)
調整項目合計	(245,786)	(92,6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71,631)	(234,174)
收取之利息	69	256
收取之股利	2,381	10,943
支付之利息	(99,943)	(97,258)
退回之所得稅	19	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9,105)	(320,2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698)
收取採用權益法投資之現金股利	9,23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	(80,375)	(46,2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1)	6,06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4,594	(15,162)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減少(增加)	2,400	(9,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210	1,4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048)	(73,4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2,026	176,49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7,794)
發行公司債	200,000	25,000
舉借長期借款	1,537,860	236,130
償還長期借款	(1,478,978)	(157,105)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147)	87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減少	-	(1,0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6,761	271,81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62	6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3,730)	(121,1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742	217,9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012	96,742

董事長：翁茂鍾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翁茂鍾



會計主管：方平煌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創設於台南縣三舍村，其後經過合併及擴建，目前所營事業包括各種纖維紡織、印染、整理之加工及運銷買賣業務暨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及工廠廠房開發租售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另本公司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之問答集，選擇提前於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可能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及減損。

(1)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246,714千元，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本公司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全數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本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可能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增加8,710千元及保留盈餘增加21,526千元。

(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本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本公司預期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本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本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一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一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一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本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預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過渡處理

本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本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初次適用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

本公司預期適用國際財務報導第十五號收入認列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本公司預估上述修正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5. 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闡明企業僅於有證據證明不動產之實際用途發生改變時，始得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該修正強調管理階層之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另闡明用途改變證據之例包括開始以自用觀點開發不動產。

本公司預估上述修正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類似。
2014.9.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闡明當投資者將其子公司移轉與關聯企業或合資時，若所出售或投入之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投資者視為喪失對業務之控制，應認列所有利益或損失；若不構成業務，則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未實現損益，將部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認列。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及附註四(十七)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或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或分配予業主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前，依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本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除投資子公司外)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本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响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或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若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本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及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包括營業租賃下所持有之不動產權益。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後續衡量係採公允價值模式，將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公允價值作為重分類後之帳面價值。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用途改變日之帳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在該項不動產先前認列累計減損之範圍內認列於損益，其餘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不動產重估增值」，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目－不動產重估增值」。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機器設備	5~10年
(2)運輸設備	3~15年
(3)辦公及其他設備	2~20年
(4)租賃資產	5~8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三)租 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同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處理。

(十六)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2. 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收入。

(十七)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本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已明確承諾詳細之正式終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實際上無撤銷之可能時，或在鼓勵自願資遣下，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資遣提議，且接受之員工人數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 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 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三)投資性不動產評價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值模式，於報導日重新衡量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該公允價值係採用外部專家之鑑價報告為依據，因評價模式之輸入值資訊屬不可觀察資訊，公允價值係由外部專家採用估價技術依複雜公式計算而得，故輸入值之變動可能影響評價結果而產生重大調整。投資性不動產評價情形請詳附註六(七)。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投資性不動產則由本公司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及財務部門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定期評價。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在衡量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1.附註六(七)，投資性不動產

2.附註六(十八)，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12.31</u>	<u>105.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4,633	1,068
支票及活期存款	<u>48,379</u>	<u>95,674</u>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53,012</u>	<u>96,742</u>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櫃股票	\$ 158,698	148,4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上市櫃股票	88,016	106,1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上市櫃股票	<u>-</u>	<u>10,157</u>
合 計	<u>\$ 246,714</u>	<u>264,683</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因相關證據及評估顯示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發生減損，故提列減損損失10,157千元。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	106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105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上漲5%	\$ 10,239	10,563
下跌5%	\$ (10,239)	(10,563)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	\$ 41,523	17,172
應收票據－關係人	638	170
應收帳款	256,250	246,461
減：備抵呆帳損失	69,178	57,217
小計	187,072	189,244
應收帳款－關係人	652	1,159
其他應收款	24,047	17,166
減：備抵呆帳損失	1,846	1,888
小計	22,201	15,27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98	4,167
合計	\$ 256,384	227,190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5.12.31
逾期30天以下	\$ 44,067	28,174
逾期31~120天	8,361	15,167
逾期121~365天	19,688	12,135
逾期超過一年	2,679	2,578
	\$ 74,795	58,054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59,105
認列減損損失	11,91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71,024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59,45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89)
減損損失迴轉	(25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9,105</u>

本公司對上述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主要係依經濟環境，並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而提列。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本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應收票據－關係人、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請另參閱附註七。

(四)存 貨

	106.12.31	105.12.31
製成品	\$ 363,350	325,147
在製品	312,842	310,521
原料	86,034	117,643
物料	13,643	24,447
在途原物料	141	9
合計	<u>\$ 776,010</u>	<u>777,767</u>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分別為14,606千元及16,808千元。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註)	\$ 296,639	291,623
關聯企業	134,362	123,724
	<u>\$ 431,001</u>	<u>415,347</u>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方餘額(列入其他非流動負債)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	\$ 4,421	4,954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出售採權益法投資之股權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而產生之遞延出售利益淨額分別為8,950千元及12,400千元，列入採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1. 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關聯企業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投資之關聯企業無具有公開報價者情形。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6.12.31	105.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134,362</u>	<u>123,724</u>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4,127	10,241
其他綜合損益	2,294	(1,073)
綜合損益總額	\$ <u>16,421</u>	<u>9,168</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以9,698千元取得佳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969,837股。

3. 擔保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205,528	50,398	631,213	1,263	3,968	1,892,370
增添	6,763	-	718	630	73,437	81,548
處分	(34,737)	(6,740)	(123,374)	-	-	(164,851)
重分類	75,806	-	-	619	(76,425)	-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1,253,360</u>	<u>43,658</u>	<u>508,557</u>	<u>2,512</u>	<u>980</u>	<u>1,809,067</u>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171,399	54,314	628,253	-	8,651	1,862,617
增添	5,669	-	3,188	1,162	26,270	36,289
處分	(2,392)	(3,916)	(228)	-	-	(6,536)
重分類	30,852	-	-	101	(30,953)	-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1,205,528</u>	<u>50,398</u>	<u>631,213</u>	<u>1,263</u>	<u>3,968</u>	<u>1,892,370</u>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096,178	47,587	614,500	15	-	1,758,280
折舊	15,309	1,042	3,925	329	-	20,605
處分	(34,706)	(6,729)	(123,200)	-	-	(164,63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076,781</u>	<u>41,900</u>	<u>495,225</u>	<u>344</u>	<u>-</u>	<u>1,614,250</u>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087,147	50,394	610,668	-	-	1,748,209
折舊	11,422	1,103	4,059	15	-	16,599
處分	(2,391)	(3,910)	(227)	-	-	(6,52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096,178</u>	<u>47,587</u>	<u>614,500</u>	<u>15</u>	<u>-</u>	<u>1,758,280</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76,579</u>	<u>1,758</u>	<u>13,332</u>	<u>2,168</u>	<u>980</u>	<u>194,817</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09,350</u>	<u>2,811</u>	<u>16,713</u>	<u>1,248</u>	<u>3,968</u>	<u>134,090</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投資性不動產

- 1.本公司下列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本期無轉入或轉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情形，其第三等級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間之調節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計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171,396	316,889	2,488,285
增添	446	-	446
處分報廢	-	(141,538)	(141,538)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利益(損失)	445,289	(40,867)	404,42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617,131</u>	<u>134,484</u>	<u>2,751,615</u>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114,702	345,102	2,459,804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利益(損失)	56,694	(28,213)	28,48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171,396</u>	<u>316,889</u>	<u>2,488,285</u>

- 2.本公司下列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採收益法評價，相關重要契約條款及評價資訊如下：

估價日期	106.12.31	105.12.31
標的	台南市新市區三舍段等土地及建物 及新市區農牧用地	台南市新市區大營段及三舍段等土地及建物及新市區農牧用地
重要契約條款	1.租金：220元~323元/坪/月 2.租期：2個月~31個月 3.押金：34千元~150千元 4.出租人每年負擔稅費總額： 9,155千元	1.租金：150元~300元/坪/月 2.租期：2個月~43個月 3.押金：20千元~558千元 4.出租人每年負擔稅費總額： 3,977千元~5,259千元
當地租金行情	261元~308元/坪/月(註)	289元~350元/坪/月(註)
相似標的租金行情	261元~308元/坪/月(註)	289元~350元/坪/月(註)
目前狀態	正常使用	正常使用
過去收益數額	220元~323元/坪/月	150元~300元/坪/月
收益資本化率	2.75%	2.5%
折現率	3.5%	3.5%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估價日期	106.12.31	105.12.31
委外或自行估價	委外及自行估價	委外及自行估價
估價事務所	長興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師姓名	吳國仕、邱鼎峯	黃景昇、葉玉芬
委外估價公允價值	1,469,781千元	2,450,376千元
自行估價公允價值	33,533千元	37,909千元

註：估價報告對於土地及建物租金比較案例之選擇，係依勘估標的土地用途，於台南市類似地區範圍內，選擇三個適當比較案例，經分析、比較、調整後，求取標的土地及建物之合理市場租金。

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28條，收益法得採直接資本化法及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估算收益價格。依同規則第34條，其估價程序為推算有效總收入、推算總費用、計算淨收益、決定收益資本化率或折現率及計算收益價格。上述參數之估計係蒐集勘估標的及與其特性相同或相似之比較標的最近三年間之相關資料，經由綜合研判其持續性、穩定性及成長情形加以調整，以確認資料之可用性及合理性。未來各期收入(現金流入)及費用(現金流出)之變動狀態係依據勘估標的歷史收支(現金流量)、相同產業或具替代性比較標的收支(現金流量)、閒置或損失比率及目前或未來可能之計畫收支所決定。總收入減除總費用後之客觀淨收益則係以勘估標的作最有效使用之客觀淨收益為基準，並參酌鄰近類似不動產在最有效使用情況下之收益推算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之規定，收益法下之折現率限採風險溢酬法，其係以一定利率為基準，加計投資性不動產之個別特性估算。所稱一定利率為基準，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三碼。

3.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中之下列土地因尚未開發無法以收益法評價，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採用土地開發分析法評價，相關評價資訊如下：

估價日期	106.12.31
標的	台南市新市區大營段土地
估計銷售總金額	2,403,510千元
利潤率	18%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1.38%
委外或自行估價	委外估價
估價事務所	長興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師姓名	吳國仕、邱鼎峯
委外估價公允價值	1,248,301千元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各項土地之開發計畫重點包括確定土地開發內容、預期開發時間、調查各項開發成本及相關費用並蒐集市場行情等資料、現況勘察並進行環境發展程度之調查及分析等。經評估各項景氣指標、人口及就業情形、利率及市場供需等總體經濟因素，尚無重大異常波動，據此估算開發或建築後總銷售金額以求得開發前或建築前土地開發分析價格。

前述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說明如下表：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衡量間之關係
管理階層針對收益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這兩種評價技術進行評估、衡量各評價技術所使用估計之影響。該等估計是經本公司評估後，判斷此等估計是與市場參與者所採用的一致。 收益法係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該法應考慮設施所產生之預估淨現金流量現值，而預估淨現金流量現值是以風險調整後之折現率計算。 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應考量勘估標的可產生現金流量之各期淨收益(有效總收入減總費用)、預期市場租金成長率、閒置期間及收益資本化率。折現率之估計應考量建築物之品質及地點、承租人信用狀況及租賃期間。	• 預期市場租金成長率106.12.31及105.12.31分別為1.1%及0.5%至1.0%。 • 閒置期間106.12.31及105.12.31分別為3.6個月及3個月。 • 收益資本化率106.12.31及105.12.31分別為2.75%及2.5%。 • 風險調整後之折現率106.12.31及105.12.31均為3.5%。 • 利潤率106.12.31為18%。 •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106.12.31為1.38%。	估計之公允價值將增加(或減少)若： • 預期市場租金成長率提升(降低)。 • 閒置期間縮短(延長)。 • 收益資本化率提升(降低)。 • 風險調整後之折現率降低(提升)。 • 利潤率降低(提升)。 •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降低(提升)。

本公司因營業所需而取得之部分土地，因其地目屬農牧用地，尚無法以本公司名義辦理過戶，暫以具有自耕農身份之主要管理階層名義登記，已辦妥保全手續設定抵押予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述土地之金額均為30,722千元。

本公司之投資不動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長短期借款

本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6.12.31	105.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98,694	393,893
擔保銀行借款	175,400	151,000
長期擔保銀行借款	1,489,999	1,423,000
其他長期擔保借款	144,808	152,925
合 計	\$ 2,208,901	2,120,818
流 動	\$ 723,924	681,472
非 流 動	1,484,977	1,439,346
合 計	\$ 2,208,901	2,120,818
短期借款尚未使用額度	\$ 153,357	208,863
長期借款尚未使用額度	\$ 228,400	269,139
短期借款利率區間	2.72%~4.553%	1.797%~4.320%
長期借款利率區間	2.910%~8.244%	2.910%~8.244%
短期票券利率區間	-	2.962%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舉借金額分別為1,537,860千元及236,130千元，利率區間均為2.910%~8.244%，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八年七月至一一一年十二月及一〇六年十二月至一一〇年一月；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償還之金額分別為1,478,978千元及157,105千元。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500,000	3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4,994)	(4,264)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495,006	295,736
流動	\$ 273,322	-
非流動	221,684	295,736
合計	\$ 495,006	295,736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10,800	6,920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有效利率皆為3.684%~3.827%)	\$ 16,149	10,710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一日、七月三日及七月十日私募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金額分別為100,000千元、50,000千元及50,000千元，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票面利率：3%。

(2) 發行期限：三年(第一期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一日至一〇九年三月一日；第二期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日至一〇九年七月三日；第三期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日至一〇九年七月十日)。

(3) 償還方法：除依規定行使轉換權外，本金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應付未付之利息以匯票或支票一次還本。

(4) 贖回辦法：無。

(5) 買回辦法：無。

(6) 轉換辦法：

A. 債權人於發行起滿三年之次日起，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行使其轉換權利。

B. 轉換價格：第一期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3.33元；第二期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4.11元；第三期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4.08元。

C. 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包括私募)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及有低於當時轉換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轉換價格將依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私募發行國內第一次第二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金額為25,000千元，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票面利率：3%。

(2) 發行期限：三年(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3) 償還方法：除依規定行使轉換權外，本金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應付未付之利息以匯票或支票一次還本。

(4) 贖回辦法：無。

(5) 買回辦法：無。

(6) 轉換辦法：

A. 債權人於發行起滿三年之次日起，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行使其轉換權利。

B. 轉換價格：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3元。

C. 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包括私募)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及有低於當時轉換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轉換價格將依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六日私募發行國內第一次第一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金額為275,000千元，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票面利率：3%。
- (2)發行期限：三年(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六日至一〇七年十月六日)。
- (3)償還方法：除依規定行使轉換權外，本金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應付未付之利息以匯票或支票一次還本。
- (4)贖回辦法：無。
- (5)買回辦法：無。
- (6)轉換辦法：
 - A.債權人於發行起滿三年之次日起，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行使其轉換權利。
 - B.轉換價格：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4.8元。
 - C.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包括私募)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及有低於當時轉換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轉換價格將依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

(十)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一年內	\$ 123,059	117,657
一年以上至五年	471,335	316,800
五年以上	<u>-</u>	<u>72,600</u>
	<u>\$ 594,394</u>	<u>507,057</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廠房及工廠設備。租賃期間為五至十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每五年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24,580千元及125,460千元。

2.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七)。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一年內	\$ 17,395	25,026
一年至五年	<u>15,292</u>	<u>31,370</u>
	<u>\$ 32,687</u>	<u>56,396</u>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營業租賃產生之租金收益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五)。另，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上述營運租賃所產生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21千元及131千元。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9,004	70,10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2,106)	(11,66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6,898</u>	<u>58,444</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計12,106千元及11,66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70,106	92,42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809	2,852
計畫支付之福利	(18,523)	(24,828)
公司直接支付數	(3,623)	(2,20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273	2,106
經驗調整	(4,038)	(24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49,004</u>	<u>70,106</u>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劃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1,662	9,60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8,845	26,821
計畫支付之福利	(18,523)	(24,828)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314	265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計劃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92)	(204)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2,106</u>	<u>11,662</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列報為損益之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898	1,438
利息成本	911	1,414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314)	(265)
	<u>\$ 1,495</u>	<u>2,587</u>
營業成本	\$ 1,077	1,624
推銷費用	206	384
管理費用	200	381
研究發展費用	12	198
	<u>\$ 1,495</u>	<u>2,587</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8,432)	(26,370)
本期認列	573	(2,062)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7,859)</u>	<u>(28,432)</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375%	1.375%
未來薪資增加	1.00%	1.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6,116千元。確定福利計劃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5.87年。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經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3.38)%	3.54 %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3.48 %	(3.34)%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3.00)%	3.15 %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3.10 %	(2.9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日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5,619千元及14,41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短期帶薪假負債

	106.12.31	105.12.31
短期帶薪假負債(列於其他應付款)	\$ <u>9,022</u>	<u>6,830</u>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土地增值稅	17,874	45,527
	<u>\$ 17,874</u>	<u>45,527</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均為0千元。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損)	\$ 74,155	(141,51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12,606	(24,058)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75,699)	(9,63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影響數	(3,224)	(1,810)
股利收入	(405)	(1,860)
證券交易利益淨額	-	(8,521)
依稅法規定不可扣抵之費用	108	8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稅額影響變動數	53,799	53,339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稅額影響變動數	6,295	(7,899)
土地增值稅	17,874	45,527
其他	6,520	365
合 計	\$ 17,874	45,527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6.12.31	105.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稅額影響數(註1)	\$ 39,212	33,015
課稅損失稅額影響數(註2)	480,825	541,255
	\$ 520,037	574,270

註1：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屬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分別為(98)千元及351千元。

註2：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虧損扣抵屆期未使用及核定差異之稅額影響數分別為112,254千元及102,376千元。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 未 扣 除 之 虧 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97年度核定	\$ 770,611	民國107年度
民國98年度核定	349,650	民國108年度
民國99年度核定	191,874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0年度核定	167,918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1年度核定	167,961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核定	206,200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核定	287,539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核定	94,170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申報	287,613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預估申報	304,848	民國116年度
	<u>\$ 2,828,384</u>	

(2)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u>土地增值稅</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504,221
借記損益	<u>17,874</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22,095</u>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458,694
借記損益	<u>45,527</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04,221</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累積虧損	\$ <u>(註)</u>	<u>(968,389)</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註)</u>	<u>152,459</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6年度(預計)</u> <u>(註)</u>	<u>105年度(實際)</u> <u>-</u>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6,500,000千元，實收普通股股本均為1,2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6.12.31	105.12.31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24,365	24,36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10,800	6,920
	<u>\$ 35,165</u>	<u>31,285</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除提列應納所得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分配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1)法定盈餘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帳列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擇採公允價值模式，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令規定，本公司每年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i)就當年度因後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持續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產生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有減少或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得就其減少部分或依處分情形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 (ii)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令規定，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市價如有回升部分，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iii)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19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皆無累積盈餘可供分配，相關資訊可由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重估增值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61,004)	472,672	411,6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本公司	-	(7,812)	-	(7,812)
子公司	-	706	-	706
關聯企業	-	2,294	-	2,29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65,816)	472,672	406,856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698	(56,471)	472,672	416,899
外幣換算差異：				
子公司	(698)	-	-	(6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	(1,817)	-	(1,817)
子公司	-	(1,151)	-	(1,151)
關聯企業	-	(1,565)	-	(1,56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61,004)	472,672	411,668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庫藏股票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之明細如下：

106.12.31				
子公司名稱	持有股數	帳面價值	市價	持有原因
佳興投資	317,686	\$ 14,290	1,731	係為維持股價平穩，並藉此維護股東權益

105.12.31				
子公司名稱	持有股數	帳面價值	市價	持有原因
佳興投資	317,686	\$ 14,290	1,303	係為維持股價平穩，並藉此維護股東權益

(十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損)	\$ 56,281	(187,04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9,682	119,682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47	(1.56)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損)	\$ 56,281	(187,044)
可轉換公司債相關損益之稅後影響數	13,404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69,685	(187,04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9,682	119,68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千股)	102,593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222,275	119,682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0.31	(1.56)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為潛在稀釋普通股，惟本公司計算民國一〇五年度之稀釋每股虧損時，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效果，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十五)收入

本公司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	\$ 1,999,431	2,121,593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27,587	41,610
	\$ 2,027,018	2,163,203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特定員工，「特定員工」由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為累積虧損，因此並未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其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69	239
股利收入	2,381	10,943
	<u>\$ 2,450</u>	<u>11,182</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4,329	(1,5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3,234	9,0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141,538)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淨額	-	49,937
其他	50,887	59,075
	<u>\$ (83,088)</u>	<u>116,431</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60,234	58,451
利息費用－其他	29,022	31,101
可轉換公司債	16,149	10,710
	<u>\$ 105,405</u>	<u>100,262</u>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4,812)	(4,721)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	18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u>(4,812)</u>	<u>(4,533)</u>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本公司銷貨對象主要為外銷，外銷對象未集中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且本公司嚴格監督客戶之信用狀況，而且尚未遭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所有銷售對象多為信譽良好之大公司，而銷售予較小規模公司則視需要要求對方預付貨款或提供保證。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2,064,093	2,191,183	674,546	92,397	1,424,240	-
固定利率工具	639,814	668,514	391,141	77,118	200,255	-
無附息負債	695,410	695,410	695,410	-	-	-
	<u>\$ 3,399,317</u>	<u>3,555,107</u>	<u>1,761,097</u>	<u>169,515</u>	<u>1,624,495</u>	<u>-</u>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967,893	2,022,620	652,803	1,343,949	25,868	-
固定利率工具	448,661	474,646	90,309	88,163	296,174	-
無附息負債	734,852	734,852	734,852	-	-	-
	<u>\$ 3,151,406</u>	<u>3,232,118</u>	<u>1,477,964</u>	<u>1,432,112</u>	<u>322,042</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露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千元)	\$ 6,234	29.633	184,732	6,774	32.178	217,97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千元)	6,670	29.633	197,652	8,008	32.178	257,681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借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利(損)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07千元及33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至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6年度	105年度
	兌換利益	兌換損失
台幣	\$ 4,329	(1,596)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露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露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淨利(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7,132千元及16,334千元，主係因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公允價值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外，餘列示如下：

		106.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246,714	246,714	-	-	246,714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3,012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29,885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6,499	-	-	-	-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18,259	-	-	-	-
存出保證金	7,516	-	-	-	-
小計	\$ 335,17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銀行借款	\$2,064,093	-	-	-	-
其他長期借款	144,808	-	145,291	-	145,291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60,625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34,785	-	-	-	-
應付公司債	495,006	-	500,288	-	500,288
小計	\$3,399,317				
		105.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254,526	254,526	-	-	254,52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157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6,742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07,745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9,445	-	-	-	-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25,253	-	-	-	-
存出保證金	7,405	-	-	-	-
小計	\$ 356,5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銀行借款	1,967,893	-	-	-	-
其他長期借款	152,925	-	153,642	-	153,642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84,786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50,066	-	-	-	-
應付公司債	295,736	-	297,450	-	297,450
小計	\$3,151,406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負債組成部分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4)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本公司金融資產均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由董事長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銷售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證券公司，尚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或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381,757千元及478,002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元。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部份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部分權益證券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值變動之風險。

(二十)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庫藏股。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加上淨負債。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6.12.31	105.12.31
負債總額	\$ 4,092,066	3,804,48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53,012	96,742
淨負債	4,039,054	3,707,747
權益總額	716,203	660,274
資本總額	\$ 4,755,257	4,368,021
負債資本比率	84.94%	84.88%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資本管理方式與民國一〇五年度一致。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佳園建設有限公司(佳園建設)	本公司之子公司
怡晉國際有限公司(怡晉國際)	本公司之子公司
怡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怡裕投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佳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佳益投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佳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佳興投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猛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猛揮營造)	本公司之子公司
得思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得思康)	本公司之子公司
佳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佳上科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佳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佳得紡織)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怡華實業)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註)
翁茂鍾先生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人員

(註)：自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起因該公司改選董監事而非屬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6年度	105年度	106.12.31	105.12.31
關聯企業	\$ 2,460	6,908	638	1,169
子公司	5,111	3,082	652	160
其他關係人	-	1,171 (註)	-	-
	<u>\$ 7,571</u>	<u>11,161</u>	<u>1,290</u>	<u>1,329</u>
餘額列入：				
		應收票據	\$ 638	170
		應收帳款	652	1,159
			<u>\$ 1,290</u>	<u>1,329</u>

註：自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起因該公司改選董監事而非屬關係人，該金額係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十七日之交易金額。

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上述交易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而產生對子公司之其他應付款為152千元，列入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除部分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無同類產品可資比較外，餘銷貨之價格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本公司除部分關係人之收款期限自交易日起90天~180天後收款外，其餘關係人之收款期限為30天~75天，與一般銷貨客戶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 向關係人購買商品及委託加工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及委託加工金額與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貨及委託加工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6年度	105年度	106.12.31	105.12.31
關聯企業－佳得紡織	\$ 252,419	276,805	217,124	241,235
子公司	51,789	1,194	32,527	5
其他關係人	-	6,204 (註)	-	-
	<u>\$ 304,208</u>	<u>284,203</u>	<u>249,651</u>	<u>241,240</u>
餘額列入：				
		應付票據	\$ 208,043	198,771
		應付帳款	41,608	42,469
			<u>\$ 249,651</u>	<u>241,240</u>

註：自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起因該公司改選董監事而非屬關係人，該金額係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十七日之交易金額。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

本公司自一般廠商之進貨之付款期限為原絲30天及原紗60天，加工費用為月結60天。

本公司除部分關係人之付款期限為自交易日起90天~180天後付款，其餘關係人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

本公司向關係人展延前述應付票據產生之利息支出如下，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款項業已付訖。

	利息支出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佳得紡織	\$ 20,433	22,926
子公司	155	-
	<u>\$ 20,588</u>	<u>22,926</u>

3. 發包工程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發包予子公司一猛揮營造之工程情形如下：

工程名稱	106年度		
	合約總價(未稅)	已計價金額	尚未計價金額
黑金剛智慧園區	<u>\$ 579,965</u>	<u>10,464</u>	<u>569,501</u>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因興建樣品廠房而計價之工程成本列入其他流動資產項下。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款為3,250千元，列入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本公司發包予關係人之工程係依合約規定及工程進度逐期計價付款。

4. 財產交易

-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出售佳園建設股票2,825,000股予子公司，總價款為20,001千元，業已收訖。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遞延出售利益均為3,347千元，列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及一〇一年第四季分別出售佳園建設股票13,510,579股及14,604,000股予子公司，交易價格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價款分別為22,091千元及23,969千元，業已收訖。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此項交易產生之遞延出售損失餘額均為3,708千元，列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加項。
-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第三季出售佳興投資股票49,788,000股予子公司，交易價格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價款為22,433千元，業已收訖。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此項交易產生之遞延出售利益餘額均為7,600千元，列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 (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第四季出售怡裕投資股票3,500,000股予子公司，交易價格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價款為15,002千元，業已收訖。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此項交易產生之遞延出售利益餘額均為1,711千元，列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 (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出售機器設備予關聯企業，總價款分別為355千元及72,000千元，處分利益分別為354千元及66,694千元，相關交易價款業已全數收訖。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此項交易產生之遞延出售利益餘額分別為0千元及3,450千元，列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5. 租賃

- (1)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土地、廠房及設備而支付之租金支出如下，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款項業已付訖。

	租金支出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55,110 (註)

註：自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起因該公司改選董監事而非屬關係人，該金額係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十七日之交易金額。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本公司出租土地及廠房予關係人而收取之租金收入如下，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款項業已收訖。

	租金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 208	225
關聯企業－佳得紡織	17,240	17,419
	<u>\$ 17,448</u>	<u>17,644</u>

6.其他

- (1)本公司因營業所需代關係人支付雜項費用、管理費、水電費、運費、支援人力薪資產生之未結清餘額列入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關聯企業－佳得紡織	\$ 1,898	1,739
子公司	-	28
	<u>\$ 1,898</u>	<u>1,767</u>

- (2)本公司因營業所需由關係人代付雜項費用及支援人力薪資與客訴款項產生之未結清餘額列入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關聯企業－佳得紡織	\$ 3,281	6,982

- (3)本公司因營業所需由關係人提供服務而支付資訊系統維護費用及其應付之未結清餘額如下：

	資訊系統維護費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6年度	105年度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	\$ 5,086	3,795	3,305	1,195

- (4)本公司應收關係人現金股利之金額如下：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猛揮營造	\$ 2,400	2,400

- (5)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業務交際所需向子公司購入其產品而支付費用98千元及107千元，列入營業費用項下。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590	4,561
退職後福利	64	102
	<u>\$ 4,654</u>	<u>4,663</u>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成本均為1,027千元之汽車，供主要管理階層使用。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受限制現金及銀行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及非流動項下)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資安防護履約保證金及預售屋價金信託	\$ 18,259	25,2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短期借款	158,340	148,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87,992	106,09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進貨履約保證金	113,954	104,932
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31,319	63,631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677,454	2,399,778
		<u>\$ 3,187,318</u>	<u>2,847,85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6.12.31	105.12.31
履行進貨交易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	<u>\$ 88,600</u>	<u>42,000</u>
工程合約	<u>\$ 569,501</u>	<u>-</u>

2.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6.12.31	105.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u>\$ 13,585</u>	<u>51,123</u>

(二)或有負債：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本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11,516	107,959	319,475	197,859	104,213	302,072
勞健保費用	20,246	10,628	30,874	18,858	9,895	28,753
退休金費用	11,168	5,946	17,114	11,000	6,004	17,00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512	6,756	21,268	14,659	6,705	21,364
折舊費用	18,423	2,182	20,605	14,387	2,212	16,599
攤銷費用	-	-	-	-	-	-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每月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795人及755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台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23,520	358	-	358	-
"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8,200,017	158,340	-	158,340	質押股數18,200千股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14,000	87,992	-	87,992	質押股數10,114千股
"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2,375	24	0.008 %	24	-
"	永炬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1,304	-	-	(註1)	-
"	Techgains Pan-Pacific Corp. 股票	-	"	300,000	-	-	(註1)	-
"	中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32,100	-	-	(註1)	-
"	宏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64,289	-	-	(註1)	-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和起堂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8,052	-	-	(註1)	-
"	樸樸創意生 活股份有限 公司	-	"	1,000,000	-	7.87 %	(註1)	-
佳益投資	永成環科股 份有限公司 股票	-	"	100,000	1,000	1.94 %	(註1)	-
佳興投資	本公司股票	直接及間接持 有普通股權超 過50%之母公 司	備供出售之 金融資產— 非流動	317,686	1,731	0.26 %	1,731	-
佳益投資	怡華實業股 份有限公司 股票	-	備供出售之 金融資產— 流動	236,720	2,450	0.25 %	2,450	-
怡裕投資	佳益投資股 票	公司董事長或 總經理與他公 司之董事長或 總經理為同一 人，或具有配 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他公 司	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87,632	2,402	1.38 %	(註1)	-
佳益投資	和起堂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	8,053	-	0.05 %	(註1)	-
佳益投資	廣博實業股 份有限公司 股票	-	"	1,331,750	22,758	4.64 %	(註1)	-
怡裕投資	廣博實業股 份有限公司 股票	-	"	3,384,000	39,549	11.78 %	(註1)	-
佳興投資	統一強棒基 金	-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925,300.28	15,374	-	15,374	-
佳益投資	統一強棒基 金	-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3,623,122.76	60,216	-	60,216	-
佳益投資	旺宏電子股 份有限公司	-	"	10,212	451	-	451	-
佳益投資	天剛資訊股 份有限公司	-	"	5,500	173	-	173	-
佳益投資	宏遠興業股 份有限公司 股票	-	"	104,000	1,472	-	1,472	-
佳益投資	官田鋼鐵股 份有限公司	-	"	283,282	2,833	-	2,833	-
佳興投資	官田鋼鐵股 份有限公司	-	"	94,427	944	-	944	-
怡裕投資	官田鋼鐵股 份有限公司	-	"	56,655	567	-	567	-
猛獁營造	中信全球短 期高收益債 券基金	-	"	99,162.3	992	-	992	-

註1：無公開市價，且無法取得財務報告換算淨值。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况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自地委建工程	106.9.5	579,965 (未稅)	10,464	猛揮營造	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興建大管段廠辦出售	依契約辦理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早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佳得紡織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52,419	21 %	月結60天	無	無	(217,124)	47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原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佳園建設	台南市永康區勝利里中華路1-145號21樓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售出租、室內裝潢、建材製造銷售。	8,978	8,978	1,000,000	1.15%	1,353	(6,558)	(75)	-
本公司	怡晉國際	台南市成功路457號4樓	食品、百貨、紡織、化工原料、機器之批發零售、買賣及進出口通訊監控器材買賣。	11,030	11,030	2,382,350	79.41%	(4,421)	672	533	-
本公司	怡裕投資	台南市永康區勝利里中華路1-145號21樓	一般投資。	66,917	66,917	6,691,682	32.67%	31,083	16,022	5,235	-
本公司	佳益投資	台南市永康區勝利里中華路1-145號21樓	一般投資。	591,748	591,748	34,645,924	81.45%	231,847	(1,908)	(1,554)	-
本公司	猛揮營造	台南市永康區勝利里中華路1-145號21樓	土木建築工程承攬。	30,000	30,000	3,000,000	11.32%	29,686	150	17	-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得惠康	台南市官田區 二鎮里工業路 11號	資訊系統整 合。	5,000	5,000	500,000	100.00%	2,668	680	680	-
本公司	佳得紡織	台南市新營區 三合里三合207 號	紡織、化工原 料、不動產買 賣	101,573	101,573	11,540,337	33.56%	134,362	42,095	14,127	(註1)
佳園公司	猛犸營造	臺南市永康區 勝利里中華路 1-145號21樓	土木工程 承攬。	102,189	102,189	10,421,840	39.33%	103,140	150	59	-
佳園公司	科立基股份有 限公司	台南市美麗街 12號	幼教學業管理 顧問、企業經 營管理、景觀 室內設計、國 際貿易、國 書、文具批 發。	6,860	6,860	686,000	49.00%	-	-	-	-
佳園建設	佳上科技	臺南市永康區 勝利里中華路 1-145號21樓	幼教學業管理 顧問、企業經 營管理、景觀 室內設計、國 際貿易、國 書、文具批 發。	14,900	14,900	1,000,000	100.00%	4,967	(2,002)	(2,002)	-
佳興投資	怡晉國際	台南市成功路 457號4樓	食品、百貨、 紡織、化工原 料、機器之批 發零售、買賣 及進出口通訊 監控器材買 賣。	6,755	6,755	228,530	7.62%	(424)	672	51	-
怡裕投資	猛犸營造	臺南市永康區 勝利里中華路 1-145號21樓	土木工程 承攬。	2,093	2,093	160,000	0.60%	1,568	150	1	-
怡裕投資	佳園建設	臺南市永康區 勝利里中華路 1-145號21樓	委託營造廠商 興建國民住宅 及商業大樓出 售出租、室內 裝潢、建材製 造銷售。	16,739	16,739	10,178,000	11.72%	13,792	(6,558)	(769)	-
佳益投資	佳園建設	臺南市永康區 勝利里中華路 1-145號21樓	委託營造廠商 興建國民住宅 及商業大樓出 售出租、室內 裝潢、建材製 造銷售。	134,346	134,346	39,362,731	45.31%	58,836	(6,558)	(2,971)	-
佳益投資	怡裕投資	台南市成功路 457號4樓	一般投資。	87,720	87,720	8,739,174	42.67%	40,046	16,022	6,838	-
佳益投資	怡晉國際	台南市成功路 457號4樓	食品、百貨、 紡織、化工原 料、機器之批 發零售、買賣 及進出口通訊 監控器材買 賣。	4,840	4,840	190,590	6.35%	-	672	-	-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佳益投資	錫輝營造	臺南市永康區 勝利里中華路 1-145號21樓	土木建築工程 承攬。	2,107	2,107	160,000	0.60%	1,583	150	37	-
佳益投資	佳興投資	臺南市永康區 勝利里中華路 1-145號21樓	一般投資。	22,500	22,500	49,796,000	99.99%	22,741	(40)	(40)	-

註1：提供9,787,500股作為短期借款擔保。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請詳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六、107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1449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台南市新市區三舍里207號
電話：06-702996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本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九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五號「客戶合約收入」，並分別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及採用累積影響法無須重編比較期間。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列入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達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該等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387,541千元及429,648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7.34%及8.94%；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2,815)千元及18,505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損)之31.89%及24.95%。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

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屬紡織業下游之成衣及其他家居紡織類品布商等，其營運深受產業景氣波動影響，主要客戶之應收帳款收款條件約為月結30~120天，故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存有公司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應收帳款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公司應收帳款之減損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變化情形，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應收帳款帳齡報表之正確性。
- 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針對尚未收款且未提列預期信用損失之逾期應收帳款，瞭解管理階層如何評估其回收可能性無疑慮，以評估公司之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 檢視公司過去對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 評估公司對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公司經營產業屬民生工業中之紡織業中下游織物供應商，產品價格受市場波動影響深，致產生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公司存貨跌價及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瞭解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之正確性。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
- 檢視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 評估公司對存貨備抵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允當。

三、投資性不動產評價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投資性不動產；投

資性不動產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三)；投資性不動產評價之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投資性不動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採公允價值模式，管理階層委由外部不動產估價師執行投資性不動產之評價，由於評價方式的複雜程度及輸入值資訊屬不可觀察資訊，致公允價值可能產生不實表達風險，因此，投資性不動產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公司委任之外部不動產估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
- 委任財務管理專家檢視評價方法之適用性及估價試算過程之合理性、評價方法中的主要假設或輸入值(如：折現率、預期市場租金成長率及收益資本化率)之合理性及與前期是否有重大差異。
- 瞭解估價報告使用假設、估計、參數是否有合理依據及與前期是否有重大差異。
- 評估公司對投資性不動產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

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惠媛



會計師：

陳國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5,904	1	53,012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917,594	17	574,094	12
11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及八)		90,722	2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25,900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	-	158,698	4	2150	應付票據		90,371	2	66,84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七))		26,520	1	41,523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172,717	3	208,043	4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七)及七)		129	-	638	-	2170	應付帳款		147,970	3	144,126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七))		166,045	3	187,072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8,168	-	41,608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七)及七)		213	-	65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291,468	6	266,138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5,296	-	22,201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8,962	1	9,98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14,689	-	4,29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0,328	2	87,811	2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868,930	17	776,010	16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24,901	-	273,322	6
1410	預付款項		5,669	-	5,978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及八)		86,144	2	149,830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72,234	1	10,859	-				1,934,523	36	1,821,808	3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54,969	1	62,446	1	非流動負債：						
			1,371,320	26	1,323,387	28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401,223	8	221,684	5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1,772,341	34	1,484,977	30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及八)		160,711	3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521,482	10	522,095	11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	-	88,016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6,913	-	36,89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七及八)		388,553	7	431,001	9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六))		4,329	-	4,60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206,388	4	194,817	4				2,726,288	52	2,270,258	4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十一)、七及八)		3,138,408	60	2,751,615	57	負債合計						
1920	存出保證金		7,444	-	7,516	-	權益(附註六(十)(十四)(十五))：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5,000	-	7,400	-	3110	普通股股本		1,200,000	22	1,200,000	25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93	-	4,517	-	3200	資本公積		36,125	1	35,165	1
			3,909,497	74	3,484,882	72	3300	待彌補虧損		(970,932)	(18)	(911,528)	(19)
							3490	其他權益項目		369,103	7	406,856	8
							3500	庫藏股票		(14,290)	-	(14,290)	-
							權益合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	5,280,817	100	4,808,269	100	\$ 5,280,817 100 4,808,269 100						

董事長：翁茂鐘

經理人：翁茂鐘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方平煌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一)(十七)(十八)及七)	\$ 2,073,864	101	2,054,023	101
4170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3,800	1	27,005	1
		2,060,064	100	2,027,0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一)(十二)、七及十二)	1,856,037	90	1,861,764	92
5900	營業毛利	204,027	10	165,254	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一)(十二)(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18,353	6	138,180	7
6200	管理費用	132,911	7	123,15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408	3	56,948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1,524	1	-	-
		342,196	17	318,284	16
6900	營業淨損	(138,169)	(7)	(153,030)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六)(八)(十)(二十)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7,677	-	2,45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947	2	(83,088)	(3)
7255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投資性不動產	139,166	7	404,422	20
7050	財務成本	(112,626)	(5)	(105,405)	(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2,880)	(2)	18,963	1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10,157)	(1)
		35,284	2	227,185	12
7900	稅前淨利(損)	(102,885)	(5)	74,155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三))	(613)	-	17,874	1
8200	本期淨利(損)	(102,272)	(5)	56,281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二)(十三)(十四))：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51)	-	57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719	-	-	-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	-	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7,991)	(1)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5,122)	(1)	58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三)(十四))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7,812)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	3,00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4,81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122)	(1)	(4,23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7,394)	(6)	52,049	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5)		0.4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85)		0.3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茂鍾

經理人：翁茂鍾

會計主管：方平煌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	重估增值	合 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200,000	31,285	(968,389)	-	(61,004)	472,672	411,668	(14,290)	660,274
本期淨損	-	-	56,281	-	-	-	-	-	56,2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580	-	(4,812)	-	(4,812)	-	(4,2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6,861	-	(4,812)	-	(4,812)	-	52,049
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3,880	-	-	-	-	-	-	3,88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00,000	35,165	(911,528)	-	(65,816)	472,672	406,856	(14,290)	716,203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21,526	(57,105)	65,816	-	8,711	-	30,237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200,000	35,165	(890,002)	(57,105)	-	472,672	415,567	(14,290)	746,440
本期淨利	-	-	(102,272)	-	-	-	-	-	(102,2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850)	(23,272)	-	-	(23,272)	-	(25,1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04,122)	(23,272)	-	-	(23,272)	-	(127,394)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960	-	-	-	-	-	-	96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	-	23,192	(23,192)	-	-	(23,192)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00,000	36,125	(970,932)	(103,569)	-	472,672	369,103	(14,290)	620,006

董事長：翁茂鍾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翁茂鍾

會計主管：方平煌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備抵呆帳提列數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應收帳款增加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

存貨減少(增加)

預付款項減少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淨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減少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支付之利息

退回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現金股利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減少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發行公司債

償還公司債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年度	106年度
\$	(102,885)	74,155
	23,442	20,605
	31,524	11,919
	112,626	105,405
	(90)	(69)
	(7,587)	(2,381)
	32,880	(18,963)
	312	(3,234)
-		141,538
-		10,157
(139,166)		(404,422)
960		-
617		854
55,518		(138,591)
	15,003	(24,351)
	509	(468)
(10,873)		(14,413)
439		507
6,829		(6,881)
(10,391)		(131)
(92,920)		1,757
309		6,420
(25,594)		(53,589)
(116,689)		(91,149)
	25,900	-
	23,523	(32,027)
(35,326)		9,272
3,844		(545)
(13,440)		(861)
23,503		(15,024)
18,974		1,811
32,319		42,301
(11,836)		(20,973)
67,461		(16,046)
(49,228)		(107,195)
6,290		(245,786)
(96,595)		(171,631)
90		69
7,587		2,381
(107,633)		(99,943)
2		19
(196,549)		(269,105)
	11,540	9,234
(249,685)		(80,375)
72		(111)
(61,375)		4,594
2,400		2,400
1,524		2,210
(295,524)		(62,048)
	343,165	32,026
	203,000	200,000
(275,000)		-
431,581		1,537,860
(207,903)		(1,478,978)
-		(4,147)
494,843		286,761
122		662
2,892		(43,730)
53,012		96,742
\$	55,904	53,012

董事長：翁茂鍾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翁茂鍾

會計主管：方平煌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創設於台南縣三舍村，其後經過合併及擴建，目前所營事業包括各種纖維紡織、印染、整理之加工及運銷買賣業務暨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及工廠廠房開發租售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另本公司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之問答集，選擇提前於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本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本公司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所發生之所有合約修改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本公司於辨認已滿足及未滿足之履約義務、決定交易價格及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已滿足及未滿足之履約義務時，本公司係反映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發生之所有修改之彙總影響。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客戶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故本公司於該時點認列收入。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除下列項目外，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無其他影響。

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合約負債—流動	\$ -	25,900	25,900	-	29,756	29,756
其他流動負債	25,900	(25,900)	-	29,756	(29,756)	-
負債影響數		\$ -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推銷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本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 53,012	攤銷後成本	53,012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1)	246,7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246,714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2)	256,384	攤銷後成本	256,384
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2)	18,259	攤銷後成本	18,259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2)	7,516	攤銷後成本	7,516

註1：該等權益工具代表本公司意圖長期持有之策略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本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減少20,711千元及保留盈餘增加20,711千元。另，子公司於初始適用日依IFRS9重新衡量，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其他權益項目增加29,422千元及保留盈餘增加815千元。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246,714	(246,714)	-		
備供出售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46,714	246,714	20,711	(20,711)
合計	<u>\$ 246,714</u>	<u>-</u>	<u>246,714</u>	<u>20,711</u>	<u>(20,711)</u>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二十四)揭露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本公司適用上述修正並無重大影響。

5.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闡明企業僅於有證據證明不動產之實際用途發生改變時，始得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該修正強調管理階層之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另闡明用途改變證據之例包括開始以自用觀點開發不動產。

本公司適用上述修正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使用權資產以租賃負債之金額衡量，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帳數，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生產設備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同額增加768,555千元。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9.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闡明當投資者將其子公司移轉與關聯企業或合資時，若所出售或投入之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投資者視為喪失對業務之控制，應認列所有利益或損失；若不構成業務，則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未實現損益，將部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認列。
2018.10.2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限縮業務之範圍以改善業務之定義，此修正將協助企業判定究竟係取得一項業務或一組資產。 修正後之定義強調一項業務之產出係指可提供商品及勞務給客戶；修正前之定義則係著重於可提供股利、較低之成本或其他經濟利益等報酬。此外，除修改定義外，理事會亦提供補充指引。
2018.10.3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闡明重大性之定義，及如何應用於現有準則中提及重大性之指引。另改善與重大性定義相關之解釋，亦確保所有準則之重大性定義皆一致。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及附註四(十七)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該負債；或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經營模式評估

本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本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之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且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6)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或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或分配予業主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前，依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本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除投資子公司外)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力者。本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或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或保留盈餘)，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餘)。若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本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及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包括營業租賃下所持有之不動產權益。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後續衡量係採公允價值模式，將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公允價值作為重分類後之帳面價值。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用途改變日之帳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在該項不動產先前認列累計減損之範圍內認列於損益，其餘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不動產重估增值」，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目—不動產重估增值」。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機器設備	5~10年
(2)運輸設備	3~15年
(3)辦公及其他設備	2~20年
(4)租賃資產	5~8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三)租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同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處理。

(十六)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收入之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收入。

3.客戶合約之成本(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開始適用)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七)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本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已明確承諾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實際上無撤銷之可能時，或在鼓勵自願資遣下，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資遣提議，且接受之員工人數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4.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二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

(二十一)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三)投資性不動產評價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值模式，於報導日重新衡量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該公允價值係採用外部專家之鑑價報告為依據，因評價模式之輸入值資訊屬不可觀察資訊，公允價值係由外部專家採用估價技術依複雜公式計算而得，故輸入值之變動可能影響評價結果而產生重大調整。投資性不動產評價情形請詳附註六(八)。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投資性不動產則由本公司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及財務部門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定期評價。

本公司在衡量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1.附註六(八)，投資性不動產

2.附註六(二十一)，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1,493	4,633
支票及活期存款	54,411	48,379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55,904</u>	<u>53,012</u>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上市櫃股票(註)	\$ 90,7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櫃股票		158,6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上市櫃股票(註)	160,7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上市櫃股票		88,016
合 計	<u>\$ 251,433</u>	<u>246,714</u>

註：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投資明細請詳附註十三(一).3。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一日本公司之部分權益工具投資進行股份轉換，經評估股份轉換取得之權益工具投資與原權益工具投資之現金流量具有重大差異，故本公司除列原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認列換股取得之金融資產。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計23,192千元，本公司已將此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轉列至保留盈餘。

本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因相關證據及評估顯示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發生減損，故提列減損損失10,157千元。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6,520	41,523
應收票據－關係人－因營業而發生	129	638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66,671	256,250
減：備抵損失	100,626	69,178
小計	<u>166,045</u>	<u>187,072</u>
應收帳款－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13	652
合 計	<u>\$ 192,907</u>	<u>229,885</u>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意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訴類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區間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60	100%	160
逾期1~120天	696	100%	696
逾期121~365天	812	100%	812
逾期超過一年	66,959	100%	66,959
合計	<u>\$ 68,627</u>		<u>68,627</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客訴類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區間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71,854	0%~3.99%	5,801
逾期1~120天	30,596	17.59%	5,381
逾期121~365天	4,721	65.28%	3,082
逾期超過一年	17,735	100.00%	17,735
合計	<u>\$ 224,906</u>		<u>31,999</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30天以下	\$ 43,931
逾期31~120天	8,314
逾期121~365天	19,094
	<u>\$ 71,339</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69,178	57,217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69,178	
認列之減損損失	31,448	11,961
期末餘額	<u>\$ 100,626</u>	<u>69,178</u>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主要係依經濟環境，並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而提列。

上述金融資產未提供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

(四)其他應收款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收款	\$ 17,218	24,047
減：備抵損失	1,922	1,846
小計	15,296	22,20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689	4,298
	\$ 29,985	26,499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30天以下	136
逾期31~120天	47
逾期121~365天	594
逾期超過一年	2,679
	3,456

本公司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1,846	1,888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1,846	
認列之減損損失	76	-
減損損失迴轉	-	(42)
期末餘額	\$ 1,922	1,846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存 貨

	<u>107.12.31</u>	<u>106.12.31</u>
製成品	\$ 399,028	363,350
在製品	322,072	312,842
原料	102,163	86,034
物料	16,122	13,643
在途原物料	<u>29,545</u>	<u>141</u>
合計	<u><u>\$ 868,930</u></u>	<u><u>776,010</u></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866,335千元及1,885,825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14,606千元。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子公司(註)	\$ 252,476	296,639
關聯企業	<u>136,077</u>	<u>134,362</u>
	<u><u>\$ 388,553</u></u>	<u><u>431,001</u></u>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方餘額(列入其他非流動負債)列示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子公司	<u><u>\$ 4,145</u></u>	<u><u>4,421</u></u>

註：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出售採權益法投資之股權予子公司而產生之遞延出售利益淨額均為8,950千元，列入採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投資之關聯企業無具有公開報價情形者。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7.12.31</u>	<u>106.12.31</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		
帳面金額	\$ <u>136,077</u>	<u>134,362</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3,994	14,127
其他綜合損益	(739)	2,294
綜合損益總額	\$ <u>13,255</u>	<u>16,421</u>

3.擔保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及其 他設備</u>	<u>租賃改良</u>	<u>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253,360	43,658	508,557	2,512	980	1,809,067
增添	2,128	-	5,370	-	27,827	35,325
處分	(129,414)	-	(4,947)	-	-	(134,361)
重分類	17,665	3,423	4,843	-	(25,931)	-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1,143,739</u>	<u>47,081</u>	<u>513,823</u>	<u>2,512</u>	<u>2,876</u>	<u>1,710,031</u>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205,528	50,398	631,213	1,263	3,968	1,892,370
增添	6,763	-	718	630	73,437	81,548
處分	(34,737)	(6,740)	(123,374)	-	-	(164,851)
重分類	75,806	-	-	619	(76,425)	-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1,253,360</u>	<u>43,658</u>	<u>508,557</u>	<u>2,512</u>	<u>980</u>	<u>1,809,067</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076,781	41,900	495,225	344	-	1,614,250
折舊	19,306	665	3,087	384	-	23,442
處分	(129,268)	-	(4,781)	-	-	(134,04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966,819</u>	<u>42,565</u>	<u>493,531</u>	<u>728</u>	<u>-</u>	<u>1,503,643</u>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096,178	47,587	614,500	15	-	1,758,280
折舊	15,309	1,042	3,925	329	-	20,605
處分	(34,706)	(6,729)	(123,200)	-	-	(164,63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1,076,781</u>	<u>41,900</u>	<u>495,225</u>	<u>344</u>	<u>-</u>	<u>1,614,250</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176,920</u>	<u>4,516</u>	<u>20,292</u>	<u>1,784</u>	<u>2,876</u>	<u>206,388</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176,579</u>	<u>1,758</u>	<u>13,332</u>	<u>2,168</u>	<u>980</u>	<u>194,817</u>
民國106年1月1日	\$ <u>109,350</u>	<u>2,811</u>	<u>16,713</u>	<u>1,248</u>	<u>3,968</u>	<u>134,090</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性不動產

- 1.本公司下列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本期無轉入或轉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情形，其第三等級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間之調節如下：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未完工程</u>	<u>總 計</u>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617,131	134,484	-	2,751,615
增添	-	-	214,558	214,558
重分類	-	-	33,069	33,069 (註)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利益(損失)	143,762	(4,596)	-	139,16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760,893</u>	<u>129,888</u>	<u>247,627</u>	<u>3,138,408</u>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171,396	316,889	-	2,488,285
增添	446	-	-	446
報廢處分	-	(141,538)	-	(141,538)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利益(損失)	445,289	(40,867)	-	404,42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617,131</u>	<u>134,484</u>	<u>-</u>	<u>2,751,615</u>

註：係自其他流動資產轉入。

- 2.本公司下列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採收益法評價，相關重要契約條款及評價資訊如下：

	107.09.30	106.12.31
估價日期	107.09.30	106.12.31
標的	台南市新市區三舍段等土地及建物及 新市區農牧用地	台南市新市區三舍段等土地及建物及 新市區農牧用地
重要契約條款	1.租金：200元～323元/坪/月 2.租期：3個月～29個月 3.押金：34千元～150千元 4.出租人每年負擔稅費總額： 8,630千元	1.租金：220元～323元/坪/月 2.租期：2個月～31個月 3.押金：34千元～150千元 4.出租人每年負擔稅費總額： 9,155千元
當地租金行情	270元～331元/坪/月(註)	261元～308元/坪/月(註)
相似標的租金行情	270元～331元/坪/月(註)	261元～308元/坪/月(註)
目前狀態	正常使用	正常使用
過去收益數額	220元～323元/坪/月	220元～323元/坪/月
收益資本化率	2.095%	2.75%
折現率	3.22%	3.5%
委外或自行估價	委外及自行估價	委外及自行估價
估價事務所	長興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長興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師姓名	吳國仕、黃健誌	吳國仕、邱鼎峯
委外估價公允價值	1,544,516千元	1,469,781千元
自行估價公允價值	30,804千元	33,533千元

註：估價報告對於土地及建物租金比較案例之選擇，係依勘估標的土地用途，於台南市類似地區範圍內，選擇三個適當比較案例，經分析、比較、調整後，求取標的土地及建物之合理市場租金。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28條，收益法得採直接資本化法及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估算收益價格。依同規則第34條，其估價程序為推算有效總收入、推算總費用、計算淨收益、決定收益資本化率或折現率及計算收益價格。上述參數之估計係蒐集勘估標的及與其特性相同或相似之比較標的最近三年間之相關資料，經由綜合研判其持續性、穩定性及成長情形加以調整，以確認資料之可用性及合理性。未來各期收入(現金流入)及費用(現金流出)之變動狀態係依據勘估標的歷史收支(現金流量)、相同產業或具替代性比較標的收支(現金流量)、閒置或損失比率及目前或未來可能之計畫收支所決定。總收入減除總費用後之客觀淨收益則係以勘估標的作最有效使用之客觀淨收益為基準，並參酌鄰近類似不動產在最有效使用情況下之收益推算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之規定，收益法下之折現率限採風險溢酬法，其係以一定利率為基準，加計投資性不動產之個別特性估算。所稱一定利率為基準，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三碼。

3.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中之台南市新市區大營段土地於民國一〇六年為尚未開發之素地，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取得建照並開發中，素地因尚未開發無法以收益法評價，建造中之土地及未完工程由於相似標的案例難尋亦無法以收益法評價，故以土地開發分析法評價素地及開發中土地，並以實際已投入建造成本認列未完工程價值，後續待開發完成後，將改採以收益法評價整體房地之公允價值。素地及開發中土地之相關評價資訊如下：

估價日期	107.09.30	106.12.31
標的	台南市新市區大營段土地	台南市新市區大營段土地
估計銷售總金額	2,489,550千元	2,403,510千元
利潤率	18%	18%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1.49%	1.38%
委外或自行估價	委外估價	委外估價
估價事務所	長興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長興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師姓名	吳國仕、黃健誌	吳國仕、邱鼎峯
委外估價公允價值	1,315,461千元	1,248,301千元

上述各項土地之開發計畫重點包括確定土地開發內容、預期開發時間、調查各項開發成本及相關費用並蒐集市場行情等資料、現況勘察並進行環境發展程度之調查及分析等。經評估各項景氣指標、人口及就業情形、利率及市場供需等總體經濟因素，尚無重大異常波動，據此估算開發或建築後總銷售金額以求得開發前或建築前土地開發分析價格。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說明如下表：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衡量間之關係
管理階層針對收益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這兩種評價技術進行評估、衡量各評價技術所使用估計之影響。該等估計是經本公司評估後，判斷此等估計是與市場參與者所採用的一致。 收益法係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該法應考慮設施所產生之預估淨現金流量現值，而預估淨現金流量現值是以風險調整後之折現率計算。 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應考量勘估標的可產生現金流量之各期淨收益(有效總收入減總費用)、預期市場租金成長率、閒置期間及收益資本化率。折現率之估計應考量建築物之品質及地點、承租人信用狀況及租賃期間。	• 預期市場租金成長率107.9.30及106.12.31分別為0.8%及1.1%。 • 閒置期間107.9.30及106.12.31分別為2.4個月及3.6個月。 • 收益資本化率107.9.30及106.12.31分別為2.095%及2.75%。 • 風險調整後之折現率107.9.30及106.12.31分別為3.22%及3.5%。 • 利潤率107.9.30及106.12.31皆為18%。 •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107.9.30及106.12.31分別為1.49%及1.38%。	估計之公允價值將增加(或減少)若： • 預期市場租金成長率提升(降低)。 • 閒置期間縮短(延長)。 • 收益資本化率提升(降低)。 • 風險調整後之折現率降低(提升)。 • 利潤率降低(提升)。 •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降低(提升)。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開始進行標準廠房之興建，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生支出金額總計247,627千元，此金額包含與標準廠房興建有關之資本化借款成本3,253千元，其係依資本化利率2.73%計算。

本公司因營業所需而取得之部分土地，因其地目屬農牧用地，尚無法以本公司名義辦理過戶，暫以具有自耕農身份之主要管理階層名義登記，已辦妥保全手續設定抵押予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述土地之金額均為30,722千元。

本公司之投資不動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長短期借款

本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59,048	398,694
擔保銀行借款	558,546	175,400
長期擔保銀行借款	1,836,638	1,489,999
其他長期擔保借款	21,847	144,808
合 計	<u>\$ 2,776,079</u>	<u>2,208,901</u>
流 動	\$ 1,003,738	723,924
非 流 動	1,772,341	1,484,977
合 計	<u>\$ 2,776,079</u>	<u>2,208,901</u>
短期借款尚未使用額度	<u>\$ 451,662</u>	<u>153,357</u>
長期借款尚未使用額度	<u>\$ 167,907</u>	<u>228,400</u>
短期借款利率區間	<u>2.67%~5.5056%</u>	<u>2.72%~4.553%</u>
長期借款利率區間	<u>2.6%~8.244%</u>	<u>2.910%~8.244%</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舉借金額分別為431,581千元及1,537,860千元，利率區間分別為2.6%~8.244%及2.910%~8.244%，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九年一月至一一一年十二月及一〇八年七月至一一一年十二月；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償還之金額分別為207,903千元及1,478,978千元。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07.12.31	106.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428,000	5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1,876)	(4,994)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426,124</u>	<u>495,006</u>
流動	\$ 24,901	273,332
非流動	401,223	221,684
合計	<u>\$ 426,124</u>	<u>495,006</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4,365</u>	<u>10,800</u>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有效利率分別為3.684%~4.5%及3.684%~3.827%)	<u>\$ 18,403</u>	<u>16,149</u>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私募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金額為203,000千元，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票面利率：4.5%。
- (2)發行期限：三年(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 (3)償還方法：除依規定行使轉換權外，本金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應付未付之利息以匯票或支票一次還本。
- (4)贖回辦法：無。
- (5)買回辦法：無。
- (6)轉換辦法：
 - A.債權人於發行起滿三年之次日起，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行使其轉換權利。
 - B.轉換價格：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3.94元。
 - C.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包括私募)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及有低於當時轉換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轉換價格將依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

2.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一日、七月三日及七月十日私募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金額分別為100,000千元、50,000千元及50,000千元，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票面利率：3%。
- (2)發行期限：三年(第一期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一日至一〇九年三月一日；第二期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日至一〇九年七月三日；第三期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日至一〇九年七月十日)。
- (3)償還方法：除依規定行使轉換權外，本金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應付未付之利息以匯票或支票一次還本。
- (4)贖回辦法：無。
- (5)買回辦法：無。
- (6)轉換辦法：
 - A.債權人於發行起滿三年之次日起，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行使其轉換權利。
 - B.轉換價格：第一期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3.33元；第二期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4.11元；第三期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4.08元。
 - C.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包括私募)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及有低於當時轉換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轉換價格將依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私募發行國內第一次第二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金額為25,000千元，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票面利率：3%。

(2)發行期限：三年(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3)償還方法：除依規定行使轉換權外，本金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應付未付之利息以匯票或支票一次還本。

(4)贖回辦法：無。

(5)買回辦法：無。

(6)轉換辦法：

A.債權人於發行起滿三年之次日起，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行使其轉換權利。

B.轉換價格：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3元。

C.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包括私募)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及有低於當時轉換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轉換價格將依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六日私募發行國內第一次第一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金額為275,000千元，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票面利率：3%。

(2)發行期限：三年(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六日至一〇七年十月六日)。

(3)償還方法：除依規定行使轉換權外，本金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應付未付之利息以匯票或支票一次還本。

(4)贖回辦法：無。

(5)買回辦法：無。

(6)轉換辦法：

A.債權人於發行起滿三年之次日起，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行使其轉換權利。

B.轉換價格：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4.8元。

C.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包括私募)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及有低於當時轉換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轉換價格將依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123,059	123,059
一年以上至五年	348,275	471,335
	<u>\$ 471,334</u>	<u>594,394</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廠房及工廠設備。租賃期間為三至十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每五年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24,225千元及124,580千元。

2.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八)。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21,424	17,395
一年至五年	15,214	15,292
	<u>\$ 36,638</u>	<u>32,687</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業租賃產生之租金收益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及六(十八)。另，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上述營運租賃所產生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0千元及21千元。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3,819	49,00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906)	(12,10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6,913</u>	<u>36,898</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計6,906千元及12,10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9,004	70,10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214	1,809
計畫支付之福利	(16,596)	(18,523)
公司直接支付數	(2,016)	(3,62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3,273
經驗調整	2,213	(4,03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33,819</u>	<u>49,004</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2,106	11,66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0,846	18,845
計畫支付之福利	(16,596)	(18,523)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88	314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62	(19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6,906</u>	<u>12,106</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列報為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61	898
利息成本	653	911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88)	(314)
	<u>\$ 1,026</u>	<u>1,495</u>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927	1,077
推銷費用	(2)	206
管理費用	34	200
研究發展費用	67	12
	<u>\$ 1,026</u>	<u>1,495</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7,859)	(28,432)
本期認列	(1,851)	573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9,710)</u>	<u>(27,859)</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375%	1.375%
未來薪資增加	1.00%	1.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9,711千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6.35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3.69)%	3.88 %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3.82 %	(3.64)%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3.38)%	3.54 %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3.48 %	(3.3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日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6,687千元及15,61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短期帶薪假負債

	107.12.31	106.12.31
短期帶薪假負債(列於其他應付款)	\$ <u>11,959</u>	<u>9,022</u>

(十三)所得稅

總統府於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土地增值稅	(613)	17,874
	\$ <u>(613)</u>	<u>17,874</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均為0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損)	\$ (102,885)	74,155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0,577)	12,606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28,752)	(75,69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影響數	6,576	(3,224)
股利收入	(1,461)	(405)
依稅法規定不可扣抵之費用	63	108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稅額影響變動數	39,650	53,799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稅額影響變動數	3,877	6,295
土地增值稅	(613)	17,874
其他	624	6,520
合 計	\$ <u>(613)</u>	<u>17,874</u>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7.12.31	106.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註1)	\$ 251,895	230,657
課稅損失金額(註2)	2,237,180	2,828,384
	<u>\$ 2,489,075</u>	<u>3,059,041</u>

註1：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屬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分別為371千元及(98)千元。

註2：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虧損扣抵屆期未使用及核定差異之稅額影響數分別為154,122千元及112,254千元。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 未 扣 除 之 虧 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98年度核定	\$ 349,650	民國108年度
民國99年度核定	191,874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0年度核定	167,918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1年度核定	167,961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核定	206,200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核定	287,539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核定	94,170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核定	287,613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申報	304,848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預估申報	179,407	民國116年度
	<u>\$ 2,237,180</u>	

(2)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土地增值稅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522,095
貸記損益	(61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21,482</u>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504,221
借記損益	17,87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22,095</u>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6,500,000千元，實收普通股股本均為1,2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24,365	24,36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4,365	10,800
可轉換公司債失效認股權	6,435	-
員工認股權	960	-
	<u>\$ 36,125</u>	<u>35,165</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除提列應納所得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分配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1)法定盈餘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帳列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擇採公允價值模式，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令規定，本公司每年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i)就當年度因後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持續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產生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有減少或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得就其減少部分或依處分情形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ii)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令規定，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市價如有回升部分，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iii)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19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皆無累積盈餘可供分配，相關資訊可由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重估增值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65,816)	472,672	406,856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57,105)	65,816	-	8,711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57,105)	-	472,672	415,5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本公司	4,719	-	-	4,719
子公司	(27,252)	-	-	(27,252)
關聯企業	(739)	-	-	(73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23,192)	-	-	(23,19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03,569)	-	472,672	369,103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61,004)	472,672	411,6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	(7,812)	-	(7,812)
子公司	-	706	-	706
關聯企業	-	2,294	-	2,29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65,816)	472,672	406,856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庫藏股票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之明細如下：

107.12.31				
子公司名稱	持有股數	帳面價值	市價	持有原因
佳興投資	<u>317,686</u>	<u>\$ 14,290</u>	<u>1,582</u>	係為維持股價平穩，並藉此維護股東權益

106.12.31				
子公司名稱	持有股數	帳面價值	市價	持有原因
佳興投資	<u>317,686</u>	<u>\$ 14,290</u>	<u>1,731</u>	係為維持股價平穩，並藉此維護股東權益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給與部分員工認股權計畫。該計畫核准發給員工認股權總數為18,000,000單位，本次發行18,000,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得認購股數為壹股本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訂定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二元樹評價模型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給予數量、履約價格及既得條件暨各項假設之資訊列示如下：

給與日	107.11.30
給與數量	18,000,000股
履約價格	每股5.02元
既得條件	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之日起屆滿2年、3年及4年，得分別行使認股權之累積比例分別為50%、80%及100%
預期價格波動率	46.35%
無風險利率	0.8215%
預期存續期間	6年

上述員工認股權之詳細資訊如下：

	107年度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	-
本期給與數量	5.02	<u>18,000,000</u>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5.02	<u>18,000,000</u>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5.02	<u>-</u>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依公平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為960千元，列入營業費用與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損)	\$ <u>(102,272)</u>	<u>56,28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19,682</u>	<u>119,682</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u>(0.85)</u>	<u>0.47</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損)	\$ (102,272)	56,281
可轉換公司債相關損益之稅後影響數	-	13,404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102,272)</u>	<u>69,68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9,682	119,68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千股)	-	102,59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119,682</u>	<u>222,275</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u>(0.85)</u>	<u>0.31</u>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為潛在稀釋普通股，惟本公司計算稀釋每股虧損時，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具反稀釋效果，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先染事業	長纖事業	染紗事業	投資事業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593,318	86,302	260,849	25,466	965,935
亞洲(不包括台灣)	487,996	343,314	16,107	-	847,417
其他地區(未達10%)	<u>15,332</u>	<u>230,869</u>	<u>511</u>	-	<u>246,712</u>
	\$ <u>1,096,646</u>	<u>660,485</u>	<u>277,467</u>	<u>25,466</u>	<u>2,060,064</u>
主要產品：					
商品銷售	\$ 1,096,646	660,485	277,467	-	2,034,598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	-	-	25,466	25,466
	\$ <u>1,096,646</u>	<u>660,485</u>	<u>277,467</u>	<u>25,466</u>	<u>2,060,064</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八)。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107.12.31	107.1.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293,534	299,063
減：備抵損失	(100,626)	(69,178)
合 計	<u>\$ 192,908</u>	<u>229,885</u>
合約負債－商品	<u>\$ 25,900</u>	<u>29,756</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28,692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其他重大變動情形。

(十八)收 入

本公司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商品銷售	\$ 1,999,431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27,587
	<u>\$ 2,027,018</u>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九)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特定員工，「特定員工」由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為累積虧損，因此並未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其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90	69
股利收入	7,587	2,381
	<u>\$ 7,677</u>	<u>2,450</u>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1,573)	4,3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淨額	(312)	3,23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141,538)
其他	35,832	50,887
	<u>\$ 33,947</u>	<u>(83,088)</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69,544	60,234
利息費用－其他	24,679	29,022
可轉換公司債	18,403	16,149
	<u>\$ 112,626</u>	<u>105,405</u>

4.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106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4,81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4,812)</u>

(二十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本公司銷貨對象主要為外銷，外銷對象未集中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且本公司嚴格監督客戶之信用狀況，而且尚未遭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所有銷售對象多為信譽良好之大公司，而銷售予較小規模公司則視需要要求對方預付貨款或提供保證。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與其他應收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及備抵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三)及六(四)。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2,754,232	2,852,176	1,039,995	1,607,546	204,635	-
固定利率工具	447,971	482,933	59,900	211,562	211,471	-
無附息負債	713,048	713,048	713,048	-	-	-
	<u>\$ 3,915,251</u>	<u>4,048,157</u>	<u>1,812,943</u>	<u>1,819,108</u>	<u>416,106</u>	<u>-</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2,064,093	2,191,183	674,546	92,397	1,424,240	-
固定利率工具	639,814	668,514	391,141	77,118	200,255	-
無附息負債	695,410	695,410	695,410	-	-	-
	<u>\$ 3,399,317</u>	<u>3,555,107</u>	<u>1,761,097</u>	<u>169,515</u>	<u>1,624,495</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千元)	\$ 5,397	30.722	165,802	6,234	29.633	184,73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千元)	6,245	30.722	191,854	6,670	29.633	197,652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借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損)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08千元及10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至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7年度	106年度
	兌換損失	兌換利益
台 幣	<u>\$ (1,573)</u>	<u>4,329</u>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淨利(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2,034千元及17,132千元，主係因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上漲5%	\$ 10,057	10,239
下跌5%	\$ (10,057)	(10,239)

6.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外，餘列示如下：

	107.12.31				
	帳面	公允價值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u>251,433</u>	251,433	-	-	251,43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5,904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92,907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9,985	-	-	-	-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77,234	-	-	-	-
存出保證金	<u>7,444</u>	-	-	-	-
小計	\$ <u>363,474</u>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銀行借款	\$2,754,232	-	-	-	-
其他長期借款	21,847	-	21,485	-	21,485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39,226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73,822	-	-	-	-
應付公司債	426,124	-	436,480	-	436,480
小計	\$3,915,251				

106.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u>246,714</u>	246,714	-	-	246,714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3,012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29,885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6,499	-	-	-	-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18,259	-	-	-	-
存出保證金	<u>7,516</u>	-	-	-	-
小計	<u>\$ 335,17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銀行借款	2,064,093	-	-	-	-
其他長期借款	144,808	-	145,291	-	145,291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60,625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34,785	-	-	-	-
應付公司債	<u>495,006</u>	-	500,288	-	500,288
小計	<u>\$3,399,317</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負債組成部分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之移轉。

(二十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由董事長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銷售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及前瞻性資訊決定。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證券公司，尚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或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619,569千元及381,757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露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元。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露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部份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3) 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部分權益證券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值變動之風險。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三)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庫藏股。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加上淨負債。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7.12.31	106.12.31
負債總額	\$ 4,660,811	4,092,06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55,904	53,012
淨負債	4,604,907	4,039,054
權益總額	620,006	716,203
資本總額	\$ 5,224,913	4,755,257
負債資本比率	88.13%	84.94%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資本管理方式與民國一〇六年度一致。

(二十四)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本公司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7.12.31
			折價攤銷	匯率變動	
短期借款	\$ 574,094	343,165	-	335	917,59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634,807	223,678	-	-	1,858,485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495,006	(72,000)	3,118	-	426,12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703,907	494,843	3,118	335	3,202,203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佳園建設有限公司(佳園建設)	本公司之子公司
怡晉國際有限公司(怡晉國際)	本公司之子公司
怡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怡裕投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佳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佳益投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佳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佳興投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猛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猛揮營造)	本公司之子公司
得思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得思康)	本公司之子公司
佳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佳上科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佳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佳得紡織)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翁茂鍾先生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人員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7年度	106年度	107.12.31	106.12.31
關聯企業	\$ 8,275	2,460	129	638
子公司	3,378	5,111	213	652
	<u>\$ 11,653</u>	<u>7,571</u>	<u>342</u>	<u>1,290</u>
	餘額列入：			
	應收票據	\$	129	638
	應收帳款		213	652
		\$	<u>342</u>	<u>1,290</u>

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上述交易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而產生對子公司之其他應付款為152千元，列入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本公司除部分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無同類產品可資比較外，餘銷貨之價格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本公司除部分關係人之收款期限自交易日起90天~180天後收款外，其餘關係人之收款期限為30天~75天，與一般銷貨客戶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及委託加工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及委託加工金額與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貨及委託加工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7年度	106年度	107.12.31	106.12.31
關聯企業－佳得紡織	\$ 239,727	252,419	193,742	217,124
子公司	22,139	51,789	7,143	32,527
	<u>\$ 261,866</u>	<u>304,208</u>	<u>200,885</u>	<u>249,651</u>
餘額列入：				
應付票據			\$ 172,717	208,043
應付帳款			28,168	41,608
			<u>\$ 200,885</u>	<u>249,651</u>

本公司除部分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無同類產品可資比較外，餘進貨之價格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本公司自一般廠商之進貨之付款期限為原絲30天及原紗60天，加工費用為月結60天。

本公司除部分關係人之付款期限為自交易日起90天~180天後付款，其餘關係人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

本公司向關係人展延前述應付票據產生之利息支出如下，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款項業已付訖。

	利息支出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佳得紡織	\$ 19,368	20,433
子公司	117	155
	<u>\$ 19,485</u>	<u>20,588</u>

3.發包工程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發包予子公司一猛揮營造之工程情形如下：

工程名稱	107年度		
	合約總價(未稅)	已計價金額	尚未計價金額
黑金剛智慧園區	<u>\$ 579,965</u>	<u>211,851</u>	<u>368,114</u>
工程名稱	106年度		
	合約總價(未稅)	已計價金額	尚未計價金額
黑金剛智慧園區	<u>\$ 579,965</u>	<u>10,464</u>	<u>569,501</u>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興建樣品及標準廠房而計價之工程成本分別列入投資性不動產淨額及其他流動資產項下。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款分別為24,996千元及3,250千元，列入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發包予關係人之工程係依合約規定及工程進度逐期計價付款。

4. 財產交易

-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出售佳園建設股票2,825,000股予子公司，總價款為20,001千元，業已收訖。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遞延出售利益均為3,347千元，列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及一〇一年第四季分別出售佳園建設股票13,510,579股及14,604,000股予子公司，交易價格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價款分別為22,091千元及23,969千元，業已收訖。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此項交易產生之遞延出售損失餘額均為3,708千元，列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加項。
-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第三季出售佳興投資股票49,788,000股予子公司，交易價格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價款為22,433千元，業已收訖。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此項交易產生之遞延出售利益餘額均為7,600千元，列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 (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第四季出售怡裕投資股票3,500,000股予子公司，交易價格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價款為15,002千元，業已收訖。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此項交易產生之遞延出售利益餘額均為1,711千元，列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5. 租賃

本公司出租土地及廠房予關係人而收取之租金收入如下，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款項業已收訖。

	租金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 171	208
子公司－佳益投資	7,221	-
關聯企業－佳得紡織	15,477	17,240
	<u>\$ 22,869</u>	<u>17,448</u>

6. 其他

- (1) 本公司因營業所需代關係人支付雜項費用、管理費、水電費、運費、支援人力薪資與工程款項折讓產生之未結清餘額列入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關聯企業－佳得紡織	\$ 2,156	1,898
子公司－猛揮營造	10,128	-
子公司	5	-
	<u>\$ 12,289</u>	<u>1,898</u>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本公司因營業所需由關係人代付雜項費用及支援人力薪資與客訴款項產生之未結清餘額列入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關聯企業－佳得紡織	\$ <u>430</u>	<u>3,281</u>

- (3)本公司因營業所需由關係人提供服務而支付資訊系統維護費用及其應付之未結清餘額如下：

	資訊系統維護費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7年度	106年度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 <u>4,391</u>	<u>5,086</u>	<u>3,536</u>	<u>3,305</u>

- (4)本公司應收關係人現金股利之金額如下：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猛揮營造	\$ <u>2,400</u>	<u>2,400</u>

- (5)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業務交際所需向子公司購入其產品而支付費用148千元及98千元，列入營業費用項下。

- (6)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金融機構借款，依部分借款合同之要求，由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提供連帶擔保。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519	4,590
退職後福利	88	64
股份基礎給付	128	-
	\$ <u>4,735</u>	<u>4,654</u>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成本均為1,027千元之汽車，供主要管理階層使用。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受限制現金及銀行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項下)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資安防護履約保證金及預售屋價金信託	\$ 77,234	18,2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	90,48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60,69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	-	158,3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87,99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進貨履約保證金	115,409	113,954
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15,041	131,319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817,994	2,677,454
		\$ <u>3,376,861</u>	<u>3,187,318</u>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7.12.31	106.12.31
履行進貨交易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	\$ 94,800	88,600
工程合約	\$ 368,114	569,501

2.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7.12.31	106.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62,541	13,585

(二)或有負債：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36,395	114,153	350,548	211,516	104,978	316,494
勞健保費用	21,086	11,450	32,536	20,246	10,628	30,874
退休金費用	11,360	6,353	17,713	11,168	5,946	17,114
董監酬金	-	2,867	2,867	-	2,980	2,98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002	7,131	22,133	14,512	6,756	21,268
折舊費用	21,399	2,043	23,442	18,423	2,182	20,605
攤銷費用	-	-	-	-	-	-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每月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828人及795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3人及4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台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520	234	-	234	-
"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註)	-	"	10,087,816	90,488	-	90,488	質押股數 10,088千股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914,746	160,695	-	160,695	質押股數 17,915千股
"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2,375	16	0.008 %	16	-
"	永炬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91,304	-	-	-	-
"	Techgains Pan-Pacific Corp. 股票	-	"	300,000	-	-	-	-
"	中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32,100	-	-	-	-
"	宏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64,289	-	-	-	-
"	和起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8,052	-	-	-	-
"	樸樸創意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0	-	7.87 %	-	-
佳益投資	永成環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00,000	1,000	1.94 %	1,000	
佳興投資	本公司股票	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 50%之 母 公 司	"	317,686	1,582	0.26 %	1,582	-
佳益投資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6,720	1,586	0.25 %	1,586	-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怡裕投資	佳益投資股票	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7,632	2,402	1.38 %	2,402	
佳益投資	和起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8,053	-	0.05 %	-	-
佳益投資	廣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331,750	19,390	4.64 %	19,390	-
怡裕投資				3,384,000	49,271	11.78 %	49,271	-
佳興投資	統一強棒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4,361.07	10,084	-	10,084	-
怡裕投資				481,295.65	8,030	-	8,030	-
佳益投資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10,416	191	-	191	-
佳益投資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	500	28	-	28	-
佳益投資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06,080	1,231	-	1,231	-
佳益投資	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	296,029	2,412	-	2,412	-
佳興投資				98,676	804	-	804	-
怡裕投資				59,204	483	-	483	-
猛揮營造	中信全球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	-	"	99,162.3	992	-	992	-

註：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一日本公司持有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與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光金控)以1股元富證券普通股轉換新光金控0.989股普通股進行股份轉換。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况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自地委建工程	106.9.5	579,965 (未稅)	211,851	猛揮營造	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興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興建大營段廠辦出售	依契約辦理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佳得紡織	採權益法之投資	進貨	239,727	18.51 %	月結60天	無	無	(193,742)	44.11 %	
猛揮營造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40,617	25.38 %	依合約規定	無	無	24,996	17.50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十)。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佳園建設	台南市永康區勝利里中華路1-145號21樓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室內裝潢、建材製造銷售。	8,978	8,978	1,000,000	1.15%	1,012	(29,645)	(341)	-
本公司	怡晉國際	台南市成功路457號4樓	食品、百貨、紡織、化工原料、機器之批發零售、買賣及進出口通訊監控器材買賣。	11,030	11,030	2,382,350	79.41%	(4,145)	347	276	-
本公司	怡裕投資	台南市永康區勝利里中華路1-145號21樓	一般投資。	66,917	66,917	6,691,682	32.67%	32,085	(6,658)	(2,175)	-
本公司	佳益投資	台南市永康區勝利里中華路1-145號21樓	一般投資。	591,748	591,748	34,645,924	81.45%	196,980	(33,452)	(34,670)	(註2)
本公司	猛揮營造	臺南市永康區勝利里中華路1-145號21樓	土木工程承攬。	30,000	30,000	3,000,000	11.32%	19,615	(89,041)	(10,080)	-
本公司	得思康	台南市官田區二鎮里工業路11號	資訊系統整合。	5,000	5,000	500,000	100.00%	2,784	116	116	-
本公司	佳得紡織	台南市新營區三舍里三舍207號	紡織、化工原料、不動產買賣	101,573	101,573	11,540,337	33.56%	136,077	41,699	13,994	(註1)
佳園公司	猛揮營造	臺南市永康區勝利里中華路1-145號21樓	土木工程承攬。	102,189	102,189	10,421,840	39.33%	68,151	(89,041)	(35,020)	-
佳園公司	科立基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美麗街12號	幼教事業管理顧問、企業經營管理、景觀室內設計、國際貿易、圖書、文具批發。	6,860	6,860	686,000	49.00%	-	-	-	廢止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佳園建設	佳上科技	臺南市永康區 勝利里中華路 1-145號21樓	電器安裝、消 防安全設備安 裝工程、自動 控制設備工 程。	14,900	14,900	1,000,000	100.00%	11,617	6,651	6,651	-
佳興投資	怡晉國際	臺南市成功路 457號4樓	食品、百貨、 紡織、化工原 料、機器之批 發零售、買賣 及進出口通訊 監控器材買 賣。	6,755	6,755	228,530	7.62%	(398)	347	26	-
怡裕投資	猛獁營造	臺南市永康區 勝利里中華路 1-145號21樓	土木建築工程 承攬。	2,093	2,093	160,000	0.60%	1,035	(89,041)	(534)	-
怡裕投資	佳園建設	臺南市永康區 勝利里中華路 1-145號21樓	委託營造廠商 興建國民住宅 及商業大樓出 售出租、室內 裝潢、建材製 造銷售。	16,739	16,739	10,178,000	11.72%	10,316	(29,645)	(3,474)	-
佳益投資	佳園建設	臺南市永康區 勝利里中華路 1-145號21樓	委託營造廠商 興建國民住宅 及商業大樓出 售出租、室內 裝潢、建材製 造銷售。	134,346	134,346	39,362,731	45.31%	45,396	(29,645)	(13,431)	-
佳益投資	怡裕投資	臺南市成功路 457號4樓	一般投資。	87,720	87,720	8,739,174	42.67%	41,353	(6,658)	(2,842)	-
佳益投資	怡晉國際	臺南市成功路 457號4樓	食品、百貨、 紡織、化工原 料、機器之批 發零售、買賣 及進出口通訊 監控器材買 賣。	4,840	4,840	190,590	6.35%	-	347	-	-
佳益投資	猛獁營造	臺南市永康區 勝利里中華路 1-145號21樓	土木建築工程 承攬。	2,107	2,107	160,000	0.60%	1,046	(89,041)	(534)	-
佳益投資	佳興投資	臺南市永康區 勝利里中華路 1-145號21樓	一般投資。	22,500	22,500	49,796,000	99.99%	21,325	(1,267)	(1,267)	-

註1：提供9,787,500股作為短期借款擔保。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失係包含依持股比認列子公司之損失27,247千元及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7,423千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請詳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七、承銷商、發行公司及相關人員等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
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翁茂鍾



日期：108.12.27

聲明書

本人擔任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該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 事 長：翁茂鍾



日 期：108.12.27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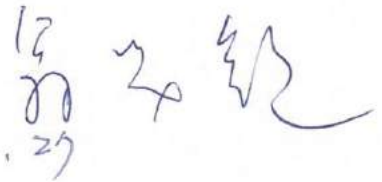
本人擔任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該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 事：翁茂欽

日 期：108.12.27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in blue ink.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翁茂欽'. The date is written as '108.12.27'.

聲明書

本人擔任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該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 事：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翁淑鈺

指派代表人：翁榮志

日 期：108.12.27



聲明書

本人擔任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該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 事：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翁淑鈺

指派代表人：翁榮泉

日 期：108.12.27



翁榮泉

聲明書

本人擔任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該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 事：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翁淑鈺

指派代表人：翁全輝

日 期：108.12.27



聲明書

本人擔任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該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秦台生

日期：

108 12.19

聲明書

本人擔任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該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林志隆

林志隆

日期：

108.1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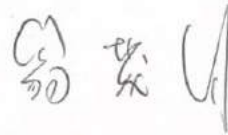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人擔任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監察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該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監察人：翁茂隆



日期：108.12.27

聲明書

本人擔任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監察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該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監察人：佳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啓川

指派代表人：吳丁財

日期：108.12.27



吳丁財

聲明書

本人擔任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監察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該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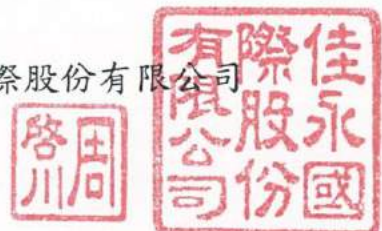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監察人：佳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啓川

指派代表人：洪雪珠

日期：108.1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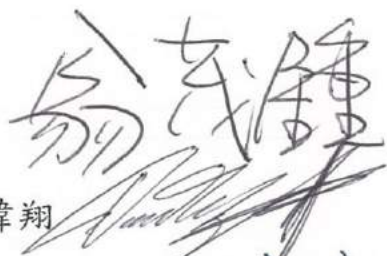


洪雪珠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總經理：翁茂鍾



執行副總經理：翁偉翔



財務部副總經理：楊森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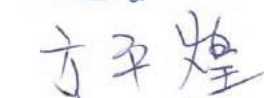
協理：翁茂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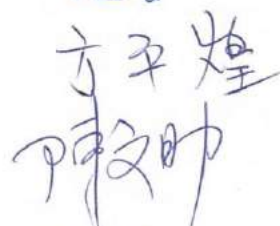
協理：黃崇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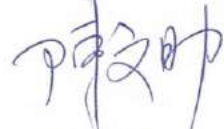
協理：王政良



協理：方平煌



協理：陳文助



日期：108.12.21

聲明書

本公司受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佳和公司）委託，擔任佳和公司募集與發行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佳和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秀惠



日期：民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翁茂鍾

